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  
--以彰化地區為例

The research of the second-time burial culture  
in the middle of Taiwan-based in Changhua area

研 究 生：施 福 營

指 導 教 授：徐 福 全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

The research of the second-time burial  
culture in the middle of Taiwan-based in  
Changhua area.

研究生：施福瑩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釋慧開  
戚常升  
徐福全

指導教授：徐福全

系主任(所長)：釋慧開(陳開宇)

口試日期：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9 日

## 謝 誌

時光飛逝，我終於在兩年內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在先慈做對年的日子裡，順利取得碩士學位，算是告慰她在天之靈的最佳禮物，同時老天爺更疼惜我，讓我再度喜獲麟兒。此時，內心百感交集，讀生死所就如同電影與現實結合一般，讓我深深體悟到生死離別的滋味以及生命的真義與可貴。我們都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人，有兩件事卻很公平，一是大家一天都只有 24 小時，二是人人都必須面對死亡；世間輪迴，有生有死，積極踏實地活出生命的色彩，才是我們面對人生應有的態度與堅持。

在這落英繽紛的季節裡，最感謝我的恩師--徐福全教授，若沒有他的殷勤指導與教誨，就沒有今日開花結果的我。一年半來，時間說長不長；彰化--台北之間的距離 200 多公里，說長也不算長，因為藉助電話熱線，拉近了師生之間的距離，在數不清多少個的夜晚裡，電話的那一端傳來熟悉親切的聲音，宛如就在我的身旁一樣，不厭其煩的指出論文中的缺失，如何修正，下一步的研究要注意哪些重點，這些林林總總的叮嚀，在午夜裡不時地充斥迴盪；我也很努力、很爭氣，恩師對我的研究方向及內容也很放心，所以師生兩人不負眾望，終於聯袂完成了台灣地區首篇的二次葬碩士論文。

能順利完成碩士論文，要感謝的人，除了恩師以外，還有很多很多。首先是生死所的班導師釋慧開師父，士儒般的風範，讓我如沐春風，對於本篇論文的指導更是不遺餘力。蔡明昌老師是本所統計學的翹楚，他給我許多有關統計方面的指導及建議，讓本篇論文在統計上更顯簡捷有力。戚常卉老師是人類學博士，同時也是所內指導質性研究的不二人選，她提供了不少的建議及方向，讓本篇論文更具有學術研究的價值。另外歐崇敬老師及李燕蕙老師兩人，對我的鼓勵及寬容，使我更有活力繼續往下研究。內心的這一份感謝，是訴說不完的。

在下田野的研究期間裡，要感謝亡者、主家人及親屬、撿骨師、地理師、扑石店老闆、墓政業務承辦人及已完成二次葬儀式的縣民們，在他們的鼎力相助之下，才能促成本篇論文的誕生。另外若沒有眾親友團擔任守門人的角色，此次問卷調查也就不會如期完成，真的非常感謝他們。其次，是我的工作職場，最要感謝我訓導處主管梁昭元主任，

在這兩年中，不時地給予我關照，提供我精神食糧，使我在行政工作及所內課業上，才能兩相兼顧，真的要好好的謝謝他；還有其他同事們的加油打氣，更使我有將論文繼續寫下去的勇氣及耐力。兩年來，上山修學，尤其有婉榛、惟國及育仁在班務方面的協助與體諒，修文學長及萬侯學長在研究上的支持與勉勵，使我能更專注地完成論文，此點點滴滴，常駐我心，不敢忘懷！

再者，要感謝台中的杜師姐、周大嫂及師兄、師嫂們，兩年來，每隔一段時間，就到鹿港來看看我，最重要的是每次來，都帶著滿滿的祝福及讚美，讓我增加了不少的信心，使得在研究的過程中，思路源源不絕，下筆如有神助。最後，要謝謝我的內人瑞玟，她替我繕打了好幾萬字的文獻資料，是我最棒的得力助手。這兩年來，在我上課的日子裡，徹夜守候我的歸來；我心中的苦，她最是清楚，所謂夫妻同心，其利可斷金，能如期順利完成論文，她絕對是我幕後的最大功臣。另外我的心肝--欣妤、我的寶貝--弘毅，更是當我論文寫到快不行了，適時扮演起開心果及補充液的任務，讓我提神醒腦，使我能再度坐在電腦桌前，一字一字的敲出心血結晶，所以他倆不愧為狠角色。

殯葬管理這門學問，浩瀚無垠，需要有更多的有志之士，繼續的投入研究。關於本篇二次葬的研究，目前只是暫時告一個段落，未來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就讓你我相互扶持，認真打拼，讓歷史留下一頁頁精采的讚嘆！

施福營 謹誌於鹿港

95.05.28

# 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

## 摘 要

本研究的目的，旨在探討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內涵與現狀，以彰化地區為例。首先探討二次葬文化的歷史淵源、再探討彰化縣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情形、彰化縣鄉鎮市公所墓政單位業務運作的現狀、以及彰化縣二次葬施行的現狀，最後針對二次葬文化提出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文獻探討、量化取向的問卷調查及質性取向的田野調查；研究對象為彰化縣曾替祖先撿骨的民眾、墓政業務承辦人及二次葬的相關業者，包括：撿骨師、地理師及扑石人員等。本研究之結果歸納如下：

- 壹、由兒子負責統籌整個二次葬的各項事宜；撿骨時撐黑雨傘以女兒優先；進金時邀請女兒回到故鄉，為祖先進行「鞏金腳」的禮俗。
- 貳、撿骨的原因以示範公墓埋葬年限屆滿到期、保存祖骨及表達慎終追遠的孝道精神為主要原因；祖先骨骸最終的安置場所，以選擇公立納骨塔者居多。
- 參、進行二次葬的旺季為清明節前後，淡季為農曆七月；擇日由地理師負責；祭物的準備經由親戚長輩教授而來的居多。
- 肆、彰化縣的撿骨業者，採行家族傳承經營的模式居多；對於常見的蔭屍現象，已由恐懼的心理轉化為抱持平常心看待之。
- 伍、骨骸經過清理、曝曬、整治，再裝入金斗甕；彰化縣撿骨師的手法為先牽手請亡者起身，然後骨骸由腳往上撿至頭部、骨骸有點紅、頭骨用絲綿包裹、用硃砂及墨汁畫臉部五官及採用屈膝坐姿的方式，將骨骸裝入金斗甕內；使用木炭具有固定骨骸、防潮及代替缺損骨骸的功用。
- 陸、墓碑及金斗甕的字數刻法，以採行生老病死苦五字一循環者居多；金斗甕暫時安置的寄金場所為納骨塔內及撿骨師個人工作室內。
- 柒、預估撿骨的未來市場尚有 20 年，到民國 114 年時，撿骨行業將逐漸走入歷史。
- 捌、進金儀式由地理師主持，藉著摸金斗甕和甕身的動作，向祖先做最後的告別，以表

達孝心及祈求好運旺旺來。

玖、民眾在完成二次葬後，內心感到功德圓滿、心情踏實；依鄉鎮風俗之不同，整個儀式結束後，有部分主家人是回家告祭公媽或辦理家族聚餐。

最後根據結論，針對政府墓政單位、民眾、二次葬從業人員及後續研究者，提出一些建議，以做為改進之參考。

關鍵字：二次葬、撿骨、撿骨師、地理師、主家人

# The research of the second-time burial culture in the middle of Taiwan-based in Changhua area

##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to discus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implication in the second-funeral culture in the middle Taiwan. This empirical study focuses on the cases in Chang Hua area. The history of second-funeral in the area will be firstly discussed. Afterwards, the Chang Hua citizen ' s recognitions and demands on the second-funeral, the present funeral business situation and the curr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funeral affairs in local governments are studied respectively. Last but not least, the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of the second-funeral culture are provided.

In addition to review the relative literatures, this research has adopted a quantitative survey and a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researcher has interviewed the Chang Hua citizen attending the second-funeral, the funeral affairs officers and the second-funeral related business including bone-collectors, grave-tellers (who analyze the geomantic omens of ancestral graves) and tomb workers.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ing.

1. According to the custom, it is usually son ' s responsibility to organize all affairs in the second-funeral; however, a daughter may be prior to hold a black umbrella during bone-collecting. The daughter will also be invited to attend the ceremony of tomb establishment, that is, to bury the skeleton into an urn.
2. The bone-collecting custom may be due to the fact that a cemetery contract is expired, the descendant tends to preserve the skeleton and to extend their filial spirit. The public cinerary tombs are the most well-liked place to bury the bone skeletons.
3. The hot season for the second-funeral is after and before the Tomb Sweeping Day;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ld season for the one is the July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Lunar Calendar). The date of the second-funeral is chosen by grave-tellers and the preparations of the funeral may be lectured by the elder family members.

4. Most bone-collecting companies in Chang Hua County are family business. When facing incorrupt bodies, the fears of the bodies are abandoned.
5. The skeleton will be placed into an urn after some preparations such as cleaning and solarization. The bone-collectors in Chang Hua County prefer to collect the feet skeleton firstly and then to pick the upper part of the skeleton. The bone-collectors will wrap the skull with silk wadding and will draw facial features on the skull with cinnabars and inks. Afterwards, the skeleton will be buried into an urn with a sitting posture. Charcoal is moisture-proof and may be used to support the skeleton and to replace the lost parts of skeleton.
6. Five Chinese words may be sculptured upon a tombstone and an urn, that are, “ 生 ” (birth), “ 老 ” (aging), “ 病 ” (ill), “ 死 ” (dead) and “ 苦 ” (bitterness). The urn is temporally placed in a cinerary tomb and bone-collectors ’ working room.
7.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market of the bone-collecting can flourish for 20 years. By the year of 2025, the bone-collecting may be fading away.
8. The second-funeral is host by a grave-teller. By touching the urn, the descendants extend their filial and pray for good fortune.
9. After the second-funeral, the descendants are in a cheerful frame of mind. Depends on the different local customs, some family members may have a ceremony in honor of their ancestors or may organize a family gathering.

At the end of the essay, the researcher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fu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public, the second-funeral industry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second-funeral, bone-collecting, bone-collector, grave-teller, family members

# 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0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彰化縣的人文-----	15
第二節 二次葬文化之歷史探源-----	20
第三節 二次葬文化初探-----	26
第四節 相關文獻探究-----	3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3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43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52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製作-----	56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信效度考驗-----	59
第四章 彰化人對二次葬的認知與需求之探討--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61
第一節 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	61
第二節 鄉鎮公所墓政業務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	90
第五章 彰化縣二次葬現狀與分析-----	107
第一節 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流程內容與意涵-----	107
第二節 撿骨之儀節流程內容與意涵-----	121
第三節 進金之儀節流程內容與意涵-----	16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89

第一節	本研究的結論-----	189
第二節	建議-----	196
參考文獻	-----	199
附錄		
附錄一	田野參與觀察及訪談同意書-----	204
附錄二	專家效度名單-----	205
附錄三	墓政單位業務問卷-----	206
附錄四	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之問卷-----	211
附錄五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葉柏勳撿骨師（節錄）-----	217
附錄六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施學堂地理師（節錄）-----	218
附錄七	sun 撿骨師訪談大綱（節錄）-----	219
附錄八	黃至延地理師訪談大綱（節錄）-----	220
附錄九	扑石人員訪談大綱—王木火(節錄)-----	221
附錄十	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93.02.23 內政部核定本）-----	222

## 表 目 錄

表 1-1-1 90-95 年媒體報導二次葬主題新聞一覽表-----	8
表 2-1-1 彰化縣歷年人口狀況表-----	16
表 2-1-2 彰化縣殯葬設施概況--公墓、納骨塔及殯儀館數量統計表-----	18
表 2-1-3 彰化縣人口變動概況表-----	19
表 2-4-1 期刊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	30
表 2-4-2 民俗調查報告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	31
表 2-4-3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一-----	32
表 2-4-4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二-----	33
表 2-4-5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三-----	34
表 2-4-6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四-----	35
表 2-4-7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五-----	36
表 2-4-8 縣市鄉鎮志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一-----	37
表 2-4-9 縣市鄉鎮志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二-----	38
表 2-4-10 縣市鄉鎮志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三-----	39
表 2-4-11 論文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一-----	40
表 2-4-12 論文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二-----	41
表 3-1-1 參與觀察的類型一覽表-----	44
表 3-1-2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撿骨師-----	45
表 3-1-3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地理師-----	46
表 3-1-4 撿骨師訪談大綱-----	47
表 3-1-5 地理師訪談大綱-----	48
表 3-1-6 扑石人員訪談大綱-----	49
表 3-2-1 研究對象一覽表-----	54
表 4-1-1 個人特徵基本狀況表( N = 398 )-----	62

表 4-1-2 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結果統計表一 ( N = 398 )	67
表 4-1-3 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結果統計表二( N = 398 )	69
表 4-1-4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墓數量及納骨塔座數總量一覽表	71
表 4-1-5 撿骨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一( N = 398 )	74
表 4-1-6 撿骨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二( N = 398 )	76
表 4-1-7 進金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一( N = 398 )	79
表 4-1-8 進金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二( N = 398 )	81
表 4-1-9 日課範例--施學堂地理師	82
表 4-1-10 其他之探究結果統計表( N = 398 )	84
表 4-1-11 彰化縣各鄉 ( 鎮市 ) 示範公墓土葬及納骨塔進塔之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86
表 4-2-1 個人特徵基本狀況表( N = 26 )	90
表 4-2-2 墓基使用現況及起掘撿骨業務結果統計表一( N = 26 )	92
表 4-2-3 墓基使用現況及起掘撿骨作業結果統計表二( N = 26 )	94
表 4-2-4 墓基使用現況及起掘撿骨業務結果統計表三( N = 26 )	95
表 4-2-5 公墓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結果統計表一( N = 26 )	98
表 4-2-6 公墓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結果統計表二( N = 26 )	99
表 4-2-7 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 塔 )進堂單範例	101
表 4-2-8 埔鹽鄉示範公墓建造墓塚驗收單範例	101
表 4-2-9 田中鎮納骨塔塔位標示貼紙範例	101
表 4-2-10 其他之探究結果統計表( N = 26 )	104
表 5-1-1 彰化縣民眾進行二次葬之原因	108
表 5-1-2 二次葬主事者個人特徵	110
表 5-1-3 撿骨的月份、時間及進金日的選擇	111
表 5-1-4 日課範例--黃俊文地理師	112

表 5-1-5 日課範例--黃至延地理師-----	113
表 5-1-6 擇日相關資料及收費情形-----	114
表 5-1-7 撿骨收費行情及處理蔭屍收費標準 單位：元-----	116
表 5-1-8 扑石店行業工作程序 價格及未來發展-----	119
表 5-2-1 撿骨當日準備的祭物一覽表-----	121
表 5-2-2 撐黑雨傘的位置 與祖先之關係及涵意一覽表-----	122
表 5-2-3 撿骨用具一覽表-----	124
表 5-2-4 破土儀式的台詞及煞方的依據-----	129
表 5-2-5 撿骨的順序、墓棺處理方式及整治場所-----	133
表 5-2-6 蔭屍的成因及處理方式-----	142
表 5-2-7 整治的材料及裝入金斗甕的方式步驟-----	147
表 5-2-8 整治 裝飾方式及五官畫法-----	148
表 5-2-9 人骨骨骸位置數量比較表-----	156
表 5-2-10 人骨骨骸位置數量統計差異表-----	156
表 5-2-11 撿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走向-----	167
表 5-3-1 納骨堂(塔)進堂單範例-----	170
表 5-3-2 公墓公園使用費繳款書範例-----	170
表 5-3-3 進金當日準備的祭物一覽表一-----	172
表 5-3-4 進金當日準備的祭物一覽表二-----	173
表 5-3-5 進塔祭物之擺設範例-----	176

## 圖 目 錄

圖 1-1-1 臺灣之殯葬流程概況-----	5
圖 1-1-2 殯葬業之價值鏈-----	6
圖 2-2-1 中國洗骨改葬分布概念圖-----	22
圖 2-2-2 撿骨重葬世界分布圖-----	23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51
圖 3-2-1 研究對象及研究區域分布圖-----	53
圖 4-1-1 彰化平原族群分佈圖-----	65
圖 4-2-1 納骨塔設備--夫妻塔位相鄰之圖示-----	103
圖 5-1-1 各種材質樣式的金斗甕圖示 ( 葉柏勳撿骨師提供 ) -----	118
圖 5-2-1 Sun 撿骨師--亡者的妹妹撐傘-----	123
圖 5-2-2 曾國祥撿骨師--亡者的兒子撐傘-----	123
圖 5-2-3 葉柏薰撿骨師--亡者的女兒撐傘-----	123
圖 5-2-4 黃忠謀撿骨師--亡者的女兒撐傘-----	123
圖 5-2-5 吳輝欽撿骨師--亡者的女兒撐傘-----	123
圖 5-2-6 撿骨用具十字鎬、圓鋤、米篩、鏟刀-----	125
圖 5-2-7 撿骨用具大型拔釘器-----	125
圖 5-2-8 使用紅色塑膠筐盛裝骨骸-----	126
圖 5-2-9 使用黃色包仔巾盛裝骨骸-----	126
圖 5-2-10 使用水泥袋盛裝骨骸-----	126
圖 5-2-11 使用米篩盛裝骨骸-----	126
圖 5-2-12 使用紙箱盛裝骨骸-----	126
圖 5-2-13 使用塑膠袋盛裝骨骸-----	126
圖 5-2-14 祖先骨骸由兒子捧請-----	127
圖 5-2-15 祖先骨骸由兒子捧請至整治場所-----	127

圖 5-2-16 使用竹蔑清理頭顱骨的內部塵土-----	127
圖 5-2-17 使用鐵鎚敲破墓碑-----	127
圖 5-2-18 張清江唸台詞退神，祈求撿骨順利-----	128
圖 5-2-19 亡者為天主教徒 Sun 無採破土順序-----	130
圖 5-2-20 黃忠謀依地理師交代進行破土-----	130
圖 5-2-21 洪漢修採年煞方位破土-----	130
圖 5-2-22 葉柏勳採年煞方位破土-----	130
圖 5-2-23 曾國祥採月煞方位破土-----	131
圖 5-2-24 吳輝欽採日煞方位破土-----	131
圖 5-2-25 張清江採日煞方位破土-----	131
圖 5-2-26 康福仁採向日照的方向破土-----	131
圖 5-2-27 撿骨師與小工合力掀起天蓋-----	132
圖 5-2-28 用竹竿掀起水被及用圓鍬頂住天蓋-----	132
圖 5-2-29 人體骨骸之前面正視圖-----	134
圖 5-2-30 人體骨骸之前面、後面視圖-----	135
圖 5-2-31 黃忠謀敲破墓碑及燒毀衣冠-----	136
圖 5-2-32 Sun 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136
圖 5-2-33 洪漢修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137
圖 5-2-34 康福仁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137
圖 5-2-35 葉柏薰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137
圖 5-2-36 張清江敲破后土棺木衣冠廢置-----	137
圖 5-2-37 Sun 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138
圖 5-2-38 吳輝欽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138
圖 5-2-39 康福仁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138
圖 5-2-40 張清江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138

圖 5-2-41 洪漢修在萬善公廟旁清理骨骸-----	138
圖 5-2-42 葉柏勳在萬善祠內清理骨骸-----	138
圖 5-2-43 黃忠謀在工作室清理骨骸-----	139
圖 5-2-44 曾國祥在工作室做洗骨作業-----	139
圖 5-2-45 挖除棺木及壙內衣冠-----	140
圖 5-2-46 將棺木放置於三輪車上-----	140
圖 5-2-47 清除墓碑及四週墓籬-----	140
圖 5-2-48 墓籬廢棄物載運傾倒-----	140
圖 5-2-49 初步整地作業-----	140
圖 5-2-50 完成整地作業-----	140
圖 5-2-51 墓基等待循環使用-----	141
圖 5-2-52 棺木等待載運焚毀-----	141
圖 5-2-53 墓基再次當做凶葬使用-----	141
圖 5-2-54 此門蔭屍做完處理後的外觀情形-----	141
圖 5-2-55 放水口經過改良後的打法圖例-----	144
圖 5-2-56 此門風水為蔭屍在亡者身上長出許多黴菌俗稱豆腐蔭-----	144
圖 5-2-57 拔除棺木四週的五寸釘-----	145
圖 5-2-58 將亡者的水被勾起及翻動屍體-----	145
圖 5-2-59 棺木四週用磚塊墊高-----	145
圖 5-2-60 澆上米酒均勻佈滿棺內-----	145
圖 5-2-61 蓋上天蓋調整對正上下棺位置-----	145
圖 5-2-62 棺木四週鋪上草皮隔絕泥土入棺-----	145
圖 5-2-63 覆土將墳墓復原-----	146
圖 5-2-64 將亡者衣冠燒毀及收取處理費用-----	146
圖 5-2-65 點紅點在骨骸中央部位-----	149

圖 5-2-66 點紅點在骨骸關節部位-----	149
圖 5-2-67 用墨汁畫臉部五官-----	149
圖 5-2-68 用硃砂畫臉部五官-----	149
圖 5-2-69 頭顱用白色絲綿包裹-----	150
圖 5-2-70 頭顱用白色絲綿包裹後男紮辮子-----	150
圖 5-2-71 脊椎骨用長壽香串起棉線纏繞網綁-----	151
圖 5-2-72 脊椎骨用粗紙包裹後棉線網綁-----	151
圖 5-2-73 Moon 在亡者頭頂放上一塊紅布-----	151
圖 5-2-74 Sun 說放上紅布比較好看-----	151
圖 5-2-75 張清江說紅布表示喜事-----	152
圖 5-2-76 吳輝欽說紅紙代表喜事-----	152
圖 5-2-77 葉柏勳說紅布表示喜事-----	152
圖 5-2-78 洪漢修說紅布避邪又表喜事-----	152
圖 5-2-79 Sun 做法將手腳掌及手腳骨套連-----	153
圖 5-2-80 康福仁做法沒有套連在一起-----	153
圖 5-2-81 黑巾花用畫的-----	153
圖 5-2-82 在黑巾中央黏上一朵黑巾花-----	153
圖 5-2-83 不同樣式的春仔花-----	154
圖 5-2-84 春仔花插在腦側表喜事如入厝-----	154
圖 5-2-85 用庫錢修補頭顱-----	154
圖 5-2-86 頭顱修補完成的模樣-----	154
圖 5-2-87 用鉗子將牙齒拔除-----	155
圖 5-2-88 肋骨未用紅紙及棉線包裹網綁-----	155
圖 5-2-89 用鉛錘線畫出中心點的位置-----	158
圖 5-2-90 用兩枝長壽香找出中心點的位置-----	158

圖 5-2-91 整治完成的骨骸按各部位一一排列-----	159
圖 5-2-92 大小手骨接合放入的情形-----	159
圖 5-2-93 骨骸放入至左右大小手骨為止一景-----	159
圖 5-2-94 畫出中心點以便校正頭部位置-----	159
圖 5-2-95 甕蓋及甕身寫上和貼上亡者姓名-----	160
圖 5-2-96 準備進金於納骨塔內-----	160
圖 5-2-97 骨骸清理作業-----	160
圖 5-2-98 後頸骨（樞椎）俗稱觀音佛仔-----	160
圖 5-2-99 骨骸整治完成-----	161
圖 5-2-100 在不銹鋼容器上寫上碑銘文-----	161
圖 5-2-101 將骨骸依序一一放入容器內-----	161
圖 5-2-102 骨骸呈躺著睡姿狀-----	161
圖 5-2-103 將容器放進塔位並立上墓碑封存-----	161
圖 5-2-104 家屬向亡者禱告完成二次葬儀式-----	161
圖 5-2-105 整治完成的骨骸按各部位一一排列-----	162
圖 5-2-106 用鉛錘線找出中心點-開中門-----	162
圖 5-2-107 骨骸放入至左右大腿骨為止一景-----	162
圖 5-2-108 骨骸放入至左右鎖骨為止一景-----	162
圖 5-2-109 頭骨對正並在周圍用木炭固定-----	163
圖 5-2-110 放上紅紙擦拭甕身鎖蓋即完成-----	163
圖 5-2-111 整治完成的骨骸按各部位一一排列-----	163
圖 5-2-112 骨盆接合情形-----	163
圖 5-2-113 放入頭骨對正中心點-----	164
圖 5-2-114 披上一塊紅布完成裝入作業-----	164
圖 5-2-115 骨骸進行洗骨作業-----	164

圖 5-2-116 用鐵紗網過濾細小骨骸或碎骨-----	164
圖 5-2-117 骨骸放入在特製的火化容器內-----	165
圖 5-2-118 進行 300 度高溫的火化作業-----	165
圖 5-2-119 火化完畢進行風乾冷卻-----	165
圖 5-2-120 將骨灰一一放入骨灰罈裡-----	165
圖 5-2-121 骨灰罈用包仔巾包裹-----	165
圖 5-2-122 舉行進金儀式-----	165
圖 5-2-123 黃忠謀撿骨師工作室備寄金服務-----	166
圖 5-2-124 暫時的旅社骨骸等待裝甕進金-----	166
圖 5-3-1 先祭拜塔外的土地公-----	174
圖 5-3-2 進塔內祭拜地藏王菩薩-----	174
圖 5-3-3 祭拜祖先的祭物-----	174
圖 5-3-4 祭拜祖先的金紙-----	174
圖 5-3-5 祭品 12 碗之內容物-----	175
圖 5-3-6 女兒及孫女先鞏金腳-----	175
圖 5-3-7 女兒及孫女先祭拜先燒金紙-----	176
圖 5-3-8 族人一一過火爐祈求一切清淨平安-----	176
圖 5-3-9 祭拜地藏王菩薩秉告亡者資料-----	178
圖 5-3-10 祭告祖先進塔一事並祈求降福-----	178
圖 5-3-11 向祖先敬酒後將做「酌祭」的儀式-----	179
圖 5-3-12 向祖先敬奉金紙並呼請領取-----	179
圖 5-3-13 和祖先做告別祈福儀式-----	179
圖 5-3-14 配合儀式地理師在一旁說吉祥話-----	179
圖 5-3-15 家屬將祖先之金斗甕放入塔位內-----	179
圖 5-3-16 地理師用羅盤校正亡者之方位-----	179

圖 5-3-17 家屬確認祖先的方位已對正-----	180
圖 5-3-18 地理師唸吉祥話家屬答「有喔！」-----	180
圖 5-3-19 地理師用羅盤定出亡者仙命的方位-----	184
圖 5-3-20 定出方位土水師開中門-----	184
圖 5-3-21 女兒孫女回來祭祖鞏金腳-----	184
圖 5-3-22 地理師呼請亡者時女性跟著唸拜-----	184
圖 5-3-23 女性鞏金腳燒化金紙-----	185
圖 5-3-24 過火爐祈求清淨平安-----	185
圖 5-3-25 與祖先進行最後的告別-----	185
圖 5-3-26 摸金斗祈求富貴吉祥好運到-----	185
圖 5-3-27 金井空進行暖空儀式-----	185
圖 5-3-28 子孫同心協力抬起祖先的金斗甕-----	185
圖 5-3-29 暖空完畢土水師放入金斗甕-----	186
圖 5-3-30 地理師利用中門對正金斗甕-----	186
圖 5-3-31 家屬再次校正確認已對正中門-----	186
圖 5-3-32 培一撮土族人祈求祖先順利升天-----	186
圖 5-3-33 土水師進行覆土作業-----	186
圖 5-3-34 植草及掛墓紙-----	186
圖 5-3-35 鞏金腳結束換家內族人參拜-----	187
圖 5-3-36 點上燭火代表出丁之意-----	187
圖 5-3-37 蛋殼及蝦殼灑墓表示重生之意-----	187
圖 5-3-38 族人繞墓基一圈準備燒化金紙-----	187
圖 5-3-39 將燭火帶回表示添丁發財之意-----	187
圖 5-3-40 回贈女兒孫女紅圓發粿表祝福-----	187

# 第一章 緒論

## 前 言

黃文山（1976，頁 1）說文化是人類為生存的需求，在交互作用中，根據某種物質環境，由動作、思想和創造，所衍生的偉大叢體或體系。陳運棟（1978，頁 245-246）也指出文化離不開生活，有了生活才有文化的創造；進一步來說文化是一個民族經過長期累積而成的一種文明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同時文化亦是一個複雜的整體，它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社會成員所具有的能力和習慣（泰勒著，蔡江濃譯，1988，頁 1）。楊國柱、鄭志明（2003，頁 15）也表示生命禮儀是經過長期的經驗累積與演變，然後逐漸地完善及成熟，並且在世代文化的傳承之下，真實地面對生命的存在，進而追求理想的生活方式，最後在集體智慧與感情的投射下，意識到生命的超越存在與價值存在。因此文化和人類的關係密不可分，而且很平凡、真實地融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

對於生死大事，研究者有深刻的經歷與體驗，民國 93 年 3 月研究者為了準備研究所的入學考試，積勞成疾，久咳不止，病懨懨近一個多月，是最接近死亡的一次；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家母放下一切，壽終內寢遺愛人間，前往西方極樂世界；同年 7 月 30 日，研究者清晨六點就隨著撿骨師下田野，當日碰巧遇到突發狀況，所以提早結束參與觀察及訪談的工作，回到鹿港家中，剛好趕上迎接小犬弘毅的誕生，自從那個時候開始家庭及生活步調起了許多化學變化。陸陸續續的從面對死亡，到送死養生，這一連串的際遇，如同徐吉軍（1998，頁 1）所說每個人打從自出生到死亡，都會歷經成年、婚嫁、老病、各種自然災變意外以及人為禍福，在一生之中免不了會遭遇許多不同的緊張與危機，尤其是「死」乃是做為人生最後的一種自然歸宿或終結，是我們無法迴避、無法解脫及無法超越的現實問題。在這面對親人過往時的傷痛及迎接新生命到來的喜悅之同時，釋慧開（2004，頁 52-53）也表示世間萬物，生滅變異，芸芸眾生，有生必有死，「生」與「死」，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不斷發生的事件，同時也是我們每個人都會參與、聽聞到的事情及觀察到的現象，所以我們要去正視它、接納它，並且積極地修習這個人生的

課題。

環視現今的喪葬文化，已有朝向儉約、樸實、隆重及莊嚴的方向邁進，現任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先生之令尊告別式，就是一個良好的帶頭示範；二次葬是喪葬儀式的過程中，最後一道行事，也是人生的完成式，是一塊企待開發、研究的主題，因此藉由研究者的積極投入，期能帶給國人一些認知及資訊，讓二次葬文化的研究，更蓬勃發展，同時也為這個傳統禮俗，寫下一頁精彩的歷史。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激起研究者欲以「二次葬文化」為研究主題的動機，計有四項。

至今依稀記得民國 94 年家母的墓基在進行整地時，墓地泥水工先後挖掘到兩門無主骨骸，隨即委請撿骨師前來處理，骨骸則暫放在撿骨師工作室，經清理、曝曬及整治，裝入金斗甕後，等待進金。於是由家人自行擇日，安排在同年農曆的 4 月 3 日及 6 月 4 日「天赦日」，分別舉行進金儀式，以「報善恩」的名義，將之進塔奉祀，圓滿地完成二次葬儀式。就在完事後，研究者突然驚覺到，在臺灣傳統生命禮儀之冠、婚、喪、祭的階段中，除非葬式一開始就採用土葬，不然撿骨這一環節受到火化率年年攀升的影響，而呈現式微的跡象。從民國 60 年開始，統計全臺只有 30% 的火化率，到了民國 88 年已超過 60%，一直到民國 93 年更竄升逼近於 80%，足見國人對葬式採行火化的接受度，已日漸成長，相對地二次葬的市場將被壓縮，甚至吞噬；另外採行土葬者，到一定的埋葬年限後，民眾才會考慮到二次葬的需求，不然民眾對二次葬的各種資訊，仍無基本的認知與了解，而完全聽憑地理師或撿骨師的主導。上述參加二次葬的親身經歷與體驗，是促成研究者對二次葬文化進行探究的研究動機一。

其次，張淑美、謝昌任（2005，頁 25-28）自民國 91 年 8 月到 92 年 12 月，總共蒐集到 323 篇的生死學碩、博士論文，其中碩士論文共 295 篇（91.33%），博士論文 28 篇（8.67%），根據他倆的研究結果，建構了當前生死學的十大分類，若以學位論文的研究主題進行統計，可依序劃分為：生死哲學觀（17.0%）、生死心理（17.0%）、自殺防治（15.2%）、臨終關懷（12.8%）、生死教育（11.5%）、悲傷輔導（7.3%）、生死社會觀（6.1%）、生死禮俗（5.5%）、生死宗教觀（4.0%）及其他（2.8%）。其中生死禮俗之分類領域與探討主題分析的內容包括：生命禮儀、喪葬禮制（節、俗）、牽亡、殯葬業、殯葬設施、遺體美容及生前契約等。至於在喪葬文化方面，主要以殮、殯、葬及祭祀等過程進行探究；另外在殯葬專業人員方面，則有禮儀師、遺體美容師等個案之研究。由上述的各種研究中可清楚地發現，對於二次葬這部分的儀節，至今仍無專題的論文發表；本研究如能順利的將整個喪葬流程從殮、殯、葬及祭祀的研究，推至到以「二次葬」做為喪葬的

完成式，將可彌補目前國內碩士論文之闕漏，此為研究動機二。

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所編印的喪葬禮儀範本（1995，頁 2-179）一書中，詳述了喪葬各個階段的儀節，其流程及內容摘述如下：

- （一）臨終之處理：臨終、搬舖、淨身、舉哀、遮神、辭生、示喪及辦理死亡登記。
- （二）殮：報喪、接板、殮、封柩、魂帛及孝堂。
- （三）居喪時間：孝飯、打桶、守靈、作七及作旬。
- （四）出殯：奠禮、安釘、出殯、辭客與路祭、安葬、祀后土、點主、返主、安靈及完墳。
- （五）除靈後各項儀節：除靈、做百日、做對年、合爐及撿骨（撿金）。

從上述的內容，我們可以發現到撿骨儀節，是隸屬整個喪葬階段中的最後一項流程。同時，川口敦司（2001，頁 1）表示喪葬習俗不但能體現出一個民族固有的社會及文化的發展狀況，同時亦能反映出該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等思想意識，喪葬禮儀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精髓之一，在社會生活中佔了不可忽視的地位。其次，由楊國柱（2002，頁 150）所擘劃出的臺灣殯葬流程之概況（圖 1-1-1），我們亦能從中觀察到撿骨這個行事，是歸類在「續」的活動儀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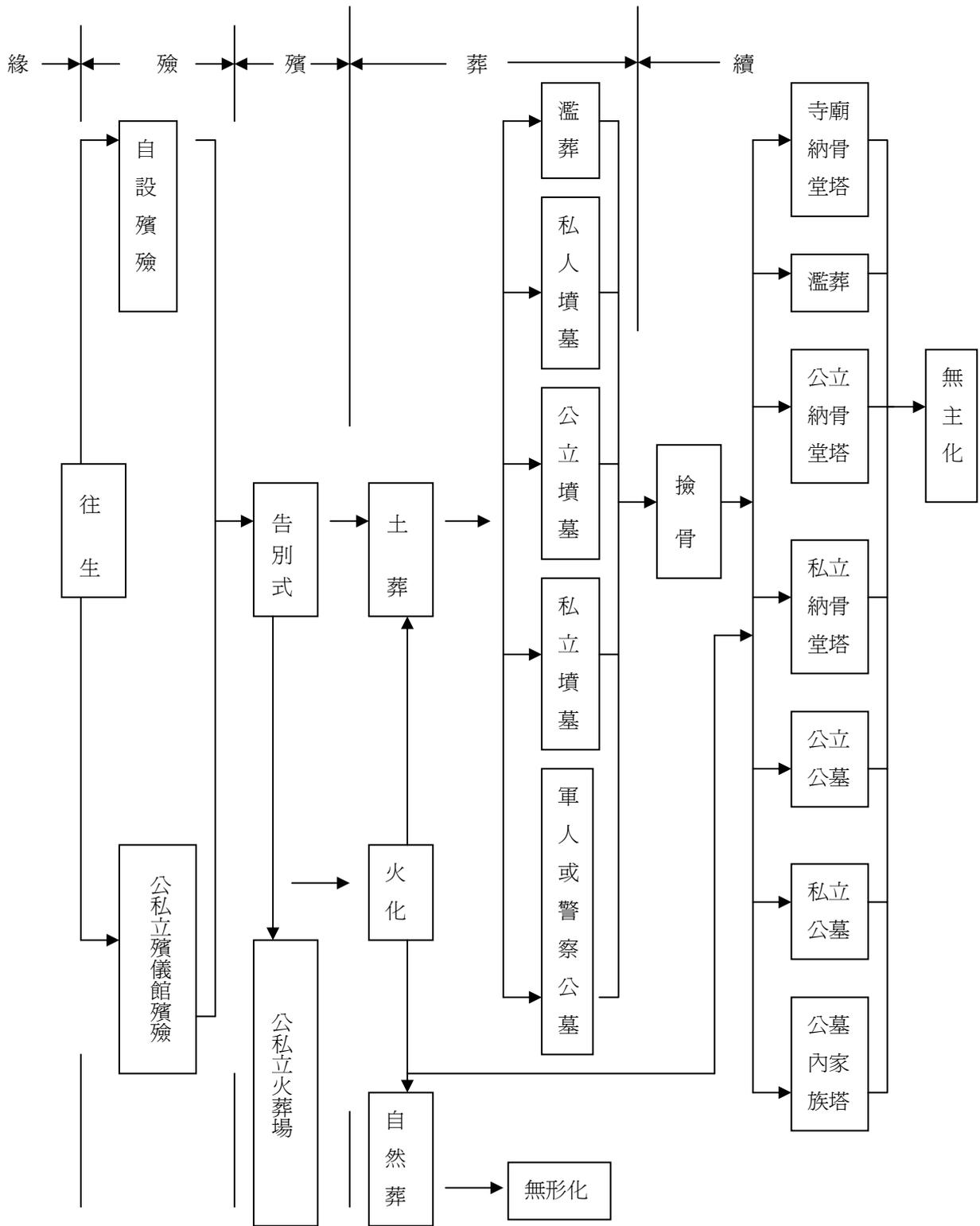


圖 1-1-1 臺灣之殯葬流程概況

資料來源：楊國柱（2002）。臺灣殯葬業的發展現狀與問題。載於林綺雲、張盈堃主編：生死教育與輔導，150。臺北：洪葉文化。

另外，王士鋒（2003，頁 197）認為現今的殯葬業是屬於一門服務業，從價值的觀點而言，傳統殯葬業都深深以為殮、殯及葬，才是殯葬產業創造價值的主要活動；但他卻進一步主張殯葬業若想突破以往，進而開創出更多新的價值出來，因此大力提倡將所謂的「緣、殮、殯、葬及續」之殯葬產業，串聯成一個價值鏈（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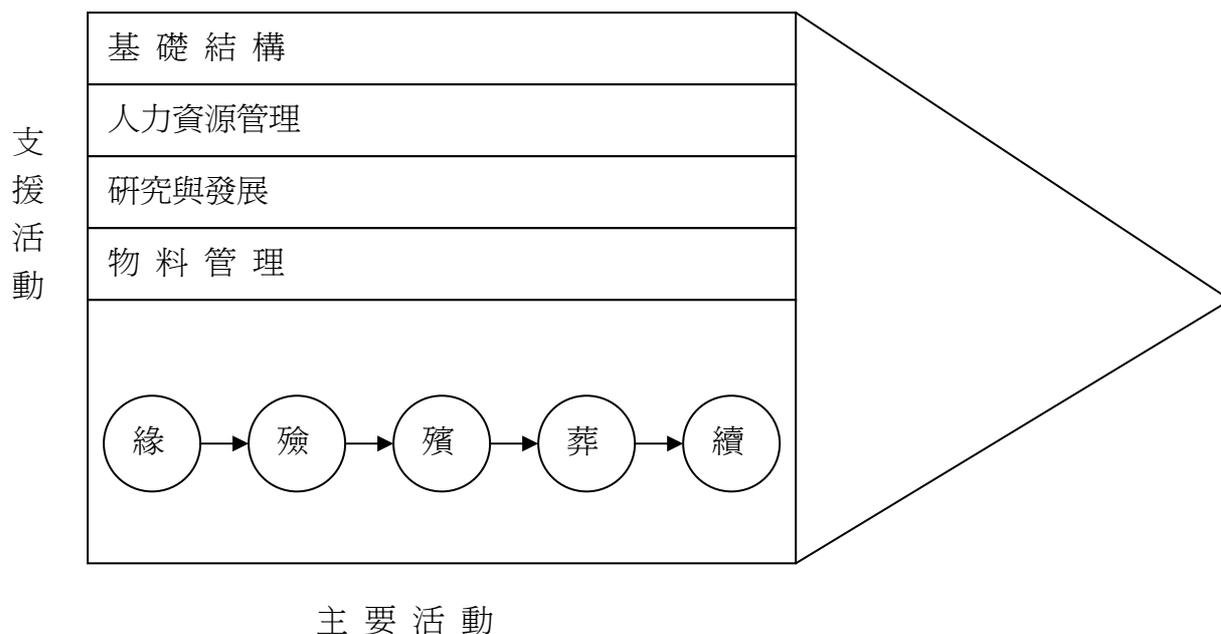


圖 1-1-2 殯葬業之價值鏈

資料來源：王士鋒（2003）。殯葬業發展趨勢--全球化與 E 化之挑戰。載於尉遲淦主編：生死學概論，197。臺北：五南圖書。

茲就殯葬業之價值鏈的內容說明如下：

- （一）緣：與潛在客戶接觸，簽訂生前契約，與醫護單位合作，進行安寧照顧，幫助臨終者與家屬預先規劃往生事宜。
- （二）殮：從往生後，接運遺體，潔淨與掩藏亡者之身體。
- （三）殯：將遺體停柩讓生者憑柩奠拜，使喪親者心情調適，進而逐漸接受亡者已經過往的事實。
- （四）葬：將遺體土葬，或是進行火化後塔葬或海葬，讓親友能夠定期慎終追遠。

(五)續：亦即售後服務與永續經營，對生者給予悲傷輔導及後續做旬或撿骨的服務。

從以上的內容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撿骨儀節，也是涵括在「續」的活動儀節內。最後，黃芝勤（2004，頁 64-65）在論文裡，將殯葬禮儀服務業的服務期程，分成養疾慎終、沐浴殮殯、殯後迄葬前一日、葬日、葬後迄變紅、撿骨與吉葬等六個時期，撿骨也是被涵蓋在最後一個儀節裡。綜觀上述，不論是演講內容、專書記載或是論文研究，都一再明確地指出喪葬儀節的流程中，最後一道行事內容就是「撿骨」。因此加深研究者鑽研的決心，從事二次葬文化方面的研究，此為研究動機三。

民國 90 年 4 月，研究者一如往昔的參加一年一度的清明節掃墓，就在慎終追遠、緬懷祖先及表達孝思之際，平面報章雜誌及新聞談話性節目等各大媒體，一窩蜂的相繼報導二次葬中的撿骨行業，從那時候開始撿骨行業中的專業人士，一時之間成為赤手可熱的採訪對象（表 1-1-1）；過了不久，網路上出現了『解開死亡後的神祕』的網頁<sup>1</sup>，網頁裡的內容計有：破土開棺、撿骨過程、注意事項、疊骨裝甕、墳墓型式、后土-龍神、蔭屍處理、百年老墓及月破-破骨等單元，清楚地介紹了二次葬過程的相關資訊，提供民眾知的權利。由於媒體及網路相繼地針對二次葬進行報導，撿骨行業從此不再披上一層神祕的面紗，撿骨之行事內容，也不再是秘辛或禁忌的話題。對於二次葬行事報導的這股熱潮，也延燒到研究者的內心，促使研究者積極催生本篇論文，此為研究動機四。

---

<sup>1</sup>解開死亡後的神祕：網址為 <http://cgocgo.myweb.hinet.net/AA.htm>

表 1-1-1 90-95 年媒體報導二次葬主題新聞一覽表

日期	探訪者	標題	備註
90.04.04	湯文忠	鹿港撿骨專家黃家傳承六代	聯合報
90.04.04	吳昆宗	六代撿骨黃忠謀家族樂此不疲	中國時報
90.04.04	施錫政	黃忠謀祖傳七代從事土公仔	臺灣日報
90.04.04	阮怡瑜	黃家撿骨一族傳承七代功德	自由時報
90.07.24	戴忠仁	土公仔傳奇	台視大社會
90.09.21	陳鴻祺	七代土公仔辦喜事兼積陰德	獨家報導週刊
90.08.11	劉文吉	土公仔	自由時報
91.12.24	謝震武、吳淡如	天天星期八	民視電視公司
92.03.29	王玉樹	真相多異點	三立電視公司
92.03.30	大衛史密斯 李美儀	禁忌異域	國家地理頻道
92.04.06	曹銘宗	撿骨國家地理頻道來台拍攝	聯合報
92.08.05	張裕坤、許立帆 廖文漢	骨骸蔭屍照片上網 撿骨師引爭議-- 張清江	TVBS 新聞
92.08.05	華訊中華資訊網	撿骨師上網開棺解死亡之謎	<a href="http://www.ttnn.com/cna/news.cfm/030805/104">http://www.ttnn.com/cna/news.cfm/030805/104</a>
93.10.05	廖慧娟	蜂療牛鞭撿骨全球看得到	中時晚報
93.10.6	李盛雯	蜂療 食補 撿骨 臺灣民俗登上國家 地理頻道	中廣新聞網
93.01.21	YU SEN-LUN	The bone collector	TAIPEI TIMES
93.12.14	林倖妃	七代撿骨世家躍上國家地理頻道	中國時報
93.12.14	黃志偉	七代撿骨世家躍上國家地理頻道	TVBS 新聞
93.12.14	龐志龍	撿骨師傳承七代國家地理頻道報導	民視新聞
93.12.14	林倖妃	嫁給撿骨師 半點也不怕	中時電子報
93.12.17	孫英哲	七代土公仔撿骨世家與骨共眠	蘋果日報
93.12.30	王育誠	七代撿骨世家躍上國家地理頻道	社會追緝令
95.03.13	陳若萍	撿骨家族傳奇--黃忠謀	中天娛樂
95.04.29	許效舜、文英	撿骨人--張清江	衛視中文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研究者的親身經歷、碩士論文研究的欠缺、各專書的明確記載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原由，加上研究者本身就是一位教育工作者，對文化的闡揚及保存，具有義無反顧的高度責任感，因此更加強、加深了研究者想針對二次葬文化的行事內涵，做進一步的剖析與深研，期使現今社會大眾對二次葬的認識了解與資訊流通，不再蒙上一層神祕的面紗，冀能達到傳統文化之禮俗公開化、透明化及珍藏化的目標。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主題希冀達成的研究目的，計有下列五項：

- 壹、二次葬文化之歷史探源：透過文獻探討的方式，旨在了解二次葬的起源及意義、地理分布、古籍記錄與二次葬中撿骨的原因、目的及其相關儀節之探究。
- 貳、彰化縣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情形之探討：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旨在了解與分析討論二次葬中主事者的個人特徵、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撿骨之儀節、進金之儀節及其他相關議題之探究。
- 參、彰化縣鄉鎮市公所墓政單位業務運作現狀之探討：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旨在了解與分析討論各公所墓政業務單位承辦人的個人特徵、墓基使用現狀及起掘撿骨業務執行情形、公墓及納骨塔管理業務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議題之探究。
- 肆、彰化縣二次葬施行現狀之探討：透過田野調查中參與觀察及深入訪談的方式，旨在了解與分析討論二次葬中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撿骨之儀節及進金之儀節等各項流程的內容及其意涵之探究。
- 伍、針對二次葬文化提出結論與建議：透過文獻資料、量化資料及質性資料進行研究比較與分析討論後，提出本研究的結論；並針對政府墓政單位、民眾、二次葬從業人員及後續研究者提出些許的建議。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為了讓國人對本研究內的專有名詞有所了解，茲將下列術語釋意如下：

#### 壹、二次葬：

人一旦往生，經過殮、殯、葬等儀節，此過程本省習稱「凶葬」；緊接著家屬進行悲傷輔導或治療，於完成做對年及三年合爐後，在脫孝變紅<sup>1</sup>之同時，即變成了吉事，因此在埋葬數年後，為祖先進行撿骨，習稱「吉葬」。

二次葬又稱遷骨葬、洗骨葬、撿骨葬或殘骨葬，是指祖先在埋葬一段年限後，因為某些因素，在家人的決議下，聘請地理師擇日，決定良日吉時進行撿骨及進金儀式。撿骨當日，主家人會準備一些祭物，吉時一到，撿骨師舉行破土儀式，旋即挖土、開棺及撿骨，然後進行骨骸清理、曝曬及整治作業，接著將骨骸由腳至頭，由下而上一一放入金斗甕，以完成骨骸裝入作業；另一方面，主家人和地理師會一起到納骨塔挑選塔位，或者再次採行土葬則需選擇風水墓地；進金當日，主家人準備祭物，在地理師的主持下，將祖先的金斗甕放進塔位塔葬或放入金井空內土葬；有的主家人在納骨塔或墓園完成進金儀式後，子孫將一起回家告祭祖先（拜公媽）。

藉由二次葬的舉行，讓家族成員團聚一起，凝聚血濃於水的親情，有的更會設宴款待女兒、孫女以及家庭成員等，至此完成整個二次葬的儀式。而後每年的清明節到納骨塔或墓園掃墓，持續表達對祖先慎終追遠的情操及孝道精神的闡揚。

#### 貳、翻金：

是指完成吉葬後，經過一段時日，後代子孫為了某些原因，例如：家庭、事業、婚姻及身體等方面有些不順遂，或是為了統一集中、方便祭祀的前提之下，因此再次聘請地理師擇日，撿骨師挖掘出金斗甕後，在經過骨骸清理、整治及裝入等作業後，於吉日良辰舉行進金儀式。

#### 參、二次葬相關人員：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編印的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2000，頁 60-372）中，

<sup>1</sup> 脫孝變紅：做完對年之後，選一個黃道吉日，進行合爐，將「帶孝」解除，稱為脫孝，隨即恢復吉祥；同時孝眷要戴上紅毛線，以昭告鄰里，三天之後，一切生活都回復正常。

與喪葬有關的職業，計有殮葬設施設計師、殮葬人員、遺體防腐人員、遺體化妝人員、喪禮司儀、禮儀師、焚化人員、撿骨人員（撿骨師）、地理師、寵物殮葬員、墓地泥水工及墓園管理員等；其中將有關二次葬的殮葬服務人員，敘述如下：

一、撿骨師：5142.07 撿骨人員（撿骨師）--從事土葬後撿骨工作之人員。

從事之工作包括：

- (1) 判斷墳中遺體是否為蔭屍，再決定用何種方式撿骨。
- (2) 若為一般撿骨，則挖墳掀開棺蓋，將棺內遺骨取出，放置空地予以曝曬殺菌，並經由酒精消毒，進一步將遺骨按照人體結構順序排好，再由下往上放置骨甕中，最後予以封口交給喪家處理。
- (3) 若為蔭屍，則在挖墳後，站在上風將棺蓋稍微掀開，倒入消毒水、石灰或其他材料，幫助遺體腐化，再進一步將棺內遺骨取出，放置空地予以曝曬殺菌，並經由酒精消毒，進一步將遺骨按照人體結構順序排好，再由下往上放置骨甕中，最後予以封口交給喪家處理。

二、堪輿師：5143.02 堪輿師--對於居家、辦公、生產及喪葬設施等所在地的地理位置或內部擺設，進行勘驗，以求趨吉避凶的工作人員。

從事之工作包括：

- (1) 運用羅盤等儀器或個人經驗，對未來要建造之住家、辦公大樓、商店、工廠、納骨塔及墓園等等設施，就其地理條件、地形地勢等等因素為之勘驗，以期趨吉避凶，得到最佳建造地點與坐落方位。
  - (2) 對已經使用中之住家、辦公大樓、商店、工廠、納骨塔及墓園等等設施或內部擺設，就其地理條件、地形地勢等等因素為之勘驗，決定改建、遷建或如何擺設的方式，以期趨吉避凶，取得設施或內部擺設的最佳風水效果。
- 堪輿師又叫做地理師或地理仙（先），為了統一名稱，本研究將以「地理師」做為稱謂。

三、墓地泥水工：7133.04 墓地泥水工--依指定設計形式建造墳墓並加以維護。

從事之工作包括：

- (1) 備置墳墓建材。
- (2) 依照藍圖施工。
- (3) 建造墳墓周邊設施。
- (4) 墳墓之綠化整潔工作。

泥水工又稱為土水師，本研究指的是在傳統公墓或示範公墓，做墓頭的執業人士。

四、墓園管理員：9140.04 墓園管理員--從事墓園內各項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從事之工作包括：

- (1) 於喪家申請使用墓園、靈（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時，負責引導說明等事宜。
- (2) 負責墓園、靈（納）骨堂（塔）等之使用及撿骨等事項之登記事宜。
- (3) 查看喪家是否依規定建造墳墓並妥善清除廢棄物等。
- (4) 負責墓園、靈（納）骨堂（塔）等之安全事宜，並巡查墳墓有無被損壞或盜墓情事，防止所寄存之骨罈（罐）遭損毀或遺失等情事。
- (5) 墓園內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設置之建議。
- (6) 防制墓園內違反規定事項。

墓園管理員包括示範公墓及納骨塔的管理人員，本研究專指的是在納骨塔工作的納骨塔管理人員。

肆、天赦日：

此為上天大赦人間，一年中最吉利的日子，當天百無禁忌，任何好事都可以執行。如果撿骨民眾因家族人口眾多或進金的祖先數量過多，要避開亡者們的仙命<sup>1</sup>或主要的家屬沒有被沖犯到，擇吉日良時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因此地理師就會建議採用天赦日來為祖先舉行進金儀式，以呈現皆大歡喜的局面。一年中的天赦日包括春：戊寅日，三月戊寅日最吉；夏：甲午日，四月甲午日最吉；秋：戊申日，七月戊申日最吉；冬：甲子日，十月甲子日最吉。現以民國 95 年的天赦日為例，計有農曆 1/7（六）、1/21（六）、3/22（三）、4/8（五）、6/9（二）、閏 7/24（六）、10/11

---

<sup>1</sup>仙命：即亡者的「生辰八字」。

(五)、12/12 (二)、12/26 (二) 等共 9 天。上述的日期都可以用來當做撿骨或進金的好日子。

伍、主家人：

有的業者也將之稱做「主人家」，就是顧客、客人的意思，此為二次葬相關業者之行話，在此是指亡者的家屬。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等因素的影響，計有以下的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地域之範圍

禮俗是經過幾千百年之產生、累積、演化及損益而慢慢形成的，由於不同的自然環境、生活條件及歷史淵源，因而位於不同的地區，便會產生不同的禮俗（徐福全，1994，頁3）。爲了要彰顯出各地文化的不同，研究者基於生於斯長於斯、人親土親的地緣關係及情懷，加上對這片在地文化的熱愛，以及彰化縣留有許多豐富的文化遺產之前提下，所以本研究的場域僅限於彰化地區，至於南投縣及台南縣，僅做對照分析之用；剩餘的其他縣市，則不包含在本研究田野調查之內。

### 貳、研究對象之限制

#### 一、二次葬專業人員及殯葬相關人員：

彰化縣現今仍無火化場的設置，因此本研究排除在火化場火化後，進行撿骨工作的撿骨師；而是專指在傳統公墓或示範公墓執業的撿骨師；地理師指的是在納骨塔或公墓執業的人士，另外扑石店人員、廢棄物處理人員等二次葬相關的殯葬人員，亦是本研究的研究對象。

#### 二、行政單位人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以彰化縣26個鄉鎮市公所的民政課或其他課室，其行政工作的職掌爲辦理墓政業務的公務人員，藉以提供最新的彰化縣墓政業務現狀。

#### 三、撿骨的民眾：

只要是設籍在彰化縣境內，具有完成祖先二次葬經驗的民眾，都是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至於凶葬後，民眾不進行二次葬的原因及比例多寡，則不在本研究的探討範圍之內。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針對以上的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及田野調查的工作，再將其結果做整理統計與分析討論，藉以建構出目前彰化縣現行的二次葬文化之風貌及特色。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分四個小節進行探討，包括：彰化縣的人文、二次葬文化之歷史探源、二次葬文化初探及相關文獻探究等，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彰化縣的人文

#### 壹、彰化縣之縣名沿革概述

彰化縣的建置，可分為開發前至荷據時期（明天啓 4 年-永曆 15 年；1624-1661 年）、明鄭時期（明永曆 15 年-清康熙 23 年；1661-1683 年）、清代時期（清康熙 23 年-光緒 21 年；1683-1895 年）、日據時期（清光緒 21 年-民國 34 年；1895-1945 年）及光復後（民國 34 年迄今）等五個時期。彰化縣古屬諸羅半線，半線乃為番話，表示社名之譯音，屬於平埔族巴佈薩人（Babuza）所居半線社之地。查考史籍記載，彰化縣舊為荒蕪之地，先住民半線、阿束、柴坑仔、貓羅、馬芝遴、大武郡、東螺、眉裡、二林、大突、瓦佈蘭及貓兒干等十餘社聚居在此。康熙 60（1721）年，駐臺南澳總兵藍廷珍之幕僚藍鼎元，屢次提議在臺灣北部的半線增設郡縣，經當時巡臺御史吳達禮上奏清朝：「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此事延宕到雍正元（1723）年，雍正皇帝詔曰：「從之，尋定諸羅分設縣，曰彰化。」從那時候開始，半線以北正式設縣，劃分諸羅以北數百餘里之地，東截虎尾，北抵雞籠，是為彰化縣；而縣名彰化乃是取自「顯彰王化」之佳稱，而更正式的說法則為「彰聖天子丕昌海隅之化歟」，此為縣名之肇起。彰化縣之名稱，曾於日據時期（光緒 21 年）遭其廢治，直到臺灣光復後（民國 34 年），一共經歷了 55 年的歲月，才又重新獲得設治（蔡相輝，1998，頁 78-86）。根據內政部民國 93 年的資料統計，彰化縣境內有：1 個縣轄市、7 個鎮及 18 個鄉，共計 26 個鄉鎮市，內含 325 個村、263 個里及 9,011 個鄰；縣政府所在地設置在彰化市。

#### 貳、彰化縣的人口概況

彰化縣位於臺灣西部之中央，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縣相隔，東倚八卦山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對望，西濱臺灣海峽，全縣南北縱長 43 公里，面積為

1,074.3960 平方公里，縣內劃分為 26 個鄉鎮市，縣民普遍以務農為主，是個以農業發展為主的典型縣份，素有「中部大米倉」的美譽。茲就全縣人口動態狀況，簡述如下：

首先，至民國 93 年底全縣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1,316,762 人（表 2-1-1），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1,226 人，平均每戶為 3.91 人，戶數逐年增加，而戶量則逐年減少。其次，依全縣各鄉鎮市人口狀況來看，人口數以彰化市 234,308 人最多，占全縣人口的 17.79%，而人口數最少的則是竹塘鄉 16,819 人，僅占全縣總人口的 1.28%。最後，全縣粗出生率由民國 82 年的千分之 16.59，至民國 93 年千分之 10.85，共計減少了 5.74 個千分點，而粗死亡率，則受到人口漸趨老化的影響，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 93 年全縣粗死亡率為千分之 6.35，較 82 年的千分之 5.81，增加 0.54 個千分點；由於粗出生率持續下降，而粗死亡率逐漸增加，致使全縣的自然增加率由民國 82 年的千分之 10.78，逐年下降到民國 93 年的千分之 4.51，共計減少了 6.27 個千分點（彰化縣統計要覽，2004）。因此隨著高齡化社會結構的來臨、少子化及不婚族比率增加等因素的影響，將成為未來人口逐漸銳減的三大隱憂。

表 2-1-1 彰化縣歷年人口狀況表

年底別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量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戶	增加率(%)	合 計	男	女	人/戶	增減數(人)	
82	279,002	1.66	1,273,655	659,350	614,305	4.57	-0.04	1,185.46
83	284,535	1.98	1,281,296	663,989	617,307	4.50	-0.07	1,192.57
84	289,125	1.61	1,288,447	667,958	620,489	4.46	-0.04	1,199.23
85	294,788	1.96	1,292,482	670,582	621,900	4.38	-0.08	1,202.98
86	300,658	1.99	1,297,744	673,396	624,348	4.32	-0.06	1,207.88
87	307,039	2.12	1,301,467	675,130	626,337	4.24	-0.08	1,211.35
88	313,063	1.96	1,305,640	677,292	628,348	4.17	-0.07	1,215.23
89	318,950	1.88	1,310,531	679,393	631,138	4.11	-0.06	1,219.78
90	323,331	1.37	1,313,994	680,560	633,434	4.06	-0.05	1,223.01
91	327,530	1.30	1,316,179	681,436	634,743	4.02	-0.04	1,225.04
92	332,044	1.38	1,316,443	681,144	635,299	3.96	-0.06	1,225.29
93	336,670	1.39	1,316,762	680,785	635,977	3.91	-0.05	1,225.58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 [http://www.chcg.gov.tw/files/本文\\_93.doc](http://www.chcg.gov.tw/files/本文_93.doc)

### 參、彰化縣的殯葬概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調查結果指出，臺灣省民國 93 年的死亡人數為 135,092 人；另外民國 93 年底臺閩地區殯儀館計有 39 處，擁有禮堂 250 間，火化場計有 34 處，擁有焚化爐 171 座，在殯儀館完成殮殯屍體者共計 54,123 具，占死亡人數之 40.2%，在火化場焚化屍體者共計 106,530 具，占死亡人數之 79.1%。至於各縣市殯儀館數，以雲林縣 6 處及桃園縣 5 處最多，而新竹縣、苗栗縣及臺南縣則尚未設有殯儀館；火化場則以宜蘭縣及花蓮縣各擁有 4 處居冠，至今只剩下彰化縣、嘉義縣及連江縣尚未設置火化場。最後，根據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調查統計結果顯示，民國 93 年底臺閩地區公墓設施計有 3,157 處，占地約 10,000 公頃，土地使用率則約 82%（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2005）；其中彰化縣內的傳統公墓共計 265 座，面積廣達 973.4 公頃，納骨塔則有 43 處（表 2-1-2），可容納 412,000 多個塔位（內政部民政司，2005）。

表 2-1-2 彰化縣殯葬設施概況--公墓、納骨塔及殯儀館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名	公墓數量	納骨塔座數	殯儀館
彰化市	15	1	市立殯儀館
芬園鄉	7	1	
花壇鄉	11	1	簡易殯儀館
和美鎮	23	0	鎮立殯儀館
線西鄉	2	1	
伸港鄉	2	2	
鹿港鎮	21	1	
福興鄉	17	1	
秀水鄉	22	2	第十八公墓殯儀館
溪湖鎮	10	2	
埔鹽鄉	18	2	
埔心鄉	8	1	
員林鎮	6	2	
大村鄉	13	2	
永靖鄉	7	3	
田中鎮	4	2	第五公墓公園化殯儀館
社頭鄉	8	1	
二水鄉	7	3	
北斗鎮	3	2	
田尾鄉	7	1	
埤頭鄉	7	2	
溪州鄉	5	2	
二林鎮	15	2	
大城鄉	8	2	
竹塘鄉	10	2	
芳苑鄉	9	2	
合計	265	43	5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http://www.moi.gov.tw/dca/customs04\\_1\\_1.asp?coll=彰化縣](http://www.moi.gov.tw/dca/customs04_1_1.asp?coll=彰化縣&subject_id=1)  
&subject\_id=1

由於彰化縣內宗教信仰自由，包括道教、佛教、一貫道、基督教及天主教等，各教派在境內各據一方普遍發展，雖然過去的農業社會裡，土葬是殯葬葬式的主流，但隨著工商業的繁榮及現實的需求考量，先將亡者火化後再進塔的處理方式，已成為喪家的另一種選擇，火化率約佔死亡總數的 60%，其中又以北彰化的比例最高（黃隆傳，2004，頁 42）。然而，先前提到彰化縣是目前全省 21 個縣市中，至今仍未設置火化場的縣市之一，根據民國 93 年的統計結果指出，全縣死亡人數為 8,354 人（表 2-1-3）（彰化縣統計要覽，2004），其中將近有五千多人，家屬想要以火化的儀式來辦理後事，但卻必須舟車勞頓的跨縣市前往鄰近的台中、雲林、南投等縣市進行火化，再返鄉進塔或土葬，

實是勞民又傷財。爲了解決縣內往生民眾能就地火化的問題，彰化縣政府曾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規劃在芳苑鄉第六公墓興建火葬場，由於受制於鄰避 NIMBY (Not In My Back Yard) 運動、競選諾言及競選攻擊等因素影響，使得原本計畫興建的火化場，陷入停頓之中；隔年的 7 月 1 日，縣府改弦易轍計劃在縣內的花壇鄉第十公墓興建火化場，但又因該鄉鄉民成立了自救會，提出了安全顧慮、環保意識與殯葬政策檢討等諸多訴求，同時又在複雜的地方派系糾葛之下，興建火化場的計畫案，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經縣議會第 15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中，決議擱案停建，因此興建火化場的計畫再度胎死腹中（黃隆傳，2004，頁 47-60）。

表 2-1-3 彰化縣人口變動概況表

年別	出生 (人)	死亡 (人)	粗出 生率 (‰)	粗死 亡率 (‰)	自然增加 率 (‰)	遷入 人數 (人)	遷出 人數 (人)	社會增加 率 (‰)	人口成長 率 (‰)
82	21,054	7,369	16.59	5.81	10.78	56,973	61,958	-3.93	6.85
83	20,442	7,329	16.00	5.74	10.26	57,031	62,503	-4.28	5.98
84	20,925	7,813	16.29	6.08	10.20	58,592	64,553	-4.64	5.57
85	20,882	8,086	16.18	6.27	9.92	56,263	65,024	-6.79	3.13
86	20,713	8,042	15.99	6.21	9.78	58,656	66,065	-5.72	4.06
87	17,680	8,043	13.60	6.19	7.42	57,057	62,971	-4.55	2.86
88	18,324	8,141	14.06	6.25	7.81	50,929	56,939	-4.61	3.20
89	19,434	8,333	14.86	6.37	8.49	49,103	55,313	-4.75	3.74
90	16,981	8,261	12.94	6.30	6.65	46,266	51,523	-4.01	2.64
91	16,227	8,079	12.34	6.14	6.20	49,064	55,027	-4.53	1.66
92	15,003	8,309	11.40	6.31	5.09	43,374	49,804	-4.88	0.20
93	14,287	8,354	10.85	6.35	4.51	42,354	47,968	-4.26	0.24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 <http://www.chcg.gov.tw/files/本文 93.doc>

以上是彰化縣民國 93 年底的各項統計資料概述。對於火化場是否興建的問題，並不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之內。本研究將在第四章進行問卷調查的工作，經整理統計及分析討論後，將呈現目前彰化縣的墓政業務之實施現狀。

## 第二節 二次葬文化之歷史探源

### 壹、二次葬的起源及意義

凌純聲（1955，頁 35-36）的研究認為在中國大陸、琉球、日本以及東南亞各地流行的二次葬（洗骨葬）文化是起源於祖先崇拜中的祖骨崇拜。畢長樸（1970，頁 5-9）則進一步探討出 Churinga<sup>1</sup>制度才是祖先顛骨崇拜的先期形式，也就是說祖先顛骨崇拜的習俗是從 Churinga 的制度中演化而來的，因此認為自己的生祖即是自己圖騰之來源，於是就放棄了原來的 Churinga，而改為崇拜祖先之顛骨，由於認為祖先的顛骨是圖騰的藏居之所，因此逐漸演變為對祖骨的崇拜，最後遂成了今日盛行於中國東南沿海之洗骨葬文化；另外他也表示二次葬習俗，在臺灣是一種極為普遍使用的制度，不單單是漢人，就連平埔族亦是這種制度的傳統使用者；漢民族的這種制度，本來是由大陸沿海傳來的，在大陸實行這種制度，分布於長江以南的江、浙、閩及粵等省份，此外在邊疆民族之西南各省區、川滇一帶的傣羅及貴黔一帶的獠人，也都有此種葬制。

宋兆麟（1990，頁 191-192）從民族學的資料探討中，指出二次葬的起源於母系氏族社會，舅甥關係極為密切的時代。對於二次葬的出現，乃是因為當時的人們，都持有靈魂不死的思想觀念，他們認為靈魂可以自由的離開軀體，單獨存在並且永遠不死，但卻必須依附在某個物體之上，因此靈魂和屍體是聯繫在一起的，當皮肉腐爛消解後，靈魂就進入到骨骸裡，而最主要的部位為頭蓋骨；然後為祖先遷移骨骸，再舉行正式的埋葬，使往生的家族成員能在另一個世界裡早日獲得團聚（徐吉軍，1998，頁 32-34）。近期從考古的資料中也顯示，在我國的史前時代的墓地中，曾大量發現二次葬墓穴，分布地區遍及大陸東南西北十幾個省市，其中以中原地區被最早發現且數量也是最多；這些二次葬的墓葬形式可分為單人二次葬、多人二次葬（二次合葬）和一次葬與二次葬的混合等類型（王增永、李仲祥，2001，頁 142-144）。

---

<sup>1</sup> Churinga：是一種被澳洲中部原始民族認為聖物的木製或石製的標體，此物通常為橢圓形，上面雕刻著紋跡，他們相信此種紋跡，是代表土著活人的靈魂與象徵祖先靈魂的圖騰。

## 貳、二次葬的地理分布

根據凌純聲（1955，頁 40）的研究結果指出，洗骨葬的起源地是在長江中游的洞庭湖區，因為該區域內，地低潮濕，人居干欄<sup>1</sup>，祖先的骨骸埋在地下較易消失，所以才改為葬屍於樹上或高閣，或者藏在室內，等到屍體腐爛，才收取骨骸，最後把骨骸藏於家中或藏在幽岩上；紀元前 2500 年在此區域內有槃瓠保存皮骨的傳說，則是目前東南亞洗骨葬和祖骨崇拜最古老的紀錄，而在唐宋時代的湖南一帶，葬式還包括高閣葬、洗骨葬、火化洗骨葬及幽岩藏骨葬等。至於二次葬的地理分布，凌純聲（1955，頁 30）認為湖南、貴州、四川、西康、雲南、廣西、廣東、福建、臺灣、江蘇及吉林等 11 省和東北沿海一隅的東沃沮、琉球、日本、東南亞各地與環及太平洋兩岸的海洋洲和南美洲等，都是洗骨葬的重要分布區域。林衡道（1975，頁 130）也表示二次葬在臺灣是相當的盛行。萬建中（1998，頁 164）也表示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山東、黑龍江、江蘇、河南、湖北、湖南、雲南、廣東、廣西、臺灣及上海等地都有二次葬的現象存在。汪寧生（2001，頁 253）也說二次葬除了在東南亞及環太平洋地區流行外，另外位於新幾內亞的巴佈亞人、特羅佈里安島的居民和南美的博羅羅人，也同樣有此項葬俗。蔡文高（2004，頁 125）從文獻資料的探討中，指出在晚期新石器時代二次葬的地理分布計有：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河南、河北、黑龍江、山東、江蘇、浙江、上海、福建、江西、湖南、湖北、雲南、四川、廣東、廣西及臺灣等省；到了中期新石器時代主要分布於陝西、河南、黃河中下流域、長江中下流域等地區；而現今仍有進行二次葬習俗的省份，則有四川、湖南、湖北、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安徽、臺灣（圖 2-2-1）及日本沖繩的南西諸島等。

最後，從世界範圍的角度來看，根據川口敦司（2001，頁 1-2）的研究結果顯示，二次葬習俗除了上述的分布區域外，還廣泛地分布在中亞細亞、越南、老撾、柬埔寨、太平洋上的美拉尼西亞、波利尼西亞、密克多尼西亞群島、印度尼西亞、朝鮮、日本琉球群島、九州、西印度群島、羅馬尼亞、希臘、北美洲、拉丁美洲、阿拉斯加、西伯利亞、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非洲中部和東部及部分的猶太人等（圖 2-2-2）。從以上的

---

<sup>1</sup> 干欄：即所謂的「高腳屋」。

文獻探討中顯示，我們可以確定二次葬習俗遍佈於世界各地，其中臺灣省是個非常風行此葬俗的地區。本研究則將研究區域縮小為僅限於彰化地區，目的旨在期能真實、詳盡地呈現彰化縣境內二次葬習俗之特色與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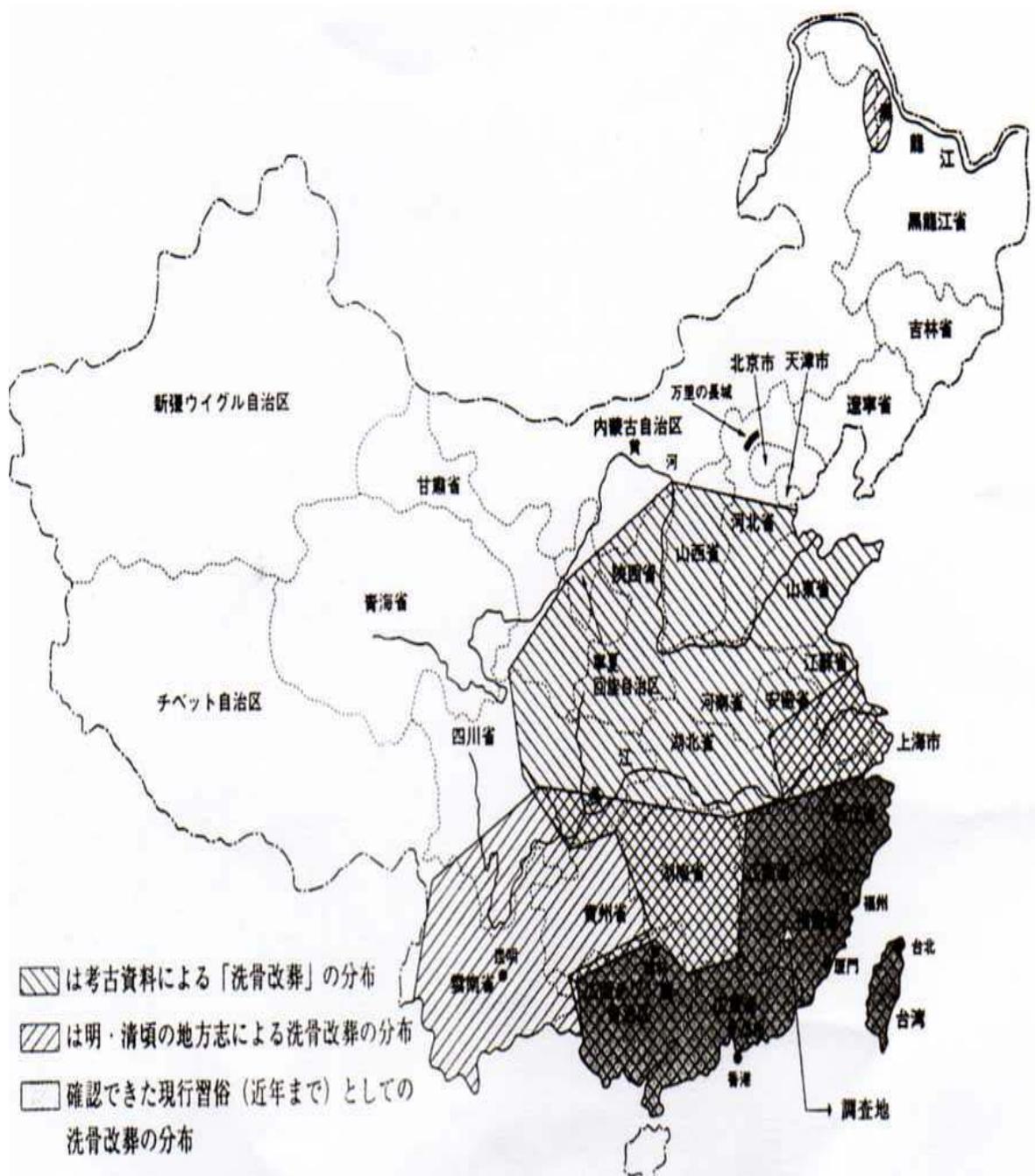


圖 2-2-1 中國洗骨改葬分布概念圖

資料來源：蔡文高（2004）。洗骨改葬之比較民俗學的研究，126。東京：岩田書院。



圖 2-2-2 撿骨重葬世界分布圖

資料來源：川口敦司（2001）。廣東族群撿骨重葬習俗的人類學研究，2。大陸：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參、二次葬的古籍記錄

二次葬的實際歷史，要比文字記載還要早得多，中國古書上記載二次葬最早的文獻，則曾見於《列子·湯問篇》與《墨子·節葬篇》，茲將內容節錄如下：

《墨子·節葬篇》云：楚之南有炎人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為孝子（劉繼華，1992，頁99）。

其他的古書亦有記載，茲整理如下：

《北史·突厥傳》曰：亡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於帳前祭之——擇日取亡者所乘之馬及經常服用之物，並屍俱焚之，收拾餘灰，待時而葬。

春夏亡者候草木黃落，秋冬亡者候華茂，然後坎而瘞之（李延壽，1983，頁267-881）。

《梁書·顧憲之傳》述：土俗，山民有病，輒云先人為禍，皆開冢剖棺，水洗枯骨，名為除祟（姚思廉，1983，頁260-448）。

《後漢書·東沃沮傳》載：其葬作大木槨，長十餘丈，開一頭為戶，新亡者先假埋之，令皮肉盡，乃取骨置槨中（引自萬建中，1998，頁164）。

《隋書·地理志下》謂：始死，即出屍于庭中，不留室內。斂畢送至山中，以十三年為限。先擇吉日，改入小棺，謂之拾骨。拾骨必須女婿，蠻重女婿，故以委之。拾骨者，除肉取骨，棄小取大（引自萬建中，1998，頁164）。

另外根據凌純聲（1955，頁27-28）的研究指出，紀元前2500年槃瓠保存皮骨的傳說，是目前東南亞洗骨葬和祖骨崇拜最古老的紀錄，茲將內容節錄如下：

《後漢書·南蠻傳》：不死，禽獸乳之，其形繼日而大，主人後蒐之。當初棄道下之時，以盤盛葉覆之，因以為瑞，遂獻於帝，以槃瓠為名也。後立功嚙得戎寇吳將軍頭，帝妻以公主，封槃瓠為定邊侯，公主分娩七塊肉，割之有七男，長大各認一姓，今巴東姓由、雷、冉、向、蒙、文、叔孫氏也。其後苗裔熾盛，從黔南逾昆湘高麗之地，自為一國。幽王為犬戎所殺，即其後也。槃瓠皮骨今見在「黔中」，田雷等家時祀之。

上文中所指的「黔中」，在現今大陸的位置為李賢注所云：「黔中故城，在今辰州沅陵縣城西。」從以上的古籍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到二次葬包含了多種的形式，如：先風化後掩埋、火化後實行二次葬、屍體經過土葬後再埋葬及先洗滌骨骸再入土埋葬等方式，因此二次葬才又稱為「洗骨葬」或「撿骨葬」（王增永、李仲祥，2001，頁141）。最後根據川口敦司（2001，頁34）的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已被發現的二次葬的葬式尚有部分二次葬（如：只挑選顱骨遷葬）、割體葬式二次葬、亂骨成堆式及殘骨葬等。

宋兆麟（1990，頁192）說二次葬的一個終極原因，就是亡者都具有想與祖先歸葬在一起的信仰；後代子孫依其遺志，一方面把亡者的亡靈送到原來祖先居住的地方，讓亡者和祖先能夠相聚一塊，以便能在另外一個世界裡共同的生活；另一方面則是舉行二

次葬的儀式，將亡者的遺骨送回原來氏族的公共墓地內埋葬。同時萬建中(1998, 頁 168)也表示說：儘管土葬的葬式有分仰臥直肢葬、屈肢葬、俯身葬及二次葬等形式，雖然它們的意義各有所不同，但主要的信念是爲了要讓鬼魂能有一個好的去處，不管是到陰府或者是到祖先的居處，其實都是回歸本原，因而宣揚了完全一致的死亡觀，亦即死亡就是回歸。至於採行的各種葬式，不過是做爲兩者之間的橋樑，因此「視死如歸」有其意涵存在。

### 第三節 二次葬文化初探

#### 壹、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

##### 一、二次葬中撿骨的原因及目的

對於撿骨的原因，各家持有不同的說法。《臺灣私法》（1911，頁 92-94）裡提到改葬的原因有四：（一）相信子孫的吉凶禍福和父祖的風水有所關聯；（二）墓地之龍脈或龍腦，遭受官府或土豪所切破，而無法與其相爭，因而遷地改葬；（三）現有的墓地，有地理師以為是吉地，且有富人願以高價蒐購，其不肖之後代子孫，為了貪其暴利，進而出售，於是將父祖之遺骸，遷地改葬；（四）中國人的屍體有金銀玉寶等貴重物品陪葬，不肖子孫為了得到金玉，所以挖掘而改葬。凌純聲（1955，頁 35-36）則認為實行撿骨的原因有五：（一）表達對祖先的孝行；（二）凡家人有病，則認為是祖先的骨骸不潔，因此洗骨；（三）遇有家人生病，以為是未瘞之骨骸在作祟；（四）認為洗骨可以把一切不赦之罪洗淨，祖先的靈魂因而得到淨潔；（五）當遇到大災難或飢荒時，則把祖先的骨骸取出，並供獻食物，以避免死魂作祟於人。何聯奎、衛惠林（1978，頁 83-84）則說撿骨儀式的發生與民眾惑於風水、便於移葬、墓地浸水及遭受蟲害等因素有關。另外陳金田（1982，頁 36）也表示若是墳墓受到天然災禍、地變損壞、墳地被官府徵收充為公共設施用地、遭遇兵亂飢饉，以及臺灣開闢之初，子孫依其遺志將在臺祖先的遺骨運回大陸祖籍埋葬等因素之影響下，遂進行改葬。宋兆麟（1983，頁 479-480）則指出撿骨的原因與游動的經濟有關，同時也有可能出於特殊信仰及與宗教信仰等因素有關。

除了上述進行撿骨的原因之外，劉文功（1994，頁 252）說撿骨風俗的盛行，原因有三：（一）為了將來遷徙時，祭祀較方便，因而在初葬時大多採薄棺土殮；（二）初葬時因為某種客觀因素之限制，而草率築墳，或是其他原因，造成墓頭破腐，所以透過撿骨的儀式，重新整理墓地；（三）與風水的觀念有關，例如--家運不濟、無丁無財、生意不順逐等，所以要撿骨改地重葬，以改變其風水。而黃文博（2000，頁 180-181）認為撿骨這項習俗，在臺灣非常盛行，探討其原因有四：（一）和閩、粵南遷的習性有關；（二）受祖藉觀念影響；（三）久喪重遷；（四）家運乖舛等因素。最後在進行撿骨之日

的方面，川口敦司（2001，頁 74-88）表示撿骨重葬的目的是爲了要獲得福地、避免子孫發生疾厄及修整風水改變家運等。蔡文高（2004，頁 215-224）則認爲撿骨具有祖先神化、向死者再生的祈求及向子孫加持的期待等目的。

歸納上述，撿骨的原因包含墓地損壞、風水不佳的問題、家運不好需要除崇、表達對祖先的孝行及爲了祭祀方便等因素；至於撿骨的目的則是希望能獲得福地，以庇蔭子孫及祈求祖先加持，冀能招福避凶。對於彰化縣民眾進行二次葬中撿骨的原因及目的，將在第四章及第五章中，加以分析討論。

## 二、擇日與撿骨的時間

祖先因某種原因需要撿骨，經家族商量後，決定爲祖先撿骨，緊接的工作就是請地理師選擇吉日良時，以便進行起掘開棺撿骨的儀式。《臺灣私法》（1911，頁 94）中提到挖掘墳墓而改葬，俗稱爲撿骨，事先需請地理師擇日，一般都是在清明或大寒，視爲撿骨之吉日。陳金田（1982，頁 36-37）也指出地理師是依據亡者及主事者的生肖，先擇出撿骨的吉日良時和新墳墓的方向後，再與亡者子孫一同到墓地做地點之選擇。洪敏麟、洪英聖（1992，頁 322）也說撿骨需要擇日，委請地理師依照亡者仙命、生肖而選擇，一般都是選在年尾雨量較少的季節，以方便曬乾骨骸。另外呂應鐘（1995，頁 102-107）表示有關喪葬儀式中，擇日的術語包括：合壽木、入殮、移柩、破土、開生墳、安葬、謝土、成服、除服、修墓及啓攢等，其中「啓攢」指的就是洗骨之事，亦即我們常說的撿骨或撿金。最後，徐福全（2003，頁 488-489）的田野調查結果顯示，撿骨不一定要在清明節附近，完全憑藉擇日，但必須考慮到亡者的生肖、墓向及曆書上有無啓攢日等因素。

歸納上述，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裡，擇日方面是委由地理師負責；撿骨的時間通常是在清明節附近或在年尾雨量較少的季節，另外在通書或農民曆上都有啓攢日的標明記載，可供地理師擇日時的依據及參考。

## 貳、撿骨儀節

撿骨儀節部分，根據洪敏麟、洪英聖（1992，頁 322；陳瑞隆，1999，頁 246-248；成耆仁等，2002，頁 89-90；黃耀能，2002，頁 98-99；劉還月等，2003，頁 293-296；）表示撿骨的順序為先從手開始，表示牽亡者起身的意思，然後依序由頭往下撿起；在裝入的順序方面採取由下而上，採蹲坐之屈肢式，先放入腳掌盤坐，然後放入上半身，雙手及手掌，雙手放於膝上，再放上頭骨，若坐不穩則用木炭支架固定，木炭除可穩定骨骸之外，還可防潮避濕氣；手掌、腳掌之細骨頭分別裝在四個小紅袋內，手肘和腳脛的兩支骨頭要用紅絲線綁住，大腿骨要用毛筆沾紅銀硃畫血脈，肋骨用紅絲線綁，脊椎骨用柳枝或大貢香貫串，口中有牙齒者須拔除，否則會「食子孫」，上下顎用紅絲線綁住，整個頭骨包以絲綿，並用紅筆開眼，女性需再加黑巾及插春仔花。而黃文博（2000，頁 180-193）進一步指出撿骨是撿拾祖先的骨骸後，再次重新埋喪的習俗，此儀式是閩粵喪葬文化的最後完成式，都是委請撿骨師負責，約半個工作天內完成；至於本省西南沿海的撿骨流程可分為：破土、撿骨、洗骨、點紅、綁骨、做頭、裝金、開光、收拾及進金等。

關於蔭屍形成的原因及處理方式，黃文博（2000，頁 194-213）的田野調查結果指出，蔭屍形成的原因包括屍體關係、棺木關係、放風關係、造墳關係、地質關係及水蔭關係等六項因素；至於蔭屍的處理方式則有移葬法、灌水法、刻肉法、火化法及化肉法等方式。另外賴宗卿（2005）則認為是受到地質、食品與藥品類、棺木之好壞及葬法之不同所致。最後鐘義明（2005）則說造成蔭屍的因素有：棺木的處理情形、土壤的性質及葬地的形勢位置深淺等影響。至於彰化縣境內的撿骨儀節之內容與意涵，將在第五章做詳細深入的分析討論。

歸納上述，撿骨的儀節裡，撿骨的順序為一開始先牽手，表示請亡者起身之意，然後大都是由頭部往下撿骨；骨骸經過整治後，由下而上採蹲坐之屈肢式，從腳部到頭部的順序，將骨骸一一裝進金斗甕內；對於蔭屍的成因計有棺木關係、放風關係、食品與藥品類及受到地質等因素之影響；而撿骨師的處理手法，則包括灌水法、刻肉法及火化法等方式。

## 參、進金儀節

根據洪秀桂（1972，頁 73）的研究指出，進金當天，首先埋下金斗甕，將祭品擺設妥當後，開始祭拜土地山神等，俗稱「謝魂金」；同時也祭拜亡者，表示「完墳」之意；主家人準備的祭品有：三牲一副：一牲為雞，雞表示起家、成家之意，同時相信雞可吃白蟻，隱含墳墓不致朽腐之意；一牲為蛋，祭畢將蛋殼剝下，丟在墓塚上，俗稱「兌殼」，具有重生之意；一牲為魚，表示有餘，子孫擁有財富之意。另外還準備紅龜粿、丁仔粿各十二個，代表吉利且子孫多屬男丁之意；十碗菜餚即雞肉、豆乾、米糕、豆等；發粿表示子孫發財之意。最後祭拜完畢，燒以壽金，吉葬才算圓滿完成。另外根據陳金田（1982，頁 37-38）的研究結果，進金儀節的流程為：進金時，亡者的子孫一起到墓地，先在金井空內燒化金紙，然後撿骨師抬來金斗甕，這時地理師則高聲說：「進金進入來，添新丁大發財」或「進金進來龍，日進子孫興；子孫代代丁旺財旺，子孫滿堂永保平安」等吉祥話，然後再說：「進喔！」，此時亡者子孫也要應聲答：「進喔！」金斗甕安置在金井空內，地理師以羅盤確定金斗甕及墓碑的方向後，緊接著在金斗甕周圍填充砂土到達甕身的一半，然後蓋上井蓋，隨即覆土。接著舉行祭祀儀式，這時亡者子孫在墓前及后土各供奉三碗甜圓湯，並且陸續焚香、燒金紙祭拜。堆土築造墳頭，舖上草皮等美化工作完成後，再舉行「圓墳」儀式，這時要準備小三牲祭祀后土，另外用米糕、甜豆、白飯、春干、韭菜、五味碗、紅龜及發粿等祭拜亡者，等一切祭拜完畢後，要將鴨蛋剝殼，而蛋殼則放在墓碑上面，墳頭掛墓紙，並在后土前燒化金紙，在墓前燒化銀紙，最後燃放鞭炮，而金銀紙不可全部燒完，要留一部分帶回家祭祀祖先後，再燒化銀紙，另外祭祀家神時則要燒化金紙。流程進行到此，整個進金祭祀儀式才算功德圓滿。

歸納上述，進金儀節裡，文獻中是以再次土葬為主，內容說明了需準備的祭物、祭拜的流程及吉祥話的內容等。檢視當今，由於受限於墓地減少、民眾葬式觀念的轉化，加上火化率年年攀升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凶葬後，撿骨吉葬採行土葬葬式者，已有越來越少的趨勢。本研究將分別以納骨塔或傳統公墓內所進行的進金儀節，做為分析討論的主軸。

#### 第四節 相關文獻探究

本節將依期刊、民俗調查報告、專書、縣市鄉鎮志及學位論文等五部分，針對有關二次葬文化中的各項儀節內容，進行文獻的分析探討。茲將內容整理如下：

##### 壹、期刊（表 2-4-1）

表 2-4-1 期刊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

作者	篇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凌純聲	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的分佈	1955	(1) 頁 25。 (2) 裝入的順序：首先將骨盤放入，次置大腿骨與下腿骨，膝部向上，即「聳其膝」，再將膝蓋骨放在腿骨膝部之上，腳跟骨置於下腿骨底部，後用木炭塞於空隙，使骨不動搖又可防濕。將腰椎骨置薦骨之上，胸椎置於其兩旁。置左右腳骨紙包於腳根骨之前，置一手骨的紙包於中央木炭上。立胸椎於腰椎之前。裝左右肋骨於其兩旁。置另一手骨紙包於肋骨上，在其上面放胸骨，又置左右第一肋骨使其與胸骨上端相接。當放頭骨時，利用中點，使其正確向前。 (3) 特別手法：台灣西螺地方，放置骨骸時，臉部是向上的。
畢長樸	試論洗骨葬文化的起源	1970	(1) 頁 5。 (2) 撿骨年分：5-7 年。 (3) 擇日：地理師。
陳金田	台灣的拾骨風俗	1982	(1) 頁 36-38 (2) 撿骨年分：閩籍通常於安葬 10 年後改葬。因為以 5、6 年為過早，7、8 年為「踏 7 踏 8」（沒有定性之意），9 年即撿 9（狗）骨而忌憚的緣故。但粵籍都在 5、6 年後改葬。 (3) 改葬的原因：為墳墓如受天災地變損壞，或墳地被官府征收充為公共設施用地、遭遇兵亂、饑饉等而未能安葬，以及台灣開闢當初，運回在台亡者遺骨到大陸祖籍等，得以改葬。 (4) 擇日：地理師。 (5) 撿骨的原因：家運衰微或多病、不肖的子孫貪著陪葬的金銀玉器而予以改葬；以目前台灣的情形來說，改葬之風已相沿成習。 (6) 裝入的順序：零碎小骨裝入紅布袋，另以軟柳枝串通脊骨，以白絲膜包紮頭部，女人則簪以一朵紅紙花，並以朱筆點骸骨兩端及頭部的面孔。然後以蹲姿裝入金斗甕內，並用木炭和瓦片固定，兼具防濕作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以上期刊的內容資料中，我們可以將二次葬文化的相關記載，歸納出五項大綱：

- 一、撿骨年分：閩籍通常於安葬 10 年後改葬；粵籍都在 5、6 年後改葬。
- 二、擇日：委請地理師。
- 三、改葬的原因：墳墓如受天災地變損壞，或墳地被官府征收充為公共設施用地、遭遇兵亂、饑饉等而未能安葬，以及台灣開闢當初，運回在台亡者遺骨到大陸祖籍等，

得以改葬。

四、撿骨的原因：家運衰微或多病、不肖的子孫貪著陪葬的金銀玉器等而予以改葬；若以目前台灣的情形來說，改葬之風已相沿成習。

五、裝入的順序：零碎小骨裝入紅布袋，另以軟柳枝串通脊骨，以白絲膜包紮頭部，女人則簪以一朵紅紙花，並以朱筆點骸骨兩端及頭部的面孔。然後以蹲姿將骨骸一一裝入金斗甕內，並用木炭和瓦片固定，兼具防濕作用。

## 貳、民俗調查報告（表 2-4-2）

表 2-4-2 民俗調查報告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江慶林	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	1983	(1) 頁 126。 (2) 撿骨年分：快者 3-6 年，久者 10-12 年，甚至有更久者，近年來公園化公墓多規定 7 年後撿骨，奉祀於該公墓內之納骨塔。 (3) 撿骨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十日為之。
阮昌銳	台灣地區民俗調查研究	1990	(1) 頁 334。 (2) 撿骨年分：5-7 年。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十日行之。
劉文功	南投縣鄉土大系--民俗篇	1994	(1) 頁 250-251。 (2) 撿骨年分：一般都視死者死亡時的年齡而定，通常是 8 年到 10 年左右；年齡越大而後死者，撿骨的時日就越長。 (3) 撿骨的順序：由下而上，從腳開始，分別是腳骨、小腿骨、大腿骨、手骨、恥骨、脊椎骨、肋骨、頭骨、後頸骨。 (4) 裝入的順序：放置骨骸時要先放小木炭，然後按由腳部至頭部逐一放進金斗甕中，放的時候，胸骨以下的下八卦放好後要舖以紅紙，再放胸骨以上的頂八卦，頭放在最上面，然後再放入木炭以鞏固骨骸，可以防潮同時不使骨骸搖動，最後再蓋上蓋子。放的時候原則是按照人身體原本的部位排列，要注意的是放頭骨時鼻子一定要對準中心點，頭骨要放進金斗甕前，須先行開光點眼。
成耆仁 吳國淳 羅煥光	金門地區陶瓷史、城牆遺跡、喪葬習俗調查研究	2002	(1) 頁 89-90 (2) 撿骨年分：約 6-10 年（年輕者早撿，年老者晚撿）便要撿骨。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順序：先從雙手開始，表示牽他起來，然後由頭往下撿。 (5) 裝入的順序：手掌、腳盤分別裝入四只小紅布袋，每節手肘、腳脛的兩支骨頭要用紅絲線綁住，大支骨頭要用毛筆沾紅銀硃畫算血脈，肋骨用紅絲線綁，龍船骨用柳枝（今多用貢香）貫串，口中有牙者須拔除，否則俗信會「食子孫」，上下顎用紅絲線綁，整個頭顱包以絲綿，並用紅筆開眼，女性還要包黑巾及插春花。骨骸裝入金斗之順序是由下而上，採蹲坐之屈肢式，若有不穩處則用木炭支架，木炭除可架穩骨骸外，尚有防潮避濕之功用。 (6) 撿骨的時間：年尾雨量少的季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以上民俗調查報告的內容資料中，我們可以將二次葬文化的相關記載，歸納出五項大綱：

- 一、撿骨年分：一般都視死者死亡時的年齡而定，通常是 8 年到 10 年左右；年齡越大而後死者，撿骨的時日就越長。
- 二、擇日：由地理師負責。
- 三、撿骨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十日及年尾雨量少的季節，進行撿骨作業。
- 四、撿骨的順序：先從雙手開始，表示牽他起來，然後依次由頭往下撿。另外一種手法為由下而上，從腳開始，分別是腳骨、小腿骨、大腿骨、手骨、恥骨、脊椎骨、肋骨、頭骨，最後為後頸骨。
- 五、裝入的順序：手掌、腳盤分別裝入四只小紅布袋，每節手肘、腳脛的兩支骨頭要用紅絲線綁住，大支骨頭要用毛筆沾紅銀硃畫算血脈，肋骨用紅絲線綁，龍船骨用柳枝（今多用貢香）貫串，口中有牙者須拔除，否則俗信會「食子孫」，上下顎用紅絲線綁，整個頭顱包以絲綿，並用紅筆開眼，女性還要包黑巾及插春花。骨骸裝入金斗之順序是由下而上，採蹲坐之屈肢式，若有不穩處則用木炭支架，木炭除可架穩骨骸外，尚有防潮避濕之功用。

### 參、專書（表 2-4-3~7）

表 2-4-3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一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吳瀛濤	台灣民俗	1969	(1) 頁 159-160。 (2) 撿骨的年分：經 5-7 年。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時間：多在清明節前後十日間行之。
林衡道	台灣的歷史與民俗	1975	(1) 頁 129-130。 (2) 撿骨的原因：迷信中國古來風水說的緣故，如果能改葬到一塊風水好的地方，相信子孫就會繁榮起來。
何聯奎 衛惠林	台灣風土志	1978	(1) 頁 159-160。 (2) 撿骨的年分：經 5-7 年。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時間：多在清明節前後十日間行之。 (5) 撿骨的原因：或因惑於風水，或因便於移葬。

表 2-4-4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二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宋兆麟 黎家芳 杜耀西等	中國原始社會史	1983	(1) 頁 479-481。 (2) 撿骨的原因：與遊動的經濟有關係或出於特殊信仰。 (3) 撿骨的人員：撿骨由兒子進行，稱“起身”。 (4) 裝入的順序：照坐著的姿式，把骨骸由腳到頭放置缸裡。
高賢治 馮作民	台灣舊慣習俗信仰	1984	(1) 頁 286-287。 (2) 撿骨的年分：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死者不撿骨，30 歲以內的在死後 5 年撿，40 歲左右的大概是在死後 6 年，50 歲以上的 6 年、8 年、12 年不等，年齡越大，撿骨的時間也就越晚。 (3) 擇日：地理師 (4) 禁忌：破骨不撿骨。
張祖基	客家舊禮俗	1986	(1) 頁 151-178。 (2) 撿骨的年分：埋葬 10 年。 (3) 撿骨的原因：求福避禍、家中有病人及不順利。
宋兆麟	巫與民間信仰	1990	(1) 頁 192。 (2) 撿骨的原因：因遊居而遷移合葬，或因患病及防腐之考量。
宋德胤	喪葬儀觀	1991	(1) 頁 95-96。 (2) 撿骨的年分：3-5 年。 (3) 撿骨的人員：首先由子女請死者起身，開棺先捧出顛骨，然後其餘的人一起動手撿出骨骸。 (4) 裝入的順序：按著俗規把屍骨一一裝入特製的陶甕“金罈”，使整個骨架在罈中呈蹲坐狀。
谷光宇	中華傳統民俗辭典	1991	(1) 頁 499。 (2) 撿骨的年分：隔 3 年、5 年、或 7 年，就擇吉開墓，撿骨改葬。 (3) 撿骨的時間：多在清明節，或另擇吉日。 (4) 裝入的順序：依腳骨在下，頭骨在上的順序裝置於金斗甕內。
黃文博	台灣冥魂傳奇	1992	(1) 頁 156-162；頁 168-174。 (2) 撿骨的原因：除了遷徙的理由、以求祭祀方便之外，還有久喪重遷和家運乖舛的因素。 (3) 撿骨的年分：未成年者不撿骨，年齡愈大年限愈長，30 歲 5 年，40 歲以上 6-12 年。 (4) 擇日：地理師。 (5) 撿骨的時間：一般都選在清晨卯時前後，這與傳統農業生活的作息習性，和選擇適當的陽光曝曬骨骸有關。 (6) 撿骨的順序：由下而上，亦即由腳部開始：腳骨、腿骨（小腿骨、大腿骨）、手骨（外節、內節）、恥骨（俗稱生門骨，女性才有）、脊椎骨（即龍骨，二十四目）、肋骨（左右各十二支）、頭骨（若有牙齒，則須拔除，才不會吃掉子孫）、後頸骨。 (7) 裝入的順序：以銀硃筆取金斗甕前後中心點，作為龍骨（柳枝貫穿二十四目龍骨位置）。安放位置，其前端左右各放一包左右腳趾、一束左右腿骨、中間左右則各放一包左右手指骨、一束左右手骨；以木炭固定骨位後，上置未裝袋的零碎骨塊，其上再依左右放置肋骨，最後再放下頭骨，此時必須注意鼻子對應中心點。如果是女性，則必須多繫上一條黑巾，並在右側插上春仔花。

表 2-4-5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三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洪敏麟 洪英聖	台灣民俗探源	1992	(1) 頁 322。 (2) 撿骨的年分：6-10 年（年輕者早撿，年老者晚撿）。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時間：選在年尾雨量少的季節。 (5) 撿骨的順序：先從雙手開始，表示牽他起來，然後依次由頭往下撿。 (6) 裝入的順序：手掌、腳盤細骨分別裝在四個小紅袋，每節手肘、腳脛的兩支骨頭要用紅絲線綁住，大支骨頭要用毛筆沾紅銀硃筆畫血脈，肋骨用紅絲線綁，龍船骨用柳枝（今多改用大貢香）貫串，上下顎用紅絲線綁，整個頭顱包以絲綿，並用紅筆開眼，女性還要包黑巾及插春仔花。骨骸裝入金斗之順序是由下而上，採蹲坐之屈肢式，若有不穩處則用木炭支架，木炭除可架穩骨骸外，尚可防潮避濕。
惠西成·石子	中國民俗大觀	1993	(1) 頁 274-275。 (2) 撿骨的年分：埋葬後若干年。 (3) 撿骨的原因：發生凶事，常歸咎於風水不佳。 (4) 撿骨的人員：由子孫開穴，把骨骸拾起。 (5) 裝入的順序：骨用絲綿包裝，納於金斗甕中。
臺灣省政府 民政廳	喪葬禮儀範本	1995	(1) 頁 173-179。 (2) 撿骨的年分：未成年（或 16 歲以下），不撿。通常 30 歲以下 5 年就撿金，40 歲 6 年，50 歲以上 6 年，也有 8 年或 8 年以上才撿的例子。
林美容 鄧淑慧 江寶月	宜蘭縣民眾生活史	1998	(1) 頁 254-276。 (2) 撿骨的年分：在死後 6 年（頭尾年）或 9 年、12 年，有人依亡者歲數來定，亡者年紀輕就早點撿，年紀大則晚幾年撿。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原因：家內不平安、改變風水。 (5) 撿骨的順序：先從雙手開始，表示牽亡者起來。 (6) 裝入的順序：骨骸以蹲坐屈肢式放置，並以木炭、蠶絲墊穩，口中的牙齒須拔除，否則俗信會「食子孫」。
萬建中	中國歷代葬禮	1998	(1) 頁 165。 (2) 撿骨的年分：3-5 年（只能是單數）。 (3) 撿骨的人員：首先由女子請死者起身，開棺先捧出顱骨，然後其餘的人就把骨骸一一撿出。 (4) 裝入的順序：先放髑骨，尾椎骨，接著把骶骨、腰椎、胸椎依次豎直往上放，脊椎骨還用線香串起來以免散亂，四肢骨骸豎放兩側，再把肋骨、肩胛骨、下巴骨依次放入，最後把頭顱放在上面，使整副骨架像蹲坐在金斗甕子裏一樣。

表 2-4-6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四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陳瑞隆	鄉土民俗 (5)慎終追遠——台灣喪葬禮俗源由	1999	(1) 頁 246-248。 (2) 撿骨的年分：一般習俗未滿 16 歲（即未成年）而亡的死者不撿骨，30 歲以內而亡者 5 年後撿骨，40-50 歲則 6-7 年撿骨。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順序：先從手開始，表示牽亡者起身的意思。然後依序由頭往下撿起。 (5) 裝入的順序：由下而上，採蹲坐之屈肢式，先放入腳掌盤坐，然後放入上半身，雙手及手掌，雙手放於膝上，再放上頭骨，若坐不穩則用木炭支架固定，木炭除可穩定骨骸之外，還可防潮避濕氣。手掌、腳掌之細骨頭分別裝在四個小紅袋內。手肘和腳脛的兩支骨頭要用紅絲線綁住，大腿骨要用毛筆沾紅銀硃畫血脈，肋骨用紅絲線綁，脊椎骨用柳枝或大貢香貫串，口中有牙者須拔除，否則會「食子孫」，上下顎用紅絲線綁住，整個頭骨包以絲綿，並用紅筆開眼，女性再加包黑巾及插春仔花。 (6) 禁忌：撿骨還有一例外，即破骨月生的人不撿骨。
黃文博	台灣民俗田野現場實務	1999	(1) 頁 174。 (2) 撿骨的時間：多在早上，一般在天剛亮時便開始進行撿骨。
姚漢秋	台灣喪葬古今談	1999	(1) 頁 139-140。 (2) 撿骨的年分：約 10 年後。
楊炯山	喪葬禮儀	2000	(1) 頁 558-562。 (2) 撿骨的年分：未滿 16 歲死亡者不撿骨。30 歲以內死亡者，可以選在 5-7 年撿骨。40 歲左右死亡者，可以選在 7-9 年撿骨。50 歲左右死亡者，可以選在 8-10 年撿骨。年齡愈大死亡者，撿骨的時間也就愈晚。 (3) 撿骨的順序：男性由左手撿起，女性由右手撿起，由上脛、下脛、手掌、手指、次另一隻手、上身、頸骨、頭骨、再下身一一撿起。 (4) 裝入的順序：從腳趾、腿、坐骨、上身、雙手、頸、頭之序，依人坐姿樣置入金斗甕內。 (5) 撿骨的原因： 1. 將屍骨撿存，可保護骨骸。 2. 十年風水輪流轉，數十年後擇地而葬，俗人所信也。 3. 將祖宗遺骨，集中一處建墓厝或另合建一墓，以利掃墓。 4. 政府 7 年輪葬制度。
汪寧生	古俗新研	2001	(1) 頁 253-256。 (2) 撿骨的人員：由兒子動手，從左至右撿骨，稱為「起身」。 (3) 裝入的順序：全部骨骸削淨洗過，放入瓦缸，疊成一個坐著的骨骸。 (4) 撿骨的原因：洗骨是以人工方法加速靈魂脫離屍體的過程，使靈魂盡快離開人世；葬後規定洗骨 3 次或 7 次，或因人生病洗骨，都為了達到這一目標。

表 2-4-7 專書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五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劉還月 陳阿昭 陳靜芳	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	2003	(1) 頁 293-296。 (2) 撿骨的年分：成年（未滿 16 歲）而亡者就不撿骨，而撿骨的時間，通常在親人埋葬約 6 年之後。 (3) 撿骨的順序：先從雙手開始，表示牽亡者起來，再依序由頭往下撿起。 (4) 裝入的順序：以紅綢線將左右腿骨、手骨各自綁成一束，十二支肋骨綁成一束，其餘骨頭裝袋後，由下而上裝入金斗甕內，放入時並採蹲坐屈肢式，再以木炭、蠶絲墊穩，木炭及蠶絲除了可穩定骨骸之外，亦有防潮避濕氣的功用，在此還須注意到的一點的是，口中若尚有牙齒者則必須拔除，否則俗信認為會「食子孫」。
周慶芳 洪富連 陳瑤塘 黃文榮 鍾進添等	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	2005	(1) 頁 27。 (2) 撿骨的年分：7、8 年。 (3) 撿骨的原因：慎終追遠、孝親感恩。 ◎依台灣現有的習俗： (1) 頁 335-336。 (2) 撿骨的年分：16 歲以下未成年的不撿骨，30 歲以下埋後五年撿骨，四 40-50 歲 6 年後撿骨，60 歲以上，有 6、8、10、12 年撿骨。 (3) 撿骨的順序：由腳依序到頭開始撿骨。 (4) 撿骨的原因：落葉歸根。 (5) 裝入的順序：依序從腳到頭裝入金斗甕內。依台灣中部的傳統裝法，大多數是採坐姿，在骨頭裝擺過程中，要用木炭加以固定（也有用屋瓦、紅線、金紙、木塊，甚至直接用骨頭來支撐），以放得進去為原則。最後蓋上方形紅布（臉部不能遮住），再蓋上金斗甕的內外蓋鎖緊，即大功告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以上專書的內容資料中，我們可以將二次葬文化的相關記載，歸納出八項大綱：

- 一、撿骨的年分：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死者不撿骨，30 歲以內的在死後 5 年撿，40 歲左右的大概是在死後 6 年，50 歲以上的 6 年、8 年、12 年不等，年齡越大，撿骨的時間也就越晚。
- 二、擇日：委請地理師負責。
- 三、撿骨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十日及年尾雨量少的季節，進行撿骨作業；一般都選在清晨卯時前後，這與傳統農業生活的作息習性，和選擇適當的陽光曝曬骨骸有關。
- 四、撿骨的原因：求福避禍、改變風水、家中有病人及不順利；將屍骨撿存，可保護骨骸、將祖宗遺骨，集中一處建墓厝或另合建一墓，以利掃墓及政府 7 年輪葬制度；慎終追遠、孝親感恩及落葉歸根。
- 五、撿骨的人員：首先由子女請死者起身，開棺先捧出顱骨，然後其餘的人一起動手撿

出骨骸；由兒子動手，從左至右撿骨，稱為「起身」。

六、撿骨的順序：男性由左手撿起，女性由右手撿起，由上脛、下脛、手掌、手指、次另一隻手、上身、頸骨、頭骨、再下身一一撿起；由腳依序到頭開始撿骨。

七、裝入的順序：依序從腳到頭裝入金斗甕內。依台灣中部的傳統裝法，大多數是採坐姿，在骨頭裝擺過程中，要用木炭加以固定（也有用屋瓦、紅線、金紙、木塊，甚至直接用骨頭來支撐），以放得進去為原則，最後蓋上方形紅布（臉部不能遮住），再蓋上金斗甕的內外蓋鎖緊；有的手法是先放髖骨，尾椎骨，接著把骶骨、腰椎、胸椎依次豎直往上放，脊椎骨還用線香串起來以免散亂，四肢骨骸豎放兩側，再把肋骨、肩胛骨、下巴骨依次放入，最後把頭顱放在上面，使整副骨架像蹲坐在金斗甕子裏一樣，即大功告成。

八、禁忌：撿骨還有一例外，即破骨<sup>1</sup>月生的人不撿骨。

#### 肆、縣市鄉鎮志（表 2-4-8~10）

表 2-4-8 縣市鄉鎮志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一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黃旺成	新竹縣志稿--人民志全冊	1957	(1) 頁 72-77。 (2) 撿骨的年分：經 5-7 年。
王國璠	台北市志--社會志風俗篇	1976	(1) 頁 24-33。 (2) 撿骨的年分：50 歲以上者，則在埋葬後 6、8 或 12 年；40 歲左右者，則在埋葬後第 6 年；30 歲左右者，則在第 5 年；未成年者，則不改葬。 (3) 撿骨的時間：多於清明節前後行之。 (4) 撿骨的動機：或因惑於風水，或因便於移葬，人死土埋浸水，或有蟲害。
呂秉城 王振惠 游醒民	台南市志--人民志禮俗宗教篇	1979	(1) 頁 26-29。 (2) 撿骨的年分：經 5-7 年。 (3) 撿骨的動機：惑於風水，或便於移葬，墓地浸水，或有蟲害。 (4) 擇日：地理師。
曾藍田	台中市志--人民志禮俗篇	1984	(1) 頁 37。(2) 撿骨的年分：5-7 年。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動機：惑於風水，或曰因便於移葬，墓地浸水，或有蟲害，落葉歸根。

<sup>1</sup> 男性：鼠-2、牛-3、虎-10、兔-5、龍-12、蛇-1、馬-8、羊-9、猴-4、雞-11、狗-6、豬-7；女性：豬兔羊-1、虎馬狗-3、蛇雞牛-4、猴鼠龍-6。例如：男性，虎-10，即生肖屬虎，又是 10 月出生，就是所謂的破骨，俗信撿骨將不利子孫，因此在撿骨前，撿骨師或地理師會先舉行祭煞儀式，之後才開始撿骨。

表 2-4-9 縣市鄉鎮志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二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林世珍 陳光華 鄭榮松	台中縣志-- 住民志第三 冊（禮俗 篇、同冑篇）	1989	(1) 頁 12-17。 (2) 撿骨的年分：閩籍移民通常於安葬後 10 年，撿骨改葬。粵籍移民大都在安葬後 5、6 年時，撿骨改葬。總而言之，快者 3 年至 6 年，久者 10 年至 12 年，甚至有更久者。 (3) 撿骨的動機：落葉歸根、便於祭掃與管理、迷信風水習俗。 (4) 撿骨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十日為之。 (5) 擇日：地理師。 (6) 整治的順序：零碎小骨，盛於紅布袋。另以軟柳枝串通脊骨，以白絲膜包紮頭部，若為女性則簪一紅紙花，硃筆點骨骸兩端及頭部的臉面。以蹲姿裝入黃金甕中，填以木炭和瓦片固定和防濕。
黃開基	和美鎮志	1990	(1) 頁 901-921。 (2) 撿骨的年分：經 5-7 年。 (3) 撿骨的動機：或因迷信風水，或因便於移葬，墓地浸水，或有蟲害。 (4) 擇日：地理師。
劉寧顏 阮昌銳	重修台灣省 通志--住民 志禮俗篇	1993	(1) 頁 113-114。 (2) 撿骨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
周國屏	彰化市志	1997	(1) 頁 281-284。 (2) 撿骨的年分：約 6-10 年。
黃耀能	續修高雄市 志--社會志 風俗語言住 篇	1997	(1) 頁 140。 (2) 撿骨的年分：經 3 或 5 年。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動機：惑於風水，或因便於移葬，或因土地有水浸蝕之害。
洪麗完	二林鎮志下 冊	2000	(1) 頁 436-448。 (2) 撿骨的年分：一般係葬後第 6 年啓攢撿骨（近年因棺材質料好又多打桶，屍體不易腐化，常延至第 10 年才撿）。 (3) 擇日：擇地理師。 (4) 撿骨的順序：由手、由頭往下撿拾。 (5) 整治的順序：依人蹲坐之形放入，先放腳骨，龍骨，中間以水柳貫串，頭顱則用絲綿包覆，用紅硃筆畫眼、耳、鼻、口（口中之牙齒事先必須拔除，切忌留存），女性尚須包黑巾及插春仔花。
洪連成	基隆市志-- 住民志禮俗 篇	2001	(1) 頁 53-59。 (2) 撿骨的年分：經 6 年或經 10 年，惟撿骨，未滿 16 歲夭亡者不撿，破骨月生者亦不撿。 (3) 擇日：地理師。 (4) 撿骨的動機：或因惑於風水，或因便於移葬，墓地浸水，或有蟲害及落葉歸根的思想。

表 2-4-10 縣市鄉鎮志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三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鍾溫清	瑞芳鎮志-宗教禮俗篇	2002	(1) 頁 54-55。 (2) 撿骨的年分：未成年（16 歲以下）不撿，通常 30 歲以下的亡者 5 年撿骨；30 歲到 40 歲者 6 年；50 歲以上者 6 年、8 年或 8 年以上。
黃耀能	南投縣志--住民志風俗篇	2002	(1) 頁 98-99。 (2) 撿骨的動機：迷信風水、落葉歸根、便於管理與祭掃。 (3) 撿骨的年分：16 歲以下未成年不撿骨；30 歲以下於安葬 5 年後做；40 歲前後於埋葬 6 年後做；50 歲以上於埋葬 6 年、8 年、12 年後做。 (4) 擇日：地理師。 (5) 禁忌：破骨者不撿骨。 (6) 撿骨的順序：由雙手開始，表示牽死者起身（亦因埋葬時雙手常有陪葬金飾之故），然後由頭依序往下撿。 (7) 整治的順序：手掌、腳盤細骨分別裝於四個小紅袋，每節手肘、腳脛之兩支骨頭用紅絲線綁住，大支骨頭以毛筆沾紅銀硃畫血脈，肋骨用紅絲線綁，龍骨用柳枝（今多用大貢香）貫串，口中有牙者須拔除，否則俗信將「食子孫」，上下顎用紅絲線綁，頭顱包以絲綿，並用紅筆開眼，女性尚需包黑巾及插春仔花。骨骸裝入金斗甕時依序由下而上，採蹲坐之屈肢式，若不穩時再以木炭支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以上縣市鄉鎮志的內容資料中，我們可以將二次葬文化的相關記載，歸納出七項大綱：

- 一、撿骨的年分：50 歲以上者，則在埋葬後 6、8 或 12 年；40 歲左右者，則在埋葬後第 6 年；30 歲左右者，則在第 5 年；未成年者，則不改葬。
- 二、擇日：委請地理師負責。
- 三、撿骨的時間：在清明節前後十日為之。
- 四、撿骨的原因：便於祭掃與管理、迷信風水習俗；或因便於移葬，墓地浸水，或有蟲害及落葉歸根的思想。
- 五、撿骨的順序：由雙手開始，表示牽死者起身，亦因埋葬時雙手常有陪葬金飾之故，然後由頭依序往下撿。
- 六、裝入的順序：依人蹲坐之形放入，先放腳骨，龍骨，中間以水柳貫串，頭顱則用絲綿包覆，用紅硃筆畫眉毛、眼、耳、鼻及嘴巴，女性需綁黑巾及插春仔花。
- 七、禁忌：破骨者不撿骨。

伍、學位論文（表 2-4-11~12）

表 2-4-11 論文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一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吳介英	我國公墓公園化之研究與規劃～以鹿谷鄉第三公墓為例	1986	(1) 頁 5。 (2) 撿骨的年分：乃指在土葬 6-12 年或更久的時間後。 (3) 撿骨的原因：除崇與落葉歸根。
黃有志 (博士論文)	我國傳統喪葬禮俗與當前台灣喪葬問題研究—以北部區域喪葬問題為例之探討	1988	(1) 頁 352~356。 (2) 撿骨的原因：孝道思想、離鄉背井之情。 (3) 裝入的順序：首先將骨盤放入，次置大腿骨與下腿骨，膝部向上，即「聳其膝」，再將膝蓋骨放在腿骨膝部之上，腳跟骨置於下腿骨底部，後用木炭塞於空隙，使骨不動搖又可防濕。將腰椎骨置薦骨之上，胸椎置於其兩旁。置左右腳骨紙包於腳根骨之前，置一手骨的紙包於中央木炭上。立胸椎於腰椎之前。裝左右肋骨於其兩旁。置另一手骨紙包於肋骨上，在其上面放胸骨，又置左右第一肋骨使其與胸骨上端相接。當放頭骨時，利用中點，使其正確向前。 (4) 擇日：土公。 (5) 撿骨的年分：未滿 16 歲的死者，因未成年是不撿骨的，30 歲以內的在 5 年內行撿骨，40 歲左右則在死後 6 年，50 歲以上的則 6 年、8 年、12 年不等，年齡愈大則撿骨的時間愈長。 (6) 撿骨的時間：約在清明前後十日。
余光弘 魏捷茲	金門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	1994	(1) 頁 184。 (2) 撿骨的原因：棺葬後，一般都盡量保持原狀，以不動為原則。除非有特殊情況發生，例如土地重劃，或者基於「風生水起水運來」觀念，子女才會擇吉開墳撿骨。
林駿華 (碩士論文)	馬祖喪葬禮俗研究	2003	(1) 頁 53-54。 (2) 撿骨的原因： 1. 因應公共工程或建屋的需求，如果施工地點剛好經過墓地時，子孫就需要撿骨。 2. 家人請風水師來看墓地時，覺得之前安葬祖先的墓地風水不好，嚴重影響後代子孫的運勢，這時候就需要撿骨。 3. 後代子孫因工作的緣故須定居台灣，較少有機會回來馬祖，一般都會將祖先骨骸撿起，帶往台灣供奉。 4. 後代子孫想將祖先合葬時，就需要撿骨。 (3) 撿骨的年分：3-5 年才能撿骨。 (4) 撿骨的時間：早上 8-12 點這段時間完成，忌諱在十二點過後撿骨。 (5) 擇日：風水師。 (6) 撿骨的順序：先從頭部、肩膀、手、胸骨、臀骨及腳依序撿起。 (7) 裝入的順序：骨骸跟骨骸接觸的地方用紅色筆作個記號，接著用紅布或紅線將骨骸綁起來，放在甕中或木盒中，放在甕中的順暢是腳、臀骨、胸骨、手、肩膀、頭部，如果是放在木盒（移到他處安葬）中依序是頭部、肩膀、手、胸骨、臀骨、腳。

表 2-4-12 論文之相關二次葬資料記載二

作者	書名	出版年代	頁數及內容
林清泉 (碩士論文)	喪葬禮儀的傳統及演變-以宜蘭地區漢人為例	2004	(1) 頁 125-126。 (2) 撿骨的原因：墓地浸水、慎終追遠及保存祖骨。 (3) 撿骨的年分：10 年 (4) 禁忌：5 年誤家治、6 年 6 兄弟、踏 7 踏 8、9 年撿狗骨、10 年以上無論。
黃芝勤 (碩士論文)	台灣殯葬禮儀人員執業現況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	2005	(1) 頁 961。 (2) 撿骨的年分：未成年（或 16 歲以下），不撿。通常 30 歲以下 5 年就撿骨，40 歲 6 年，50 歲以上 6 年，也有 8 年或 8 年以上才撿的例子 (3) 裝入的順序：將骨骸按照人體結構順序排好，再由下往上放置金斗甕中，最後予以封口，交給主家人處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以上學位論文的內容資料中，我們可以將二次葬文化的相關記載，歸納出七項大綱：

- 一、撿骨的年分：乃指在土葬 6-12 年或更久的時間後。
  - 二、擇日：委請土公或風水師負責。
  - 三、撿骨的時間：約在清明節前後十日；早上 8-12 點這段時間完成，忌諱在十二點過後撿骨。
  - 四、撿骨的原因：除崇與落葉歸根；孝道思想、離鄉背井之情；墓地浸水、慎終追遠及保存祖骨。
  - 五、撿骨的順序：先從頭部、肩膀、手、胸骨、臀骨及腳依序撿起。
  - 六、裝入的順序：骨骸跟骨骸接觸的地方用紅色筆作個記號，接著用紅布或紅線將骨骸綁起來，放在甕中或木盒中，放在甕中的順暢是腳、臀骨、胸骨、手、肩膀、頭部，如果是放在木盒（移到他處安葬）中依序是頭部、肩膀、手、胸骨、臀骨、腳。
  - 七、禁忌：5 年誤家治（自己）、6 年 6 兄弟、踏 7 踏 8、9 年撿狗骨、10 年以上無論<sup>1</sup>。
- 綜合上述文獻資料，研究者發現內容大都是取自於 1911 年日據時期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主編的《臺灣私法》一書及 1937 年由日人金關丈夫所撰寫的《臺灣本島人洗骨之風俗》一文，做為研究的基礎，然後再根據各地的風俗民情，相沿成習一套在地的二次葬文化，內容計有：撿骨的年分、擇日、撿骨的時間、撿骨的原因、撿骨的人員、

<sup>1</sup> 屬於地方俗語，意謂撿骨的年分，認為 5、6 年過早；7、8 年表示沒有定性；9 年撿狗（9）骨；而超過 10 年以上才進行撿骨，就比較沒有禁忌了。

撿骨的順序、裝入的順序及一些撿骨的禁忌等問題。本研究將就上述文獻做爲主要的研究基礎，並針對彰化地區之二次葬文化的各項儀節內容及意涵，進行詳實的分析討論。

另外，根據黃芝勤（2004，頁 67-69）統計近三十年來有關殯葬相關的論文，大約有四十多篇，其中以徐福全（1980）的《儀禮士喪禮既夕禮節研究》爲其濫觴，另外還包括李淑珍、黃有志、陳壁瑜、丁蘋---等研究論文；其中有關二次葬文化的研究以 1984 年徐福全的博士論文《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針對台灣省北、中、南部進行喪葬儀節的田野調查研究，文中第七章「拾骨與吉葬」單元，詳載了拾骨（拾金）、寄巖仔（金）及做風水四階段等內容，是目前國內專對二次葬文化進行研究最清楚、仔細的一本論文；另外 1988 年黃有志的博士論文《我國傳統喪葬禮俗與當前台灣喪葬問題研究—以北部區域喪葬問題爲例之探討》，文中有關二次葬文化的單元內容，則是以徐福全的博士論文做爲主要的參考藍圖。

至於大陸有關二次葬文化研究的部分，以 2001 年川口敦司的博士論文《廣東族群撿骨重葬習俗的人類學研究》，針對中國華南地區的廣東省內之漢族、壯族及瑤族做爲研究的對象，文中以經文做爲出發點，並結合田野調查的結果，對撿骨重葬的習俗加以分析討論；根據研究結果指出，當代撿骨重葬行爲的價值觀是以興旺發達觀爲基礎的功利主義和重視屍骨的保存之觀點，而今日中國關於撿骨重葬習俗的人類學研究，尤其是廣東省，則是具有重要的社會現實意義。最後爲 2004 年蔡文高的博士論文《洗骨改葬之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文中針對南部中國的福建省、廣東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少數民族地區及臺灣省做爲研究地區，並輔以日本的南西諸島之調查研究結果，將中日兩國的二次葬文化進行比較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兩國二次葬文化的相似點爲重視骨骸的清理作業、撿骨時有撐傘的動作、骨骸整治後放入金斗甕、墳墓的外觀爲龜甲型，墓中金斗甕的空間配置方法類似、洗骨改葬受到風水思想的影響等；至於兩國的二次葬文化之不同點包括撿骨的對象、儀式的參加者、清理骨骸者與亡者的血緣關係、女性扮演的角色功能、骨骸放置場合的對應方法及洗骨的手段等。以上四本博士論文將是本研究中文獻參考資料之重要來源；因此本研究順利完成的話，將具有承先啓後的意義存在，進而成爲國內第一本專對二次葬文化進行主題研究的碩士論文。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五小節來做說明，包括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研究對象與抽樣、研究工具與製作、資料處理及信效度考驗，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潘淑滿（2003，頁 19）認為質性研究是一種從整體觀點對社會現象進行全方位圖像的建構和深度的了解的過程，而且研究者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必須融入被研究者的經驗世界中，深入體會被研究者的知覺及感受，並從被研究者的立場及觀點，詮釋這些經驗與現象的意義。本論文將下田野，進入研究場域（公墓、納骨塔），進行參與觀察和深入訪談的工作，即所謂的質性研究；又因受限於主家人之樣本數量，以致無法真實、精確地推論出彰化縣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情形，因此需再藉助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曾為祖先撿骨的民眾資料，做為母群體之來源，從而彌補抽樣數量過少之情形，以利問卷調查的進行，即所謂的量化研究。所以本研究「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將採質性、量化雙軌並行，以及文獻探討的方式，進行研究與分析討論；其中又以質性研究為主，量化研究為輔，最後，完成臺灣首篇專以「二次葬文化」做為主題研究之碩士論文。

#### 壹、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的目的，是要讓研究者有著依循的方向與目標，能從以往的研究成果中，發覺出研究盲點，進而補強新意及產生新的思維導向。綜觀往昔國內外生死禮俗的研究，內容不外：生命禮儀、喪葬禮制（節、俗）、殯葬服務、殯葬設施、遺體美容、生前契約及牽亡歌陣等，至今台灣地區則尚無專以「二次葬文化」做為研究主題的相關研究，因此本研究將以國內外已發表的有關二次葬文化的期刊、民俗調查報告、專書記載、縣市鄉鎮志及論文等文獻，做為蒐集資料的對象，進行深入探討與剖析的工作，從中架構出二次葬的流程及內容，最後加入田野參與觀察日記及深入訪談記錄，期能建立起彰化縣二次葬實行的現狀與模式。

## 二、參與觀察法

嚴祥鸞（1996，頁 201）表示，當研究主旨是爲了要了解一個環境的活動和互動，如何對某種行爲和信仰賦予意義時，參與觀察就是上乘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的存在是幫助研究者以最合適的研究途徑，以達成最終研究的目標。基於此項論點，研究者評估了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究彰化縣二次葬文化的施行現狀，所以必須進入研究場域，因此採用參與觀察法做爲本論文的研究方法。Raymond Gold（引自嚴祥鸞 1996，頁 199-200）將參與觀察法，依參與程度和觀察角色分爲四種類型，現在依照「參與程度」與觀察時是否「表明身分」（表 3-1-1）爲前提，茲將內容整理說明如下：

表 3-1-1 參與觀察的類型一覽表

參與程度 身分表明	完全參與	完全不參與或旁觀者
表明	參與者一如觀察者（participant-as-observer），雖然可能會影響到研究現象，但沒有完全參與者的研究倫理問題。	觀察者一如參與者（observer-as-participant），可以和參與者在社會過程中互動，獲得所需的資料。如記者。
不表明	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雖然能成功的觀察欲研究的對象，但可能會違反研究倫理，而且研究者的行動，也會對該現象有所影響。	完全觀察者（complete observer），不參與任何過程，而只做觀察。如在十字路口研究闖紅燈的行爲。

資料來源：嚴祥鸞（1996）。參與觀察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99-200。臺北：巨流圖書。

基於研究者的職業是國小教師，時常與家長接觸溝通，因此具備應對進退及待人接物的禮儀能力。所以在進入研究場域前，先和研究對象（撿骨師、地理師及扑石人員等）進行電話聯繫，在確認同意被採訪後，當日下田野時，再透過研究對象的引薦，以徵得主家人的同意，然後虔誠地向亡者行禮如儀，告知研究的目的，同時希望藉由拍照，讓儀節能更真實的呈現及在採訪過程當中都能一切順利，最後才開始進行蒐集、紀錄資料的工作，因此，本研究將採取「觀察者一如參與者」的角色進行研究。參與觀察的工作，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起展開，首先跟隨黃忠謀撿骨師進行第一階段的田野調查工作；隨後在民國 94 年 7 月 10 日，根據文獻及田調結果，設計出田野參與觀察日記(表 3-1-2；表 3-1-3)；第二階段從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至隔年 95 年 3 月 8 日止，再次隨者撿骨師、地理師進入研究場域--公墓及納骨塔，總計採得 18 例研究個案，包括黃忠謀撿骨師 6 例、Sun 撿骨師 1 例、洪漢修撿骨師 1 例、吳輝欽撿骨師 2 例、康福仁撿骨師 1 例、葉柏勳撿骨師 1 例、張清江撿骨師 1 例、曾國祥撿骨師 1 例、施學堂地理師 1 例、黃俊文地理師 1 例及黃至延地理師 2 例等。

表 3-1-2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撿骨師

壹、基本資料

1.日 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2.塚 山	鄉（鎮）第 傳統（示範）公墓
3.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撿金 <input type="checkbox"/> 翻金
4.墓碑字數的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生老病死苦 <input type="checkbox"/> 興旺死絕
5.埋 葬 年 數	年

貳、觀察內容

1.撿骨時民眾準備哪些物品？	
2.撿骨時，民眾如何祭拜？	
3.祭拜燒金紙的順序？	
4.撿骨師破土的儀式？	
5.撿骨的工具有哪些？	
6.撿骨時，撐黑雨傘是遮哪裡？它的功用何在？	
7.撿骨是從骨骸的何處開始撿起，代表什麼含意？男女有別嗎？	
8.撿骨後，棺木、衣冠如何處理？	
9.撿骨後，墓碑及后土如何處理？	
10.骨骸整治的場所在哪裡？	
11.骨骸的整治、美化，男女有別嗎？	
12.骨骸的整治，有無特殊案例？（非靈異現象）	
13.金斗甕的價格如何計算？	
14.骨骸放入金斗甕的步驟？	
15.蔭屍如何形成及處理的方式為何？	
16.撿骨時有無特別的禁忌事情？	
17.撿骨事前的保護措施及事後的衛生清潔如何處理？	
18.寄金的方式？	
19.撿骨技藝有無傳子不傳女的定律，或是女性不能撿骨之忌諱？	
20.撿骨完畢，主家人有無包紅包給撿骨師的禮俗舉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表 3-1-3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地理師

1.日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2.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納骨塔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土葬
3.民眾準備的祭品內容？		
4.女兒有無回來鞏金腳？		
5.祭拜及燒金紙程序？		
6.進金流程及內容？		
7.其他儀節？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 三、深入訪談法

潘淑滿（2003，頁 138-147）表示訪談法是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的形式，針對特定對象蒐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性的了解；訪談法具有以下五項特色：（一）有目的的談話；（二）雙向交流的過程；（三）平等的互動關係；（四）彈性的原則；（五）積極的傾聽。至於訪談法，若依訪談問題的嚴謹度，可分為結構式的訪談、無結構式的訪談及半結構式的訪談等三種類型；另外在訪談情境方面，則可分為非正式訪談及正式訪談等兩種。

由於本研究必須實地進入研究場域，而且要在有限的時間之內，進行田野日記的觀察紀錄及訪談工作，所以決定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做為本研究的研究方法。研究者於民國 94 年 7 月 10 日完成訪談大綱（表 3-1-4；表 3-1-5；表 3-1-6）的設計後，隨即進行撿骨師、地理師及扑石人員之深入訪談的工作。

表 3-1-4 撿骨師訪談大綱

壹、基本資料

1.姓名：	2.教育程度：
3.年齡：歲	4.工作年資：年
5.拍檔：	6.工作範圍：
7.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撿骨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地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做墓頭

貳、訪談內容

1.當初選擇這行業，所抱持的心態為何？	
2.撿骨的技術如何習得，過程如何？	
3.民眾如何稱呼您們？	
4.民眾如何找到你，請你為其親屬撿骨？	
5.撿骨需要擇日嗎？由誰擇日？	
6.撿骨行業，有無祭拜所謂的行業神祇或行話？	
7.請問撿骨的費用，是如何計算收費？	
8.一年中撿骨的旺季，通常是在哪幾個月份？	
9.撿骨時，民眾需要準備哪些物品？	
10.一副完整的骨骸，骨頭有幾塊？	
11.骨骸整治需用到哪些材料？	
12.撿骨日若是遇到下雨天，工作上如何處理調度？	
13.一年中的進金日，通常在哪幾個月份較多？	
14.其他特別的服務？	
15.擁有一身好手藝，有無傳給下一代或師承的準備？	
16.傳承技藝，會採取何種教導的方式？	
17.撿骨行業未來的走向為何？	
18.政府單位對本行業，有無進行教育與輔導措施的迫切性及需要性？	
19.對政府單位有無寶貴的建議事項？	
20.清塚的原因、過程及祭祀方式？	
21.有無洗骨，用什麼物品？	
22.概估本鄉或本縣約有多少撿骨師？	
23.古今相比：串起龍骨使用之材料？金斗甕材質演變及價格更迭？臉部分畫法及材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表 3-1-5 地理師訪談大綱

1.基本資料： ◎姓 名： ◎訪談日期： ◎年 齡： 歲 ◎工作年資： 年 ◎教育程度： ◎學習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拜師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師承哪個學派：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元派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派 <input type="checkbox"/> 玄空派	
2.擇日的工具書有哪些？	
3.民眾如何找到您，請您來為祖先擇日？	
4.撿骨日的擇日，依據哪些條件？	
5.被撿骨的先人，有沒有什麼禁忌，是不可以撿骨的？	
6.撿骨時需準備哪些祭祀物品？	
7.撿骨破土時，有到場嗎？若有，會有哪些先前儀式？ （有唸哪些臺詞）	
8.撿骨時要撐黑雨傘，代表什麼含意？	
9.您對蔭屍的看法是？	
10.您看過或聽過處理蔭屍的方式有？	
11.進金日的擇日，依據哪些條件？	
12.進金時需準備哪些祭祀物品？	
13.進土與進塔的儀節中，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14.進土與進塔有講哪些好話？	
15.什麼叫做天赦日？	
16.一年中撿骨、進金的旺季是什麼時候？	
17.您對撿骨人員的印象是？有沒有需要提升的地方？	
18.你認為整個二次葬（撿骨、進金）的禮儀中，有無需 改進或改良的地方？	
19.您認為撿骨的禮俗會走入歷史嗎？為什麼？	
20.現今流行二次葬一日完成是基於何種因素的考慮？	
21.目前擇日的行情，大約是多少元（含撿骨、進塔）？	
22.選塔位，需把握哪些原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表 3-1-6 扑石人員訪談大綱

姓名：	
訪談日期：	
1.年齡： 歲	
2.工作年資： 年	
3.客源分佈：	
4.技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拜師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5.墓碑的構成要件？（主碑、夾碑及酒菜桌）	
6.墓碑的材質、尺寸有哪些？	
7.尺寸要遵守什麼規定？（丁蘭尺 <sup>1</sup> ）	
8.每一種材質的價格各是多少？	
9.刻墓碑的工作程序為何？	
10.字數的算法，有哪些限制？	
11.字數算法不同，縣內分佈區域？（漳、泉、客）	
12.現今刻骨灰罈、金斗甕及墓碑的比例是如何？	
13.造成上述趨勢的原因是什麼？	
14.未來發展？	
15.淡旺季？	
16.金斗甕價格？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 四、調查法

邱皓政（2002，頁 10-11）表示社會科學研究者經常向一群受訪者發放問卷（questionnaire）或是經由面對面、電話訪談（interview），由訪問員來填寫受訪者的答案，做為蒐集經驗性資料的一種重要途徑，此其所謂的調查法（survey research）。調查研究是透過樣本去推論母群體的特性，因此樣本的選擇，成為調查研究的重要工作，本研究由於抽樣對象並非一般民眾，而是限定在已為祖先撿骨的民眾做為問卷抽樣的對象，因此在抽樣工作方面，對於母群體的來源，相形之下難度較高。調查法所使用的工具，形式上可以區分為結構式與非結構式兩種類型，而內容上則可區分為事實性問題與態度性問題，透過問卷調查所蒐集到的資料，多以描述統計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呈現受訪者的反應，同時研究者多半會取用一些人口變項（如性別、居住地）或背景變項（教育水準、社經地位、職業別），最後以卡方檢定來進一步分析受訪者的反應傾向，即俗稱的交叉分析（邱皓政，2002，頁 10-11）。本研究將採用描述性統計的方式，僅進行問卷的

<sup>1</sup>丁蘭尺：主要用途為建造墳墓、神位、公媽桌位、廟宇建造、墓園、立碑等陰宅的長度量度。每十字一輪迴，分為丁、害、旺、苦、義、官、死、興、失及財；除落於「害、苦、死、失」四字為凶外，餘皆為吉。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之統計與分析。

## 貳、研究流程

依據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本研究的流程以研究流程圖（圖 3-1-1）來表示，並以線性的方式來說明，依照時間順序，讓研究的每一個程序與步驟一一劃分，使整個研究的過程，能更加清楚的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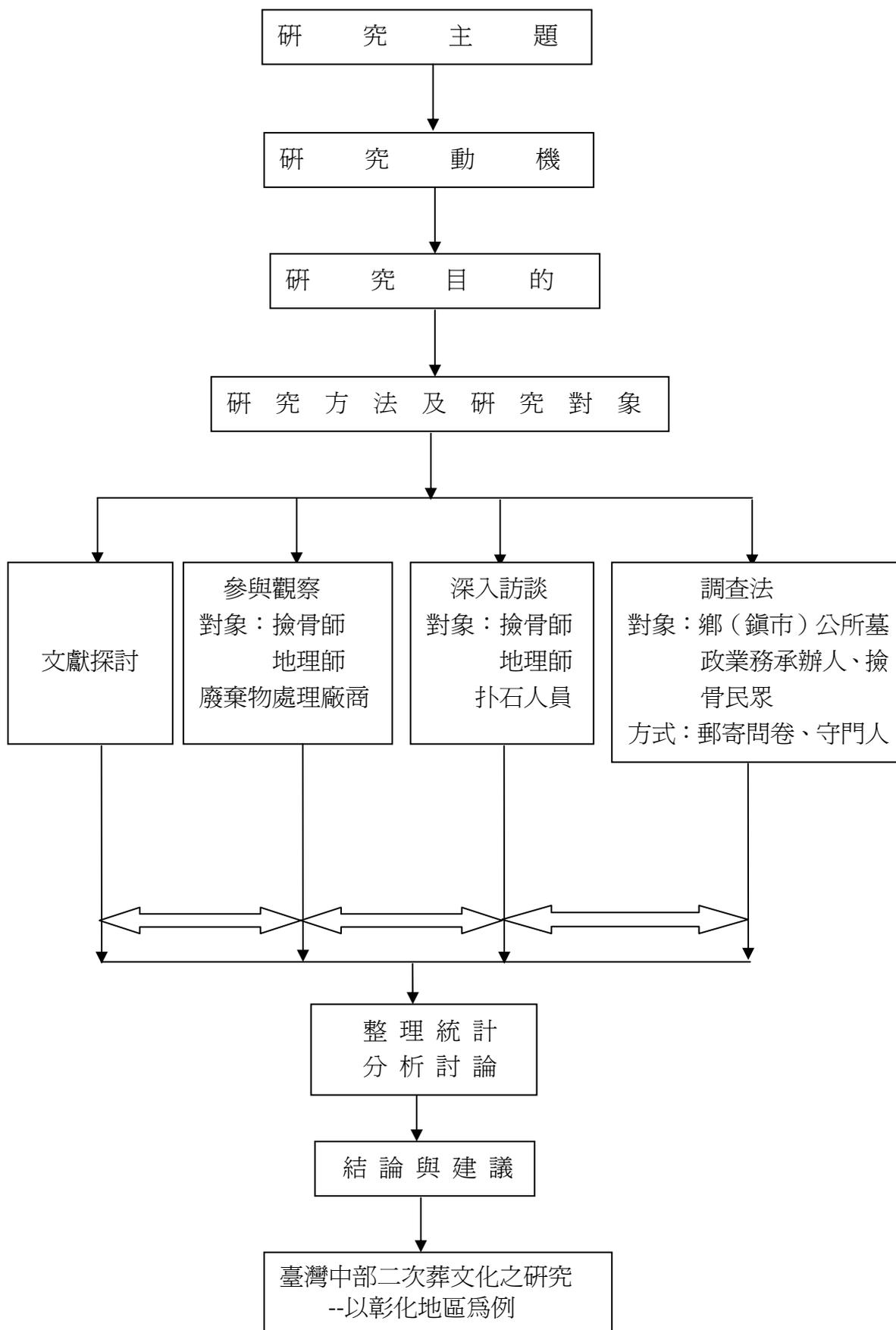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區域是以彰化地區（圖 3-2-1）為主，將研究對象區分成兩個部分進行：一是在參與觀察及深入訪談的工作部份，對象包括撿骨師、地理師、扑石人員及廢棄物處理廠商（表 3-2-1），其中除了 moon、sun、star 等三位採用代號來表示外，其餘的研究對象都是以真實姓名來呈現；二是在郵寄問卷的部分，對象包括撿骨民眾及鄉（鎮市）公所墓政業務的承辦人。為了使二次葬各項儀節之過程，能獲得比較與對照，以增加信、效度，進而彰顯出彰化縣二次葬文化的在地特色，因此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透過自行聯繫或守門人的引薦及協助之下，經過先前的電話聯繫，獲得研究對象的同意（附錄一）後，隨即和撿骨師、地理師前往公墓及納骨塔，展開參與觀察整個撿骨及進金的過程，並與廢棄物處理廠商及扑石人員，進行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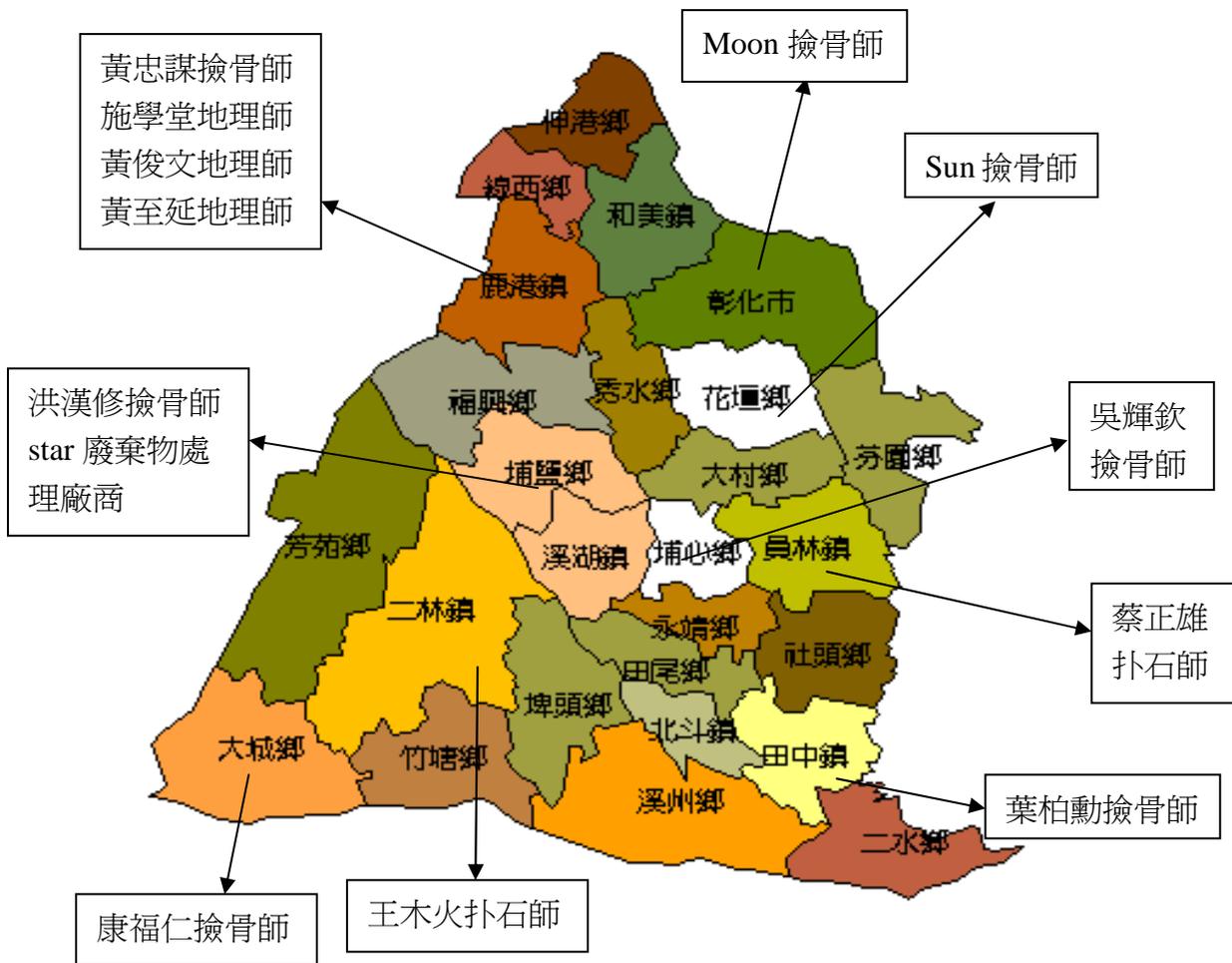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對象及研究區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鄉鎮市建設發展計畫-地區綱要計畫

--<http://www.bp.ntu.edu.tw/cpis/cprpts/changhwa/county/map.htm>

表 3-2-1 研究對象一覽表

姓名	居住地	年齡（歲）	工作年資（年）	工作性質	備註
moon	彰化縣彰化市	66	53	撿骨師兼地理師	僅作深入訪談
黃忠謀	彰化縣鹿港鎮	61	47	專職撿骨師	
sun	彰化縣花壇鄉	41	20	專職撿骨師	
洪漢修	彰化縣埔鹽鄉	41	29	專職撿骨師	
吳輝欽	彰化縣埔心鄉	55	41	撿骨師兼地理師	
康福仁	彰化縣大城鄉	38	20	撿骨師兼做墓頭	
葉柏勳	彰化縣田中鎮	51	21	專職撿骨師	
張清江	南投縣名間鄉	40	20	專職撿骨師	
曾國祥	台南縣善化鎮	37	7	撿骨師兼葬儀社	
施學堂	彰化縣鹿港鎮	58	40	專職地理師	
黃俊文	彰化縣鹿港鎮	47	10	專職地理師	
黃至延	彰化縣鹿港鎮	41	20	專職地理師	
蔡正雄	彰化縣員林鎮	63	45	扑石人員	
王木火	彰化縣二林鎮	35	12	扑石人員	
star	彰化縣埔鹽鄉	50	1	廢棄物處理廠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抽樣

抽樣的方法很多，可以分為隨機抽樣法與非隨機抽樣法兩大類；前者是隨著一定的機率來抽樣，後者則不受機率的限制（李沛良，1988，頁 127）。質性研究所抽取的樣本，必須是能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資料為標準，至於量化研究則以能代表人口並推論到人口母群體的樣本為抽樣原則；換句話說，一個是著重代表性，傾向樣本的隨機特質和統計推論所需的數目；而另一個卻是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的視角出發（胡幼慧、姚美華，1996，頁 148-150）。質性研究者 Patton（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頁 148）指出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有深度的「立意」取樣。因此撿骨師、地理師、扑石人員及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的墓政業務承辦人，其抽樣方式是採取立意取樣；至於縣籍民眾，則是採取分層抽樣的方式進行。

根據邱皓政（2002，頁 14）所說量化研究為了有效降低抽樣誤差，提高推估母群體的正確性，調查法所需的樣本數目通常不會少於 1000 人。本研究原先規劃由「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發具公文給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的墓政業務承辦人，提供該地區

已為祖先進行完二次葬的民眾名單，作為本研究的取樣對象；26 個鄉鎮市總共 325 村、263 個里，各提供 1 人，總共 588 人，以達到分層抽象的目標。然而縣內部分的鄉鎮公所，基於民眾隱私權的考量，所以並未提供抽樣的民眾名單資料，導致問卷作業嚴重停滯。幸好在研究者苦思之下，另闢蹊徑，採用雪球抽樣的方式，拜託親朋好友當做研究者的守門人，在 26 個鄉鎮市協助抽取樣本，經過一番努力，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完成在 26 個鄉鎮市中，每個鄉鎮市至少抽樣到 5-29 人，統計結果一共寄發 600 份問卷，其中郵寄問卷寄出 190 份，回收 27 份，另外透過守門人的方式發出 410 份，回收 406 份，總計回收 433 份。問卷調查的工作，雖然歷經了一波三折，很幸運的有守門人的大力幫忙，總算大功告成，內心萬分感激。

###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製作

#### 壹、問卷初稿之擬定

##### 一、鄉（鎮市）公所墓政業務問卷：

根據文獻的記載，事先設計問卷的概略內容及題型後，研究者於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與在公所民政課任職的國中學弟進行問卷內容的討論，隨後在同年的 7 月 6 日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期間並經過數次的修正與增補，以設計出問卷之初稿，最後通過專家效度考驗，終於在同年的 9 月 13 日定稿，隔日開始寄出問卷，總計寄出 26 份問卷，回收 26 份問卷，於 95 年 2 月 17 日完成 26 個鄉鎮市問卷回收的工作。

##### 二、民眾問卷：

根據文獻中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至同年的年 7 月 30 日，經由下田野時與主家人做面對面的訪問後，先行擬出內容及題型，再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期間並經過數次的修正與增補，以設計出問卷之初稿，最後通過專家效度考驗，終於在同年 9 月 13 日定稿，隔日開始寄出問卷及透過守門人的協助，於 95 年 2 月 10 日完成 26 個鄉鎮市的問卷回收工作。

#### 貳、效度考驗

研究者在問卷初稿擬定之後，爲了要了解問卷內容與題目的正確性及適用性，是否已涵蓋在研究的主題內，於是邀請國內學者、墓政業務承辦人及殯葬業者共七人，進行內容效度考驗（附錄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到同年的 8 月 26 日止，上述人員就問卷內容提供研究者諸多參考及修改意見，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之後，隨即加以修正與增補，終於同年 9 月 13 日定稿，製作出鄉（鎮市）公所墓政業務問卷（附錄三）及民眾問卷（附錄四）。緊接著陸續寄出問卷，一方面進行問卷回收工作，另一方面積極進行問卷的催繳作業。

## 參、田野調查工具

根據劉還月（1999，頁 76-162）表示在進行田野調查行動時，必須掌握下列幾項原則：

### 一、田野調查的行前準備

標準裝備是研究者的手和腳；筆記、錄音機和數位相機是必備的重裝備，除此之外，所謂的輕裝備指的乃是一些隨身的必備品，如帽子、手臂套、防蚊液、礦泉水及金錢等。由於研究者進入的研究場域為公墓，加上撿骨師在撿骨時無法錄音，因此僅做拍照及撰寫田野參與觀察日記的工作。

### 二、資料的蒐集與整理

任何一個研究者，行前都必須要蒐集豐富的資料，資料的蒐集是否確實、充分，扮演著舉足輕重的關鍵。研究者在行前，已將二次葬文化的相關文獻，進行過探討。

### 三、模擬實況，提出問題

研究者如何真正跨出第一步，先決方法是預先選擇一個題材，蒐集並熟讀相關資料；同時必須親自針對研究的主題設計訪談大綱。經過文獻探討及第一階段的田調結果，設計出田野參與觀察日記及訪談大綱，以利採訪能順利進行。

### 四、採集資料靠五覺<sup>1</sup>

研究者在進入田野場域，可以利用觀察法和訪問法來蒐集資料，觀察法即充分運用身體上的各種感官來加以觀察現場。為了補充觀察法的不足，就得從事許多訪問，訪問完所得資料，則需加以檢驗。研究者將當日所訪查到的資料，進行整理的工作。

### 五、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

研究者和報導人之間建立基礎關係，就等於儲存了一份財富，但是報導人也可能藉此機會影響研究者的觀點與判斷，所以要先考量本身的情況，並非每件事都要滿足報導人的要求。研究者基於學術研究倫理，對於觀察到的現象，僅做紀錄，而不做任何有關手法好壞、粗細的評價。

---

<sup>1</sup> 五覺：視覺、聽覺、嗅覺、味覺及觸覺。

## 六、各項記錄保存妙方

從田野歸來，最迫切的工作便是整理所有的田野日記，將貫穿主題的田野印象和筆記結合，便可整理成完整的田野紀錄，而影音資料透過分類整理，則可輔助在場域來不及紀錄撰寫之不足。研究者當日完成田野調查後，隨即進行整理及繕打的工作，並將每一個研究對象所採集到田野日記、深入訪談紀錄及照片等，分門別類歸檔在同一個資料夾，以利日後的分析及比對工作。

遵循上述的各項原則，研究者在下田野時，都能順利地與研究對象進行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的工作，在互動氣氛良好的情況下，進而採擷到二次葬文化的重要資料與訊息。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信效度考驗

在質性資料的處理部分，首先將取得的參與觀察紀錄及訪談資料(附錄五；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附錄九)，進行整理與分類的作業，其次進行交叉分析的工作，並輔與文獻資料，進行對照和分析討論；另外在量化資料的處理部分，將採用 SPSS10.0 版以描述性統計的方式，進行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的分析作業，最後將質性與量化資料進行統合的工作，以建立起彰化縣二次葬文化的現行模式與風貌。

壹、資料的信度 (W.Lawrence Neuman 朱柔若譯，2002，頁 287)

調查員在測量兩物體間的距離與測察地形時，是從不同的角度觀看各個景點，這種過程稱為三角校正法 (triangulation)；他們是從不同的角度或觀點去察看事物，以便確實掌握它的真正位置。本研究是透過撿骨師、地理師、扑石人員、民眾及墓政業務承辦人的觀點，加上研究者對相同事件的詮釋，進而歸納出二次葬的各項儀節內容與意涵。所以本研究具有其信度。

貳、資料的效度 (W.Lawrence Neuman 朱柔若譯，2002，頁 687)

生態效度乃是指研究者描述的社會世界符合成員世界的程度。生態效度觸及到研究所描述的自然狀況，是否不受研究者的存在與程度的干擾；如果沒有研究者在場，事件仍然會發生，那麼該研究計畫就具有生態效度。本研究的對象，工作年資至少有 1 年以上，處理過的個案不計其數，因此不管研究者是否在場，他們的工作習慣還是數年如一日，依舊採行相同的手法，不會因研究者的存在，而改變原有的工作方式，所以本研究具有生態效度。

參、代號說明

爲了讓質性資料能清楚的呈現出處，茲將本研究的代號所表示的意義說明如下：

- 一、田-2：即田野參與觀察日記的第 2 題。
- 二、訪-4：即訪談大綱的第 4 題。

三、檢-訪-6：即檢骨師訪談大綱的第 6 題。

四、吳-田-8：即吳輝欽檢骨師田野參與觀察日記的第 8 題。

五、地-訪-10：即地理師訪談大綱的第 10 題。

#### 肆、離開田野

本研究在田野調查結束後，經常和研究對象保持聯繫，因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有些事件及觀點需再向研究對象求證或是要求補充說明，以利論文能順利書寫。所以研究者和這些研究對象建立了友誼，並允諾屆時將研究結果與他們一同分享。



## 第四章 彰化人對二次葬的認知與需求之探討--

### 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本章旨在根據回收所得之有效樣本資料，以描述性統計的方法，進行分析整理，並針對各項統計結果加以分析、解釋與討論。首先是針對彰化縣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情形的現狀分析，其次進行縣內各鄉鎮市墓政單位執行起掘檢骨及進塔等業務的現狀分析，最後綜合上述兩項問卷的結果，歸納建立起彰化縣實施二次葬的雛型。

#### 第一節 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

本節之問卷是以彰化縣內曾經為祖先進行過二次葬的民眾為主要的抽樣對象，總共發出 600 份問卷，回收 433 份，問卷回收率為 72.17%，先將其中的 35 份無效問卷予以剔除後，有效問卷為 398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91.92%。

##### 壹、基本屬性變項之現狀分析

本研究中的屬性變項分別是個人特徵、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檢骨之儀節、進金之儀節及其他之探究等共五個部分。表格中包含項目、類別、次數及有效百分比(%)，茲將回收之有效樣本的屬性變項之分布情形，進行整理說明及結果分析如下：

一、個人特徵部分（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個人特徵基本狀況表（N=398）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1) 性別	男	246	61.8
	女	152	38.2
(2) 年齡	30 歲以下	43	10.8
	31-40 歲	106	26.6
	41-50 歲	126	31.7
	51-60 歲	78	19.6
	61 歲以上	45	11.3
(3) 籍貫	閩南人	364	91.5
	外省人	17	4.3
	客家人	12	3.0
	原住民	5	1.3
(4) 宗教信仰	道教	147	37.2
	佛教	87	22.0
	一貫道	17	4.3
	臺灣民間信仰	131	33.2
	基督教	6	1.5
	天主教	1	0.3
	回教	1	0.3
	其他	5	1.3
(5) 職業	農林漁牧業	68	17.2
	工業	67	16.9
	商業	38	9.6
	軍公教	77	19.4
	服務業	59	14.9
	自由業	43	10.9
	其他	44	11.1

(一) 結果

- 1.在負責整個二次葬主事者的性別方面，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男性」計 246 人，佔 61.8%；女性計 152 人，佔 38.2%。
- 2.在年齡層方面，分布以「41-50 歲」者的人數最多，計 126 人，佔 31.7%；其次為 31-40 歲，計 106 人，佔 26.6%；第三為 51-60 歲，計 78 人，佔 19.6%；接著是 61 歲以上，計 45 人，佔 11.3%；而年齡在 30 歲以下為最少，計 43 人，佔 10.8%。
- 3.在籍貫方面，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各佔 91.5%、4.3%、3.0%、1.3%，其中以「閩南人」，計 364 人，佔 91.5%為最多；原住民計 5 人，佔 1.3%為最少。
- 4.在宗教信仰方面，道教、佛教、一貫道、臺灣民間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其

他各佔 37.2%、22.0%、4.3%、33.2%、1.5%、0.3%、0.3%、1.3%，其中以「道教」計 147 人，佔 37.2% 為最多；其次是臺灣民間信仰計 131 人，佔 33.2%，第三為佛教計 87 人，佔 22.0%；最少為天主教及回教各僅 1 人，各佔 0.3%；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有 5 人，佔 1.3%，則是無任何的宗教信仰。

5. 在職業方面，農林漁牧業、工業、商業、軍公教、服務業、自由業、其他各佔 17.2%、16.9%、9.6%、19.4%、14.9%、10.9%、11.1%，其中分布以「軍公教」為最多，計 77 人，佔 19.4%；其次為農林漁牧業計 68 人，佔 17.2%；第三為工業計 67 人，佔 16.9%；最少為自由業計 43 人，佔 10.9%；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44 人，佔 11.1%，包括公教退休、家管、金融業及賦閒在家者等。

## （二）分析討論

在中國傳統的社會裡，「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根深蒂固，時至今日，雖然高科技、地球村的時代相繼來臨，卻仍處於父權體系的社會，國人對這種刻板的印象，依舊佔有相當程度的比率。祖先往生後，經過一段時日，進行祖先撿骨的這項儀式，負責聯繫統籌的工作，大多數還是由男性所主宰，從研究者的田野參與觀察的 18 例<sup>1</sup>經驗裡，其中由男性負責共計 17 例，只有 1 例，是因為該位亡者沒有子嗣，所以才由女兒負責整個二次葬的事宜，因此在二次葬的主事者方面，還是會落在「男性」身上。

人口的年齡結構，可以反應出該地區之人口品質、社會發展及整個人口未來發展的趨勢，依民國 93 年年底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的統計資料中顯示，幼年人口(14 歲以下)佔全縣總人口比例為 19.82%；青年人口(15-24 歲)佔 16.86%；壯年人口(25-64 歲)佔 52.67% 為最多數；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則佔 10.65%。本次問卷調查的結果，負責二次葬的主事者年齡以 41-50 歲者居多，佔 31.7%，若是加上 31-40 歲的 26.6% 及 51-60 歲的 19.6%，三者合計為 77.9%，與上述的人口年齡結構，壯年人口(25-64 歲)52.67% 為最多數的分布是相吻合的。加上「41-50 歲」是屬於中年時期，此時期在心理、人際及事業

<sup>1</sup> 撿骨、進金田野參與觀察案例數：黃忠謀撿骨師 6 例、Sun 撿骨師 1 例、洪漢修撿骨師 1 例、吳輝欽撿骨師 2 例、康福仁撿骨師 1 例、葉柏勳撿骨師 1 例、張清江 1 例、曾國祥 1 例、施學堂地理師 1 例、黃俊文地理師 1 例、黃至延地理師 2 例，共計 18 例。

各方面相繼成熟，人生正處於顛峰期，因此擔任祖先二次葬的主事者，負責統籌一切。

在移居臺灣的漢人中，以閩、粵兩省為主，其中閩籍包括福建省的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及興化府；而粵籍則包括廣東省的惠州府、潮州府及嘉應州。根據 1931 年「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的報告中顯示，就當時全台漢人的籍貫做統計，其中祖籍以福建泉州府為冠，佔漢人總人口數的比例為 44.8%；其次為漳州府佔 35.17%；另外廣東的惠、潮、嘉等三府州，則佔 15.63%（引自陳運棟，1989，頁 128）。另外根據陳其南（1987，頁 128-135）的研究指出臺灣漢人的原籍為福建和廣東地區，同一宗族的成員往往分布於一個鄉鎮或是基本市集區，以彰化平原的人口祖籍分布為例，靠海地區幾乎全為泉州人，而靠近八卦山麓地帶則為漳州人或潮州人（圖 4-1-1），因此本研究的受試者以「閩南人」居多，正呼應了上述的探討和立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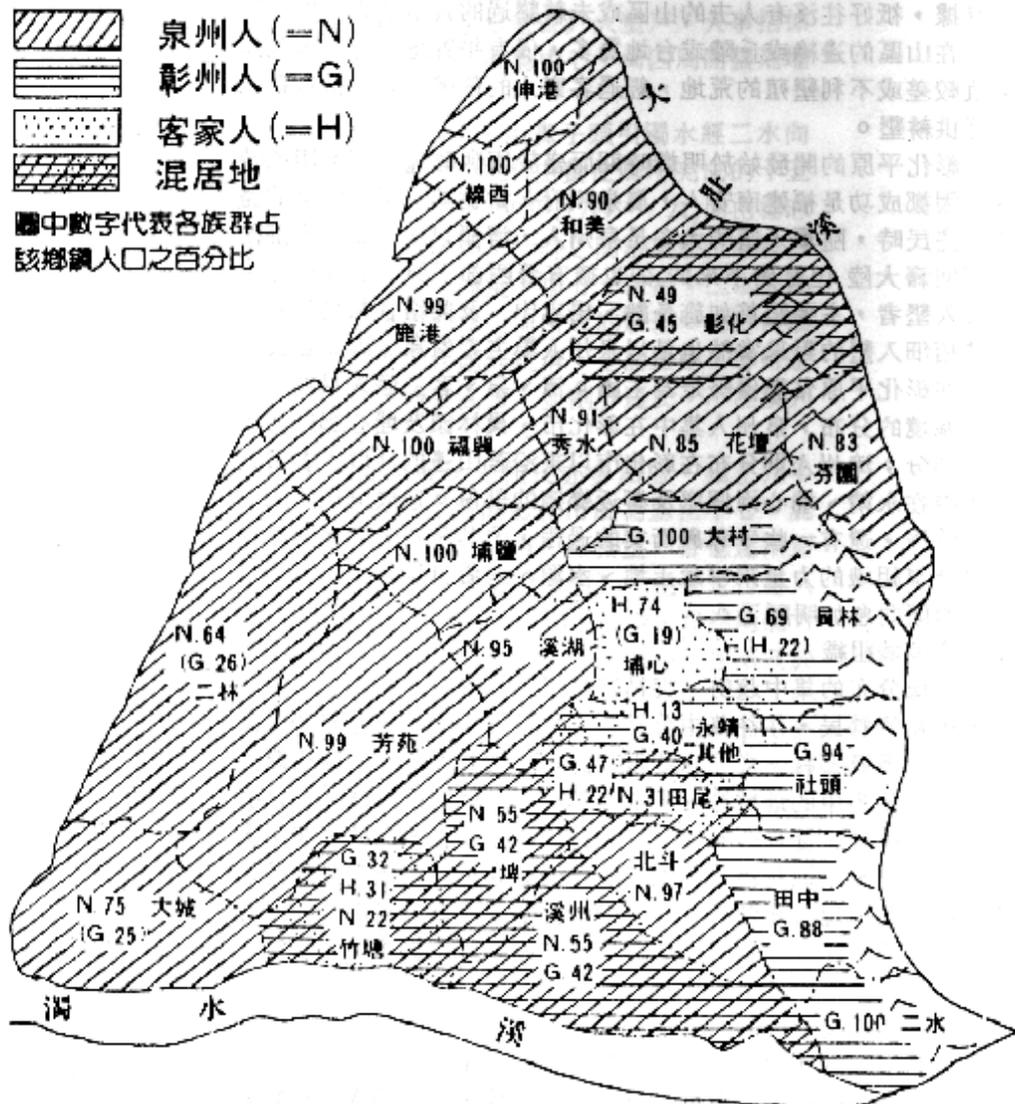


圖 4-1-1 彰化平原族群分布圖<sup>1</sup>

資料來源：陳其南（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134。台北：允晨文化。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台登記有案的宗教共有 25 種，分別是：佛教、藏傳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理教、天理教、軒轅教、巴哈伊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真光教團、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統一教）、亥子道宗教、中國儒教會、太易教、彌勒大道、中華聖教總會、宇宙彌勒皇教、先天救教、黃中及山達基宗教等；另外瞿海源（1997，頁 34）的研究亦指出

<sup>1</sup> 圖左上方說明項：彰化人 (=G)；「彰」字錯誤，正確字為「漳」。

20-70 歲的宗教信仰人口類別方面，屬於民間信仰的信徒佔 65%；佛教徒佔 11%；7%為道教徒；5%為基督教徒；3%為其他宗教的信徒；而近 9%則為無宗教信仰者。李亦園（1988，頁 447）表示民間信仰是一種複雜的混合體，它融合了佛道以及更古老的許多傳統信仰的成分而成，根據研究者的參與觀察，民眾及撿骨師對民間信仰與道教信仰之區別，常混淆不清，難以分辨，因此在彰化這個農業大縣，受試者為「道教」、「民間信仰」及「佛教」信仰者仍是佔居最多數。

在這工商繁忙的時代，為祖先進行二次葬的儀式，根據研究者的參與觀察，將撿骨、進金安排在同一日者佔 7 例<sup>1</sup>，已呈現越來越多的趨勢。負責祖先二次葬事宜，受試者以「軍公教」佔最多數，這些民眾其工作穩定、上班規律及請休假方便，因此擔任主事者。不過，對祖先的追思及孝道的表現，是不論職業貴賤的，而是慎終追遠常懷一片心。

---

<sup>1</sup> 撿骨進金同一日完成的 7 例為：彰化地區--花壇、埔鹽、埔心、大城及田中等 5 例；彰化以外地區--南投及台南各 1 例。

二、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部分（如表 4-1-2、4-1-3 所示）

表 4-1-2 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結果統計表一（N=398）

項 目	類 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1) 祖先埋葬位置	傳統公墓	194	49.1
	私人墓地	40	10.1
	示範公墓	148	37.5
	家族墓地	13	3.3
(2) 祖先往生年數	未滿 8 年	27	6.8
	8 年到期	73	18.4
	9-11 年	85	21.5
	12-14 年	59	14.9
	15 年以上	152	38.4
(3) 與祖先的關係	直系親屬	319	80.8
	旁系親屬	44	11.1
	其他	32	8.1
(4) 對祖先的心情感受	已完全走出悲傷了	138	34.9
	還是非常悲傷	21	5.3
	還有一點點傷悲	71	18.0
	心情很難去形容	57	14.4
	隔了好幾代，所以沒有印象及感覺了	98	24.8
	其他	10	2.5
(5) 為祖先撿骨的原因	子孫有人身體病痛	18	4.6
	墓地浸水	13	3.3
	清塚	39	9.9
	家人工作不順利	21	5.3
	家族慣例	56	14.2
	慎終追遠	71	18.1
	祖先託夢	9	2.3
	墓地塌陷	9	2.3
	示範公墓埋葬到期	80	20.4
	統一處理方便祭祀	53	13.5
	墓地雜亂	11	2.8
	祖先生前遺囑交代，為了完成他（她）的心願	3	0.8
	其他	10	2.5
(6) 進行二次葬的目的	沒有任何目的	54	13.7
	純粹是為了慎終追遠	135	34.4
	地方上相沿的習俗	98	24.9
	祈求招福避凶	11	2.8
	祈求家人健康平安	52	13.2
	祈求家運興旺發達	23	5.9
	祈求逢凶化吉	5	1.3
	其他	15	3.8

(一) 結果

1. 在祖先埋葬的位置方面，以埋葬在「傳統公墓」為最多，計 194 人，佔 49.1%；其次是示範公墓計 148 人，佔 37.5%；第三為私人墓地計 40 人，佔 10.1%；最少的是家族

墓地計 13 人，佔 3.3%。

- 2.在祖先往生後，經過幾年才安排撿骨方面，未滿 8 年、8 年到期、9-11 年、12-14 年、15 年以上，依序各佔 6.8%、18.4%、21.5%、14.9%、38.4%，其中分布以「往生 15 年以上」才安排撿骨者為最多，計 152 人，佔 38.4%，年限分別介於 16-60 年之間；其次是 9-11 年，計 85 人，佔 21.5%；第三為 8 年到期計 73 人，佔 18.4%；最少者為未滿 8 年計 27 人，佔 6.8%。
- 3.在主事者與這位祖先之間的關係方面，「直系親屬」部分計 319 人，佔 80.8%為最多數；旁系親屬計 44 人，佔 11.1%；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有 32 人，佔 8.1%，則為姻親、婆媳、公公、夫妻及妯娌等關係。
- 4.在至今對祖先的心情感受方面，以「已完全走出悲傷了」計 138 人，34.9%為最多；另外依序為隔了好幾代，所以沒有印象及感覺了計 98 人，佔 24.8%；還有一點點傷悲則計 71 人，佔 18.0%；心情很難去形容者計 57 人，佔 14.4%；還是非常悲傷計 21 人，佔 5.3%；最少為其他計 10 人，佔 2.5%，心情感受包括感念她的柔情、感恩父母在生時對我的疼愛和關心等。
- 5.在為祖先撿骨的原因方面，子孫有人身體病痛、墓地浸水、清塚、家人工作不順利、家族慣例、慎終追遠、祖先託夢、墓地塌陷、示範公墓埋葬到期、統一處理方便祭祀、墓地雜亂、祖先生前遺囑交代，為了完成他(她)的心願、其他，分別各佔 4.6%、3.3%、9.9%、5.3%、14.2%、18.1%、2.3%、2.3%、20.4%、13.5%、2.8%、0.8%、2.5%，其中最多數為「示範公墓埋葬到期」，計 80 人，佔 20.4%；另外超過 10%以上者包括慎終追遠計 71 人，佔 18.1%；家族慣例計 56 人，佔 14.2%；統一處理方便祭祀計 53 人，佔 13.5%；最少則為祖先生前遺囑交代，為了完成他(她)的心願計 3 人，佔 0.8%；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10 人，佔 2.5%，撿骨的原因則是因祖先已往生太久了、為了合葬、年久未換新厝及傳統公墓清塚變為示範公墓等因素。
- 6.在為祖先進行二次葬的目的方面，沒有任何目的、純粹是為了慎終追遠、地方上相沿的習俗、祈求招福避凶、祈求家人健康平安、祈求家運興旺發達、祈求逢凶化吉及其他，分別各佔 13.7%、34.4%、24.9%、2.8%、13.2%、5.9%、1.3%、3.8%，其中以「純

粹是爲了慎終追遠」最居多數，計 135 人，佔 34.4%；其次是地方上相沿的習俗計 98 人，佔 24.9%；第三爲沒有任何目的計 54 人，佔 13.7%；祈求家人健康平安計 52 人，佔 13.2%；最少則爲祈求逢凶化吉計 5 人，佔 1.3%；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15 人，佔 3.8%，包括清塚、合葬、撿移至家族墓地、安放在納骨塔，祭拜時比較方便等目的。

表 4-1-3 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結果統計表二 (N=398)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7) 撿骨行爲的意義	凶事	10	2.5
	吉事	216	54.3
	不知道	92	23.1
	無法分辨	68	17.1
	其他	12	3.0
(8) 對撿骨行業的認知	完全不了解	115	29.0
	有一些了解	247	62.2
	充分了解	29	7.3
	其他	6	1.5
(9) 撿骨吉日請誰擇日	神明	20	5.1
	乩士	9	2.3
	家人自挑日子	29	7.3
	撿骨師	79	19.9
	地理師	259	65.4
(10) 僱請撿骨師的理由	因爲是親戚關係	40	10.1
	親友再三推薦	64	16.1
	和他人做過比較後才決定	32	8.1
	看過媒體報導後才決定	3	0.8
	以前他曾做過，覺得很放心、信任	140	35.3
	直接由地理師負責安排	96	24.2
	由公所介紹推薦	7	1.8
	其他	15	3.8
(11) 對撿骨人員的稱呼	師耶	123	30.9
	撿骨師	117	29.4
	土公仔	86	21.6
	某先生	47	11.8
	以年齡輩分稱呼	19	4.8
	其他	6	1.5
(12) 對撿骨人員的看法	依舊是社會地位卑微的人士	18	4.5
	草根性較強的人士	58	14.6
	需要政府單位進行輔導管理的人士	36	9.1
	敬業精神要再提昇的人士	43	10.9
	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	146	36.9
	受地區民眾尊敬的人士	22	5.6
	家族祖傳之經營色彩非常鮮明	67	16.9
其他	6	1.5	

- 7.在對撿骨這項禮俗行為所代表的意義方面，以覺得它代表的是「吉事」為最多數，計 216 人，佔 54.3%；其次是不知道者計 92 人，佔 23.1%；第三為無法分辨計 68 人，佔 17.1%；認為是凶事者計 10 人，佔 2.5%；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12 人，佔 3.0%，內容包括沒特別意義、時間到就該撿、習俗、對祖先的尊敬及慎終追遠等。
- 8.在先前對撿骨行業的認知及了解程度方面，以「有一些了解」佔最多數，計 247 人，佔 62.2%；其次是完全不了解計 115 人，佔 29.0%；另外充分了解計 29 人，佔 7.3%；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6 人，佔 1.5%。
- 9.在撿骨日期，請誰擇日方面，以請「地理師」看日子為最多計 259 人，佔 65.4%；其次是撿骨師計 79 人，佔 19.9%；其他依序為家人自挑日子佔 7.3%、神明佔 5.1%及乩士擇日佔 2.3%。
- 10.在決定僱請這位撿骨師，為您的祖先服務的理由方面，分布以「以前他曾做過，覺得很放心、信任」為最多數，計 140 人，佔 35.3%；其次是直接由地理師負責安排，計 96 人，佔 24.2%；第三是親友再三推薦計 64 人，佔 16.1%；另外因為是親戚關係計 40 人，佔 10.1%；和他人做過比較後才決定計 32 人，佔 8.1%；由公所介紹推薦計 7 人，佔 1.8%；看過媒體報導後才決定計 3 人，佔 0.8%；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15 人，佔 3.8%，則包括長輩決定及是認識的老朋友等。
- 11.在對撿骨人員的稱呼方面，以稱為「師耶」者為最多數，計 123 人，佔 30.9%；其次是撿骨師計 117 人，佔 29.4%；另外以土公仔、某先生、年齡輩分稱呼者各佔 21.6%、11.8%、4.8%；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6 人，佔 1.5%，分別是直接叫名字、仙師及弟兄等。
- 12.在對從事撿骨這一行業人士的看法方面，分布最多數為「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計 146 人，佔 36.9%；其次是家族祖傳之經營色彩非常鮮明計 67 人，佔 16.9%；第三是草根性較強的人士計 58 人，佔 14.6%；另外在敬業精神要再提昇的人士、需要政府單位進行輔導管理的人士、受地區民眾尊敬的人士、依舊是社會地位卑微的人士，依序各佔 10.9%、9.1%、5.6%、4.5%；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6 人，佔 1.5%，對撿骨人士的看法為不清楚。

## (二) 分析討論

根據民國 93 年底臺閩地區公墓設施統計資料指出，彰化縣內的傳統公墓共有 265 座，面積廣達 973.4 公頃，納骨塔則有 43 處；另外根據研究者 95 年 2 月底止的問卷調查結果（表 4-1-4）顯示，目前彰化縣內的傳統公墓計有 217 座，示範公墓計有 43 座，合計公墓數為 260 座，納骨塔有 52 座，殯儀館共有 5 座。縣內的傳統公墓數量佔 83.5%，加上未管制禁葬者多，因此喪家進行土葬時，仍以「傳統公墓」為優先考量。

表 4-1-4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墓數量及納骨塔座數總量一覽表

鄉鎮名	傳統公墓	示範公墓	納骨塔座數	殯儀館
彰化市	15	0	1	市立殯儀館
芬園鄉	7	1	1	
花壇鄉	10	1	1	簡易殯儀館
和美鎮	19	1	1	鎮立殯儀館
線西鄉	2	2	2	
伸港鄉	1	1	2	
鹿港鎮	27	1	2	
福興鄉	15	1	1	
秀水鄉	20	2	3	第十八公墓殯儀館
溪湖鎮	10	2	2	
埔鹽鄉	15	3	3	
埔心鄉	3	2	2	
員林鎮	4	2	2	
大村鄉	11	2	2	
永靖鄉	1	2	2	
田中鎮	2	2	2	第五示範公墓殯儀館
社頭鄉	7	1	2	
二水鄉	4	2	3	
北斗鎮	1	2	2	
田尾鄉	1	2	5	
埤頭鄉	5	2	2	
溪州鄉	2	2	2	
二林鎮	14	1	1	
大城鄉	6	2	1	
竹塘鄉	8	2	2	
芳苑鄉	7	2	3	
總計	217	43	5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彰化縣民進行土葬，埋葬地點以傳統公墓為主，傳統公墓不像示範公墓有墓基循環使用制度的限制，因此凶葬後，若是家中一切順遂，家屬並不會急於要為祖先撿骨進金，所以在祖先往生「15 年以上」，介於 16-60 年之間，才為祖先進行二次葬者佔大多數。

參加二次葬儀式的人員包括下列三種：1.直系親屬：往生者的直系血親，包括兒子、兒媳婦、孫媳婦、曾孫、玄孫及其配偶，當然也包含未出嫁的女兒、孫女等女性子孫及出嫁為人婦的女性子孫；2.旁系親屬：亦稱做家族親屬團體，包括往生者的親兄弟姊妹們、堂兄弟姊妹們及他們的配偶和後代子孫；3.姻親親屬：就是依婚姻而產生的連帶親屬關係，是指女方的娘家親屬和出嫁女兒的婆家親屬，包括女方的親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和後代子孫、女婿、孫女婿、姪女婿和亡者的表兄弟姊妹（林駿華，2003，頁 55）。根據研究者的參與觀察，直系親屬、旁系親屬及姻親親屬都有參與，但以往生者的兒子擔任二次葬主事者居多，因此受試者中與祖先之間的關係方面，是以「直系親屬」佔大多數。

從凶葬完事，喪家透過各種悲傷輔導的方式，期間為往生者做對年到三年合爐脫孝變紅，對祖先的悲傷心情程度漸漸趨於緩和平靜，然而對祖先的思慕之情，任由時間的流轉也不容割捨的，本研究的受試者，大多數的祖先都已往生 15 年以上，相對的大多數都已從三年的悲傷輔導期走了出來，所以「已完全走出悲傷者」佔大多數。

吳介英（1986，頁 5-6）指出臺灣因居民多來自大陸，離鄉之情使得先民大多希望子孫將來能攜其骨灰歸回故鄉，此乃落葉歸根之心境使然，所以臺灣百姓撿骨的風氣習俗，乃具有雙重意義，一為「除崇」，一為「落葉歸根」。時空流轉，現今彰化縣的民眾撿骨原因，則以「示範公墓埋葬到期」、「慎終追遠」及「家族慣例」為其祖先進行二次葬的三大主因。

楊炯山（2000，頁 559）認為撿骨的目的有四：1.將祖先屍骨撿存，可保護骨骸；2.墓基破損不堪，因而撿骨；3.民眾相信十年風水輪流轉，所以在數十年後為祖先擇地而葬；4.將祖宗遺骨，集中建成墓厝或合葬成一墓，以利掃墓；5.政府施行七年輪葬制度，二次葬對土地的利用，具有正面功能。另外黃文榮、洪富連（2005，頁 27）認為撿骨的目的，在於希冀保有慎終追遠及孝親感恩的內涵。蔡文高（2004，頁 215-224）的研究也指出祖先神化、向亡者再生的祈求及向子孫加持的期待為其撿骨的目的。《論語·學而》：「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受試者以「純粹為了慎終追遠及撿骨乃為地方相沿的習俗」佔最多數，足見今日的社會仍然保有優良固有的孝道表現。

徐福全（2003，頁 492）田野調查結果指出，撿骨乃換新厝，係喜事也，因此不可落淚。大多數的受試者對撿骨的禮俗行為是代表一件「吉事」具有相同的認知；另外對撿骨的認知及了解程度，已具備「有一些了解」者佔大多數；對於撿骨日期的確定，則是請「地理師」擇日的居多；至於僱請撿骨師方面，則以「這位撿骨師先前曾請他做過，覺得很放心及信任他」居首，其次才是經由地理師介紹，根據研究者的參與觀察發現地理師與撿骨師相互配合，共生共存的不在少數，所以有的地理師合作的夥伴，不止一位撿骨師，相對撿骨師合作的地理師也不止一位，因此地理師與撿骨師兩者呈現魚幫水、水幫魚的微妙合作利益關係；對於撿骨人員的稱呼，則以稱呼「師耶」及「撿骨師」居多。

在日據時期，臺灣人的社會階級，有所謂的上九流與下九流之分別，上九流是指接受和士農工商同等或同等以上待遇的人們，包括師爺、醫生、畫工、地理師、卜卦、相命、和尚、司公和琴師；而下九流則是指遭受世人輕視的賤民，包括娼女、優伶、巫者、樂人、牽豬哥、剃頭、僕婢、拿龍<sup>1</sup>和土工，其中土工又名「土公」，是專門處理人畜屍體埋葬，並為人挖掘墳墓的人，同時也處理路倒和癩病患者（片岡巖撰、陳金田翻譯，1987，頁 146-149）。然而現今民眾對撿骨人員的看法，已轉化成「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角色認知，正應證了我們常說行行出狀元的真諦及突顯其專業性；另外根據研究對象的職前教育來源，充分顯示撿骨是家族祖傳經營色彩非常鮮明的一種行業，在本研究的對象中，只有一位撿骨師是拜師學藝，其餘皆為家族傳承，足見此行業具有孤門獨市及封閉性甚強的特色。

---

<sup>1</sup>拿龍：現今稱為「按摩」。

### 三、撿骨之儀節部分（如表 4-1-5、表 4-1-6 所示）

表 4-1-5 撿骨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一（N=398）

項 目	類 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1) 應提出起掘的申請	知道	171	43.4
	不知道	223	56.6
(2) 祭品準備由誰告知	自己早就知道	56	14.4
	朋友	15	3.9
	親戚長輩	129	33.2
	撿骨師	97	24.9
	地理師	88	22.6
	其他	4	1.0
(3) 撐黑雨傘的意義	没有任何的意義	14	3.6
	不讓祖先的骨骸見天	191	48.8
	代表對祖先的尊重	78	19.9
	藉此監督撿骨師，不要私藏陪葬金飾	3	0.8
	保護祖先的靈魂	63	16.1
	舊禮俗，藉口讓女兒回家團聚	36	9.2
	其他	6	1.5
(4) 聽或看過蔭屍的現象	有	352	89.3
	沒有	42	10.7
(5) 對蔭屍的心理反應	以平常心看待	129	33.2
	心理會覺得毛毛的	57	14.7
	會有不舒服的感覺	44	11.3
	會有不祥的預兆	29	7.5
	會思考對子孫的事業或健康，是否有無影響	50	12.9
	會想探究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62	15.9
	覺得是一種保存祖骨的吉利象徵	4	1.0
	沒有感覺	7	1.8
	其他	7	1.8

#### (一) 結果

- 1.在起掘撿骨之前，應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方面，以「不知道」有此項規定者，佔最多數計 223 人，佔 56.6%，是由鄉公所主動通知及原先不知道詢問後才知道；知道者計 171 人，佔 43.4%。
- 2.在撿骨時，準備祭品由誰提供訊息方面，以「親戚長輩」分布為最多數計 129 人，佔 33.2%；其次是撿骨師計 97 人，佔 24.9%；第三為地理師計 88 人，佔 22.6%；另外自己早就知道計 56 人，佔 14.4%；朋友計 15 人，佔 3.9%；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4 人，佔 1.0%，訊息來源為家人齊聚一堂，交換訊息討論湊合出來的。
- 3.在撿骨時，撐一把黑雨傘所代表的意義方面，分布以「不讓祖先的骨骸見天」佔最多

數，計 191 人，佔 48.8%；其次是代表對祖先的尊重計 78 人，佔 19.9%；第三是保護祖先的靈魂計 63 人，佔 16.1%；另外舊禮俗，藉口讓女兒回家團聚、沒有任何的意義、藉此監督撿骨師，不要私藏陪葬金飾方面，依序各佔 9.2%、3.6%及 0.8%；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6 人，佔 1.5%，意義則是沿習老一輩的做法。

4.在聽過或看過蔭屍的現象方面，曾「有」過此經驗者的計 352 人，佔 89.3%為最多數；至於沒有此經驗者計 42 人，佔 10.7%。

5.在有蔭屍的此種情況下，產生的心理反應方面，用「以平常心來看待」者佔最多數，計 129 人，佔 33.2%；其次是會想探究是什麼原因造成此現象者計 62 人，佔 15.9%；第三是心理會覺得毛毛的，計 57 人，佔 14.7%；另外會思考對子孫的事業或健康，是否有無影響、會有不舒服的感覺、會有不祥的預兆、沒有感覺、覺得是一種保存祖骨的吉利象徵，依序各佔 12.9%、11.3%、7.5%、1.8%、1.0%；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7 人，佔 1.8%，心理反應為不知道及蔭屍為環境造成，應避開。

表 4-1-6 撿骨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二 (N=398)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6) 造成蔭屍的原因	地理風水(利向)	61	16.1
	墓地的土質	116	30.5
	墓地的排水系統	113	29.7
	打桶時間	6	1.6
	棺木材質	12	3.2
	棺木密封的處理方式	23	6.1
	棺木放水	11	2.9
	起掘撿骨的年限未到	6	1.6
	生前食用過多的防腐劑及抗生素	17	4.5
	爲了養殖草皮澆水過多	0	0.0
	其他	15	3.9
(7) 蔭屍的處理方式	移葬法	39	10.4
	灌水法	11	2.9
	灑酒法	101	27.0
	刻肉法	77	20.6
	直接火化法	62	16.6
	灑石灰化肉法	24	6.4
	加水、灑菜葉、飼料及泥土法	17	4.5
	灑金紙點火法	5	1.3
	其他	38	10.2
(8) 對撿骨師的技服評語	非常滿意	57	14.4
	滿意	222	56.1
	勉強接受	65	16.4
	技術、服務還有改進空間	37	9.3
	不滿意，有點後悔找他來服務	1	0.3
	其他	14	3.5
(9) 對撿骨環節的建議	撿骨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需要制定一套收費標準	185	47.7
	撿骨師很難找，沒有公開的管道通路	37	9.5
	撿骨師的服儀及行爲舉止，應要改善	24	6.2
	應和客戶充分溝通，以化解撿骨過程中的疑慮或避免金錢糾紛	98	25.3
	撿骨師的技術要再加強，並且要更仔細用心	19	4.9
	其他	25	6.4

6.在造成蔭屍現象的可能原因方面，以「墓地的土質」分布最多數計 116 人，佔 30.5%；其次是墓地的排水系統計 113 人，佔 29.7%；第三是地理風水利向計 61 人，佔 16.1%；另外棺木密封的處理方式佔 6.1%；生前食用過多的防腐劑及抗生素佔 4.5%；棺木材質佔 3.2%；棺木放水佔 2.9%；打桶時間、起掘撿骨的年限未到都是佔 1.6%；至於爲了養殖草皮澆水過多爲 0%；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15 人，佔 3.9%，造成蔭屍的原因之看法爲：可能有第三度或第四度空間的問題及以上原因皆有可能等。

- 7.在蔭屍的處理方式方面，以「灑酒法」計 101 人，佔 27.0%為最多數；其次是刻肉法計 77 人，佔 20.6%；第三為直接火化法計 62 人，佔 16.6%；另外的處理方式移葬法為 10.4%；灑石灰化肉法為 6.4%；加水、灑菜葉、飼料及泥土法為 4.5%；灌水法為 2.9%；灑金紙點火法為 1.3%；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 38 人，佔 10.2%，方式為重新覆土再等幾年及專業烘乾等。
- 8.在針對撿骨師的專業技術及服務態度之滿意度方面，分布以「滿意」者佔最多數，計有 222 人，佔 56.1%；其次是勉強接受計 65 人，佔 16.4%；另外非常滿意、技術服務還有改進空間及不滿意，有點後悔找他來服務，依序各佔 14.4%、9.3%、0.3%；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4 人，佔 3.5%。
- 9.在這撿骨的環節中，需要改進的方面，以「撿骨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需要制定一套收費標準」者佔最多數，計 185 人，佔 47.7%；其次是應和客戶充分溝通，以化解撿骨過程中的疑慮或避免金錢糾紛計 98 人，佔 25.3%；第三則為撿骨師很難找，沒有公開的管道或通路計 37 人，佔 9.5%；另外撿骨師的服裝儀表及行為舉止，應要改善佔 6.2%；撿骨師的技術要再加強、並且更要仔細用心佔 4.9%；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25 人，佔 6.4%。

## （二）分析討論

根據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內政部公佈的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中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在本研究的受試者中，有 56.6%的民眾「不知道」在為祖先撿骨之前，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足見政府宣導及執行不力，加上公所人力不足，又缺乏有效的管理，因此傳統公墓的起掘撿骨，成為管理上的死角；目前僅於示範公墓有管理員之編制，可受理民眾起掘撿骨之申請。然而各鄉鎮市公所亡羊補牢，為了防堵傳統公墓起掘撿骨的漏洞，因此在申請納骨塔塔位時，會要求主家人提出往生者的戶籍謄本證明及檢具撿骨照片三張，包括未撿骨前的墓碑照片、撿骨時的照片及撿骨完畢敲破墓碑的照片各一張，以做為是否應加收進塔費用之依據及確認身分證明之用。

撿骨時需準備的一些祭品，是透過「親戚長輩」的教授而來的，長者是我們的活字典及知識寶庫，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就是這個道理；另外在開棺撿骨時，祖先的女兒或孫女要撐一把黑雨傘，根據徐福全（2003，頁 493）的田野調查中指出，黑雨傘要由女兒負責撐起，罩於盤骨處，以免褻瀆天神；另外洪富連（2005，頁 335）表示要在祖先的頭部上方撐傘，避免驚嚇到子孫，因為深怕在開棺時是一門蔭屍，其屍骨突然見到陽光而竄起。而據受試者對撐黑雨傘的觀感為「為了不讓祖先的骨骸見天」及「代表對祖先的尊重」佔大多數；至於「有」見過或聽過蔭屍現象的受試者則高達 89.3%，可見彰化縣內的示範公墓內蔭屍的情形，比率之高可想而知，根據研究者的調查發現，目前縣內的 43 座示範公墓，僅花壇鄉的第十示範公墓、永靖鄉的第一示範公墓及芳苑鄉的第三示範公墓沒有蔭屍的情形之外，其他的示範公墓都有不同比例的蔭屍情形，其中又以埔鹽鄉的第二示範公墓（出水溝）、鹿港鎮的第五示範公墓（洋仔厝）及溪湖鎮的第三示範公墓（鳳厝埔）最為嚴重。

至於蔭屍現象所導致的心理反應，以「用平常心來看待它」及「想探究它的成因」佔大多數。洪富連（2005，頁 335）認為蔭屍現象產生的原因有下列因素，包括生前久病纏身，長期服用藥物或施打注射液或做化學治療，導致死後屍體不易腐化；另外是棺木用得太多，材質密度太高，排水孔塞住不通，造成棺內真空，導致屍體不化；還有地理位置不佳、土質不良或理氣不合，也都有可能形成蔭屍的現象。在受試者中，認為「墓地的土質」、「墓地的排水系統」及「地理風水利向」為其造成蔭屍的三大主因。傳統公墓一般都是堆土成塚，高出地面而形成小土丘，但就目前縣內的示範公墓而言，雖然一般都有考量到傳統風水術的形法、向法及日法，將墓基規劃成八卦形，但由於絕大部分都是填土造地，地勢平坦，所以蔭屍的情形才會屢見不鮮。

在受試者中看過或聽過撿骨師處理蔭屍的方式，以「灑酒法」、「刻肉法」及「直接火化法」三種佔大多數；由於撿骨師都是以往就曾為家族祖先服務過，所以在專業技術及服務方面之滿意度以「滿意」者居多，顯示信用、實在及專業是行業的成功之道，也是吸引主家人找同一位撿骨師為其祖先們再次進行撿骨服務的主因；至於在二次葬撿骨這個環節中需要改進的方面，有 47.7%的受試者認為「撿骨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需

要制定一套收費標準」，以化解主家人的疑慮，就研究者的參與觀察發現，目前一門撿骨的行情價，在工錢方面最低價為 2500 元，其餘介於 5000-6000 元，而金斗甕的價錢是依選用的貨色而有所不同，價格約在 2500-10000 元，因此一門撿骨的費用含工錢及金斗甕平均價格約在 7500-10000 元左右，至於非本地及外縣市的民眾需要撿骨，則撿骨師會外加一些費用，而金額的多寡，就由雙方約定同意即成交。

#### 四、進金之儀節部分（如表 4-1-7、4-1-8 所示）

表 4-1-7 進金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一（N=398）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1) 進金吉日請誰擇日	神明	17	4.3
	乩士	10	2.5
	家人自挑日子	32	8.1
	撿骨師	49	12.4
	地理師	288	72.7
(2) 祖先骨骸安放位置	再次土葬	49	12.4
	公立納骨塔	282	71.2
	私人納骨塔	25	6.3
	家族納骨塔	20	5.1
	寺廟納骨塔	17	4.3
	其他	3	0.8
(3) 對進塔手續的認知	完全不了解	94	23.7
	有一些了解	253	63.7
	充分了解	44	11.1
	其他	6	1.5
(4) 祭品準備由誰告知	自己早就知道	43	11.0
	朋友	15	3.8
	親戚長輩	130	33.2
	撿骨師	86	21.9
	地理師	114	29.1
	其他	4	1.0
(5) 進塔完事後續活動	沒有；在納骨塔進塔後，一切完事到此為止	206	51.9
	有；家族聚餐	95	23.9
	有；將祭品帶回家，祭拜公媽	85	21.4
	其他	11	2.8

##### (一) 結果

1. 在進金吉日，請誰擇日方面，分布以「地理師」佔最多數，計 288 人，佔 72.7%；其次是撿骨師，計 49 人，佔 12.4%；第三則為家人自挑日子計 32 人，佔 8.1%；另外由神明、乩士擇日者，則各佔 4.3%、2.5%。

- 2.在祖先骨骸安放位置方面，分布以「公立納骨塔」佔最多數，計 282 人，佔 71.2%；其次是再次土葬，計 49 人，佔 12.4%；第三則為私人納骨塔計 25 人，佔 6.3%；另外在家族納骨塔、寺廟納骨塔則各佔 5.1%、4.3%；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3 人，佔 0.8%，則是進金在私人墓園。
- 3.在辦理進塔相關手續的認知方面，分布以「有一些了解」佔最多數，計 253 人，佔 63.7%；其次是完全不了解，計 94 人，佔 23.7%；第三則為充分了解計 44 人，佔 11.1%；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6 人，佔 1.5%。
- 4.在祭品的準備，由誰告知方面，分布以「親戚長輩」佔最多數，計 130 人，佔 33.2%；次是地理師，計 114 人，佔 29.1%；第三則為撿骨師計 86 人，佔 21.9%；另外在自己早就知道、朋友告知則各佔 11.0%、3.8%；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4 人，佔 1.0%。
- 5.在進塔完事之後續活動事宜方面，分布以「沒有；在納骨塔進塔後，一切完事到此為止」佔最多數，計 206 人，佔 51.9%；其次是「有；家族聚餐」，計 95 人，佔 23.9%；第三是「有；將祭品帶回家，祭拜公媽」計 85 人，佔 21.4%；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1 人，佔 2.8%。

表 4-1-8 進金之儀節結果統計表二 (N=398)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6) 進塔完事後的心情	功德圓滿，心情踏實	281	71.0
	心中陰霾掃除	12	3.0
	心情複雜，有悲有喜	26	6.6
	比較安心	57	14.4
	依舊悲傷	4	1.0
	沒有感覺	15	3.8
	其他	1	0.3
(7) 對地理師的技服評語	非常滿意	54	13.6
	滿意	234	58.8
	勉強接受	60	15.1
	還有改進的空間	38	9.5
	不滿意，有點後悔找他來服務	2	0.5
	其他	10	2.5
(8) 對進金環節的建議	地理師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應該制定一套收費標準	183	46.6
	地理師很難找，沒有管道及通路	22	5.6
	不能因為紅包太少，而將儀式隨便敷衍了事，應該一樣要做紮實	37	9.4
	能化解客戶的各項疑慮，並以專業的角色及態度舉行進金儀節	130	33.1
	其他	21	5.3

6.在進塔完事後的心情方面，分布以「功德圓滿，心情踏實」佔最多數，計 281 人，佔 71.0%；其次是比較安心，計 57 人，佔 14.4%；第三則為心情複雜，有悲有喜計 26 人，佔 6.6%；另外在沒有感覺、心中陰霾掃除、依舊悲傷方面則各佔 3.8%、3.0%、1.0%；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 人，佔 0.3%。

7.在針對地理師的專業技術及服務態度之滿意度方面，分布以「滿意」佔最多數，計 234 人，佔 58.8%；其次是勉強接受，計 60 人，佔 15.1%；第三則為非常滿意計 54 人，佔 13.6%；另外在還有改進的空間、不滿意，有點後悔找他來服務方面則各佔 9.5%、0.5%；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0 人，佔 2.5%，內容為進金當日沒請地理師。

8.在這進金的環節中，需要改進的方面，分布以「地理師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應該制定一套收費標準」佔最多數，計 183 人，佔 46.6%；其次是能化解客戶的各項疑慮，並以專業的角色及態度舉行進金儀節，計 130 人，佔 33.1%；第三則為不能因為紅包太少，而將儀式隨便敷衍了事，應該一樣要做紮實計 37 人，佔 9.4%；另外在地理師很難找，沒有管道及通路則佔 5.6%；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21 人，佔 5.3%。

## (二) 分析討論

在進金的擇日方面和撿骨擇日相同，都是請「地理師」看日子的居多，因為一開始要為祖先進行二次葬，聘請這位地理師看日子，是同時將啓攢日和進金日一起擇日的(表 4-1-9)。

表 4-1-9 日課範例--施學堂地理師

日	課
顯妣○媽○氏○○仙命民國丙辰（五）年九月初二日	
啓攢：擇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點二十分（十二歲、七十二歲勿參事：不拿雨傘； 破土時，暫時閃避）	
貴穴坐亥山己向 三合兼乾丁亥分金 正體屬水斗首屬火 三元坐卦澤地萃	
立碑：擇十二月初四日下午三點二十分	
進金：擇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二十分（四十歲、十一歲勿蓋土）	
	年 乙 酉 根（龍）
	月 己 丑 苗（峰）
	日 壬 子 花（向）
	時 戊 申 果（水）

根據研究者的田野調查結果發現，由於主家人沒有門路找到地理師看日子，所以會委由撿骨師全權處理，有時撿骨師基於圖主家人一個方便，省掉一個紅包禮，因而會替主家人看撿金的日子，至於進金（進土選風水或進塔選塔位）的相關事宜，則還需由地理師來負責接手，並會提供較具專業性且風評佳的地理師人選，讓主家人做最後的遴聘參考。

在祖先骨骸的安放位置上，「公立納骨塔」是優先選擇，因為價格透明化，加上有政府在財源上的經援，祖先安放在此，也較令人安心；至於私人納骨塔，雖然設備新穎服務品質較佳，但收費比公立納骨塔高出許多，較令人擔憂的是未來它是否能永續經營下去，充滿了變數，無法給消費者一個無後顧之憂的保障，競爭力相對減弱。接著在辦理進塔相關手續的認知方面，如同對撿骨行業的認知及了解程度上，都是以「有一些了解」佔大多數；至於進金時需要準備哪些祭品，也是和撿骨時需準備哪些祭品一樣，都是經由「親戚長輩」教導而來的居多，所以身為晚輩的我們，對二次葬的儀節要認真學習並牢記在心，才能將這知識寶藏繼續傳承下去。

完成了祖先的進塔儀式後，受試者是「一切完事到此為止」的居多，因此家族成員

們就在納骨塔分道揚鑣；對於進塔完事的心情轉化方面，大多數的受試者都覺得「功德圓滿，心情踏實」許多，一來表達對祖先的孝親感恩之情，同時亦了卻了心願一樁；在對地理師的專業技術及服務態度之滿意度方面，受試者和對撿骨師的服務滿意度一樣，都是感到「滿意」者居多。另外在進金的環節中，需要改進的方面，以「地理師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應該制定一套收費標準」佔 46.6% 為最多數，和撿骨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需要制定一套收費標準，同樣是民眾最感困惑之事，因為各地的紅包行情不一，若是要包大包一點，自己的經濟能力則會吃緊；萬一包的太少，又深怕地理師將儀式精簡或敷衍了事，因此在紅包多寡的拿捏尺度上，希冀有個公定的價錢，而不必四處徵詢，卻又難以抉擇。根據黃至延（訪-21）表示目前彰化縣堪輿協會所訂定的合理價位為：1.擇日不收；2.選塔位 2000-3000 元；3.進塔 2000-3000 元，連同第 2 項，共計 4000-6000 元；4.若為進土，則為 6000-8000 元（含選墓地、立碑及進金）；但紅包的金額多寡，最主要的還是依主家人的意思來決定。黃俊文（訪-21）也表示紅包是分三階段給予：1.撿骨擇日 1200-3600 元；2.選塔位、選墓地 1200-3600 元；3.進塔 2000-12000 元（金額依進金數量彈性調整，若是進越多門，則紅包要包的越大包）；而紅包的大小，有的主家人是取決於對地理師的信任度及他的名氣是否響亮而定，另外還有地理師會自訂一套收費標準，在主家人找他擇日時，即已開門見山的告知收費情形。另外施學堂（訪-21）也說現今看日子、選塔位及進金，行情大約在 10000 元左右，主家人可以一次包完或分批包都可以。因此目前二次葬過程中，聘請地理師這個部分的紅包行情，金額大約在 4000-19200 元左右。

五、其他之探究部分（如表 4-1-10 所示）

表 4-1-10 其他之探究結果統計表（N=398）

項 目	類 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政府單位改進建議	缺少二次葬儀式的相關資訊，政府應該建立人才庫，供民眾洽請	82	21.6
	納骨塔的收費各鄉鎮不一，應該制定全縣統一的收費標準	77	20.3
	納骨塔的周遭環境，應該加強綠化美化的工作	72	18.9
	示範公墓有蔭屍的情形，鄉鎮市公所應該提出解決之道	59	15.5
	提供縣民二次葬儀節的資料，以便有依循的程序，而不受地理師或撿骨師的擺佈	76	20.0
	其他	14	3.7
(2) 對二次葬的建議	架設網站，提供二次葬相關資訊之服務	67	17.2
	結同葬儀社，擴大層面，進行一整套的緣、殮、殯、葬、續之服務	107	27.5
	成立二次葬工會，進行各項技術交流活動	20	5.1
	政府單位提供地理師、撿骨師在職訓練的服務	62	15.9
	在技職學校，開設課程，培育二次葬的技術人才	26	6.7
	進行證照認證的考試制度，使技術本位與專業形象能向上提昇	59	15.2
	成立二次葬文物館，供民眾參觀、了解	35	9.0
	其他	13	3.3
(3) 撿骨行業沒落年限	10 年內	49	12.4
	11-19 年	65	16.5
	20-29 年	64	16.2
	30-39 年	26	6.6
	40 年以上	30	7.6
	不會走入歷史	160	40.6

(一) 結果

1.在政府單位需改進及建議方面，分布以「缺少二次葬儀式的相關資訊，政府應該建立人才庫，供民眾洽請」佔大多數，計 82 人，佔 21.6%；其次是納骨塔的收費各鄉鎮不一，應該制定全縣統一的收費標準，計 77 人，佔 20.3%；第三則為提供縣民二次葬儀節的資料，以便有依循的程序，而不受地理師或撿骨師的擺佈計 76 人，佔 20.0%；另外在納骨塔的周遭環境，應該加強綠化美化的工作、示範公墓有蔭屍的情形，鄉鎮市公所應該提出解決之道則各佔 18.9%、15.5%；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4 人，佔 3.7%，內容則為以上皆須改進及沒有意見因是自己的家族墓地。

2.在二次葬禮俗及相關人員的建議方面，分布以「結同葬儀社，擴大層面，進行一整套

的緣、殮、殯、葬、續之服務」佔最多數，計 107 人，佔 27.5%；其次是架設網站，提供二次葬相關資訊之服務，計 67 人，佔 17.2%；第三則為政府單位提供地理師、撿骨師在職訓練的服務計 62 人，佔 15.9%；第四為進行證照認證的考試制度，使技術本位與專業形象能向上提昇計 59 人，佔 15.2%；另外在成立二次葬文物館，供民眾參觀了解、在技職學校，開設課程，培育二次葬的技術人才、成立二次葬工會，進行各項技術交流活動則分別各佔 9.0%、6.7%、5.1%；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3 人，佔 3.3%，內容為沒有建議及以上建議都要採納等。

3.在撿骨行業沒落的年限方面，分布以「不會走入歷史」佔最多數，計 160 人，佔 40.6%；其次是 11-19 年，計 65 人，佔 16.5%；第三則為 20-29 年計 64 人，佔 16.2%；另外在 10 年內、40 年以上則各佔 12.4%、7.6%；最後在「30-39 年」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26 人，佔 6.6%。

## （二）分析討論

在政府單位需改進及建議方面，受試者以「缺少二次葬儀式的相關資訊，政府應該建立人才庫，供民眾洽請」佔最多數，根據彰化縣各鄉鎮市墓政業務承辦人及納骨塔管理員所提供的資料統計，全縣撿骨師至少有 114 人，其中有 6 所鄉鎮市公所基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的考量之下而不便提供名單；其次在「納骨塔的收費各鄉鎮不一，應該制定全縣統一的收費標準」也是受試者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茲將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核定的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附錄十）第 19 條之規定敘述如下：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主管機關並得視管理維護需要酌收管理費、代辦費；使用費收費標準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1. 公園化公墓墓地：每一墓基新臺幣一萬元。
  2. 一般公墓墓地：每一墓基新臺幣二千元。
  3. 骨灰（骸）存放設施：骨骸罈每一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罐每一位新臺幣八千元。
- 各鄉（鎮、市）公所轄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收費標準，最高不得超過前項標準五倍（6 萬元）；外縣（市）、鄉（鎮、市）籍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最高得提高至第二

項標準之五倍。

根據研究者從統計資料（表 4-1-11）中發現，彰化縣除了「彰化市」沒有設置示範公墓外，其餘的 25 個鄉鎮都有設置示範公墓。

表 4-1-11 彰化縣各鄉（鎮市）示範公墓土葬及納骨塔進塔之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類 別	示範公墓土葬收費		納骨塔進塔收費	
	本地民眾	外地民眾	本地民眾 (依樓層，最少至 最高之收費)	外地民眾 (依樓層，最少至 最高之收費)
彰化市			13000-17500	22000-38000
芬園鄉	15000	25000	15000-25000	25000-40000
花壇鄉	25000	50000	8400-14000	12000-20000
和美鎮	25000	50000	12000-14000	24000-28000
線西鄉	32000	72000	16500-23000	30000-43000
伸港鄉	20000	60000	8000-20000	16000-40000
鹿港鎮	20000	40000	10000-18000	20000-36000
福興鄉	40500	125000	15000-19000	66000-86000
秀水鄉	23000	43000	14000-17000	22000-27000
溪湖鎮	36800	68800	12000-15000	36000-45000
埔鹽鄉	29700	75700	13000-23000	29000-53000
埔心鄉	16000	36000	16000-30000	32000-50000
員林鎮	13000	24000	13600-18000	16320-21600
大村鄉	17000	37000	14000-16000	26000-30000
永靖鄉	11000	22000	9000-13000	27000-39000
田中鎮	28100	46100	7000-17000	14000-34000
社頭鄉	33600	59600	11000-19000	33000-57000
二水鄉	10000	25000	12000-16000	36000-48000
北斗鎮	15000	45000	14000-18000	42000-54000
田尾鄉	10000	30000	12000-14000	36000-42000
埤頭鄉	34100	64100	11000-180000	35000-603000
溪州鄉	22990	42990	9000-11000	27000-33000
二林鎮	25000	80000	16000-20000	32000-40000
大城鄉	39500	79500	12000-18000	36000-54000
竹塘鄉	15000	55000	7000-16000	27000-72000
芳苑鄉	26000	56000	13000-18000	23500-36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中土葬收費方面以二水鄉及田尾鄉每門風水收費 10000 元最便宜，福興鄉收費 40500 元為最貴，另外若是非本地民眾，各公所則加收 1-3 倍不等的費用，以箝制外地民眾入內埋葬，藉以保障當地人的權益。至於在納骨塔的收費方面，越接近地表收費越貴，因較符合民眾想入土為安的心態，其中溪洲鄉收費 9000-11000 元最便宜，而最貴的是埤頭鄉收費為 11000-180000 元，根據埤頭鄉墓政業務承辦人吳先生的說法是：「本鄉

的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在 95 年 2 月正式落成啟用，是彰化縣境內最新的一座納骨塔，由於塔內設有家族式的塔位服務，加上塔櫃的品質不同，位置也不同，價位自然比起其他鄉鎮要來的高，目前基於成本考量之因素，已將收費調漲，以符合經濟成本的效益。」至於非本地民眾要入內進塔，各公所則加收 1-4 倍不等的費用，以保障當地人的權益。

在對二次葬禮俗及相關人員的建議方面，分布以「結同葬儀社，擴大層面，進行一整套的緣、殮、殯、葬、續之服務」佔大多數，在本次研究的對象中，包含殯葬業者兼任撿骨師、地理師兼任撿骨師及專職的撿骨師三種，若是葬儀社能將這三者整合成一個「團隊」，對消費者來說，應是最樂意見到的事，只要找葬儀社的負責人，就能提供 7-12 年的長期服務，消費者也就不必大費周章的找尋地理師或撿骨師，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但往往事與願違，撿骨師是家族傳承事業，已建立起相當響亮的口碑，基於個人利益及利潤如何分攤的考量，要他們依附葬儀社，達到共生共存的目標，則具相當大的困難度。今日的撿骨師，就像以往在傳統鄉下開業的產婆，在當地佔有一席之地，雖然現今醫院的婦產科，設備新穎、服務貼心，但這些產婆卻不願轉戰受雇於醫院，因為在無形之中，她們的利益、資源被悄悄的剝削了，所以她們依然在鄉村各執其業，同樣的，撿骨師雖屬於殯葬行業，但卻不願受雇於葬儀社，原因也是要固守他們既得的利益，而一代一代的傳承經營下去。

在撿骨行業的願景方面，分布以「不會走入歷史」佔大多數，受試者所持的理由整理如下：1.撿骨是地方上相沿的習俗傳統，大家亦會繼續遵守；2.入土為安的觀念仍然強烈；3.只有全面實施火化以後，撿骨行業才有可能走入歷史；4.市場的需求仍在，尚有生存的空間；5.傳統禮儀風俗習慣，因而難以改變；6.撿骨是民間習俗，而且是一代傳一代一直下去，所以不會走入歷史；7.往生者生前遺囑交代不要火葬；8.基於迷信的心態；9.基於五千年中華文化的延續與優良的信仰，除了少數民眾較會受到其他宗教信仰之改變外，尤其以道教之信仰者，深信地理靈域（風水），所以要走入歷史不太可能；10.個人的期待，盼望這種行業應加以傳承，勿走入歷史。從上述受試者的看法中，我們深信撿骨行業勢必還有一段風光期，不過，它會隨著國人葬式觀念的轉變、墓地減少、少子化、家庭經濟壓力、政府的施政方針、決策及政府公權力的伸張等錯綜複雜的因素

影響下，才會逐漸形成夕陽產業，最後邁入歷史的洪流中。

## 貳、小結

本章節透過問卷調查、統計整理與分析討論後，歸納出彰化縣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與需求情形，其結果如下：

一、彰化縣境內的族群分布，以閩南人居多；宗教信仰的人數多寡，依序為道教、臺灣民間信仰與佛教。

二、統籌祖先二次葬事宜的主事者，以男性直系親屬居多，年齡層介於 41-50 歲之間。

三、祖先土葬的地點，以埋葬在傳統公墓居多，其次才是選擇示範公墓，進行凶葬。

四、埋葬在傳統公墓，撿骨的年限介於 15-60 年之間；另外埋葬在示範公墓，撿骨年限為屆滿 7-10 年後，即為祖先進行二次葬。

五、撿骨的五大原因為：

(一)、屆滿示範公墓埋葬的期限。

(二)、秉持慎終追遠的孝道情懷。

(三)、家族相沿成習的慣例。

(四)、骨骸進金於納骨塔或家族塔，集中一處，方便祭祀。

(五)、傳統公墓進行清塚，因而安排撿骨事宜。

六、進行二次葬的四大目的為：

(一)、純粹是為慎終追遠，表達孝親感恩的行為。

(二)、地方上相沿承襲的習俗。

(三)、沒有任何的目的，埋葬年限到了，就安排撿骨事宜。

(四)、祈求祖先保佑家人健康、平安。

七、對於進行二次葬儀式，是屬於一種吉事的認知佔大多數；而且不管是撿金日、進金日的擇日方面，都是聘請地理師來服務的居多；對撿骨師的社經地位來說，他們是一群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員。

- 八、撿骨及進金時，要準備的各項祭物，都是經由親戚長輩的教授而來的；對於撿骨師及地理師的技術評語及服務滿意度，都是覺得滿意者居多。
- 九、對於蔭屍現象的心理反應，大多數都是用平常心的態度來看待它；而造成蔭屍現象的看法，其三大原因為：墓地的土質、墓地的排水系統及地理風水利向。另外聽過或看過撿骨師處理蔭屍的三大方式為：灑酒法、刻肉法及直接火化處理。
- 十、在撿骨及進金的環節中，都是希望能制定一套收費標準，以便讓主家人有所參考及做最後的決定。
- 十一、在祖先安放骨骸的位置選擇上，以進金於公立納骨塔者佔大多數；在進塔後，代表二次葬一切完事，心中倍覺功德圓滿，心情踏實許多。
- 十二、對政府單位的二大建議為：
- (一)、政府應該建立二次葬相關人員的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民眾洽請、選擇的參考。
  - (二)、應該制定全縣納骨塔一套合理、統一的收費標準，以減輕民眾為祖先進行二次葬的經濟負擔。
- 十三、對二次葬相關人員的二大建議為：
- (一)、由葬儀社負責整合相關人員，組成一個團隊，以便提供民眾一整套的緣、殮、殯、葬、續之永續經營服務。
  - (二)、架設網站，提供二次葬相關訊息及資料服務，以便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與需求。
- 十四、對於撿骨行業沒落年限的推估，大多數的受試者都認為此行業不會走入歷史，因為要靠內在的條件、外在的環境都能配合的情況之下，才有可能淪為夕陽產業，進而逐漸地消失不見。

## 第二節 鄉鎮公所墓政業務問卷統計結果與分析

本節之問卷是以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負責墓政業務的人員為主要的抽樣對象，總共發出 26 份問卷，回收 26 份，問卷回收率為 100%，有效問卷為 26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100%。

### 壹、基本屬性變項之現狀分析

本研究中的屬性變項分別是個人特徵、墓基使用現狀及起掘撿骨業務、公墓及納骨塔管理業務及其他之探究等共四個部分。表格中包含項目、類別、次數及有效百分比(%)，茲將回收之有效樣本的屬性變項之分布情形，進行整理說明及結果分析如下：

#### 一、個人特徵部分（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個人特徵基本狀況表 (N=26)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1) 性別	男	15	57.7
	女	11	42.3
(2) 年齡	30 歲以下	3	11.5
	31-40 歲	5	19.2
	41-50 歲	15	57.7
	51 歲以上	3	11.5
(3) 學歷	國中	0	0
	高中職	5	19.2
	專科	15	57.7
	大學	6	23.1
	研究所以上	0	0
(4) 職稱	課長	5	19.2
	課員	9	34.6
	納骨塔管理員	1	3.8
	村里幹事	8	30.8
	其他	3	11.5
(5) 工作年資	5 年以下	11	42.3
	6-10 年	3	11.5
	11-15 年	1	3.8
	16-20 年	6	23.1
	21 年以上	5	19.2

#### (一) 結果

- 1.在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墓政業務人員的性別方面，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男性」計 15 人，佔 57.7%；女性計 11 人，佔 42.3%。

- 2.在年齡層方面，分布以「41-50 歲」者的人數最多，計 15 人，佔 57.7%；其次為 31-40 歲，計 5 人，佔 19.2%；另外 51 歲以上、30 歲以下，則各計 3 人，各佔 11.5%。
- 3.在學歷方面，分布以「專科」者的人數最多，計 15 人，佔 57.7%；其次為大學，計 6 人，佔 23.1%；第三為高中職計 5 人，各佔 19.2%；研究所以上及國中學歷則佔 0%。
- 4.在職稱方面，以「課員」者的分布人數最多，計 9 人，佔 34.6%；其次為村里幹事，計 8 人，佔 30.8%；第三為課長，計 5 人，佔 19.2%；另外納骨塔管理員佔 3.8%；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3 人，佔 11.5%，職稱為約僱人員、辦事員及職員。
- 5.在工作年資方面，分布以「五年以下」者的佔最多數，計有 11 人，佔 42.3%；其次為 16-20 年，計 6 人，佔 23.1%；第三為 21 年以上，計 5 人，佔 19.2%；另外為 6-10 年、11-15 年，分別各佔 11.5%、3.8%。

## （二）分析討論

目前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墓政業務的人員，在性別方面，「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年齡層以「41-50 歲」者的人數最多；在學歷上則以「專科」者居多；至於職稱以「課員」者較佔多數；另外在工作年資上，「五年以下」者居首。根據研究者發現，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的人員，除了平時掌理的業務之外，一旦遇到選舉年，往往又要分身辦理或支援選務工作，導致工作壓力及工作量，相對的比起其他課室人員要來的高出甚多，有時往往造成內部職務調整異動率頻繁，所以對業務的運作，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以提升其嫻熟度。

## 二、墓基使用現狀及起掘檢骨業務部分（如表 4-2-2、4-2-3、4-2-4 所示）

表 4-2-2 墓基使用現狀及起掘檢骨業務結果統計表一（N=26）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1) 墓基使用之年限	7 年	2	7.7
	8 年	14	53.8
	9 年	3	11.5
	10 年	6	23.1
	其他	1	3.8
(2) 年限將到通知家屬	3 個月前	3	11.5
	半年前	7	26.9
	屆滿後 3 個月內	7	26.9
	屆滿後半年	3	11.5
	其他	6	23.1
(3) 通知家屬之採行方式	電話聯繫	0	0.0
	由公所發公文通知	19	73.1
	以明信片通知	5	19.2
	其他	2	7.7
(4) 蔭屍可延幾年檢骨	一年	13	52.0
	二年	8	32.0
	三年	0	0.0
	其他	4	16.0
(5) 蔭屍延檢收費情形	不需要	18	72.0
	需要	7	28.0
(6) 蔭屍延檢不收費年限	一年	11	45.8
	二年	7	29.2
	三年	0	0.0
	四年	0	0.0
	其他	6	25.0
(7) 蔭屍延檢收費之費用	延長 2 年，費用為 5000 元以內，若為外鄉鎮民眾則需加倍	6	33.3
	延長 2 年，費用為 6000-10000 元左右，若為外鄉鎮民眾則需加倍	1	5.6
	其他	11	61.1

### (一) 結果

- 1.在示範公墓墓基使用之年限方面，分布以「8 年」者的人數最多，計 14 人，佔 53.8%；其次為 10 年，計 6 人，佔 23.1%；第三為 9 年，計 3 人，佔 11.5%；另外為 7 年，計 2 人，佔 7.7%；有 1 人，佔 3.8%，彰化市沒有設置示範公墓。
- 2.在埋葬年限將到，何時就通知家屬方面，分布以「半年前」、「屆滿後 3 個月內」者的人數最多，各計 7 人，各佔 26.9%；另外為「3 個月前」、「屆滿後半年」則各計 3 人，各佔 11.5%；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6 人，佔 23.1%，分別為沒有通知及

屆滿後一個月通知。

- 3.在通知家屬撿骨，採行之方式方面，分布以「由公所發公文通知」者的人數最多，計 19 人，佔 73.1%；其次為以明信片通知，計 5 人，佔 19.2%；而以電話聯繫者則佔 0%；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2 人，佔 7.7%，則是沒有通知。
- 4.在蔭屍可延幾年撿骨方面，分布以「一年」者的人數最多，計 13 人，佔 52.0%；其次為二年，計 8 人，佔 32.0%；延長三年者則佔 0%；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有 4 人，佔 16.0%，蔭屍不能撿骨處理的方式為可再申請延長八年。
- 5.在蔭屍延期撿骨，須再收費情形方面，分布以「不需要」者的人數最多，計 18 人，佔 72%；其次為需要收費，計 7 人，佔 28%。
- 6.在蔭屍延期撿骨不收費的年限方面，分布以「一年」者不收費的人數最多，計 11 人，佔 45.8%；其次二年，計 7 人，佔 29.2%；另外三年及四年，則各佔 0%；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計有 6 人，佔 25.0%，延期撿骨的收費方式是一樣要收費。
- 7.在蔭屍延期撿骨，收取費用方面，分布以「其他」者的人數最多，計 11 人，佔 61.1%，費用為延長一年 5000 元，二年 10000 元、一年 5000 元、二年 4000 元，外鄉鎮民眾加收 3 倍及依新葬收費標準等；其次為延長 2 年，費用為 5000 元以內，若為外鄉鎮民眾則需加倍，計 6 人，佔 33.3%；最後為延長 2 年，費用為 6000-10000 元左右，若為外鄉鎮民眾則需加倍，計 1 人，佔 5.6%。

表 4-2-3 墓基使用現狀及起掘撿骨作業結果統計表二 (N=26)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8) 示範公墓蔭屍原因	地理風水(利向)	3	4.3
	墓地的土質	14	20.3
	墓地的排水系統	8	11.6
	打桶時間	4	5.8
	棺木太好	10	14.5
	棺木密封的處理方式	10	14.5
	棺木放水不完善	12	17.4
	埋葬年限未到	2	2.9
	防腐劑及抗生素	6	8.7
	養殖草皮澆水過多	0	0.0
	其他	0	0.0
(9) 撿骨進塔的旺季月份	一月	1	1.3
	二月	2	2.6
	三月	14	18.4
	四月	13	17.1
	五月	9	11.8
	六月	6	7.9
	七月	1	1.3
	八月	9	11.8
	九月	5	6.6
	十月	7	9.2
	十一月	4	5.3
	十二月	5	6.6
(10) 民眾撿骨的原因	子孫有人身體病痛	12	16.0
	墓地浸水	3	4.0
	清塚	7	9.3
	工作不順利	13	17.3
	家族慣例	3	4.0
	慎終追遠	6	8.0
	亡者託夢	6	8.0
	墓地塌陷	13	17.3
	統一處理方便祭祀	11	14.7
	生前遺囑了卻心願	0	0.0
	其他	1	1.3

8.在示範公墓造成蔭屍的原因方面，分布以「墓地的土質」者的人數最多，計 14 人，佔 20.3%；其次為棺木放水不完善，計 12 人，佔 17.4%，第三分別為棺木太好、棺木密封的處理方式，各計 10 人，各佔 14.5%；第四為墓地的排水系統，計 8 人，佔 11.6%；第五為防腐劑及抗生素，計 6 人，佔 8.7%；另外打桶時間、地理風水利向、埋葬年限未到，依序各佔 5.8%、4.3%、2.9%；至於養殖草皮澆水過多及其他的類別項中，則各佔 0%。

9.在撿骨進塔的旺季月份方面，分布以「三月」者的人數最多，佔 18.4%；其次為四月，佔 17.1%；第三分別為五月、八月，各佔 11.8%；第四為十月，佔 9.2%；第五為六月，佔 7.9%；另外九月、十二月各佔 6.6%；十一月、二月各佔 5.3%、2.6%；一月及七月則各佔 1.3%。

10.在民眾撿骨的原因方面，分布以「工作不順利」、「墓地塌陷」者的人數最多，各佔 17.3%；其次是子孫有人身體病痛，佔 16.0%；第三為統一處理方便祭祀，佔 14.7%；第四為清塚，佔 9.3%；第五分別為慎終追遠、亡者託夢，各佔 8.0%；另外在墓地浸水、家族慣例方面則各佔 4.0%；而生前遺囑了卻心願則為 0%；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佔 1.3%，撿骨原因為無法確認。

表 4-2-4 墓基使用現狀及起掘撿骨業務結果統計表三 (N=26)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11) 傳墓棺木衣冠之處理	任其廢置	8	30.8
	有專人處理	6	23.1
	墓主家屬自行或僱工處理	8	30.8
	其他	4	15.4
(12) 示墓棺木衣冠之處理	任其廢置	0	0.0
	墓園管理人員處理	2	8.0
	墓主家屬自行或僱工處理	9	36.0
	公所發包給廠商定期做處理	14	56.0
(13) 示墓廢棄物清理費用	2000 元	1	4.3
	2500 元	1	4.3
	3000 元	11	47.8
	3500 元	0	0.0
	4000 元	1	4.3
	其他	9	39.1

11.在傳統公墓撿骨之後，棺木及衣冠的處理方面，分布以「任其廢置」、「墓主家屬自行或僱工處理」者的人數最多，各計 8 人，各佔 30.8%；其次是有專人處理，計 6 人，佔 23.1%；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4 人，佔 15.4%。

12.在示範公墓撿骨之後，棺木及衣冠的處理方面，分布以「公所發包給廠商定期做處理」者的人數最多，計 14 人，佔 56.0%；其次是墓主家屬自行或僱工處理，計 9 人，佔 36.0%；另外由墓園管理人員處理則計有 2 人，佔 8.0%；而任其廢置則為 0%。

13.在示範公墓廢棄物清理費用方面,分布以「3000元」者的人數最多,計11人,佔47.8%;其次為「其他」,計9人,佔39.1%,清理費用都為5000元;最後收費為2000元、2500元、4000元,則各計有1人,各佔4.3%。

## (二) 分析討論

根據吳介英(1986,頁36)的研究指出,各地示範公墓撿骨的年限並不相同,一般係依照用地面積的多寡與屍體分解速度而定,例如:香港地區規定為5年,英國為6年,北歐各國為14年,而本省各地則多為7年或10年。至於彰化縣境內示範公墓的撿骨年限,規定以「8年」者居多;另外根據民國91年7月17日內政部公佈的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因此公所會在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之半年前」或「屆滿後,3個月內」通知主家人前來辦理祖先撿骨事宜;而採取通知的方式為「由公所發具公文通知」者佔大多數。

在本章第一節的討論中發現,將近有89.3%的受試者聽過或看過蔭屍的現象,顯示出示範公墓蔭屍的情形是很普遍及很常見。對於開棺後,撿骨師判定為蔭屍者,分為兩種處理情形:1.撿骨--大部分的手法是採取刻肉法、直接火化法或其他處置的方式;2.不撿骨--大部分的手法則是採取灑酒法、灌水法或其他處置的方法後,再度蓋棺覆土,採取自然腐化的方式。至於鄉鎮市公所在處理延長撿骨年限及收費的方式有二:1.延長撿骨的年限為「1年」者居多,而且「不需要」再行收費;2.延長撿骨的年限需再收費,收費的方式為:延長一年費用為5000元、二年為10000元或是延長一年費用為5000元、二年為4000元,其中若為外鄉鎮市民眾,則須加收3倍的延長費用或是依凶葬規定的收費標準處理之。

墓政業務人員對於示範公墓內產生蔭屍現象的探討,認為受到墓地的土質、棺木放水不完善、棺木太好、棺木密封的處理方式及墓地的排水系統等五大因素的影響;與上一節民眾的看法為墓地的土質、墓地的排水系統及地理風水利向,兩者具有高度的相似

性。而在每年撿骨進塔的旺季，以農曆「3」、「4」、「5」及「8」月居多，亦即清明節前後為二次葬的高峰期；墓政業務人員對於民眾撿骨的原因，除了示範公墓埋葬年限到期需要開棺撿骨外，其中以「子孫工作不順利」、「墓地塌陷」因而進行撿骨者佔大多數。但與上一節民眾撿骨的原因為秉持慎終追遠的孝道情懷、家族相沿成習的慣例、骨骸進金於納骨塔或家族塔，集中一處，方便祭祀及傳統公墓進行清塚，因而安排撿骨事宜，兩者的看法迥然不同，顯現出撿骨原因的多因性。

在每年的清明節掃墓時，你我都會發現傳統公墓，到處雜草叢生，墓塚堆疊，觸目可見翻金後，遺棄的空破金斗甕，既恐怖又不乾淨、不衛生。有時一不小心就有可能跌入已撿骨過的墓穴中，仔細一看，主棺依舊躺在墓穴內，天蓋及亡者衣冠則被任意橫棄在一旁，顯見在傳統公墓，撿骨後的棺木衣冠並未做適當的處理。在受試者者中，以「任其廢置」者的人數居多，而傳統公墓上撿骨時所遺留下的棺木衣冠，誰來處理，那就是由下一個將使用這塊墓基，進行凶葬或吉葬的亡者家屬來概括承受，在整地做墓頭時，由土水師傅來負責清理處置。至於示範公墓的棺木衣冠處理方式，則以「由公所發包給廠商定期做處理」者佔大多數；收取的廢棄物清理費，以「3000元」居多；而收取這筆費用的方式有二：1.墓基廢棄物清理費，在進行凶葬時，即已加收日後的這筆處理費用；2.確定可以起掘撿骨完畢後，再向公墓管理人員繳交這筆廢棄物清理費。至於棺木衣冠處理的時間點，根據研究者的田野調查發現，埔鹽鄉第二示範公墓由廠商不定期前來處理，約有十幾門撿骨完成的空墳時，廠商即會主動前來處理或由管理員打電話通知廠商來處理；另外田中鎮第五示範公墓，棺木衣冠等廢棄物則是每年定期集中處理一次。

三、公墓及納骨塔管理業務部分（如表 4-2-5、表 4-2-6 所示）

表 4-2-5 公墓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結果統計表一（N=26）

項 目	類 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1)傳統公墓禁葬清塚	没有	11	42.3
	有	15	57.7
(2) 示範公墓墓數飽和年限	1-5 年內	1	4.2
	6-10 年內	7	29.2
	11-15 年內	4	16.7
	16-20 年內	4	16.7
	21 年以上	6	25.0
	其他	2	8.3
(3) 納骨塔位數飽和年限	1-5 年內	7	28.0
	6-10 年內	9	36.0
	11-15 年內	3	12.0
	16-20 年內	4	16.0
	21 年以上	2	8.0
(4) 納骨塔專人管理情形	没有	0	0
	有；專任納骨塔管理員	25	96.2
	有；由民政課員兼任	0	0
	有；由村里幹事兼任	0	0
	其他	1	3.8
(5) 納骨塔人員周休狀況	没有；一樣要上班	5	19.2
	有；週休二日不用上班	1	3.8
	不一定；當天家屬若有祖先要進塔，會前往開門	20	76.9
(6) 示範墓碑規格統一化	没有	2	8.0
	有	23	92.0
(7) 示範碑字數刻法方式	生老病死苦	2	8.0
	興旺死絕	0	0.0
	不限定，委由家屬自行決定	23	92.0

(一) 結果

- 1.在傳統公墓有無禁葬清塚的計劃方面，分布以「有」者的人數最多，計 15 人，佔 57.7%，墓地將做為公園、機關用地、示範公墓、運動休閒公園、網球運動公園、納骨塔及殯儀館等用途；其次為没有，計 11 人，佔 42.3%。
- 2.在示範公墓墓數飽和的年限方面，分布以「6-10 年內」者的人數最多，計 7 人，佔 29.2%；其次為 21 年以上，計 6 人，佔 25.0%；第三分別為 1-15 年內及 16-20 年內，各計 4 人，各佔 16.7%，另外在 1-5 年內，計 1 人，佔 4.2%；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2 人，佔 8.3%，內容為已飽和及難以推估。
- 3.在納骨塔塔位數飽和年限方面，分布以「6-10 年內」者的人數最多，計 9 人，佔 36%；

其次為 1-5 年內，計 7 人，佔 28.0%；第三為 16-20 年內，計 4 人，佔 16.0%，另外 1-15 年內、21 年以上，則各佔 12.0%、8.0%。

4.在納骨塔專人管理的情形方面，分布以「有；專任納骨塔管理員」者的人數最多，計 25 人，佔 96.2%；其次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 人，佔 3.8%；另外在沒有專人管理、有，由民政課員兼任及由村里幹事兼任，則各為 0%。

5.在納骨塔管理員周休狀況方面，分布以「不一定，當天家屬若有祖先要進塔，會前往開門」者佔最多數，計 20 人，佔 76.9%，包括進塔無時間之限制、選塔位或祭拜祖先，民眾則須按公務機關上班時間、週休一日，休假日使用加班處理及採輪休制度等；其次為一樣要上班，計 5 人，佔 19.2%；最後為週休二日不用上班，則計 1 人，佔 3.8%。

6.在示範公墓墓碑規格統一化方面，分布以「有」統一規格者的人數最多，計 23 人，佔 92%，材質為紅寶石、花崗石、唐山石及進口大理石；其次為沒有，計 2 人，佔 8%。

7.在示範公墓墓碑字數的刻法方式方面，分布以「不限定，委由家屬自行決定」者佔最多數，計 23 人，佔 92%；其次為生老病死苦，計 2 人，佔 8%；至於採興旺死絕的刻法則佔 0%。

表 4-2-6 公墓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結果統計表二 (N=26)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8) 火化與撿骨塔位區隔	沒有；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並無區隔，而是混合在各個樓層內	17	65.4
	有；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各有專門的樓層供其存放	7	26.9
	其他	2	7.7
(9) 夫妻合購塔位之服務	沒有	16	61.5
	有	10	38.5
(10) 夫妻合購塔位之優待	沒有任何的優待	11	73.3
	有	4	26.7
(11) 納骨塔舉行超度法會	完全沒有	0	0.0
	有	25	96.2
	沒有固定，視當年情況或需求而定	1	3.8

8.在火化與撿骨塔位區隔方面，分布以「沒有；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並無區隔，而是混合在各個樓層內」者的人數最多，計 17 人，佔 65.4%；其次為「有；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各有專門的樓層供其存放」，計 7 人，佔 26.9%；至於在「其他」的類別項中，

則計有 2 人，佔 7.7%，方式為無區隔，但罈子規格須一致、排位有區隔，各層樓都有。

9.在夫妻合購塔位的服務方面，分布以「沒有」者的人數最多，計 16 人，佔 61.5%；其次為有，計 10 人，佔 38.5%。

10.在夫妻合購塔位的價格優待方面，分布以「沒有任何的優待」者的人數最多，佔 73.3%；其次為有優待，佔 26.7%，夫妻一次合買費用可便宜 1000 元、6000 元、8500 元及 10000 元。

11.在納骨塔定期舉行超度法會方面，分布以「有」者的人數最多，計 25 人，佔 96.2%，日期在每年的「4 月」、「7 月」、「3 月、9 月」、「4 月、8 月」、「4 月、9 月」、「4 月、10 月」、「7 月、9 月」、「清明、7 月」、「清明、重陽」、「清明時擇一天、7 月」及「4 月、7 月、9 月」舉行超度法會；其次為沒有固定，視當年情況或需求而定，計 1 人，佔 3.8%；完全沒有舉行超度法會者則佔 0%。

## （二）分析討論

95 年 2 月底止，根據研究者的問卷統計結果，目前彰化縣境內傳統公墓計有 217 座；示範公墓有 43 座；納骨塔 52 座；從 85 年至民國 94 年底止，彰化縣民政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約有 8,239 人往生，在傳統公墓缺乏有效的管理之下，目前「有」57.7%的鄉鎮市公所，已告示禁葬，著手規畫清塚的作業，以便將傳統公墓開發成機關用地、公園、運動休閒公園、網球運動公園、示範公墓、納骨塔及殯儀館等用途；而在示範公墓墓基數量將趨於飽和的年限方面，分布以「6-10 年內」者的人數最多；另外在納骨塔塔位數量飽和年限方面，同樣以「6-10 年內」者的人數最多，顯現未來將出現活人與死人爭地的殘酷畫面，因此公告禁葬勢在必行，另外在縣內興建火化場，以提供縣民往生後的另一種葬式的選擇，並逐漸朝推廣環保自然葬，使墓葬政策朝多元化、現代化的方向發展，才能便民與利民。

根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技術人員。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表 4-2-7、表 4-2-8、表 4-2-9）：

表 4-2-7 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塔）進堂單範例

底冊編號	先靈骨姓名	性 別	堂 別
納骨櫃位置	第 層 區 排 格 號	應 繳 納 金 額 (元)	
先 靈	出生：民國（前） 年 月 日 死亡：民國 年 月 日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sub>上</sub> 午 時 分		
進堂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sub>下</sub> 午 時 分		
申 請 人	電 話		
備 註	凡經辦妥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收費經辦員：

納骨塔管理員：

表 4-2-8 埔鹽鄉示範公墓建造墓塚驗收單範例

亡故\_\_\_\_\_使用埔鹽鄉第\_\_公墓\_\_區\_\_段\_\_號墓地，依照標準墓型建造並於\_\_年\_\_月\_\_日安葬完成。

家屬驗收：\_\_\_\_\_簽章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村（里）\_\_\_\_\_路\_\_段\_\_巷\_\_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2-9 田中鎮納骨塔塔位標示貼紙範例

一、故者姓名：

二、性別：

三、仙逝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家族關係人：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

- 1、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2、營葬或存放日期。
- 3、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4、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 5、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彰化縣境內的各個納骨塔，也依規定以「設有專任管理員」居多；平常日上班時間為 8-17 點，隨時開放家屬前往選塔位、進金及祭祀等，若是週休二日，有家屬要進金的話，則會「前往開門」者居多，讓民眾能在吉日良時完成祖先的二次葬儀式，因此地理師或撿骨師都會提醒主家人當日進金後，包個紅包禮給管理人員，當做是假日加班費，以表達感謝之意。

又根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編訂墓基號次；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六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示範公墓大多數朝公墓公園化的方向進行規劃，除了上述的規定之外，墓碑的規格也「有」統一化，材質為紅寶石、花崗石、唐山石及進口大理石等；另外在墓碑字數的刻法方面，以「不限定，委由家屬自行決定」者佔大多數，即採行「生老病死苦」或「興旺死絕」的算法皆可。根據江慶林（1983，頁 122）指出臺灣地區墓碑之用材，可分為兩種：1.本島所產之大理石、花崗石、澎湖石、觀音石、青年石、蛇紋石、人造石、磚及水泥等；2.進口之唐山石、大理石、香港石、紅寶石及韓國石等；至於墓碑上所刻的字數算法，漳州人採「生老病死苦」的循環計數方式；而泉州人則以「興旺死絕」來計算，如果以「生老病死苦」五個字為一循環的標準，則數到最後一字，不能是「病」、「死」及「苦」三個字，若是落在「生」或「老」字，才是屬於吉數；另外若以「興旺死絕」四個字為一循環的標準，則數到最後，切忌為「死」或「絕」二個字，如為「興」或「旺」字，則屬吉數，並且其總字數亦要合乎吉數，才算是上吉。根據研究者的田野調查發現，此刻法的採行，來自下列兩種途徑：1.凶葬時，除非主家人特別叮嚀做墓基的土水師傅要採用哪種算法，不然，委由土水師傅與扑石店老闆慣用的習性而刻之；2.吉葬進塔時，金斗甕上的算法方式，則決定於撿骨師或扑石店老闆之慣習。正因如此，在公墓上往往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算法方式，藉此可進一步探究出亡者的祖籍及族群，目前除了鹿港鎮、伸港鄉周圍一帶採行「興旺死絕」的算法

較多外，其他鄉鎮市大部分以「生老病死苦」的算法居多。

在火化與撿骨塔位區隔方面，以「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並無區隔，而是混合在各個樓層內」者的人數最多；而在夫妻合購塔位（圖 4-2-1）的服務方面，則以「沒有」者佔最多數；另外若是夫妻合購塔位的價格優待方面，分布也以「沒有任何的優待」者居多，而其中有優待者，包括線西鄉便宜 8500 元、埔鹽鄉便宜 10000 元、大村鄉便宜 6000 元及埤頭鄉便宜 1000 元等鄉鎮納骨塔。最後，在納骨塔定期舉行超度法會方面，以「有」舉行者居首，時間大都選擇在「3」、「4」、「7」、「8」、「9」及「10」等月份，亦即在清明節、中元節及重陽節等節慶時，為往生者舉行春秋兩祭或超度法會。



圖 4-2-1 納骨塔設備--夫妻塔位相鄰之圖示

說明：右者為男性往生者；左為生者，所以名牌用紅色。

#### 四、其他之探究部分（如表 4-2-10 所示）

表 4-2-10 其他之探究結果統計表（N=26）

項 目	類 別	次 數	有效百分比 (%)
(1) 撿骨行業沒落年限	10 年內	1	3.8
	11-19 年	6	23.1
	20-29 年	4	15.4
	30-39 年	3	11.5
	40 年以上	3	11.5
	不會走入歷史	8	30.8
	其他	1	3.8
(2) 對撿骨人員的看法	依舊是社會地位卑微的人士	2	4.1
	草根性較強的人士	9	18.4
	需要政府單位進行輔導管理的人士	11	22.4
	敬業精神要再提昇的人士	8	16.3
	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	13	26.5
	受地區民眾尊敬的人士	5	10.2
	其他	1	2.0
(3) 示墓撿骨施行採購法	沒有；全由家屬自行找人來撿骨	22	88.0
	有；委由單一廠商，負責整座示範公墓的撿骨作業	3	12.0
	有；委由多家廠商，負責整座示範公墓的撿骨作業	0	0.0
	其他	0	0.0
(4) 對墓基循環使用建議	沒有	23	92.0
	有	2	8.0

##### (一) 結果

- 1.在撿骨行業沒落的年限方面，分布以「不會走入歷史」者的人數最多，計 8 人，佔 30.8%，所持的理由是土葬習慣不可能完全消滅、大多數民眾仍比較接受入土為安之觀念、有需求就會有供應、個人信仰不同、習俗、傳統觀念大有人在及隨潮流轉變而定等；其次為 11-19 年，計 6 人，佔 23.1%；第三為 20-29 年，計 4 人，佔 15.4%；另外在 30-39 年、40 年以上，則是各佔 11.5%；最後為 10 年內及其他，則各計 1 人，各佔 3.8%，年限為無法預知。
- 2.在對從事撿骨這一行業人士的看法方面，分布以「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者的人數最多，計 13 人，佔 26.5%；其次為需要政府單位進行輔導管理的人士，計 11 人，佔 22.4%；第三為草根性較強的人士，計 9 人，佔 18.4%；第四為敬業精神要再提昇的人士，計 8 人，佔 16.3%；另外為受地區民眾尊敬的人士、依舊是社會地位卑微的人士，

依序各佔 10.2%、4.1%；最後在「其他」的類別項中，則計有 1 人，佔 2.0%。

- 3.在示範公墓撿骨施行採購法方面，分布以「沒有；全由家屬自行找人來撿骨」者的人數最多，計 22 人，佔 88%；其次為委由單一廠商，負責整座示範公墓的撿骨作業，計 3 人，佔 12%；另外委由多家廠商，負責整座示範公墓的撿骨作業及其他，則各佔 0%。
- 4.在對墓基循環使用的建議方面，分布以「沒有」者的人數最多，計 23 人，佔 92.0%；其次為有建議者，則僅 2 人，佔 8%。

## （二）分析討論

在撿骨行業的願景方面，受試者認為「不會走入歷史」佔大多數，與民眾的認知相同。而其所持的理由為：土葬習慣不可能完全消滅、大多數民眾較能接受入土為安之觀念、有凶葬的市場就有撿骨行業之需求及個人信仰不同等；在對從事撿骨這一行業人士的看法方面，分布也以「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者居多，同樣與民眾的認知相同；而在示範公墓撿骨施行採購法方面，分布以「全由家屬自行找人來撿骨」者的人數最多，僅芬園鄉、溪湖鎮及田尾鄉委由單一廠商，負責整座示範公墓的撿骨作業；在對墓基循環使用的建議方面，則以「沒有」建議者居首，而有建議者，其內容為：目前民眾普遍較能接受火化的葬式，故其墓基應逐步廢止；另外每一鄉鎮應集中劃定 2-3 處示範公墓進行開發，餘者公告禁葬準備著手清塚，做為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規劃，避免資源浪費，以利墓基循環使用之控管作業；再則應力求多元化公墓之推廣，如樹葬、灑葬等，回歸自然，以節約土地之利用；最後，示範公墓墓基循環使用之使用年限及收費標準之訂定，往往因鄉鎮市之代表會欠缺客觀之審核機制，因此在業務的推動及執行上，反而形成一股阻力，無法落實新政策及新方針。

## 貳、小結

本章節透過問卷調查、統計整理與分析討論後，歸納出彰化縣墓政業務的施行現狀，其結果如下：

- 一、彰化縣示範公墓墓基使用之到期年限，以 8 年者居多；並由鄉鎮市公所所在墓基使用屆滿年限之半年前或屆滿年限後 3 個月內，以發具公文的方式，通知家屬進行撿骨事宜。
- 二、示範公墓開棺後，判定為蔭屍，而不撿骨，可延後一年撿骨，且不收費者居多。
- 三、示範公墓造成蔭屍現象的四大因素為：基地的土質、棺木放水不完善、棺木太好及棺木的密封處理方式。
- 四、民眾撿骨的四大原因為：工作不順利、墓地塌陷、子孫有人身體病痛及統一集中一處，方便祭祀。
- 五、納骨塔進金的旺季以 3、4、5 及 8 月份居多。
- 六、傳統公墓撿骨後，棺木及衣冠的處理，以任其廢置或由墓主家屬自行僱工處理者居多；而示範公墓撿骨後之棺木及衣冠的處理方式，以公所發包給廠商定期做處理者居多，費用則以 3000 元佔大多數。
- 七、示範公墓墓基數量和納骨塔塔位數量之使用年限，都是以 6-10 年內即將趨於飽和者居多；而傳統公墓經過清塚後，將做為機關用地、公園及墓葬設施等用途。
- 八、公立納骨塔都以設有專任納骨塔管理人員居多；而在示範公墓的墓碑型式，都有統一的規格標準佔大多數；至於墓碑刻法的方式，以視家屬的祖籍而自行決定者居多。
- 九、在夫妻合購塔位的設施服務及價格優惠方面，都是以沒有者佔最多數；而納骨塔在舉行法會儀式的日期上，則以 3、4、7、8、9 及 10 月份居多。
- 十、對於撿骨行業沒落年限的推估，大多數的受試者都認為此行業不會走入歷史；而在對撿骨從業人員的看法上，則視他們是一群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居多。
- 十一、在政府實施採購法的政策之下，目前示範公墓的起掘撿骨作業，仍以家屬自行僱員來撿骨者佔大多數。

根據民眾及墓政單位的問卷結果，僅從撿骨原因這一項的內容來看，研究者發現民眾的內在認知與墓政人員的外在觀感完全不同，足見大部分民眾的看法及思想，並非我們所能宰制的。所以本研究將綜合上述兩方的看法，再加上二次葬相關人員多年來的工作經驗，進而歸納、探究出彰化縣民眾為祖先進行撿骨的實際原因。

## 第五章 彰化縣二次葬現狀與分析

本章將分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撿骨儀節、進金儀節等三個小節分別討論，一方面透過文獻資料，另一方面從研究者進入田野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的結果，將兩者進行交叉比對與分析，以呈現彰化縣二次葬之現狀。本次的研究對象包括地理師 3 人；撿骨師有 9 人，彰化縣地區佔 7 人，其中 Moon 撿骨師只做深入訪談；另外南投地區 1 人、台南地區 1 人，目的是為了做各項撿骨行事之比對，以彰顯出彰化縣二次葬文化別具一格的特色與風貌。

### 第一節 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流程內容與意涵

本節將從撿骨的原因、主事者的個人特徵、撿骨的年限與時間、擇日的依據、撿骨行業的認識及卜石店行業的認識等六個部分，進行分析討論。

#### 壹、撿骨的原因

從過去歷史經驗的角度，投射到今日的社會現況，我們可以清楚發現到，撿骨的原因隨著時代背景的更迭，已有所轉化，逐漸形成一個地方上新的文化。謝明瑞（2004，頁 15-546）在《葬範實例》一書中指出，祖墳的風水、事業不順遂、家人身體欠安、亡者託夢、政府公告遷葬及洗骨時間到了等因素，都是家屬考慮為祖先撿骨的諸多原因。根據本研究對象之撿骨師及地理師，從長久執業以來的案例經驗累積中發現，目前彰化縣民眾為祖先進行二次葬的原因整理如下（表 5-1-1）：

表 5-1-1 彰化縣民眾進行二次葬之原因

撿骨師、地理師姓名	撿 骨 的 原 因
黃忠謀	1.示範公墓埋葬年限到期 2.清塚 3.祭祀較方便 4.家庭及事業不順遂
Sun	年分已到
洪漢修	1.埋葬年數久，深怕骨骸成灰 2.亡者託夢（二林、大城、芳苑一帶）
吳輝欽	1.年分已到 2.家中不平安
康福仁	1.納骨塔環境比較清幽，祭祀便利 2.示範公墓埋葬年限到期 3.傳統公墓埋葬太久，怕骨骸會變少，於是決定處理
葉柏勳	1.8 年到期 2.墓地年久失修
張清江	1.埋葬已久，墓地破損、塌陷龜裂 2.示範公墓 8 年埋葬年限到期
曾國祥	進塔祭祀較便利
施學堂	1.以前漢人相沿之習俗 2.現今示範公墓埋葬年限到期 3.埋葬 10-11 年間，有此撿骨習俗，這樣骨骸保存會比較久
黃俊文	1.風水問題，家裡不順 2.撿骨進塔，祭祀較方便 3.耳聞某鄉鎮市之納骨塔風水較好，於是撿骨進塔
黃至延	1.這一代先處理好，下一代才比較不會麻煩 2.墳墓的風水問題（地質、方位） 3.地方習俗，埋葬十幾年了，該將祖先撿骨翻修，骨骸才不會越來越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歸納出下列的結論：

- 一、爲了保存祖骨。
- 二、統一集中進塔，祭祀較方便。
- 三、示範公墓埋葬年限到期。
- 四、墓地塌陷、破損，年久失修。
- 五、祖墳風水問題。
- 六、年分已到。
- 七、家中不平安。
- 八、亡者託夢。
- 九、地方上相沿之習俗等因素。

彰化縣民眾進行二次葬的原因中，深具保存祖骨的意識，是一種孝道的至高表現；同時現今各鄉鎮都有示範公墓的殯葬設施，一旦規定的埋葬年限到期，公所就發具公文通知家屬，進行撿骨事宜的各項安排，以利墓基更新循環使用，成為必然性的撿骨原因之一；另外受祖籍觀念的影響，河洛民族特有的風俗，後代子孫要將在臺的家族遺骨落葉歸根，遷回大陸唐山故鄉改葬的行爲（洪敏麟、洪英聖，1992，頁 322），也伴隨時代巨輪的來臨而消弭；轉而是在台灣各地落地生根，奮鬥打拼、安居樂業，建立起一套新的家庭倫理文化的模式，一代一代地繁衍傳承下去。最後，吉葬若是採行再次土葬，經過了數年，基於祭祀方便、墓園週遭被其他墓基侵占或家內不順遂等因素，族人會考慮再次撿骨，此次取出金斗甕的儀式我們俗稱為「翻金」，撿骨師同樣的將骨骸進行清理、曝曬、整治及裝入的作業，然後舉行進金儀式，以便達到第二次吉葬的目的。

## 貳、主事者的個人特徵

上一節探討出各項的撿骨原因之後，後代子孫會召開家族會議進行討論，決定由誰來負責統籌二次葬之事宜。從文獻資料中顯示，為祖先安排二次葬事宜的是其子孫，卻並未清楚載明主事者的個人特徵；另外在第四章的問卷調查中顯示負責祖先二次葬的主事者，以男性佔 61.8% 居多；與祖先的關係為直系親屬佔 80.8% 為最多數。因此研究者從田野調查的結果及研究對象的資訊提供之下（表 5-1-2），發現到現今二次葬的主事者，以兒子及孫子居多；年齡層以 40-60 歲佔大多數；在宗教信仰方面，則以道教佔最多數。

表 5-1-2 二次葬主事者個人特徵

撿骨師、地理師姓名	主事者與祖先之關係	主事者年齡	主事者宗教信仰
黃忠謀	兒子、孫子居多	50歲以上	道教
Sun	兒子、孫子居多	60歲以上	道教
洪漢修	兒子、孫子居多	40-60歲	道教
吳輝欽	兒子居多	40-50歲	道教
康福仁	兒子居多	40-50歲	佛教
葉柏勳	兒子、孫子居多	40-70歲	道教
張清江	兒子、孫子居多	50-60歲	道教、佛教
曾國祥	兒子、孫子居多	50-60歲	道教
施學堂	兒子、孫子居多	30-75歲	佛教、道教
黃俊文	兒子、孫子居多	30-50歲	民間信仰
黃至延	兒子居多	50-60歲	民間信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的結論，補足了以往文獻闕漏之部分；另外在喪葬禮儀中，從凶葬、做對年，到三年合爐變紅等儀節都完事以後，祖先的神主牌位，是由其兒子負責供奉與祭祀，同樣地，目前彰化縣境內，進行吉葬的諸多儀節，也是由兒子所肩負起，從這一點可看出，傳統的父系社會制度體系，在當今多元化的社會中，仍甚少改變，因此對祖先表達尊重與孝思的行徑，兒子的角色在目前環境之下，仍然維持主導的地位與彰顯出其功能性。

### 參、撿骨的年限與時間

日據後期的鈴木清一郎（1995，頁 265-266）表示，撿骨的年數大致有一定，16 歲以下未成年者不撿；30 歲以下埋葬後 5 年；40 歲左右前後約 6 年；50 歲以上者 6、8、12 年不等，其撿骨的年數和亡者的年齡是成正比例的。曹甲乙（1958，頁 65）說以屍葬者為凶葬，而骨葬者為吉葬，所以在埋葬後 5-6 年或 11-12 年，請土公擇日致祭後，開棺撿骨。洪秀桂（1972，頁 71）認為撿骨的年限，端視亡者死亡時的年齡而定，通常是 8-10 年左右，而年齡越大而後死亡者，則為亡者撿骨的時日將越長。陳壬癸（1981，頁 97）表示撿骨的禮俗，通常在清明節前後 10 日間舉行。江慶林（1983，頁 126）表示撿骨的期間，大約在埋葬後，快者 3-6 年，久者 10-12 年，甚至有更久才進行撿骨的，然而公墓公園化的政策實施之後，大多規定在七年之後，就要撿骨奉祀於納骨塔內，此外也要配合主事者的時間及財力而定，至於日期，一般而言，撿骨多在清明節前後 10

天進行。阮昌銳（1990，頁 334）的研究結果指出：凡是親屬去世，進行土葬之後，經過 5 年到 7 年，屍體已經腐化殆盡，就要選擇吉時開墳，以撿拾出亡者的枯骨，時間在清明節前後 10 天舉行。洪敏麟、洪英聖（1992，頁 322）也說：河洛人的傳統撿骨改葬之俗，是以葬後 6-10 年，就要撿骨，而且是年輕者要早撿，年老者則晚撿；至於撿骨的時間，一般都選在年尾雨量少的季節，以便骨骸進行曬乾作業。至於客家人現今撿骨的期限，至少在 4 年以上，一般都在 5-6 年居多（劉還月，2001，頁 360）。成耆仁、吳國淳、羅煥光（2002，頁 86）的研究調查也發現：外島金門除了棺葬之外，還有甕葬；棺葬之後，經過 3-5 年，即擇吉日開墳，撿拾遺骨。從上述的文獻資料顯示，撿骨的年限，隨著各地風俗習慣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分布為 3-12 年之間；至於撿骨的時間，則是在清明節前後 10 天左右。彰化縣往生者的撿骨年限，根據第四章的問卷調查結果指出：示範公墓 53.8%的撿骨年限為 8 年；傳統公墓 38.4%的撿骨年限為 15 年以上。因此上述的數據，成為彰化縣進行二次葬年數的一大在地之特色，至於每年撿骨的月份、撿骨的時間及進金日的選擇（表 5-1-3），整理如下（撿-訪-8；地-訪-16；地-訪-20）：

表 5-1-3 撿骨的月份、時間及進金日的選擇

撿骨師、地理師姓名	撿骨的旺季與淡季月份 (農 曆)	當日田野調查的 撿骨時間	進 金 日
Moon	清明節過後		另擇日進金
黃忠謀	3、4 月；8、9 月 7 月份不撿骨	參與觀察 6 例 其時間不同	另擇日進金
Sun	清明節前後；7 月份不撿骨	上午 10：00	撿骨日之當天下午
洪漢修	清明節前一個月及後二個月；7 月不撿骨少進金	上午 06：00	撿骨日之當天下午
吳輝欽	除了 7 月	上午 06：00	撿骨日之當天下午
康福仁	3-5 月；7 月沒有撿，但正月有 撿	上午 09：00	撿骨日之當天下午
葉柏勳	清明節前後；7 月為淡季	上午 06：00	撿骨日之當天下午
張清江	清明節；正月及 7 月習俗上 是不撿骨	上午 06：00	撿骨日之當天下午
曾國祥	不一定；正月也是有人撿，但 是 7 月是不撿骨且不進金的	上午 06：00	撿骨日之當天下午
施學堂	1-3 月；8 月；11-12 月		主張撿骨日及進金 日至少相隔 3-7 天
黃俊文	清明節前後；秋收		主張撿骨日及進金 日至少相隔 20 天
黃至延	清明節前後；7 月是淡季，正月 及 12 月很少撿骨		主張撿骨日及進金 日分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顯示，每年的清明節前後，是撿骨的一波高峰期，因為子孫都會回到家鄉，相聚一起為祖先掃墓，進而談論到祖墳翻修的事宜，所以絕大部分都會決定要為祖先進行二次葬，然後開始分配諸多工作，例如：尋找地理師、撿骨師等相關人員等；另外由於農曆 7 月，在傳統的習俗上是屬於所謂的鬼月，因此這個月份，撿骨師幾乎沒有工作，成為休假旅遊、自我充電的時機；而目前將二次葬安排在一日完成者，已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所以在主家人有此需求的前提下，地理師會將當日撿骨的時間，擇其良時訂在清晨的 6 點 15 分左右，以方便進行破土撿骨的工作；在清晨進行開棺撿骨的作業，一方面是因為此時太陽剛出來，天氣較不炎熱，有利於撿骨作業的進行；另一方面為了要趕赴主家人在當日下午舉行進塔的儀式，避免曬乾、整治骨骸的時間過於緊迫，所以大都是擇此良時開棺撿骨。然而本研究的地理師卻一致表示，撿骨日與進金日要分開擇日（表 5-1-4、表 5-1-5），至少需相隔 3-20 天左右，如此的安排可以讓祖先骨骸的曝曬更加乾燥，保存祖骨的年限可以延續更久；同時也讓撿骨師有更多整治骨骸的時間，發揮其高超的技藝，使得祖先更能安然自得，很穩固地座落於金斗甕內。

表 5-1-4 日課範例--黃俊文地理師

<p>○公仙命辛卯    ○媽仙命己亥          福主生年歲數：主事（饋）—丙寅 79 歲、丁卯 78 歲、丁亥 58 歲、壬辰 53 歲、己亥 46 歲、辛丑 44 歲、甲辰 41 歲          進塔：擇於國曆五月廿一日（農曆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點一刻進塔大吉，正沖甲午 51 歲、時沖戊寅 67 歲避吉          根甲申年 苗己巳月 花庚子日 果甲申時          塔位：坐申山向寅兼甲，用庚申分金，正體屬金，斗首屬水，天星度坐 242°向 62°，三元坐解卦二爻向家人卦二爻</p>
--

表 5-1-5 日課範例--黃至延地理師

貴佳城坐 坤 向 艮 兼 申 寅 二分用 癸未 癸丑 分金。				
仙命 丙午 年納音屬 水。				
開禮坐井 四度。向箕 九度。時憲坐參 五度。向尾 十三度。				
正體屬宮。八卦屬宮。雙山屬羽。斗首屬羽。陰府屬商。五音屬宮。 洪範屬宮。元空屬商。庫運遁 庚辰 屬 金。				
沖山兼 申 忌 寅。三殺 亥 卯 未。箭刃 寅申 全。陰府冬至後 丙辛 全。 劍鋒殺 未 月。沖丁殺 辛丑 日。星曜殺 乙卯 日。山方殺 辛酉 日。 文曲逢 甲戌 旬。地燥火 寅 申 時。曜殺 乙卯 日。坐山羅喉 未巳午年。 日流太歲 己未 旬。八坐方——月。穿出遁 甲申 屬水。祿命 析木 星。 房份 元枵 星。人丁 降婁 星。				
破土 啓攢擇乙酉年十月二十一庚戌日午時上午十一點至一點沖龍四十二鼠十歲 進金擇乙酉年十一月二十六甲申日午時上午十一點十五分沖虎六十八歲鼠二十二歲				
格 課	天	乙酉	根	捉財帝星 顯星三合 天上三奇
	瑞	戊子	苗	
	良	甲申	花	
	辰	庚午	果	

#### 肆、擇日的依據

根據第四章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為祖先進行二次葬前，有 65.4%的民眾聘請地理師為其擇日，文獻資料的顯示亦是如此，因此民眾透過親朋好友、地方仕紳及撿骨師的推薦介紹找到地理師（訪-3）。然而擇日需要準備哪些資料，以方便地理師的作業，現在將研究者與地理師深入訪談的結果（表 5-1-6），整理如下（訪-2；訪-4；訪-21；訪-22）：

表 5-1-6 擇日相關資料及收費情形

地理師姓名	工 具 書	仙命及主事者資料	選塔位注意事項	紅 包 行 情
施學堂	玄空五行 三元及三合之通書 林先知通書 鄭西元通書便覽 星相家萬年曆 萬年曆	1.亡者仙命： 生於年月日時 卒於年月日時 2.主事者：年月日 3.其他參與者：年	1.亡者的仙命有無合 方位 2.考量磁場的因素， 選擇塔內較好的 位置 3.看主家人的需求為 何，再配合外局， 依丁（出丁）、貴 （子孫很會讀 書）、財（有錢）， 做擇一選擇	大約 10000 元左 右
黃俊文	蔡炳坤通書 林先知通書 廖淵用通書 萬年曆 六十化命註解 （仙命、方位）	1.亡者仙命：生肖 2.主事者：生肖 3.其他：若是大家族則以 主事者為主	1.找塔位、定方位： 依照亡者仙命 2.日課不能沖犯到仙 命及主事者	1.撿骨擇日： 1200-3600 元 2.選塔位、選墓 地：1200-3600 元 3.進塔： 2000-12000 元
黃至延	萬年通書 鰲頭通書 象吉通書 林先知通書 蔡炳坤通書 黃學劫通書 廖淵用通書	1.亡者仙命： 出生年月日 2.墓基之坐向 3.主事者：生肖，以兒 子、媳婦為主	1.選塔位，忌諱壓 樑、對柱子及塔位 編號有「4」的數字 就不要 2.塔位最好是與人的 視線同高較好	1.看日子不收費 2.選塔位： 2000-3000 元 3.進塔： 2000-3000 元 4.進土： 6000-800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所述，「通書」是地理師擇日時必備的工具書之一，另外在進金時，用羅盤（羅經、羅庚）進行對正仙命方位的作業，也是不可少的儀器之一。接著在二次葬擇日及注意事項方面，施學堂說主家人需備妥的資料有三：一是亡者的仙命：生於年月日時；卒於年月日時；二是主事者的生日：年月日；最後是其他參與者，只要告知那一年出生即可，而且又說擇日除了好日課及好地理外，以不沖犯到仙命及主事者為原則。

其次，黃至延說需要備妥亡者仙命之出生年月日、墓基的坐向及主事者的生肖，以兒子、媳婦為主；另外在天主教方面，有拿香，但卻不選墓地及不燒金紙，日子是由神父來決定；至於基督教方面，一樣是由牧師主導，卻是不選日子及墓地的。

最後，黃俊文也表示說需備妥亡者及主事者的生肖，以供擇日之依據；而撿骨日是以通書上有標註「啓攢日」為原則，並避免不要沖犯到墳墓坐向之煞方。另外洪富連

(2005, 頁 349) 也表示撿骨之擇日宜擇「不守塚日、鳴吠日及鳴對日」; 切忌擇「月破日、重喪日、大重日、三喪日及收日」; 至於第一下動掘的破土方位, 則避免犯歲破方、三殺方、劍鋒及八座方等。最後, 由於事隔多代, 造成家中無人知道祖先正確的八字或是一次要進金的祖先不止一門時, 通常地理師就會使用「天赦日」, 因為當日是一年中  
最吉利的日子, 比較沒有禁忌, 爲了使二次葬儀式能順利進行, 只好以天赦吉日爲之。從以上的結果中, 研究者發現主家人需備妥的資料, 包含八字及生肖等, 其中以亡者仙命與主事者不沖犯到爲基本原則, 同時地理師更會遵循擇日的宜、忌守則, 至於其他需備妥的資料, 則端視地理師的派別及習慣而定。此外主家人來取回日課時, 地理師會慎重的將日課放入紅包袋內, 一表吉葬爲喜事, 二表示對亡者及主家人的尊敬之意。

另外在選塔位需注意的事項, 包括亡者的仙命有無合方位、塔位的高度最好是與人站立時的視線同高較好及依照主家人的交代, 配合外局, 依丁、貴、財的需求做一選擇; 至於在選塔位方面, 應要避免壓樑、對柱子的位置及塔位編號有「4」的數字就不要選擇。最後在擇日、選塔位及進金的紅包禮數方面, 據研究對象表示擇日要能滿足主家人的需求, 至於紅包的大小則完全依照主家人的意思而定; 例如將吉日選在例假日或週休二日, 加上儀式的主持要認真盡責, 吉祥話要多說一些; 主家人在儀節上有任何的疑惑時, 都能一一解釋, 讓主家人感到包君滿意與深得信賴爲原則。因爲這些主家人就是衣食父母及最佳的活廣告, 所以對於每一個個案都要抱持兢兢業業的態度, 讓亡者安心, 生者放心, 以目前二次葬的擇日紅包收費行情來看, 大約介於 4000-19200 元之間。

## 伍、撿骨行業的認識

完成擇日之後, 接下來就是要聘請撿骨師。如果主家人沒有適當人選, 有些地理師有其合作的對象, 就會介紹給主家人; 另外根據本研究的撿骨師表示, 民眾找到他們的途徑, 除了地理師的推薦外, 還包括透過以下的方式介紹(訪-4), 找到他們:

- 一、鄉鎮市公所的墓政業務承辦人。
- 二、納骨塔管理人員。
- 三、朋友。

四、媒體主持人及製作單位。

五、亡者託夢告知家屬前來。

六、以往曾服務過，再度受聘。

七、家屬自己來找的。

八、住同一村莊，彼此熟識。

另外對撿骨人員的稱呼，包括：撿骨師、先生、仙耶、師耶、某先生、土公、師父、老師及直接叫名字等，其中以稱呼撿骨師及某先生居多。最後，在撿骨收費行情及處理蔭屍收費標準（表 5-1-7）方面，整理如下（訪-7；田-15）：

表 5-1-7 撿骨收費行情及處理蔭屍收費標準 單位：元

撿骨師姓名	撿骨工錢 (縣內)	外縣市 (外加費用)	金斗甕收費	蔭屍未撿覆 土之處理費	蔭屍之處理 費用
Moon	包辦:擇日-撿骨 -金斗甕-進塔 16000				
Sun	5000-6000	價格無固定 雙方同意就好	1000、3000、 4000、5000	4000-5000	視蔭屍情形，與 主家人商定價 格，雙方同意即 可
黃忠謀	2500 (翻金 2500)	2500 (北部及南部)	2500、3500、4500	5000	蔭屍一律不撿
洪漢修	4500 彰化市：8000	台中 10000 台北 10000 以上	家屬自行準備 或代辦購買	3600-4000	20000-40000 元
吳輝欽	本地：5000 其他鄉鎮：8000	價格無固定 雙方同意就好	3000、5000、 6000、8000、 12000	2000	視蔭屍情形，與 主家人商定價 格，雙方同意即 可
康福仁	5000 (翻金 3000)	台中大肚 2000 台北 5000-7000	3500	2500	10000-20000 元
葉柏勳	6000 (翻金 4000)	價格無固定 雙方同意就好	3500、6000、8000	3000-3500	視蔭屍情形，與 主家人商定價 格，雙方同意即 可
張清江	5000	價格無固定 雙方同意就好	2000	5000	視蔭屍情形，與 主家人商定價 格，雙方同意即 可
曾國祥	7000 (火化 6000)	價格無固定 雙方同意就好	土甕免費 其他材質的 金斗甕另計	此階段不收 費，等一個月 後撿骨完，再 一起收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撿骨的收費，目前都是工錢及金斗甕的價錢分開計算。通常金斗甕的價格包含空甕、內部整治的材料及甕身刻字，一起計算之；若是金斗甕由主家人自行準備，需要刻字的話，則要酌收刻字費用 500-1000 元不等；根據上表的結果得知，目前撿骨的工錢行情，若以當地計算為 2500-7000 元；其他縣內鄉鎮約為 8000 元左右；若是翻金則工錢介於 2500-4000 元之間；外縣市的費用，除了原本的工錢外，需外加費用，因為撿骨師要將當日其他的工作辭退，僅做當日這一門風水，所以費用會偏高，台中地區增收費用約為 2000-10000 元，台北地區增收費用為 5000-10000 元左右，其他地區因為距離遠近不同，外加價格並不固定，只要撿骨師與主家人談妥，雙方同意就成行。

在金斗甕的價格方面，由於撿骨師提供多樣式（圖 5-1-1）的選擇，如同我們買衣服一樣，材質樣式不同，價格就會有所差異，目前金斗甕的行情約在 1000-12000 元之間，價格相差很大。另外在蔭屍的處理收費方面，分為兩種：一是判斷為蔭屍，不進行撿骨，但做適當的處理後，蓋棺覆土，等一段時日後再行撿骨，其收費約為 2000-5000 元左右；二是進行撿骨，但需採行特殊方式將骨骸與屍肉分開，清理乾淨，由於比較費時費力，收費端視蔭屍的嚴重程度而定，撿骨師會和主家人商定價格，雙方同意後即可進行作業，價錢約為 10000-40000 元不等。最後，若以一門風水而言，排除了蔭屍、外地或外縣市的變項下，撿骨的行情包含工錢及金斗甕的價錢，收費則約在 5000-17000 元左右。



圖 5-1-1 各種材質樣式的金斗甕圖示（葉柏勳檢骨師提供）

#### 陸、扑石店行業的認識

無論是進行凶葬或是吉葬，扑石店算是屬於後勤單位，它提供了墓碑、金斗甕及骨灰罈等貨源；甚至於建造墓基時，土水師也是經由扑石店來供應各種的造景石材。基於了解扑石店行業的各項資訊（表 5-1-8），現根據研究者的田野調查結果，整理如下（訪 9；訪-10；訪-14；訪-16）：

表 5-1-8 扑石店行業工作程序、價格及未來發展

扑石店老闆姓名	蔡 正 雄	王 木 火																		
刻碑文的工作程序	1.墓碑 粗胚-排字-用毛筆寫上內容-刻字-上色(金字):1個工作天(2尺墓碑每字約2吋半) 2.金斗甕 排字-用毛筆寫上內容-刻字-上色:1-2小時(每字約2-3分) 3.骨灰罈每字3-4分字(字:金、紅色都有)	1.墓碑 大陸原礦切割-排字(負責排字,凶葬由土水師提供亡者相關資料,吉葬則由撿骨師提供,以便雕刻墓碑及金斗甕)-定型式畫格子-寫字(電腦噴砂則不用在墓碑上寫字)-雕刻粗胚-細部修平-上色。純手工墓碑半天1塊;電腦噴砂墓碑半天2塊。 2.金斗甕 由電腦噴砂製作,流程為排版-刻字-上色。																		
字數的算法	泉州:興旺死絕 漳州:生老病死苦	興旺死絕(只有鹿港地區流行) 生老病死苦																		
金斗甕價格 (含甕+刻字+內部材料)	白龍鳳 3000 元、青龍鳳 6000 元 福祿壽 6000 元、結晶龍鳳 8000 元 ◎附內部材料:絲綿、4 個紅袋、紅線、女加黑巾及春仔花、木炭 10 斤及長壽香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大陸</td> <td>台灣</td> </tr> <tr> <td>白龍鳳</td> <td>2500-3000 元</td> <td>3500-4000 元</td> </tr> <tr> <td>青瓷</td> <td>5000 元</td> <td>5500-6000 元</td> </tr> <tr> <td>福祿壽(紅)</td> <td>2000 元</td> <td>2500-3000 元</td> </tr> <tr> <td>紅寶石(金黃色)</td> <td>4000 元</td> <td>5000 元</td> </tr> <tr> <td>結晶龍鳳</td> <td></td> <td>6000-8000 元</td> </tr> </table>		大陸	台灣	白龍鳳	2500-3000 元	3500-4000 元	青瓷	5000 元	5500-6000 元	福祿壽(紅)	2000 元	2500-3000 元	紅寶石(金黃色)	4000 元	5000 元	結晶龍鳳		6000-8000 元
	大陸	台灣																		
白龍鳳	2500-3000 元	3500-4000 元																		
青瓷	5000 元	5500-6000 元																		
福祿壽(紅)	2000 元	2500-3000 元																		
紅寶石(金黃色)	4000 元	5000 元																		
結晶龍鳳		6000-8000 元																		
未來發展	1.此行業會慢慢沒落,因為受到火化、進塔、禁葬及電腦科技等因素的衝擊,以前要靠功夫技術取勝,現今電腦噴砂操作快速方便,毫無技術可言,所以純手工已漸漸失去競爭力,且若投資電腦設備約將100多萬,在競爭之下利潤低,成本回收不易。 2.時代轉變,現已看到市場沒落的趨勢,所以並無傳承給下一代的考量。	1.純手工刻墓碑或金斗甕會慢慢沒落,因此朝多元化、多角化經營,如雕刻大理石、紀念碑、圖案、樓梯止滑條及公園造景等。 2.單就殯葬方面的市場而言,總工作量以金斗甕為主約6成,骨灰罈佔1成,而墓碑僅剩3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得到的結論有:

- 一、金斗甕上碑文的雕刻方式有兩種:一是採人工方式,工作程序為「排字-用毛筆寫上內容-刻字-上色」;二為採用電腦噴砂,其工作程序簡化成「排版-刻字-上色」。由於電腦噴砂具有快速便利的優點,既可滿足撿骨師的交貨時間;加上每日生產的成品量增加,相對地又能提升盈收,因此許多的扑石店,紛紛投入資金,添購電腦噴砂設備,以便搶奪碑文雕刻的這塊市場。
- 二、由撿骨師提供亡者的資料,然後扑石店負責排字雕刻,碑文字數採行「生老病死苦」

及「興旺死絕」的算法為主，至於年代以歲次方式，如民國 95 年歲次「丙戌」年，而月份的落款方式則為一月-「端」月、二月-「花」月、三月-「桐」月、四月-「梅」月、五月-「蒲」月、六月-「荔」月、七月-「瓜」月、八月-「桂」月、九月-「菊」月、十月-「陽」月、十一月-「葭」月、十二月-「臘」月。最後在金斗甕右邊的子孫列則採「○大房」的方式；而在台南田調的結果為詳列子孫的名字，用意在於三代以後，使子孫還能找到祖先的墳墓（曾-訪-21）。

三、金斗甕依材質樣式的不同，價格介於 3000-8000 元之間；目前從大陸進口的金斗甕，由於燒製的品質及技術遠落後於台灣，所以價差約在 500-1000 元左右；台灣的燒陶業，面臨對岸大陸業者虎視眈眈搶攻市場的威脅，加上近年來更因人力短缺、成本提高與利潤降低等因素，無疑更是雪上加霜。

四、以往的碑文都是採用傳統手工打造的方式，現今因科技設備的引進，採用電腦來進行噴砂雕刻的方式，已成時代的趨勢，所以一些仍用傳統人力來施工者，面臨著缺乏市場競爭力的巨大威脅，有的更呈現後繼無人的跡象。

扑石店與喪葬儀式息息相關，佔有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時代的更迭，科技的提升，為了保有生存權，所以目前的扑石店業者，有的已逐漸朝向多元化、多角化的經營方式，例如：雕刻大理石、紀念碑、圖案、樓梯止滑條及公園造景等，以便開創另一片新天地。

## 第二節 撿骨之儀節流程內容與意涵

本節將從撿骨準備之祭物、撿骨之各項用具、撿骨破土之儀式、撿骨之次序、蔭屍的成因及處理的方式、骨骸整治的材料用具手法及裝入金斗甕的方式步驟與撿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走向等七個部分，進行分析討論。

### 壹、撿骨準備之祭物

安排為祖先進行二次葬的事宜，除了聘請地理師擇日及找撿骨師來撿骨以外，接著的工作就是準備撿骨當日的祭物，根據第四章的問卷調查結果，有 33.2%的民眾是經由親戚長輩教授的。另外撿骨師及地理師方面，也要扮演指導的角色，吩咐主事者事前要準備哪些祭物，以利儀式的進行；黃俊文（訪-6）表示說祭物的準備是由撿骨師負責告知主家人，然而現今準備的物品，由於主家人過於忙碌及有些東西準備不易，甚至已經很少生產，致使祭品內容漸行簡化；黃至延（訪-6）則說祭物的準備，是依各地方習俗而有所差異的，例如：鹿港地區是準備所謂的「粿盒金」<sup>1</sup>等。現在將當日田野調查的結果，民眾所準備祭物的內容（表 5-2-1），整理如下（撿-田-1；地-訪-6）：

表 5-2-1 撿骨當日準備的祭物一覽表

撿骨師、地理師姓名	亡者	后土（土地公）
Moon	四果、四方金	四果、壽金
黃忠謀	餅乾、四方金、小壽金	餅乾、小壽金
Sun	主家人是天主教徒，祭物都沒準備	
洪漢修	只準備壽金	只準備壽金
吳輝欽	五果、四方金	四果、壽金
康福仁	四果、四方金、壽金	四果、壽金
葉柏勳	四果、四方金	四果、壽金
張清江	四果、餅乾、四方金、壽金	四果、餅乾、四方金、壽金
曾國祥	餅乾、九金、銀紙	四果、壽金
施學堂	四方金、往生錢、更衣白錢	粿盒金、壽金七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到，祭物中除了「線香」是必備物品之外，尚需準備當季水果、餅乾及糖果等；在金紙方面，祭拜亡者大部分使用四方金，而后土則使用壽金，為兩者最大的差異點。在一般的傳統公墓中，后土是各自位於每一門墓基的墓庭內，而示範公墓則有一尊共同祭拜的土地公，但在祭拜及燒金紙的順序方面，則都是先由土地

<sup>1</sup>粿盒金（台語）：彰化、鹿港地區舊有的稱法，意指餅乾及金紙等。

公開始，然後才是輪到亡者。另外撿骨師也會交代主家人在撿骨當日，需再準備一把直式的黑雨傘，由子孫負責撐拿；同時在撿骨日的前一天，主家人與撿骨師會再次聯絡確認，隔天將在何處會合，然後一同前往公墓，進行撿骨的工作。至於撐黑雨傘的涵意，在第四章的問卷調查中指出為：不讓祖先的骨骸見天、代表對祖先的尊重及保護祖先的靈魂等用意；而根據田野調查的結果，對撐黑雨傘的這個舉動之含意說法（表 5-2-2），現整理如下（撿-田-6；地-訪-8）：

表 5-2-2 撐黑雨傘的位置、與祖先之關係及涵意一覽表

撿骨師、地理師姓名	撐在亡者的位置	與亡者之關係	涵 意 內 容
Moon	頭部		1.藉故顧其金飾，不讓撿骨師私藏
黃忠謀	頭部	女兒或是兒子	1.不要讓骨骸見天，以保護亡靈 2.藉撿骨需撐傘的理由，讓女兒回家團敘 3.監督撿骨師不要拿走陪葬品
Sun	頭部	妹妹	1.不要讓骨骸見天 2.怕撿骨師拿走金飾
洪漢修	頭部	女兒	1.不要讓骨骸見天
吳輝欽	頭部	女兒	1.相沿成習的風俗 2.避光 3.顧金，監督撿起陪葬金飾，拿給主家人
康福仁	頭部	女兒	1.不要讓骨骸見天
葉柏勳	頭部	女兒	1.亡者久埋地下，突然見光，怕眼花撩亂 2.骨骸不要直接被陽光照射 3.陪葬品請女兒回來拿
張清江	頭部	女兒	1.怕亡者被太陽晒到，魂會跑掉 2.表達亡者對天的尊重 3.保護亡者不與天對抗 4.用此藉口，讓女兒回娘家敘舊，全家到齊團聚
曾國祥	頭部	兒子	1.不要讓骨骸見天
施學堂	頭部	女兒	1.子女盡其孝道 2.不要讓祖先的骨骸受到日光的照射
黃俊文	頭部	女兒	1.怕屍骨一下子見天，為了保護其靈魂
黃至延	頭部	女兒	1.陪葬金飾怕兄弟之間分不公平，於是女兒回家當主證，做公親 2.怕撿骨師私藏陪葬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歸納出下列的結果：

- 一、撿骨師在掀起棺蓋的那一刻或要開始撿骨之前，黑雨傘是撐在亡者的頭部位置（圖 5-2-1~5）。
- 二、由後代子孫撐起黑雨傘，可以是亡者的女兒、孫女、兒子、媳婦或是姊妹等。

三、撐黑雨傘的用意在於不要讓祖先的骨骸直接受到日光的照射、監督撿骨師不要拿走陪葬品（金飾等）、用此藉口，讓女兒回娘家敘舊，全家到齊團聚、子女盡其孝道及表達亡者對天的尊重。



圖 5-2-1 Sun 撿骨師--亡者的妹妹撐傘



圖 5-2-2 曾國祥撿骨師--亡者的兒子撐傘



圖 5-2-3 葉柏薰撿骨師--亡者的女兒撐傘



圖 5-2-4 黃忠謀撿骨師--亡者的女兒撐傘

主家人在撿骨當日，除了備妥祭品及一把黑雨傘之外，通常也會準備飲料（礦泉水、飲料、茶），讓撿骨師及小工飲用；老一輩的長者，比較有禮數，甚至會包個小紅包，討個吉利，體恤及感謝撿骨師及小工的辛勞。



圖 5-2-5 吳輝欽撿骨師--亡者的女兒撐傘

## 貳、撿骨之各項用具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根據黃文博（2000，頁 182）對台灣西南沿海地區所做的撿骨風俗田野調查指出，撿骨所用的工具共有 13 項，分別是金斗、鋸子、掘仔、鋤頭、大鏟子、大鐵鎚、小鏟子、鉗子、草蓆、米篩、鬃刷、噴水器及柳枝等。另外蔡文高（2004，頁 182）針對現代南部中國所做的研究指出，撿骨所需的用具包括：鍋子、米篩、圓鋤、十字鎬、鋤頭、柴刀、火草刀、草紙、畚箕及木炭等。而根據研究者的田野調查結果發現，撿骨師會因當天墓基的狀況，而在用具的使用上就會有所不同，現在將研究者所觀察到的使用用具（表 5-2-3），整理如下（田-5；訪-11）：

表 5-2-3 撿骨用具一覽表

撿骨師姓名	撿骨時的用具	骨骸盛裝的器具	清理、整治骨骸時的用具
Moon	鋤頭、十字鎬、圓鋤、沙耙、鐵鎚、灰匙、畚箕	水泥袋	鉗子、鬃刷、牙刷、剪刀、鐵鎚
黃忠謀	鋤頭、十字鎬、圓鋤、大型拔釘器、鐵鎚、灰匙、米篩、自製鉤子、手套	黃色包仔巾	鉗子、黑鬃刷、鉛線、美工刀、灰匙
Sun	十字鎬、圓鋤、沙耙、大型拔釘器、鐵鎚、米篩、剪刀、手套	紅色塑膠筐	鉗子、洗衣刷、牙刷、剪刀、刀片、鐵鎚
洪漢修	圓鋤、大型拔釘器、鐵鎚、鏟刀、灰匙、米篩、剪刀	米篩	鉗子、洗衣刷、油漆刷、剪刀、竹篾、鐵鎚
吳輝欽	十字鎬、圓鋤、鐵鎚、灰匙	紙箱	鉗子、洗衣刷、油漆刷、竹蔑、剪刀、鐵鎚
康福仁	十字鎬、圓鋤、鐵鎚、米篩、鏟刀、手套、	米篩	鉗子、洗衣刷、牙刷、油漆刷、竹篾、剪刀、鐵鎚
葉柏勳	十字鎬、圓鋤、沙耙、大型拔釘器、鐵鎚、剪刀、鏟刀、塑膠手套	紙箱	鉗子、洗衣刷、黑鬃刷、剪刀、鏟刀、灰匙
張清江	鋤頭、十字鎬、圓鋤、沙耙、鐵鎚、手套	水泥袋	鉗子、洗衣刷、油漆刷、銅刷、剪刀、鉛線、米篩、鐵鎚
曾國祥	鋤頭、十字鎬、圓鋤、鐵鎚、灰匙、手套	塑膠袋	鉗子、洗衣刷、剪刀、鐵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歸納出撿骨的用具（圖 5-2-6~7）包括下列項目：

- 一、鋤頭：據撿骨師表示，鋤頭有鋤頭神，具有避煞除祟的功用；它的用途為剷草、挖土及掀棺蓋等用途。
- 二、十字鎬：可做為挖土、撬開棺蓋及敲破墓碑之用途。

三、圓鋤：挖土、剷土及撬開棺蓋之用。

四、沙耙：剷土之用。

五、大型拔釘器：拔除封棺的五寸釘及撬開棺蓋之用。

六、鐵鎚：撿骨完畢，敲破后土及墓碑之用。

七、灰匙：細部翻土，找出被掩埋的骨骸之用。

八、米篩：將骨骸與沙石分離、盛裝骨骸之器皿。

九、其他：畚箕為盛土之用；剪刀為剪開亡者衣物之用；鐮刀為割草之用；至於手套則是保護手部，避免割、刮傷。



圖 5-2-6 撿骨用具十字鎬、圓鋤、米篩、鐮刀



圖 5-2-7 撿骨用具大型拔釘器

另外在撿骨師的裝扮方面，通常是頭戴帽子或斗笠--防曬；頸部圍著毛巾--擦汗；手臂帶著袖套--防曬；腳穿布鞋或雨鞋--保護足部；在清理、整治骨骸時，有的撿骨師還會自備椅子使用。至於盛裝骨骸的器具（圖 5-2-8~13）則包括：水泥袋、包仔巾、塑膠筐、米篩、紙箱及塑膠袋等，撿骨師接著將撿拾的骨骸，或捧或拎的帶到整治場所（納骨塔、萬善祠等）或放置於撿骨師的車上，載回工作室清理、整治及裝置。其中水泥袋、塑膠袋的「袋」字與「代」字同音，具有一代傳一代的意涵（徐福全，2003，頁 494）。



圖 5-2-8 使用紅色塑膠筐盛裝骨骸



圖 5-2-9 使用黃色包仔巾盛裝骨骸



圖 5-2-10 使用水泥袋盛裝骨骸



圖 5-2-11 使用米篩盛裝骨骸



圖 5-2-12 使用紙箱盛裝骨骸



圖 5-2-13 使用塑膠袋盛裝骨骸

據檢骨師表示，祖先的骨骸基本上應由兒子自己來捧迎（圖 5-2-14~15），並一路呼請祖先的稱謂，一直走到整治場所或是上車為止，以示一代傳一代的血親連結。



圖 5-2-14 祖先骨骸由兒子捧請



圖 5-2-15 祖先骨骸由兒子捧請至整治場所

最後在清理及整治骨骸所需的用具（圖 5-2-16~17），則有以下數項：

- 一、鉗子：拔除亡者的牙齒之用，此舉具有避免「食子食孫」的說法。
- 二、鬃刷、洗衣刷、牙刷、油漆刷：清理骨骸上的塵土之用。
- 三、剪刀、美工刀、刀片、鑷刀：撿、割斷棉線或是刮除骨骸上的塵土之用。
- 四、鉛線、竹蔑：清理骨骸細部及深處位置之塵土，例如--頭顱骨等部分。
- 五、灰匙、鐵鎚：敲斷木炭之用。
- 六、米篩：將骨骸與沙石分離之用。



圖 5-2-16 使用竹蔑清理頭顱骨的內部塵土



圖 5-2-17 使用鐵鎚敲破墓碑

### 參、撿骨破土之儀式

根據文獻資料指出，撿骨的吉時一到，撿骨師先將七尺長的青布放在墓上唸咒，令使七尺青布化成青龍，有些地方則無此習俗，然後祭拜墓前后土，感謝后土多年來守護祖墳，緊接著撿骨師口喊「天無忌，地無忌，土公要挖墓。」唸完後，就開始清理墓墳，隨即動鋤開始掘墳，這稱之為「破土」(洪秀桂，1972，頁 72；劉文功，1994，頁 250)。林美容(1998，頁 275)說撿骨師在開墳掘棺之前，先用鋤頭敲后土及龍神石碑，以表示退神。施學堂(訪-7)也說破土前，撿骨師要先稟告山神土地，撿骨師口唸「天無忌，地無忌，陰陽無忌，百無禁忌。」隨後即可進行破土儀式。

張清江(田-4)表示在破土前，主家人先點香向后土祭拜表示感謝，再向墓主告知「今日良時吉日，聘請名師，為你撿骨，搬遷入新厝，金銀財寶四果奉敬，保佑全家大小小平安，事業順利。」隨即燒金紙，順序為先后土後墓主；另外撿骨師進行的破土儀式為：手裡拿著鋤頭(表示鋤頭神)及夾著毛巾(圖 5-2-18)，向后土行禮後口中唸「天地開章、天地靈、打破吉宅、奉詔平安、請后土歸回本位。」然後敲后土頭部一下；接著向墓主行禮後唸詞「天地開章、天地靈、打破吉宅、奉詔平安、請亡者歸回本位」，然後敲墓碑頂部一下；隨後拿著鋤頭站在墳上，唸詞為「伏以煞方煞神君、請歸回本位、中央戊己土化為平安生。」唸完就進行破土儀式，破土的順序為第一下是屬日煞方向，中央則是最後一下。在完成破土之後，需將毛巾甩一下，用意是將煞氣祛除掉，隨後就開始挖墳、開棺及撿骨。



圖 5-2-18 張清江唸台詞退神，祈求撿骨順利

至於天主教徒，則是在主家人為其祖先舉行合手禱告後，撿骨師就馬上進行挖墳的工作，而無任何的破土儀式及唸詞(Sun-田-4)。另外研究者在台南所做的田野調查中發現，曾國祥(田-4)在破土時會提醒主家人轉頭背向墳墓，用意在於若是主家人的運勢不好，做此動作比較不會被沖犯到；而施學

堂（訪-7）對此轉頭的舉措解釋為：主家人眼不見為淨，以避免受驚或是產生不好的幻想。根據研究者的田野調查，撿骨師破土儀式時，所唸的台詞及採行煞方的依據（表 5-2-4），整理如下（田-4；訪-6）：

表 5-2-4 破土儀式的台詞及煞方的依據

撿骨師姓名	唸台詞	採行煞方的方式	行業神祇或行話
Moon	無	以不沖犯到亡者及家屬為原則	無
黃忠謀	無	破土第一下的方向，依地理師交代而行	無
Sun	老前輩：今日是好時好日，您的家屬請我來，要為您動土撿骨，請您閃避一下	若地理師有交代煞方在哪一方，會依照地理師的指示破土。其他則為第一下的破土方位是依太陽升起的方向，從東邊掘下	無
洪漢修	無	除非地理師有指定破土的第一下方位，不然並無採中央戊己土的順序破土。例如：民國 94 年坐東坐煞，不分男女，不分生肖，順序都為東-北-西-南	無
吳輝欽	無	配合當日的日煞時辰、月令為今年煞東當日最旺的方位破土第一下，然後順時鐘挖土，最後中央為第五下	無
康福仁	今日替您換新曆，破土大吉	主家人先行稟告祖先後，除非地理師有交代要從哪一個方位破土，不然都是按照自己慣用的手法，向日照的方向破土，另外撿骨師的人影不要被遮到為原則	無
葉柏勳	要替你換新曆，亡者請閃避	採用年煞，而且煞方最大，最後挖掘	無
張清江	天地開章、天地靈、打破吉宅、奉詔平安、請后土、亡者歸回本位	伏以煞方煞神君、請歸回本位、中央戊己土、化為平安生 破土的順序為：第一下是屬日煞的方向，中央則是最後一下	無
曾國祥	無	採用月煞，破土第一下在南方，最後一下在中央。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歸納上表，得到的結論有：

- 一、主家人先祭拜后土，感謝后土多年來對祖先墳墓的守護；另外對祖先說今天是好時好日，聘請撿骨師為你撿骨，替你換新曆，請祖先保佑家人一切健康平安，然後燒金紙。
- 二、撿骨師在破土前，有的會先唸台詞，請后土及亡者閃避，並歸回本位，讓撿骨的工作能順利進行。

三、破土的方位順序（圖 5-2-19~26），採用的方式可分為年煞、月煞或日煞<sup>1</sup>；撿骨師都會遵從地理師的煞方交代，要由哪一方先動掘第一下；而有時地理師因沒有特別的交代，所以由撿骨師按照自己的慣性進行破土，例如採用太陽升起的方向，動掘第一下。

四、撿骨師都一致表示沒有供奉行業神祇或說一些專門的行話。



圖 5-2-19 亡者為天主教徒 Sun 無採破土順序



圖 5-2-20 黃忠謀依地理師交代進行破土



圖 5-2-21 洪漢修採年煞方位破土



圖 5-2-22 葉柏勳採年煞方位破土

<sup>1</sup> 年煞、月煞、日煞：不論喜喪，「坐向」避免在煞方；若違之，有可能招致生病、災禍、異象發生與損及人丁等情形。通書上記載，以 12 地支進行煞方的分類：巳酉丑-煞東、亥卯未-煞西、申子辰-煞南及寅午戌-煞北。以農民曆的內容舉例說明：民國 95 年農曆 3 月 23 日，95 年歲次丙「戌」年，所以年煞為煞東；3 月為壬「辰」月，所以月煞為煞南；23 日日煞煞西，因此撿骨師採行哪種煞方的方式，在當日破土時，此煞方不可第一下動掘，以避免上述之不好的情形發生。



圖 5-2-23 曾國祥採月煞方位破土



圖 5-2-24 吳輝欽採日煞方位破土



圖 5-2-25 張清江採日煞方位破土



圖 5-2-26 康福仁採向日照的方向破土

最後施學堂（訪-7）表示，在墳上進行破土時，應先讓非主方位的其他方位先動掘，以不沖犯到本日的主方位為主，採用的方式有：踏八卦、踏七星、動五方、劃中心陰陽線及劃十字等，然後就可以動鏟刀、鋤頭；另外又補充說破土方式為煞方不能第一下動掘，只要第一下動掘、刮破或犁過的是非煞方處，之後就能依自己的習性動掘挖土，進行撿骨的工作。除此之外，萬一撿骨日當天遇到颱風或是發生水災，撿骨作業則是先破土，然後擇日再撿；若是遇到下雨天，撿骨師會依雨勢的大小，判斷能否進行撿骨的作業，一般而言，有三種情形（撿-訪-12；地-訪-24）：

一、雨勢大：採取的方式為主家人自行到墳上的四個角落掘一些土，表示已破土了，然

後移日再撿，通常延期再撿骨的日數以不超過 7 天、12 天、15 天及 3 個月內為原則，因為拖得太久，破土儀式的功效會慢慢失效，並需重看日子，屆時要再花一次擇日的紅包費用，所以天氣轉好後，就要在上列日數的限制內，儘快進行撿骨。

二、下小雨：搭雨棚或撐傘，照常撿骨。

三、不管雨勢大小，並無先破土再移日的考量，而是搭雨棚，照常撿骨。然後將會使用噴槍、烘乾機或是電暖爐等，將骨骸烘乾，以代替日照風乾，避免延宕吉日良時的進金時辰。

#### 肆、撿骨之次序

撿骨師進行完破土儀式之後，緊接著就和搭檔（小工、配偶或兄弟）奮力挖墳，直到挖至天蓋為止，然後將天蓋四周圍的墳土清理乾淨，整理出腳路（台語），以方便接下來的掀蓋作業（圖 5-2-27）。



圖 5-2-27 撿骨師與小工合力掀起天蓋

此時撿骨師會依經驗判斷此門風水是否可撿拾，若天蓋上頭沒有腐爛的棺木木屑跡象，或是有聞到異常的味道，或是棺木四周濕濕的，或者在拔除四個角落的五寸釘後，掀天蓋時很費力費時，加上在掀蓋後，撿骨師會先觀察亡者頭部是否有長黴菌的現象（豆腐蔭），然後用竹竿將蓋在亡者身上的水被掀開，並搖動亡者的骨骸，若是產生聯動現象，表示屍體未化完全，則此門風水就是所謂的「蔭屍」（圖 5-2-28）。



圖 5-2-28 用竹竿掀起水被及用圓鍬頂住天蓋

另外在掀天蓋時，有的撿骨師會用磚頭、十字鎬或圓鋤，墊隔起天蓋和主棺後，然後兩人再合力掀起棺蓋，並用十字鎬或圓鋤頂住天蓋，避免天蓋因滑動而蓋上，砸傷進行撿骨作業的撿骨師，女兒此時在祖先的頭部撐起黑雨傘，撿骨師踏入主棺內，先在亡者的「坐骨」部位搖晃，若是鬆動，表示可以開始進行撿骨的作業，現在將田野調查的結果（表 5-2-5），整理如下（田-7；田-8；田-9；田-10）：

表 5-2-5 撿骨的順序、墓棺處理方式及整治場所

撿骨師姓名	撿骨的順序	墓碑及后土的處置	棺木及衣冠的處置	骨骸整治場所
Moon	先牽手（男女沒有分別）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	1.敲破 2.保持原狀（若此門風水地理好，則將墓基覆土掩飾，以利下次土葬使用）	廢置	工作室
黃忠謀	先牽手（男女沒有分別）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如同蓋房子要從扒地基開始）	敲破墓碑，后土留給土水師處理	1.棺木廢棄一旁 2.亡者的衣冠撿放到主棺內，連同準備的四方金一起燒掉	工作室
Sun	先牽手（男左女右）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	敲破	廢置	納骨塔週邊
洪漢修	先牽手（男左女右）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	敲破墓碑	廢棄	萬善公週邊
吳輝欽	先牽手（以前男左女右；現在男女沒有分別）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	1.示範公墓：由公所統一做廢棄物處理 2.傳統公墓：敲破墓碑，而主家人有要求敲破后土時，才將祀敲破	廢置	納骨塔 百姓公廟週邊
康福仁	先牽手（男左女右）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	敲破	1.衣冠置於墓穴中 2.永靖、田尾一帶，撿骨後，即有業者將堪用的棺木撿拾回去再利用	納骨塔週邊
葉柏勳	先牽手（男女沒有分別）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	敲破	1.傳統公墓：廢置 2.示範公墓：統一由公所處理	萬善祠週邊
張清江	先牽手（男女沒有分別） 由腳往上撿至頭部	先用鋤頭敲破墓碑，再敲破后土	廢置	納骨塔週邊
曾國祥	先牽手（男左女右） 由頭往下撿至腳部	敲破	廢棄	工作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歸納出檢骨的順序為（圖 5-2-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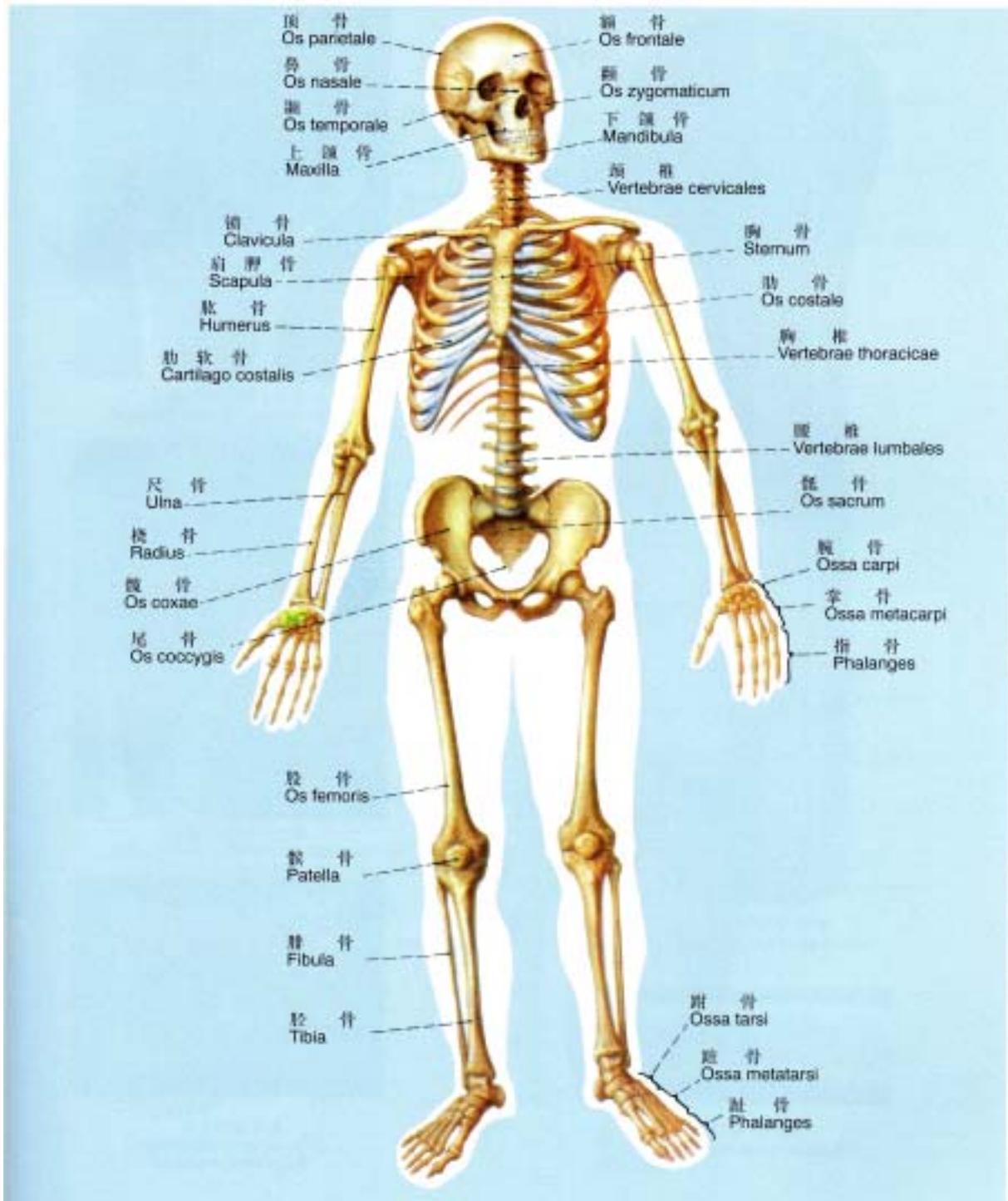


圖 5-2-29 人體骨骸之前面正視圖

資料來源：郭光文、王序（1986）。人體解剖彩色圖譜，1。大陸：人民衛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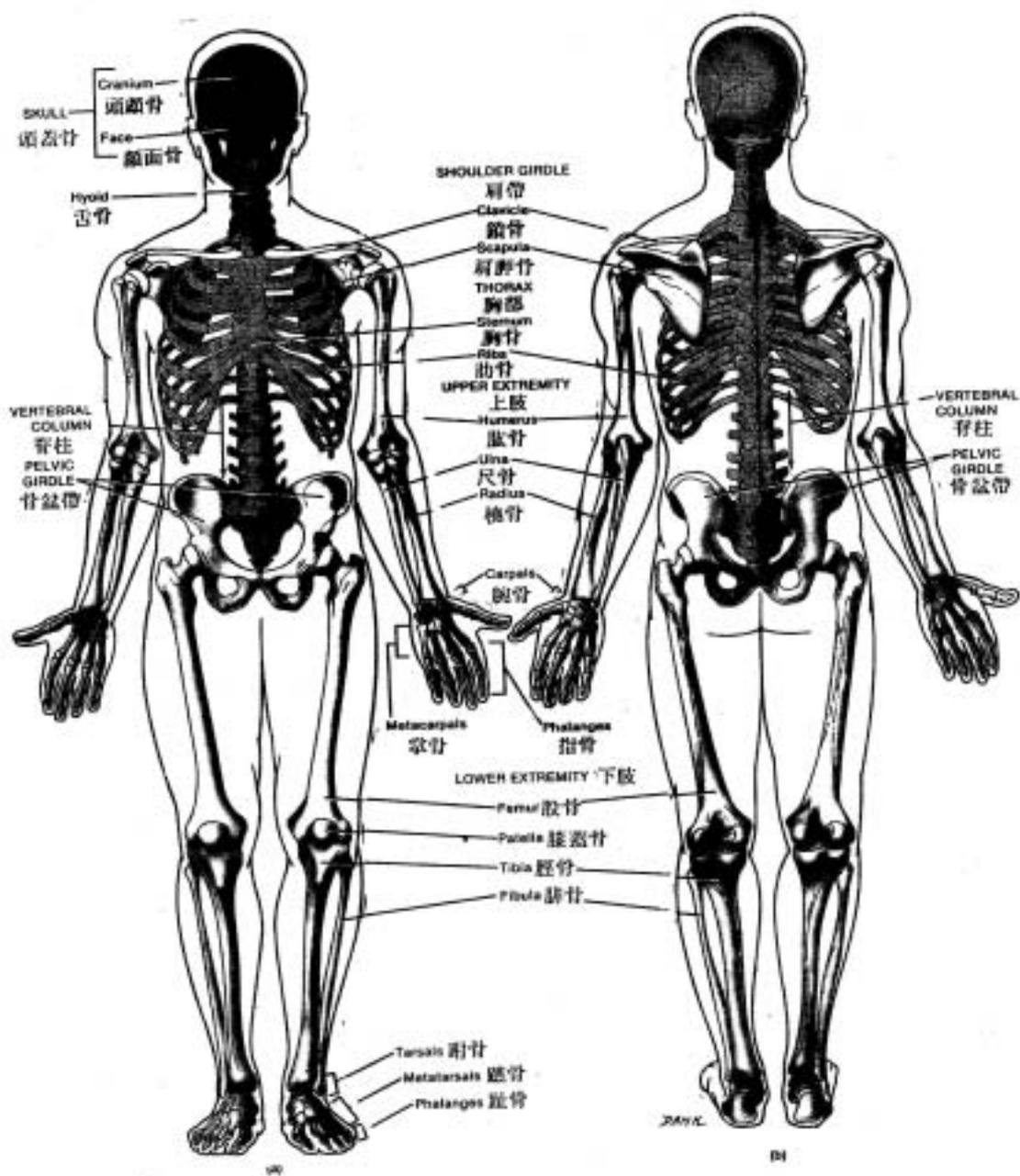


圖 5-2-30 人體骨骸之前面、後面視圖

資料來源：許世昌、王夕堯（1989）。最新實用解剖生理學，185。台北：永大書局。

一、撿雙手部位：撿骨的第一個部位為手部，依撿骨師表示，牽亡者的手，有男左女右之分或是男女沒有左右的分別，其意涵為請亡者起身，如同見面時，與對方握手，

表示禮貌及尊重。然後從指骨、掌骨及腕骨開始撿拾，此部分是連同亡者的尼龍手套一起撿拾，再做陪葬金飾的清點，而金飾的收藏可讓主家人留作追念；接著為撿橈骨、尺骨及肱骨。完成雙手的撿骨之後，接續則以由腳往上撿至頭部者居多。

二、撿雙腳部位：從指骨、蹠骨及跗骨撿拾，然後腓骨、脛骨、膝蓋骨（髌骨）及股骨等。

三、撿臀部部位：骨盆帶（髖骨）。

四、撿胸部部位：包括薦骨（尾骨）、腰椎及胸椎（脊柱）、肋軟骨、肋骨、劍突、胸骨、肩胛骨及鎖骨等。

五、撿頭部部位：撿完舌骨（頸椎）後，再將整個頭顱一起撿起來，包括上下頷骨、枕骨及頂骨（頭蓋骨）等。

以上的撿骨步驟，撿骨師會依照此門風水的地形地物現況，調整其順序，找出最好的腳路及手路（台語）撿拾，最後再從天頭至天尾再次翻土，避免有遺漏的骨骸未撿到，確定已經撿起所有的骨骸，一一清點各部位的骨骸總數，直到數量無誤為止。

撿完骨骸後，在傳統公墓上，撿骨師會將墓碑敲破（圖 5-2-31~36），后土則有的直接敲破，有的是由土水師在進行凶葬整地時，再連同墓基一起做處理；另外在示範公墓內，設有一尊土地公專供眾人祭拜，所以在墓碑的處理方面，有的直接敲破，有的則是留由公所統一做廢棄物處置。



圖 5-2-31 黃忠謀敲破墓碑及燒毀衣冠



圖 5-2-32 Sun 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圖 5-2-33 洪漢修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圖 5-2-34 康福仁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圖 5-2-35 葉柏薰敲破墓碑棺木衣冠廢置



圖 5-2-36 張清江敲破后土棺木衣冠廢置

至於敲破墓碑及后土的用意如下：

- 一、不要將亡者名字留在原地，如同住家地址一樣，怕亡者很自然而然的又回到舊址，因此要將墓碑敲破，讓祖先知道已被撿骨，要為他（她）換新厝。
- 二、讓人知道此處的墓地，可再重複使用。
- 三、表示此處已無亡者，將位置空出來。

而在整治場所方面，有的撿骨師直接將骨骸移至納骨塔或百姓公廟（萬善公或萬善祠）週邊，進行清理、曝曬、整治及裝入的作業；有的則是帶回工作室做後續的處理工作（圖 5-2-37~44）。



圖 5-2-37 Sun 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圖 5-2-38 吳輝欽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圖 5-2-39 康福仁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圖 5-2-40 張清江在納骨塔旁做骨骸清理



圖 5-2-41 洪漢修在萬善公廟旁清理骨骸



圖 5-2-42 葉柏勳在萬善祠內清理骨骸



圖 5-2-43 黃忠謀在工作室清理骨骸



圖 5-2-44 曾國祥在工作室做洗骨作業

最後，將示範公墓的棺木處理及墓基整地作業流程(圖 5-2-45~54)及相關資訊(Star-田)，敘述如下：

- 一、人力分配：一人負責操作怪手，一人負責載運廢棄物、一人做撿拾金井空內廢棄物及整地的工作。
- 二、先撿拾位於金井空內的衣冠，衣冠用大型塑膠袋裝裹，集中後統一焚毀。
- 三、怪手將天蓋及主棺一一挖起，放置於運輸車上，集中堆放在墓園一角，等待另一個下包，將棺木載運到焚化爐處理。
- 四、將墓碑及墳墓四週的水泥基籬、地磚敲破，放置於運輸車上，載運到墓園外圍邊緣堆棄。
- 五、將墓基週遭清理出來的剩餘草皮燒毀，並用人工方式將基地的泥土翻鬆刮平；怪手是做初步整地，另外要用人工做細部回填泥土及整地的工作。
- 六、將墓基四週的地磚清除掉後，即完成墓基復原、循環使用的作業。
- 七、棺木處理旺季：冬季較少，夏季工作量最多，而 7 月則為淡季。
- 八、處理時間：早上 4-5 點就開始工作，直至下午 1 點才收工。
- 九、事後清潔：用沙威隆洗澡，消毒淨身。
- 十、請款方式：公所發包委託業者處理，每一壙向主家人收費 3000 元；業者填具工作單，俟管理人員親自到現場驗收核對後，即可向公所請款。



圖 5-2-45 挖除棺木及墳內衣冠



圖 5-2-46 將棺木放置於三輪車上



圖 5-2-47 清除墓碑及四週墓籬



圖 5-2-48 墓籬廢棄物載運傾倒



圖 5-2-49 初步整地作業



圖 5-2-50 完成整地作業



圖 5-2-51 墓基等待循環使用



圖 5-2-52 棺木等待載運焚毀



圖 5-2-53 墓基再次當做凶葬使用



圖 5-2-54 此門蔭屍做完處理後的外觀情形

#### 伍、蔭屍的成因及處理的方式

根據第四章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有將近 89.3%的民眾聽過或看過蔭屍的現象，另外在縣內的 43 座示範公墓中，僅有三座沒有蔭屍的情形之外，其他的示範公墓則都有不同比例程度的蔭屍情形，足見蔭屍是很普遍及常見的。透過撿骨師從棺木外表及開棺難易度及觀察主棺內亡者的外觀情形，若斷定確實為蔭屍後，則會和主家人商量要不要撿骨，有兩種狀況發生：一是聽從撿骨師的建議，暫時不撿骨，將做補救措施，經一段時日後再行撿骨；二是雙方溝通後，主家人還是決定要撿，則撿骨師將會依蔭屍的嚴重程度，開出處理的價錢，經主家人同意後，即行撿骨，然後再做後續繁複的整治作業。現在根據田野調查結果，將蔭屍的成因及處理方式(表 5-2-6)，整理如下(田-15)：

表 5-2-6 蔭屍的成因及處理方式

撿骨師姓名	成因	處理方式	個人保護設備	個人衛生及清潔
Moon	1.地理 2.藥物 3.土質	直接在墓地處理，器材為一個鐵容器，然後在上面舖起鐵網子，用木炭燃燒火化	布鞋 口罩 手套	洗澡
黃忠謀	1.埋葬時間未到 2.棺木材質 3.地理土質 4.放水不好 5.打桶太久	澆上 24 瓶米酒於屍骨上，棺蓋四周墊高後，留有縫隙，讓空氣能自由進入棺內，再蓋上棺蓋後覆土（米酒的用意在於殺菌及尊重亡者，使其自然腐化，防止蟲咬）	帽子 手套 袖套	洗澡
Sun	1.棺木好 2.使用抗生素	1.依主家人的意願處理 2.在屍體上灑酒及高麗菜，棺木四角墊高後，蓋棺覆土 ◎1年：上半身、1.5-2年：全身化掉；再次看日子撿骨	口罩	洗澡 吃解毒丸
洪漢修	1.亡者埋葬的方向不對 2.棺木太好 3.放水孔打的不好 4.墓地潮濕	1.看主家人之意思 2.刮肉法 3.火化 4.灌水，加上少量的泥土覆蓋屍體，棺木四角墊高後，蓋棺覆土	口罩 袖套	洗澡 吃解毒藥
吳輝欽	1.棺木太好 2.棺木封閉太好空氣不流通 3.風水（利向） 4.放水孔未打通	1.買一副棺木進行火化處理 2.倒米酒於骨骸上，棺蓋四周架高，讓空氣進入，幫助腐爛 ◎1-2年內可撿骨	手套	洗澡
康福仁	1.棺木太好，空氣跑不進去 2.墓地潮濕 3.屍體無用冰櫃冰過（過世後隨即入殮打桶） 4.食用過多的抗生素	將衣服剪開，倒入綠豆（15-20斤）、酒（20罐），再灑些泥土及水後，棺木四角用磚塊墊高後，蓋上天蓋，最後覆土 ◎1年左右，再請地理師擇日撿骨	手套	用米酒洗手消毒回家後洗澡
葉柏勳	1.棺木太密封 2.埋葬深度 3.空氣不流通（有放入冰櫃者較可撿）	1.依照主家人之意願做處理 2.火化 3.將衣服剪破、倒水及高麗菜，灑些許泥土後，將棺蓋四個角落墊高，讓空氣能跑進去，蓋棺覆土 ◎1年以後，再次擇日起掘撿骨	口罩 塑膠手套	回家後洗澡
張清江	1.長期用藥大量、化療 2.棺木封閉過於密實 3.地理地質 4.入殮時屍體退冰不完整或退冰時間太短	1.採火化的方式 2.在屍體上灑雞飼料、綠豆（發酵用）、高麗菜葉等易腐爛的植物，接著覆蓋少許的泥土後灑水，蓋棺時留些許縫隙，使空氣能進入棺內，最後填土 ◎約1年後可撿骨	掀棺時戴手套，防止蛇蟲咬傷	回到家沐浴更衣，不用消毒水洗手，避免藥物殘留於皮膚
曾國祥	1.埋葬年分未到 2.地質 3.水氣重 4.白灰覆蓋堵住棺木之放水口	1.若主家人要求刮除屍肉則照其意願 2.火化 3.灑石灰 4.灌米酒 ◎約1個月後撿骨	口罩 雨衣 雨鞋 手套	藥皂清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歸納出蔭屍的成因如下：

- 一、棺木太好，不易腐爛。
- 二、打桶時間太久，棺木過於密封，空氣無法進入。
- 三、地理風水及土質。
- 四、放水口未確實打通或被外物堵住。
- 五、文明病，食用過多的抗生素。
- 六、墓地潮濕，水氣重。
- 七、埋葬年分未到。
- 八、埋葬深度。

以上的種種因素，都是造成蔭屍的原因，根據地理師（訪-9）表示祖先蔭屍會影響到後代子孫的事業、身體、婚姻及造成家中較不平安；然而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卻有 33.2% 的民眾，則對蔭屍現象所產生的心理反應為「以平常心看待之」，所以思考角度是見仁見智的。另外，田中鎮第五示範公墓納骨塔管理員陳先生針對蔭屍現象提出看法表示，屍體未化根本問題在於放水口被堵塞所致，因為放水口打通後，棺木店人員再用泥土塞住或黏住，此舉如同放水口未被打通一樣，而且棺木店人員因為怕屍水外漏造成惡臭，因此常常只是比畫比畫而已，並未全然打通放水口，所以造成棺內成真空現象，空氣無法自由進出棺內，屍體自然無法順利腐爛；陳先生又說 87 年在該示範公墓進行凶葬的喪家，放水口都打在下方，屍體未化與可以撿骨的比例為「8：2」，經過公所大力地向喪家及棺木行宣導配合，推行在天頭及天尾上方各加打一個放水口（圖 5-2-55），加上原來天頭及天尾下方的兩個口，總共 4 個放水口，讓空氣能自由進出，經過 7 年的努力，據民國 94 年統計的結果，屍體未化與可以撿骨的比例轉變成為「2：8」，所以他再三表示只要按照此種改良式的打法並確實打通放水口，將來主家人提出起掘申請，不一定要等到 8 年才撿骨，所以他認為示範公墓政策宣導要落實，民眾與棺木店人員的觀念也都要轉化，蔭屍的現象才能得到根本的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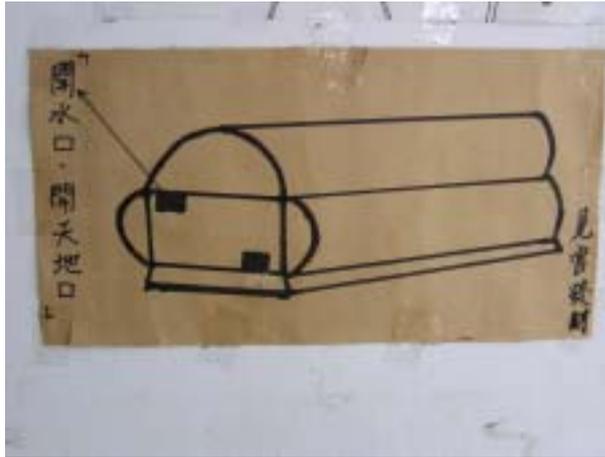


圖 5-2-55 放水口經過改良後的打法圖例

探討完蔭屍的成因後，接著討論蔭屍的處理方式，可歸納成兩種面向進行探究：

一、決定照樣撿骨，其處理的方式有下列三項：

- (一)、火化法，買一副薄棺，將蔭屍放入棺內，送至火化場，進行火化。
- (二)、刮（刻）肉法，用刀片或竹篾，將屍肉與骨骸分離。
- (三)、先用高粱酒消毒，再用化學藥劑腐蝕屍肉，然後燻燒，最後做刮除整理。

上述的三項做法之前，撿骨師會先帶上帽子、口罩、手套及袖套等，做好個人的保護措施後，再將亡者進行搬運、清理及整治的工作；回到家則先行洗澡、換洗衣物及吃解毒丸，以維護自身的衛生及健康；而其處理的費用，由撿骨師和主家人雙方議價同意即可，費用約在 10000-40000 元左右。

二、放棄撿骨，進行補救措施，則有下列三項做法（圖 5-2-56~64）：

- (一)、澆上 20-24 瓶米酒於屍骨上。
- (二)、灌水入主棺內。
- (三)、倒入綠豆（15-20 斤）、高麗菜葉及些許泥土。



圖 5-2-56 此門風水為蔭屍在亡者身上長出許多黴菌俗稱豆腐蔭



圖 5-2-57 拔除棺木四週的五寸釘



圖 5-2-58 將亡者的水被勾起及翻動屍體



圖 5-2-59 棺木四週用磚塊墊高



圖 5-2-60 澆上米酒均勻佈滿棺內



圖 5-2-61 蓋上天蓋調整對正上下棺位置



圖 5-2-62 棺木四週鋪上草皮隔絕泥土入棺



圖 5-2-63 覆土將墳墓復原



圖 5-2-64 將亡者衣冠燒毀及收取處理費用

在做蔭屍處理之前，有的會將剪開亡者身上的衣物，然後才倒酒、倒水或倒綠豆、菜葉及泥土等，然後翻動屍體，讓外加物能確實佈滿棺內，以加速屍體的腐爛速度，並在棺木四周墊起磚塊，蓋上天蓋後，留有縫隙，讓空氣能自由進入棺內，並用草皮圍起棺木四周，產生隔絕效果，避免在覆土時，發生過多的泥土流入棺內，而掩埋到祖先骨骸，覆土完畢後，再將草皮種植，祖先的衣冠則用金紙燒毀掉，以杜絕環境髒亂；另一方面主家人必須到示範公墓的管理辦公室，辦理 1-2 年延期撿骨的手續，並按照各鄉鎮公所規定的規定，繳納蔭屍延期撿骨，繼續使用該墓基的費用約 4000-10000 元左右；經過了添加物的處理，如酒、水及菜葉等，蓋棺覆土，約 1-2 年後可再次委請地理師擇日開棺撿骨。

#### 陸、骨骸整治的材料用具、手法及裝入金斗甕的方式步驟

撿骨完畢，將骨骸迎請至整治場所（納骨塔、百姓公週邊或工作室），進行清理骨骸的作業，用具包括鉗子、鬃刷、洗衣刷、牙刷、油漆刷、剪刀、美工刀、刀片、鏟刀、鉛線、竹蔑、灰匙、鐵鎚及米篩等；將骨骸上的塵土清理乾淨後，陳列攤開在草蓆、水泥袋、紙箱或肥料袋上，進行日照風乾曝曬的作業，並且每隔一段時間，將骨骸翻面，均勻接受日照，據撿骨師表示若日光強烈約 2-3 個小時後，骨骸就可乾燥；接下來的工作為骨骸整治、裝入作業，茲將田野調查結果（表 5-2-7、表 5-2-8），整理如下（田-11；田-12；田-14；訪-10）：

表 5-2-7 整治的材料及裝入金斗甕的方式步驟

撿骨師姓名	整 治 的 材 料	骨 骸 裝 入 步 驟
Moon	毛筆、紅布、硃砂、棉線、絲綿、黑巾、春仔花、木炭、長壽香、四個小紅袋、柳枝	◎採屈膝坐姿狀。在金斗甕的口緣上畫中門（才不會偏袒某一房）。大腿骨-骨盆-木炭（固定防潮）-脊椎-肋骨，舖一層粗紙後（較清氣）再放入頭骨並固定之。
黃忠謀	毛筆、紅布、硃砂、棉線、絲綿、黑巾、黑巾花、春仔花、木炭、粗紙	◎採坐姿（如同母胎）。用鉛錘線在緣口上畫出中門，以此為基準放入左右對稱的骨骸（才不會偏袒某一房，以示公正）。骨盆-大腿骨-腳指-木炭隔開-脊椎-肋骨-肩胛骨-手指-手骨-鎖骨-頭骨（雙手放在膝蓋上）。
Sun	毛筆、墨汁、硃砂、棉線、絲綿、木炭、長壽香、黑巾、春仔花、四個小紅袋、紅布	◎採屈膝坐姿。左右大小腿骨（腳指向下）-木炭-左右薦骨-尾椎-龍骨-木炭-左右大小手骨（手指向上）-木炭-肩胛骨-木炭（7-8斤防潮、固定）-左右肋骨-心窩骨-碎骨（無包）-木炭-拿線香比離緣口之深度-木炭-舖上一層粗紙-左右鎖骨-頭骨-用線香找出中心點（中門）-頭骨周圍用木炭固定-膝蓋碗-最後畫中門（以利地理師對正仙命之方位）-放一塊紅布（比較好看）-擦洗金斗甕-貼上亡者姓名紅紙。
洪漢修	毛筆、墨汁、硃砂、棉線、絲綿、木炭、紅布、貢香、四個小紅袋、黑巾、黑巾花、春仔花	◎採坐姿（觀音坐金）。紅布：避邪代表喜事；腳、手指裝入四小紅袋（買金斗甕時即附贈），肋骨用紅紙包裹綑綁，脊椎骨用貢香串起，再用紅線綑緊。破碎骨骸用紅紙裝成一包放入甕中，牙齒不放入，避免食子食孫。
吳輝欽	毛筆、墨汁、硃砂、棉線、絲綿、木炭、紅布、貢香、紅紙、四個小紅袋、黑巾、黑巾花、春仔花	◎採屈膝坐姿狀（如同母胎）。龍骨-左右骨盆-尾椎-左右大腿骨-左右腳指-左右小腿骨-木炭塞空隙塞緊-肋骨-其他碎骨一包-左右肩胛骨（飯匙骨）-左右大手骨-木炭-左右小手骨-木炭-心窩骨-左右鎖骨-木炭-左右手指-膝蓋碗-木炭填平--頭骨-校正頭骨（由吳太太畫中門）-用木炭固定頭骨（左右後方）-紅紙置於頭上（代表喜事）。
康福仁	毛筆、墨汁、硃砂、棉線、絲綿、木炭、長壽香、四個小紅袋、黑巾、黑巾花、春仔花	◎採屈膝蹲踞狀。尾椎-骨盆-腳指-大小腿骨-木炭-龍骨-大小手骨-其他（碎骨一包）-肋骨-肩胛骨-薦骨-膝蓋碗-木炭（一門約6-7斤，防潮、固定及代替缺損骨骸）-頭部（除了前方外，其餘用木炭在其後緣固定）。
葉柏勳	毛筆、墨汁、硃砂、棉線、絲綿、木炭、長壽香、四個小紅袋、黑巾、黑巾花、春仔花	龍骨-骨盤（坐盤）-大腿骨（1）-腳指-尾椎（尾冬骨）-小腿骨（2）-木炭-肋骨-大小手骨（成L型）-木炭-肩胛骨-手指-木炭-鎖骨（薦骨）-膝蓋碗-木炭-頭骨（上披一塊紅，如同紅荅，表示喜事，入新厝）。另外碎屑的骨骸收集一起，用紅紙包裹放入。
張清江	毛筆、墨汁、硃砂、棉線、絲綿、木炭、貢香、紅布、白紙、四個小紅袋、黑巾、春仔花	◎採坐姿狀。用鉛錘線在緣口上畫出中門以此為基準放入左右對稱的骨骸（若偏離，會讓家屬誤為在偏袒某一房之子孫，因此一定要對正）。左右骨盤-薦骨-恥骨-脊椎骨-左右大小腿骨-左右肋骨-肩胛骨-左右手骨-鎖骨-頭骨（對準基準線）-膝蓋骨-木炭填補空隙或代替缺骨（畫紅）。破碎的骨灰也要倒進去，最後固定頭骨不致於搖動，並在頭骨上面舖一塊紅布（紅荅表示喜事，如入新厝掛紅之意）。
曾國祥	男用柳枝，女用桃枝、毛筆、墨汁、硃砂、棉線、絲綿、木炭、四個小紅袋、黑巾、黑巾花	◎採蹲坐姿。骨盆-脊椎-左右大骨-小腿骨彎曲-脊椎-木炭-左右肋骨-木炭-胸腔骨-左右手-頭-雙手扶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8 整治、裝飾方式及五官畫法

撿骨師姓名	硃砂	墨汁	牙齒處理	脊椎骨	女性	小手骨與手掌 小腿骨與腳掌	骨骼總數
Moon	五官 (沒畫耳朵)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	柳枝	黑巾、春仔花(插在左側腦後)	套連在一起	
黃忠謀	五官 (沒畫耳朵)		拔除後,用粗紙包裹起來,含在嘴裡	排列好,用粗紙包裹	黑巾、黑巾花、春仔花	沒有套連;雙手、雙腳用粗紙包裹後,再用紅布纏繞網綁	182 塊
Sun	其餘五官	眉毛 眼珠 眼框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但口含木炭	長壽香	黑巾、春仔花(插在左側腦後)	套連在一起	206-208 塊 肋骨+1 塊 脊椎骨 +1 塊
洪漢修	五官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	以前:男女不分柳桃枝 現今:貢香	黑巾、黑巾花、春仔花	僅小手骨與手掌套連在一起	少於 206 塊
吳輝欽	其餘五官	眼睛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	以前:男用桃枝;女用柳枝 現今:長壽香	黑巾、黑巾花(用畫的)、春仔花(綁在髮髻)	沒有套連	206 塊 +1 塊肋 骨
康福仁	其餘五官	眉毛 眼珠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	以前:男用柳枝;女用桃枝 現今:長壽香	黑巾、黑巾花、春仔花(插在右側)	沒有套連	206 塊
葉柏勳	其餘五官	眉毛 眼珠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	以前:男女不分柳桃枝 現今:長壽香	黑巾、黑巾花(用畫的)、春仔花(插在髮髻)	沒有套連	沒有做過統計
張清江	女性:嘴唇	五官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	桃枝或貢香	黑巾(中央寫壽字)春仔花(插在髮髻)	套連在一起	198 塊
曾國祥		五官	拔除丟棄,沒放入金斗甕內	男用柳枝;女用桃枝	黑巾、黑巾花	套連在一起	少於 206 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列兩表，歸納出下列結果：

#### 一、整治骨骼的材料用具及手法

(一)、毛筆、墨汁、硃砂：墨汁是用來畫亡者的五官時使用，俗稱「開五官」。而硃砂則有兩種功用，一是用來在每一塊骨骸上點紅，有的是點在骨骸中央，有的則點紅在關節上（圖 5-2-65~66）；而點紅的涵意，其來源自孟姜女點血認夫的傳說故事，另外也具有點血的遺意、再得生命、暢通血路、順便清點骨骸總數或是表示祖先與子孫具有骨肉或血肉的關係之意涵；二是畫亡者的臉部五官時使用（圖 5-2-67~68）。至於北部的作法為肢骨不點紅，頭骨也不用絲綿包裹，與彰化縣的做法迥異（徐福全，2003，頁 490）。



圖 5-2-65 點紅點在骨骸中央部位



圖 5-2-66 點紅點在骨骸關節部位



圖 5-2-67 用墨汁畫臉部五官



圖 5-2-68 用硃砂畫臉部五官

(二)、棉線、刀片、剪刀：棉線，俗稱紅線，用來綑綁骨骸時使用；刀片或剪刀的用途為剪切棉線。

(三)、白色絲綿：材質為蠶絲，當做亡者的臉部面膜（圖 5-2-69~70），讓畫臉部五官時，較易附著、清晰好看。



圖 5-2-69 頭顱用白色絲綿包裹



圖 5-2-70 頭顱用白色絲綿包裹後男紮辮子

(四)、木炭、灰匙、鐵鎚：木炭具有防潮除濕、固定骨骸及代替闕漏骨骸的功能；而有的撿骨師用木炭代替骨骸時照樣點紅，通常一門骨骸約需用到 6-10 斤左右的木炭，若骨骸較少時則需增加到 14-15 斤；灰匙或鐵鎚則是用來敲斷木炭之用。

(五)、桃枝、柳枝、貢香、長壽香：串起 24 目脊椎骨時使用，以往有男用柳枝、女用桃枝之分別，但目前因材料短缺，所以大部分的撿骨師都改成使用貢香或長壽香串起脊椎骨，並用棉線加以纏繞網綁，使之固定、美觀（圖 5-2-71）。而黃忠謀撿骨師的手法則是將脊椎骨排列完整，分成 3 等份後，用粗紙包裹，再以棉線纏繞網綁（圖 5-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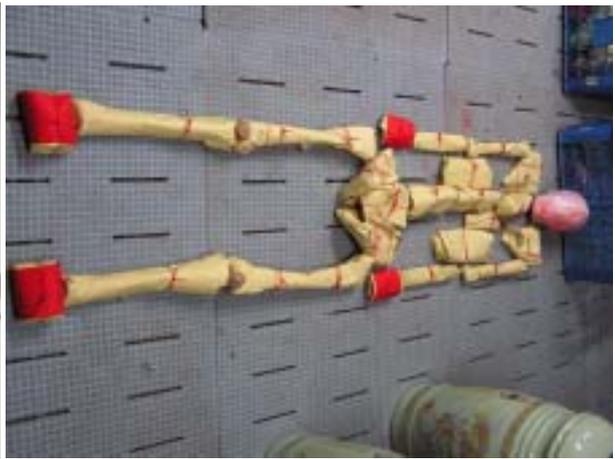


圖 5-2-71 脊椎骨用長壽香串起棉線纏繞網綁 圖 5-2-72 脊椎骨用粗紙包裹後棉線網綁

(六)、紅布、紅紙、白紙、粗紙：紅布或紅紙放置於亡者頭部上方或是頭部兩側，代表喜事，如同入厝掛紅荳納綵之意（圖 5-2-73~78）；用白、紅紙、瓦楞紙或粗紙包裹脊椎骨、肋骨或碎骨之用。



圖 5-2-73 Moon 在亡者頭頂放上一塊紅布

圖 5-2-74 Sun 說放上紅布比較好看



圖 5-2-75 張清江說紅布表示喜事



圖 5-2-76 吳輝欽說紅紙代表喜事



圖 5-2-77 葉柏勳說紅布表示喜事



圖 5-2-78 洪漢修說紅布避邪又表喜事

(七)、四個小紅袋：盛裝雙手部位（含指骨、掌骨及腕骨）及雙腳部位（含趾骨、蹠骨及跗骨）之用；撿骨師會將小腿部位的腓骨及脛骨拼接後在上下的關節下緣用棉線網綁；同樣的將小手部位的橈骨及尺骨網綁在一起，接著其整治手法是將雙手和左手（含尺骨及橈骨）、雙腳和小腿（含腓骨及脛骨）套連在一起，再用棉線網綁在一起（圖 5-2-79）；而另外一種整治手法則是雙手和左手、雙腳和小腿沒有套連在一起（圖 5-2-80）。



圖 5-2-79 Sun 做法將手腳掌及手腳骨套連

圖 5-2-80 康福仁做法沒有套連在一起

(八)、黑巾、黑巾花、春仔花：撿骨師用絲綿將頭顱包裹後，男性有的紮辮子，有的則無；女性有的會紮髮髻，有的則無。畫五官（眉毛、眼睛、鼻子、嘴巴及耳朵）時，有的全部用硃砂畫五官；有的則是全部用墨汁畫五官，若為女性僅在嘴唇上畫硃砂（如同點胭脂）；另外還有一種畫法為眉毛、眼珠用墨汁，其餘五官一律用硃砂畫上；最後在耳朵方面，有的有畫，有的則是沒有畫。而在女性方面，都會在額頭上綁上一條黑巾，並在中央黏上黑巾花或畫上黑巾花或是寫上壽字，並在髮髻處或腦側插上春仔花，代表喜事，具有入厝之涵意（圖 5-2-81~84）。



圖 5-2-81 黑巾花用畫的



圖 5-2-82 在黑巾中央黏上一朵黑巾花



圖 5-2-83 不同樣式的春仔花



圖 5-2-84 春仔花插在腦側表喜事如入厝

(九)、骨骸若有缺損，大部分的撿骨師都用木炭代替，整治手法有的一樣畫紅，有的則無；另外頭顱若是破損，撿骨師有的是用木炭來代替，有的用粗紙來修補，有的是用庫錢等代替品，然後將其捏成頭形，同樣用絲綿包裹，再畫其五官（圖 5-2-85~86）。



圖 5-2-85 用庫錢修補頭顱



圖 5-2-86 頭顱修補完成的模樣

(十)、整治時，撿骨師用鉗子將牙齒拔除後（圖 5-2-87），大部分都沒有放入金斗甕內，有避免「食子食孫」的說法；但 Sun 撿骨師的整治手法為在亡者口中含著木炭，用意為了使上、下頷骨在綑綁時能更密合也比較好看，同時畫臉部五官時，也會

較清晰真實；另外黃忠謀撿骨師，則是將拔除後的牙齒，用粗紙包裹後，含在亡者的嘴裡，再用一塊紅布包裹頭顱，最後再套上一層絲綿，整理妥當後畫其五官，放入金斗甕內，其用意為「含飴弄孫」，並在祖先的庇祐下，祈願後代子孫一切順遂。其次，在肋骨的整治上，有的將左右各 12 根的肋骨用棉線網綁；有的是先用紅紙包裹後再用棉線網綁；而有的做法則是將左右肋骨直接放入金斗甕中（圖 5-2-88）。



圖 5-2-87 用鉗子將牙齒拔除



圖 5-2-88 肋骨未用紅紙及棉線包裹網綁

（十一）、人體完整的骨骼總數，文獻中曾出現 360 節骨和 36 節的算法，但根據川口敦司（2001，頁 127）的考證指出，此種算法可能是民間道教文化在傳播的過程中因誤傳而造成的結果；大陸中山大學人類學系的黃新美、陳華表示成人骨骼除了牙齒以外共有 206 塊，包括軀幹骨 51 塊、顱骨 23 塊、上肢骨 64 塊、下肢骨 62 塊及聽小骨 6 塊（引自川口敦司，2001，頁 126）；許世昌、王夕堯（1989，頁 185）同時也指出人體的骨骼共有 206 塊（表 5-2-9）；然而劉文功、黃文博（1994，頁 251；2000，頁 184）所做的田野調查結果顯示卻為 179 塊（表 5-2-10）；研究者將其對照比較後發現，兩者差異在於頭顱骨、手掌及腳掌等三部分在算法及認知上有所不同，導致骨骸總數目不一致的現象。至於本研究的對象，也呈現不同的算法，從 182 塊或 198 塊或 205-208 塊都有，足見如同上述一樣，在算法及認知

上，有所差異，才會造成骨骸總數不同的結果。但研究者認為人體骨骼總數為 206 塊的醫學界之算法，已深植人心，此一固著的現象，似乎很難去改變它的。

表 5-2-9 人骨骨骸位置數量比較表

骨 骸 名 稱	黃 文 博	骨 骸 名 稱	王夕堯、許世昌
頭骨	6 塊	頭顱骨	8 塊
下頰（下巴）	1 塊	顏面骨	14 塊
龍喉鰓（喉骨）	1 塊	舌骨	1 塊
		聽小骨	6 塊
秤仔骨（鎖骨）	左右各 1 塊	鎖骨	2 塊
飯匙骨（肩胛骨）	左右各 1 塊	肩胛骨	2 塊
心肝骨（胸骨）	1 塊	胸骨	1 塊
髖仔骨（肋骨）	左右各 12 塊	肋骨	24 塊
龍骨（脊椎骨）	24 日	脊柱	26 塊
尻川骨（臀骨）	左右各 1 塊		
獅尾肱骨（坐骨）	1 塊	髌骨	2 塊
生門骨（恥骨）	1 塊		
手內截（手臂骨）	左右各 1 塊	肱骨	2 塊
手外截（腕骨）	左右各 2 塊	尺骨	2 塊
		橈骨	2 塊
手指頭仔骨（掌骨、指骨）	每支 5 塊合計 50 塊	腕骨	16 塊
		掌骨	10 塊
		指骨	28 塊
跔頭碗仔骨（膝骨）	左右各 1 塊	膝蓋骨	2 塊
腳內截（大腿骨）	左右各 1 塊	股骨	2 塊
跔外截（小腿骨）	左右各 2 塊	腓骨	2 塊
		脛骨	2 塊
腳指頭仔骨（踝骨、指骨）	每支 5 塊合計 50 塊	跗骨	14 塊
		蹠骨	10 塊
		趾骨	28 塊
合計	179 塊	合計	206 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10 人骨骨骸位置數量統計差異表

類 別	黃 文 博	合計數量	王夕堯、許世昌	合計數量	差別數量
骨骸名稱及數量	頭骨 6 塊 下頰 1 塊 龍喉鰓 1 塊	8 塊	頭顱骨 8 塊 顏面骨 14 塊 舌骨 1 塊 聽小骨 6 塊	29 塊	21 塊
骨骸名稱及數量	手指頭仔骨 （掌骨、指骨）	每支 5 塊合計 50 塊	腕骨 16 塊 掌骨 10 塊 指骨 28 塊	54 塊	4 塊
骨骸名稱及數量	腳指頭仔骨 （踝骨、指骨）	每支 5 塊合計 50 塊	跗骨 14 塊 蹠骨 10 塊 趾骨 28 塊	52 塊	2 塊
二者比較差別總數					27 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骨骸裝入金斗甕的方式步驟

日據時期，根據金關丈夫（引自凌純聲，1955，頁 25）的研究，骨骸裝入金斗甕的順序為：首先將骨盤放入，接著放進大腿骨及小腿骨，膝部向上，再將膝蓋骨放在腿骨膝部的上面，腳根骨置於下腿骨底部，然後用木炭塞於空隙，使骨骸固定又兼具防濕效果；接著將腰椎骨置於薦骨之上，胸椎置於兩側，然後將裝左右腳骨之小紅袋放在腳根骨之前，再放入裝一手骨之小紅袋於中央木炭上，又將肋骨分左右裝於胸椎兩側，置另一袋手骨於肋骨上，並在上面放置胸骨，又放進左右鎖骨，使其與胸骨上端相接，最後放入頭骨時，利用甕口上緣上的紅點校正其方向，最後蓋上內蓋與外蓋，完成整個骨骸之裝入作業。另外洪秀桂（1972，頁 72）的研究，其骨骸裝入金斗甕的順序為：先放入些許的小木炭於甕底後，骨骸按順序由腳部至頭部，逐一放進金斗甕中，放的時候，胸骨以下的「下八卦」骨骸放好後要舖上紅紙，再放入胸骨以上的「頂八卦」骨骸，最後將頭部放在最上面，並以木炭加以鞏固，使頭部不致搖動，而且木炭亦具防潮之功能，最後再蓋上蓋子，即完成裝入作業。最後黃文博（2000，頁 189-190）的研究指出，骨骸裝入金斗甕的順序為：首先，撿骨師用銀硃筆在金斗甕的甕口上緣上取出前後中心點，做為龍骨的對準位置，然後將龍骨放入後，其前端左右各放一包裝左右腳趾的小紅袋、一束左右腿骨，中間左右則各放一包裝左右手指骨的小紅袋、一束左右手骨，用木炭固定骨骸後，上面放入未裝袋的零碎骨骸，並在其上再依左右放置肋骨；在頭骨放進金斗甕之前，須先進行開光點眼的儀式，一邊開光，一邊唸吉祥話，之後才放入頭骨，而彰化縣撿骨師的手法則無此項儀式；接著將鼻子對準中心點，當全部骨骸都裝妥後，空隙再用木炭塞緊，以固定骨骸，接著蓋上甕蓋，用膠布黏貼甕口四周，進行點甕及點魂儀式後，即完成整個骨骸裝入作業。

根據研究者的田野調查結果，骨骸從清理、整治完成後，緊接著的工作是要將骨骸從腳到頭，由下而上的依序將每個部分的骨骸裝入金斗甕內；由於撿骨行業散佈縣內各地，同時又屬家族傳承居多，加上每位撿骨師從小接受的訓練和方式都不太相同，因此裝入的手法及次序也會因地、因人而異，但以屈肢蹲姿的方式，將骨骸裝入金斗甕內卻是一致的。首先在未開始進行或者是已完成骨骸裝入金斗甕的作業時，撿骨師會用鉛錘

線或兩枝長壽香找出甕口中央的位置，並在甕口上緣前後各畫上一或兩條直線，此動作稱為「開中門」(圖 5-2-89~90)，其目的有三：一是當做中心基準點，使骨骸放入時左右能對稱一致；二是在進塔時將金斗甕放入塔位後，方便地理師校正亡者的仙命方位；三是讓亡者能自由進出活動，並且坐得正、坐得穩。另外有的還事先放入蓮花金及四方金於甕底，才開始裝入作業，如同凶葬入殮時，讓亡者能踏金踏銀，富貴連年。



圖 5-2-89 用鉛錘線畫出中心點的位置



圖 5-2-90 用兩枝長壽香找出中心點的位置

開完中門後，隨即將骨骸一一放入，茲將骨骸裝入的作業步驟敘述如下：

(一) 北彰化-花壇 Sun 檢骨師的裝入次序及方式 (採屈膝坐姿狀)

首先將左右大小腿骨 (即股骨、脛骨和腓骨) 放入並置於兩側，接著把裝入小紅袋的左右腳指 (即趾骨、蹠骨和跗骨) 分別向下擺放，接著鋪上一層木炭後，再放入左右骨盆 (髖骨) 於兩旁，然後中間放進薦骨 (即尾骨)，又將兩串的龍骨 (即脊柱) 放於中央，並在空隙處填滿木炭，使之骨骸不致於搖動；緊接著放入左右大小手骨 (即肱骨、尺骨和橈骨) 於兩側，接著將裝入小紅袋的左右手指 (即指骨、掌骨和腕骨) 分別向上擺放，再鋪上一層木炭後，放入左右肩胛骨，空隙處在填滿木炭 (約 7-8 斤；防潮及固定之用) 之後，放入左右肋骨於兩旁，心窩骨 (即劍突) 置於中間，然後將碎骨放入在中央位置處，再次鋪上一層木炭；此時在木炭的上面鋪上一層粗紙後，先將左右鎖骨放於兩旁後，把頭骨放在最上層，同時在頭骨周圍用木炭固定，使之不致於搖動，最後放

入左右膝蓋碗（即髌骨或膝蓋骨）於兩側之大小腿骨的關節上，在開完中門後，校正其頭部使之對正中心點（以利地理師對正仙命之方位），並在頭部上緣放上一塊紅布，然後擦洗金斗甕，於甕蓋及紅紙上書寫亡者姓名，貼在甕身上，蓋上狀元帽後鎖緊，即完成整個裝入作業（圖 5-2-91~96）。



圖 5-2-91 整治完成的骨骸按各部位一一排列

圖 5-2-92 大小手骨接合放入的情形



圖 5-2-93 骨骸放入至左右大小手骨為止一景

圖 5-2-94 畫出中心點以便校正頭部位置



圖 5-2-95 甕蓋及甕身寫上和貼上亡者姓名 圖 5-2-96 準備進金於納骨塔內

部分的天主教徒，另有一種不同的裝入法，是將骨骸裝入在一個不銹鋼的長方體容器內，採躺著睡姿之方式，骨骸也是依照身體各部位一一依序放入，和裝入金斗甕的差別在於沒有用木炭防潮或固定，在頭骨方面也沒有固定住，裝入完畢後，蓋上箱蓋即完成；接著進行進金儀式，由於是天主教徒，因此沒有準備任何的祭物，由長輩帶領家屬一同向亡者禱告後，二次葬的整個儀式，到此畫下句點（圖 5-2-97~104）。



圖 5-2-97 骨骸進行清理作業

圖 5-2-98 後頸骨（樞椎）俗稱觀音佛仔



圖 5-2-99 骨骸整治完成



圖 5-2-100 在不銹鋼容器上寫上碑銘文



圖 5-2-101 將骨骸依序一一放入容器內



圖 5-2-102 骨骸呈躺著睡姿狀



圖 5-2-103 將容器放進塔位並立上墓碑封存



圖 5-2-104 家屬向亡者禱告完成二次葬儀式

(二) 中彰化-埔心吳輝欽檢骨師的裝入次序及方式(採屈膝坐姿狀;如同母胎)

龍骨(脊柱)-左右骨盆(髖骨)-薦骨(尾骨)-左右大腿骨(股骨)-左右腳指(趾骨、蹠骨和跗骨)-左右小腿骨(脛骨和腓骨)-木炭填滿空隙並塞緊-左右肋骨-其他碎骨一包-左右飯匙骨(肩胛骨)-左右大手骨(肱骨)-鋪上一層木炭-左右小手骨(尺骨和橈骨)-木炭填滿空隙-心窩骨(劍突)-左右鎖骨-木炭填滿空隙-左右手指(指骨、掌骨和腕骨)-膝蓋碗(髌骨或膝蓋骨)-木炭填平空隙-頭骨-校正頭骨對準甕口上緣之中心點-用木炭固定頭骨(左右後方),使之不能搖動-紅紙置於頭上,代表喜事-鎖上狀元帽,即大功告成(圖 5-2-105~110)。



圖 5-2-105 整治完成的骨骸按各部位一一排列 圖 5-2-106 用鉛錘線找出中心點-開中門



圖 5-2-107 骨骸放入至左右大腿骨為止一景 圖 5-2-108 骨骸放入至左右鎖骨為止一景



圖 5-2-109 頭骨對正並在周圍用木炭固定

圖 5-2-110 放上紅紙擦拭甕身鎖蓋即完成

(三) 南彰化-田中葉柏勳撿骨師的裝入次序及方式 (採屈膝坐姿狀)

龍骨 (脊柱) - 左右骨盆 (髖骨) - 左右大腿骨 (股骨) - 左右腳指 (趾骨、蹠骨和跗骨) - 薦骨 (尾骨) - 左右小腿骨 (脛骨和腓骨) - 木炭 - 左右肋骨 - 碎骨一包 - 左右大小手骨 (肱骨、尺骨和橈骨) - 木炭 - 左右肩胛骨 - 左右手指 (指骨、掌骨和腕骨) - 木炭 - 左右鎖骨 - 左右膝蓋碗 (髌骨或膝蓋骨) - 木炭 - 頭骨周圍固定，並對正中心點，上披一塊紅布，表喜事，入新曆 - 鎖上狀元帽，擦拭金斗甕，即完成骨骸裝入金斗甕的作業 (圖 5-2-111~114)。



圖 5-2-111 整治完成的骨骸按各部位一一排列

圖 5-2-112 骨盆接合情形



圖 5-2-113 放入頭骨對正中心點



圖 5-2-114 披上一塊紅布完成裝入作業

撿骨完成後，骨骸除了裝入金斗甕或不銹鋼容器之外，還有一種就是直接火化裝入骨灰罈，再進行進金儀式；其處理的程序為：先將骨骸清洗乾淨（俗稱洗骨），接著瀝乾水分，將骨骸放置於特製的容器上，用 300 度的高溫進行火化作業，約 30 分鐘後即可將骨骸火化完成，接著讓骨灰風乾冷卻，最後按由腳到頭的順序，將各部位的骨灰一一放入骨灰罈裡，蓋上蓋子，包上黃色包仔巾後，等待進金（圖 5-2-115~122）。



圖 5-2-115 骨骸進行洗骨作業



圖 5-2-116 用鐵紗網過濾細小骨骸或碎骨



圖 5-2-117 骨骸放入在特製的火化容器內



圖 5-2-118 進行 300 度高溫的火化作業



圖 5-2-119 火化完畢進行風乾冷卻



圖 5-2-120 將骨灰一一放入骨灰罈裡



圖 5-2-121 骨灰罈用包仔巾包裹



圖 5-2-122 舉行進金儀式

雖然整治的手法及裝入的次序，因地因人而異，但主要的要點有二：一是骨骸的左右兩邊，一定要確實分清楚而且要分對，如有錯誤，亡者就要感受痛苦（凌純聲，1955，

頁 25)，而且可能會在子孫的家庭、事業及健康上有所反應，因此這一點專業道德是必須堅持且認真的；二是在頭骨方面，一定要固定好且對正中門，避免在搬運時，因受到搖晃而偏離中心點，所以每個撿骨師通常會很謹慎的將頭骨固定好，而且包括其他部位的骨骸，也要避免因外力加諸，導致晃動，造成位置有所偏差之情形發生。

在二次葬的儀式中，撿骨師的工作僅負責到骨骸裝入金斗甕內的作業完成後，隨即終止任務，若是安排在同一天的下午進金，主家人則將祖先的金斗甕捧請至納骨塔內，等待吉時一到，由地理師舉行進金儀式；若是撿骨日與進金日不在同一天，則將金斗甕暫放於納骨塔內，即所謂的寄金，直到進金當日，才由地理師接續主持進金的各項儀式；另外有的撿骨師設有工作室，備有「暫時的旅社」，即如納骨塔的形式，暫供主家人寄金，也是一種貼心的服務之舉，讓主家人有更充裕的時間，安排後續的各項進金事宜（圖 5-2-123~124）。



圖 5-2-123 黃忠謀撿骨師工作室備寄金服務      圖 5-2-124 暫時的旅社骨骸等待裝甕進金

#### 柒、撿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走向

二次葬的儀節流程中，撿骨行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雖然沒有受到外來人員的侵入威脅，搶奪工作權，然而面臨內、外在環境之種種不利因素的夾擊之下，撿骨行業勢必會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現將田野調查結果（表 5-2-11），整理如下（撿-訪-16；地-訪-19）：

表 5-2-11 撿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走向

撿骨師姓名	搭 檔	職 業 養 成	工作範圍	未 來 發 展 及 走 向
Moon	父子檔	祖傳 4 代	全省	1.贊成土葬這樣才會得到地理，因為火化就無靈性了，見火就飛走了。 2.不可能消失，但撿骨的數量會減少。 3.若自己收起來不做，就另當別論了。
黃忠謀	父子檔	祖傳 7 代	全省	因火化率提升及墓地短缺，未來市場會漸漸縮減，直到消失。
Sun	夫妻檔	祖傳 3 代	全省	1.現在火化：土葬=8：2 2.火化趨勢影響到行業生存的問題，因此僅做到我這一代，而且撿骨的數量會越來越少。
洪漢修	兄弟檔	祖傳 4 代	全省	因火化之關係，會越來越少，未來還是有人採用土葬，還是能生存下去，只是撿骨的數量減少。
吳輝欽	父子檔	祖傳 6 代	全省	因為火化的因素，所以撿骨行業會走入歷史而消失。
康福仁	請小工	祖傳 3 代	全省	1.火化：土葬=7：3 2.10 年後撿骨的數量會少，因火化之關係。
葉柏勳	夫妻檔	祖傳 4 代	全省	1.火化：土葬=6：4 2.撿骨的工作量 10 年前（84）-150 門/年 10 年後（94）-100 門/年 推估大約還有 20 年可做 3.採行火化：省麻煩、沒有蔭屍的問題，而且一次 OK，不用撿骨，所以撿骨的數量會越來越少
張清江	夫妻檔	拜師學藝	全省	1.會越來越潦草，因為每個撿骨師的手法不同，有的並無遵循傳統的做法。 2.報導人的做法是採泉州式的傳統做法，即所謂原型的堆法。 3.另外報導人提供：北部有的做法是木炭少；中部有的則用 6 片瓦片堆疊來放置頭骨，怕頭骨晃動，並無用木炭與之固定。
曾國祥	夫妻檔	祖傳 2 代	全省	火化率提高，加上清塚禁葬，很難說撿骨行業會在幾年內消失，差不多 10 年，會走入歷史。
施學堂		拜師學藝		應該不會，只是撿骨的數量會減少。
黃俊文		拜師學藝		10-20 年後市場緊縮，撿骨量越來越少，進而式微。
黃至延		祖傳 2 代		1.受到火化、墓地減少及私人葬地不合法需遷葬等因素之影響，使得撿骨的數量越來越少。 2.撿骨市場大約還有 20 年的光景。 3.凶葬時即採行火化，不用撿骨，省去麻煩。 4.用火化來解決有的家人要撿骨，而有的卻不撿骨，意見紛歧的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表得到以下結論：

- 一、彰化縣的撿骨業者，呈現一個特有的現象，技藝的傳承採取世襲制，由祖先傳給父親，父親再傳給兒子，一代一代的世代交棒，成為祖傳經營的事業。
- 二、撿骨行業，除了專業的技術以外，屬於勞力密集的工作，由於有的小工吃不了苦，加上常常天色還未亮時，就得出門撿骨，為此小工的配合度不高，所以呈現另一特殊現象，就是夫妻兩人一起為亡者服務。
- 三、本研究受訪的撿骨師，工作範圍都是全省走透透，抱持同行不相忌、增廣見聞的態度去面對同行業者，因此對於各地的撿骨手法，都有初步的認識與涉獵，據他們表示，在手法的粗細度方面，還是以彰化縣的做法最為紮實、仔細，尤其是骨骸有經過整治，裝入金斗甕內更用木炭加以固定骨骸，使之不至於晃動，及兼具防潮效果，是與其他縣市之最大不同點。

對於撿骨行業的遠景，研究對象皆一致表示，在未來的 20 年內，由於受到火化、墓地減少及私人葬地不合法需遷葬等因素之影響，將面臨工作生存權的問題，撿骨的數量會逐漸越來越少，未來市場幾近萎縮，直到消失，最終走入歷史；大部分的撿骨師已感受到這股趨勢，並勇敢地去面對未來的潮流變遷，因此都希望下一代的子女能另謀發展，在其他的行業擁有一番成就。

### 第三節 進金之儀節流程內容與意涵

本節將從進金場所之選擇、進金準備之祭物、進塔之儀式及進土之儀式等四個部分，進行分析討論。

#### 壹、進金場所之選擇

根據第四章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有 71.2%的民眾選擇公立納骨塔做為祖先最後的安置場所，有 12.4%的民眾是再次選擇風水墓地進行土葬儀式；至於 16.4%的民眾則是將祖先進金在私人、家族或寺廟納骨塔內。現就選納骨塔塔位及選墓地分別敘述如下：

##### 一、納骨塔塔葬

一旦選擇納骨塔做為祖先骨骸的安置場所，在選塔位前有兩種因素需要考量：

##### （一）埋葬地點是否常有蔭屍的情形發生

祖先埋葬的地點不管是在傳統公墓或是在示範公墓，都會有蔭屍的現象發生，因此在申請塔位之前，必須先考慮到祖先埋葬的地點，若是此處傳統公墓以往曾有蔭屍現象發生的紀錄，或是此示範公墓也經常有蔭屍的情形，則選塔位的工作，就要視當日能否撿骨而定，如果塔位已事先選好，那麼就不管是不是蔭屍，都一定非要撿骨不可。

##### （二）進金日的敲定

彰化縣民眾在二次葬的擇日方面，撿骨日有 65.4%的民眾請地理師擇日；進金日則有高達 72.7%的民眾同樣是委由地理師來看日子。選塔位的時間點有兩種形式：1 是目前有些地理師因應配合主家人之需求，所以把撿骨日和進金日安排在同一天，若是做如此安排的話，在還未撿骨之前，就必須事先和地理師到納骨塔選塔位，選完塔位後，接著辦理各項塔位的申請手續，並填具、收執進堂單（表 5-3-1）。

表 5-3-1 納骨堂（塔）進堂單範例

底冊編號	先靈骨姓名	性 別	堂 別
納骨櫃位置	第 層 區 排 格 號	應 繳 納 金 額 (元)	
先 靈	出生：民國（前） 年 月 日 死亡：民國 年 月 日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sub>上下</sub> 午 時 分		
進堂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sub>上下</sub> 午 時 分		
申 請 人	電 話		
備 註	凡經辦妥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收費經辦員：

納骨塔管理員：

接著到戶政事務所申請亡者的戶籍資料，做為判定本地人或是外鄉鎮市民眾的依據，若為本地人則按照各鄉鎮市公所納骨塔使用的規費標準來進行收費；若是外地人則加收 1-4 倍不等的費用，以箝制外地人入塔，藉此保障本地人之權利與福利；申請完戶籍資料，連同之前的進堂單到公所的民政課或是掌理墓政業務的課室，辦理繳費的手續後，收存好收據單，有的事先領取公所規定的金斗甕或自備金斗甕或委由撿骨師代買，於撿骨日當天帶來金斗甕，在順利完成撿骨後，進行各項清理整治裝入作業，於下午進金時，將繳費書（表 5-3-2）存根，交由納骨塔管理員核對相關資料後，才開始舉行進金的各項儀式。至於縣內鄉鎮市公所民眾申請塔位之作業標準程序，則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表 5-3-2 公墓公園使用費繳款書範例

編號：

姓 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
項 目	墓基使用費	納骨堂使用費	他鄉鎮加收 %	合計	
				萬 仟 佰 拾 元	
繳 納 地 點	鄉公庫				經收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填 發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管 理 費	位	元		
	建 造 墓 塚 費		元		
	廢 棄 物 保 證 金		元		
	金 斗 罈	個	元		
	陳 列 櫥	個	元		

徵收機關長官

主任主計

出納

承辦人

2 是撿骨日與進金日分別擇日，不安排在同樣一天，則是在順利完成撿骨的工作後，再與地理師洽商時間一同去選塔位，並辦理後續的相關作業，最後等待進金日的到來，舉行各項的進金儀式。

## 二、墓地土葬

根據地理師表示，目前以塔葬的客源為最大宗，由於火化的葬式逐漸為國人所接受，所以凶葬後撿骨，再次為吉葬進行土葬的比例，已日漸呈現下降的趨勢。若是仍然採行再次土葬，則必須先為祖先擇吉地及吉時做一門風水，以安置金斗甕，其吉葬的步驟分為破土、立碑、進金及完墳四個階段（徐福全 2003，頁 499）；所以地理師通常是將撿骨日及進金日分開擇日，以讓土水師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做風水，同時也能讓撿骨師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骨骸的清理、曝曬、整治及裝入等作業；至於現今寄金的場所都為納骨塔內或撿骨師的個人工作室居多。

## 貳、進金準備之祭物

在進金祭物的準備方面，根據第四章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有 33.2%的民眾是透過親戚長輩指導教授的；另外地理師及撿骨師也會提供祭物準備這方面的資訊給主家人，現將進金祭物的內容（表 5-3-3、表 5-3-4），整理說明如下（訪-12）：

表 5-3-3 進金當日準備的祭物一覽表一

撿骨師、地理師姓名	祭物內容
黃忠謀	<p>1.進塔用品：            地藏王菩薩：鮮花、五果及大壽金            土地公：三牲（豬肉、雞及魚）、四果及大壽金            亡者：紅圓及發粿至少各 12 個、三牲、酒、四方金及小壽金</p> <p>2.進土用品：            后土：四果、三牲及大壽金            亡者：紅圓及發粿至少各 12 個、三牲、酒及四方金            12 碗：花蛤、紅豆、芋頭、蝦子、春乾、韭菜、米糕、鴨蛋、豆干、發粿、紅圓及肉塊（六葷六素或全素亦可）            菜飯（五味碗）：五菜一飯</p>
康福仁	<p>1.進塔用品：            三牲酒禮一份、甜圓湯三碗、紅龜粿 6 個、發粿 2~6 個、五味碗 5 碗、四果 1 份、春仔花 6~12 朵、芋仔少許、蝦仔少許、鴨蛋 6 粒</p> <p>2.金紙：壽金、四方金、往生錢、庫錢、紅燭二對</p>
葉柏勳	<p>1.進塔用品：            甜圓湯三碗、三牲一付、酒一罐、紅龜粿 6 或 12 個、發粿 1 個、菜 1 碗、飯 1 碗、筷子 1 雙、四果 2 份、菜碗 6 或 12 碗</p> <p>2.金紙：壽金三千(土地公、地藏王、亡者)、四方金、大銀、往生錢、庫錢、香、紅燭（主家人隨意）</p>
施學堂	<p>1.進塔用品：            (1) 簡單--紅圓、發粿、紅包（將釘子、錢包起來）            地藏王菩薩：水果、鮮花            土地公：水果、鮮花            亡者：鮮花            ◎契約書（公所收據、塔位憑證）影印，連同金紙一同化掉            (2) 繁複--紅圓 36 粒、發粿 36 粒、紅蛋 36 粒、甜圓湯一桶、水果 2-3 組、三牲 2 組、12 碗、爐火、五味菜碗、小三牲紅包（將釘子、錢包起來）            入塔買賣契約、鮮花三組、酒或水 3 罐（土地公地藏王亡者各一，各三個杯子，若用一杯水代替，祭塔的地基主也要準備）            ◎回贈女兒：紅圓、發粿、紅蛋及紅包</p> <p>2.進土用品：            紅圓 12 粒、發粿 12 粒（閏年 13 粒，因為死人無閏月，95 年閏 7 月）、紅燭、燈籠（出丁）、紅蛋 12 粒（最正確的記載是 36 粒，因為亡者已經超出天外天了）、甜圓湯一桶（屆時再分裝成一小碗）、三牲五牲（土地公、亡者）、水果 2 組（土地公、亡者）、地基主（五味菜碗、小三牲：肉片、豆干、蛋）            因為這塊地有可能好幾個先人曾經住過這裡，因此藉由祭祀使得這塊地成為亡者的福地            ◎若有祭白虎（肉片蛋要生的，豆干生熟皆可）            ◎佳城（五味菜碗）、12 碗、爐火（祭煞；過火就清淨）            ◎五穀子（釘子、錢：添丁發財；種子：再生之意）            ※女兒鞏金腳：            以前--豬頭五牲            現今--三牲、五果或三果、金紙、庫錢</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3-4 進金當日準備的祭物一覽表二

<p>黃俊文</p>	<p>1.進塔用品：                  地藏王菩薩：鮮花一對、五果、大壽金                  土地公：三牲或五果、大壽金                  地基主（在塔外祭拜）：菜碗、四方金（視各塔而異、入境隨俗）                  亡者：三牲、五果、紅圓及發粿各 12 個（各 6 個）、菜碗或 12 碗、四方金（視                  主人之需求情況，另外準備蓮花金、庫錢、往生錢）                  ※出嫁的女兒先拜，金紙先化（墊金腳；拜鳳金腳）                  2.進土用品：                  12 碗拜土地公                  火爐：清淨（表示旺、家族凝聚力及避邪；過火城，什麼代誌攏會贏；火城過                  乎過，乎你吃到百二歲）                  摸金斗：旺（摸金緣能得富貴發萬年、摸金斗能得黃金千萬斗）</p>
<p>黃至延</p>	<p>三牲、12 碗、紅圓、發粿、水果                  地藏王菩薩加一份牲禮及水果                  亡者要準備一碗飯一碗菜（以一門計）                  金紙中的『銀紙』不能祭拜及燒                  ◎木炭：起火爐及點香用；添炭--越擴散越多之意</p>
<p>John（線西-撿骨師）</p>	<p>1.進塔用品：                  地藏王菩薩：水果一份、壽金三仟                  土地公：五牲或三牲一付、壽金一仟、福金一支                  亡者：每位白飯各一碗、筷子各一雙、小牲禮一付、紅龜粿 6 或 12 個、                  五味碗一席(12 碗)、紅圓 3~6 粒、發粿 3~6 粒、米酒一罐(備杯子)、                  庫錢一支、四方金一支、經衣三只、往生錢三只                  2.女兒及孫女：水果一份、蓮花金一只、經衣一只、四方金一條、往生錢一只、                  庫錢一份、香一束</p>
<p>Peter（台南-地理師）</p>	<p>進塔用品：鮮花一付、水果四項、壽金 2 支、九金銀紙 36 只、幼香一束、                  唵叭香一支</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舉行進金儀式的場合，可分為納骨塔進塔或是公墓進土，根據上表歸納出下列結果：

### 一、進塔之祭物

無論是塔葬或是土葬，「線香」是必備物品之外；塔葬需分別準備祭拜土地公、地藏王菩薩及亡者的祭品，首先是土地公部分，需準備的祭品有：鮮花一對、當季水果 4-5 樣、三牲及大壽金（圖 5-3-1）；其次是地藏王菩薩方面（圖 5-3-2），祭品包括：鮮花一對、當季水果 4-5 樣及牲禮一份，金紙則為大壽金；最後在亡者部分，則要備妥下列祭品，計有：鮮花、當季水果、三牲、紅燭、紅圓（或甜圓湯）及發粿（或紅龜粿）、紅蛋、燈籠（出丁）、酒（或水）、五味碗、12 碗（全葷、全素或六葷六素）、一碗飯、一碗菜及一雙筷子等，而在金紙方面依主人的需求情形，可準備四方金、小壽金、往

生錢、庫錢、經衣、大銀及蓮花金等（圖 5-3-3~4）。



圖 5-3-1 先祭拜塔外的土地公



圖 5-3-2 進塔內祭拜地藏王菩薩



圖 5-3-3 祭拜祖先的祭物



圖 5-3-4 祭拜祖先的金紙

接著在祭拜的順序方面，首先祭拜塔外的土地公，請祂保護要給祖先的祭品及金紙，不被其他孤魂野鬼搶走，並且保佑祖先在此地能順順利利，一切平安無事（涂順從，2001，頁 321）；接著進到塔內祭拜地藏王菩薩，以祈求祂照顧亡者及保護亡者在塔內一切平安；最後祭拜亡者，希望祂在此一切平安順利，並保佑闔家平安大賺錢，萬事都如意；而燒金紙的順序也是先從土地公開始，接著地藏王菩薩，最後才是亡者部分；然後才將金斗甕捧請至塔位內。另外在當日進金時，主事者會事先邀請嫁出去的女兒或孫女回來一同祭拜祖先，這個舉動俗稱「鞏金腳、墊金腳或拜鳳金腳」，她們需準備三牲、當季水果及金紙等，而且不管是塔葬或土葬，她們都是先行祭拜，然後先行燒金紙，最後主事者會回贈紅圓、發粿、紅蛋或紅包，以表示感謝及祝福；另外我們都將吉葬視為喜事，如同入新厝之意，女性們通常也會插春仔花，以沾染喜氣，所以有的主事者會趁

此進金日的機會，家族大團聚之際，設宴款待女兒、孫女及其他家庭成員，藉以凝聚向心力，展現飲水思源的精神及血濃於水之親情。

## 二、進土之祭物

進土準備的祭品與進塔時大同小異，祭拜的對象為后土和亡者。在后土方面為：當季水果、三牲及大壽金；至於亡者的祭品則需：當季水果、三牲、紅燭、紅圓、發糶、紅蛋、甜圓湯、燈籠、酒、五味碗、12 碗（圖 5-3-5）及四方金等。而進土也是由女兒及孫女們先鞏金腳（圖 5-3-6~7），祭拜后土及亡者後，就先燒金紙，接著將金斗甕放入金井空內，覆土完畢，其他家內的成員，才開始祭拜亡者的儀式。另外還需準備爐火及五穀子，其中爐火代表興旺的意思，還有展現家族的凝聚力的意涵，重要的是在於祭煞避邪，讓參加的族人都能清淨、平安（圖 5-3-8）；而五穀子中的釘子及錢幣代表添丁發財之意，各類種子則代表再生之意。在祭拜及燒金紙的順序方面，與進塔不太一樣，進塔是先祭拜再燒金紙，然後才進將祖先的金斗甕放入塔位內；但是進土方面則是女兒及孫女先鞏金腳後，將金斗甕放入金井空，覆土後，才開始祭拜及燒金紙。據黃至延地理師（田-2）表示進土為先進再拜：先將金斗甕放進金井空，覆土後再祭拜，這樣祭品才不會髒掉；而進塔因為沒有空間讓主家人將祭品擺設在塔位前，因此統一在一樓大廳的供桌上祭拜地藏王菩薩及亡者，所以才先拜再進。



圖 5-3-5 祭品 12 碗之內容物



圖 5-3-6 女兒及孫女先鞏金腳



圖 5-3-7 女兒及孫女先祭拜先燒金紙



圖 5-3-8 族人一一過火爐祈求一切清淨平安

### 參、進塔之儀式

進金日的前一天，主事者除了再次叮嚀女兒及孫女，隔日要準時到達納骨塔會合，進行鞏金腳的孝親儀式外，還會和地理師再次確認進金的吉時及會面的地點，而通常地理師都會提早一個小時到納骨塔和主家人會合，然後主持進金的各項儀式。現將納骨塔進金時的祭物擺設（表 5-3-5）圖解如下（田-1）：

表 5-3-5 進塔祭物之擺設範例

地理師姓名	祭物	擺設	內容
黃至延	1.亡者： ○發粿 6 粒、紅圓 12 粒  ○水果  2.地藏王菩薩：水果、壽金 3.土地公：水果、壽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將金斗甕（福祿壽）之狀元帽掀開 <input type="checkbox"/> 香爐（納骨塔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一碗飯、一碗菜、一雙筷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12 碗  <input type="checkbox"/> 金紙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牲 <input type="checkbox"/> 金紙	<input type="checkbox"/> 紅圓 12 粒、紅龜粿 1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三牲、四方金（祭拜無祀的好兄弟）
黃俊文	1.亡者： ○蛋糕 3 個  2.地藏王菩薩：五果、壽金 3.土地公：五果、壽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金斗甕 <input type="checkbox"/> 香爐 <input type="checkbox"/> 三杯酒 <input type="checkbox"/> 一碗菜、一碗飯、一雙筷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六碗 <input type="checkbox"/> 素三牲 <input type="checkbox"/> 香、金紙（庫錢、四方金、蓮花金）	<input type="checkbox"/> 燈籠一對（出丁之意） <input type="checkbox"/> 紅圓 12 粒   <input type="checkbox"/> 五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祭物的內容及擺設方式，會依各地的風俗民情而有差異。而當一切祭物都擺設妥當後，緊接著就開始進行進金的各項儀式。現就撿骨日及進金日不是安排在同樣一天的兩個案例，將其儀式流程，綜合歸納敘述如下（田-2；田-3）：

- 一、先拜土地公，感謝山神土地，並告知祖先進塔一事，請祂保護祭物及金紙，以讓祖先能嘗用到香火，然後燒金紙。
- 二、地理師帶領主家人向地藏王菩薩稟告，唸出亡者的仙命等資料，希望祂照顧亡者，並讓子孫平安順遂大賺錢，然後燒金紙；拜完地藏王的五果，拿到祖先供桌一起祭拜。
- 三、將祖先的金斗甕之狀元帽掀開。
- 四、祭拜亡者，向祖先稟告進塔之情事，祈求保佑全家大小一切平安順利。
- 五、告祭完，添水酒（素：茶、水；葷：酒）。
- 六、再上一炷香（共要三次）；拜酒。
- 七、準備燒金紙，呼叫亡者一起到塔外的金爐領取香火。
- 八、燒完金紙，灑上三杯酒，俗稱酌祭<sup>1</sup>（徐福全，1996，頁 63）。
- 九、進行告別儀式：子孫一一摸金斗甕的緣口及甕身，地理師一邊說吉祥話（摸金緣能得富貴發萬年、摸金斗能得黃金千萬斗）。
- 十、蓋上狀元帽後，由兒子捧著金斗甕到塔位（沿路呼叫○○要坐電梯；○○要出電梯；○○要住新厝了；○○要將你放進塔位了）。
- 十一、塔位裡面先墊上一層止滑墊，再將金斗甕放入塔位中。
- 十二、地理師用羅盤校正亡者坐向是否到位（左、右及仙命三點要成一直線）。
- 十三、方位校正完，請其兒子確認。
- 十四、納骨塔管理員將蓮花金塞在金斗甕兩旁，加以固定，以防止移動。
- 十五、再次請其兒子確認方位有無偏移。
- 十六、地理師唸吉祥話（徒手合十或拿香皆可）

---

<sup>1</sup> 焚燒金銀紙後，有「酌祭」的儀式。酌，是以酒灑已焚之金銀紙上，表示眾神都已饗飽宴足之意；或說金銀紙灰經酒一灑，到另外一個世界才不會「破損」，藉此表示祭者之敬意。

伏以（進天進地）天地開章日吉時良、今日進塔萬事吉昌

○公○○你要保佑你厝內的人，你的家族子子孫孫，大家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富貴雙全、財丁兩旺、貴人相助、求福如意、官運大展、吉事興昌

一點東方甲乙木，代代子孫受福祿 主家人需回應：「有喔！」

二點南方丙丁火，代代子孫有傢伙 「有喔！」

三點西方庚辛金，代代子孫富萬金 「有喔！」

四點北方壬癸水，代代子孫發財水 「有喔！」

五點中央戊己土，代代子孫壽命如彭祖 「有喔！」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點人人長生 「有喔！」

進喔！ 「有喔！」

發喔！ 「有喔！」

十七、唸完吉祥話，關上塔位之門。

十八、將手上的香及剩餘的金紙，拿到金爐燒燬。

十九、完成進金儀式後，主家人包紅包給地理師及管理員。

二十、將祭品收拾帶回，回到家另煮些菜飯，祭拜公媽，向公媽稟告，○○已在○○納骨塔入新厝了，請祖先照顧保佑，並一同饗用香火（圖 5-3-9~18）。



圖 5-3-9 祭拜地藏王菩薩秉告亡者資料



圖 5-3-10 祭告祖先進塔一事並祈求降福



圖 5-3-11 向祖先敬酒後將做「酌祭」的儀式



圖 5-3-12 向祖先敬奉金紙並呼請領取



圖 5-3-13 和祖先做告別祈福儀式



圖 5-3-14 配合儀式地理師在一旁說吉祥話



圖 5-3-15 家屬將祖先之金斗甕放入塔位內



圖 5-3-16 地理師用羅盤校正亡者之方位



圖 5-3-17 家屬確認祖先的方位已對正



圖 5-3-18 地理師唸吉祥話家屬答「有喔！」

由於地理師有很多機會接觸到形形色色的亡者，有時會和亡者對沖，爲了避免在吉葬當天沖犯到本身，因此身爲地理師都備有一些解套的方式，例如：當日主持進金儀式時，不要和亡者對向，而站在天德方，以避免正沖；還有就是默念「金光神咒」以便護身、避邪及保平安（訪-14）；金光神咒的內容如下：

天地玄宗、萬氣本根、廣修萬劫、證我神通。  
三界內外、惟道獨尊、體有金光、覆映吾身。  
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包羅天地、養育群生。  
受持萬遍、身有光明、三界侍衛、五帝司迎。  
萬神朝禮、役使雷霆、鬼妖喪膽、精怪亡形。  
內有霹靂、雷神隱名、洞慧交徹、五氣騰騰。  
金光速現、覆護真人。急急如玉皇上帝律令敕。

最後，將亡者的金斗甕放進塔位，並校正確認方位後，地理師會說與上述不同的吉祥話，敘述如下：

呼龍喝山口訣：

手捧羅經八卦神、盤古初分天地人、九天玄女陰陽法（真妙訣）、降落凡間揚救貧  
南山石上鳳凰飛、正是○公（媽）進金時、年通月利無禁忌  
一要人丁千萬口、二要財寶自盈豐、三要子孫蠡斯盛、四要頭角倍崢嶸

五要登科及第早、六要牛馬自成群、七要南北山府庫  
八要壽命好彭祖、九要家資石崇富、十要貴顯永無疆  
大進大發喔！

主家人需回應 「有喔！」

二次葬完事後的心情，根據第四章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彰化縣有將近 71.0%的民眾，內心感到功德圓滿、心情踏實，足見對慎終追遠的孝道精神表現，仍抱持著高度的信仰。

#### 肆、進土之儀式

進金的場所，另一種選擇為再次進行土葬，是將金斗甕放入金斗空內後，一樣覆土並植草皮。與凶葬的不同點在於：一是墓地大小方面，一般而言佔地面積會較小，墓塚是呈橢圓形，而凶葬的墓塚則是呈長方形；二是墓碑上的文字字數，亦須合「生老病死苦」或「興旺死絕」之吉數，上橫為地望，左邊為年月，中間為墓主名諱，右邊為子孫房數或是詳列子孫的名字，而與凶葬不同之處，吉葬的墓碑在書寫年月的下方多了「修」、「重修」或「仲」字，所以上述兩點可以判斷區分出此門風水是凶葬或是吉葬（徐福全，2003，頁 500-501）。現就撿骨日及進金日不是安排在同一天的一個案例，將其儀節流程，敘述如下（施-田-2~3）：

- 一、子孫將祖先的金斗甕，沿路呼請捧迎到墓庭內。
- 二、地理師將羅盤靠緊墓碑，使得墓碑中心點、祖先仙命及金井空中心點三點成一直線後，此時由土水師在金井空的緣口，做上中門的記號，以便待會校正金斗甕。
- 三、嫁出去的女兒及孫女，準備四果及四方金先鞏金腳【不贊成女兒鞏金腳，兒子們的福分將會被女兒分走的說法；而將此儀式詮釋為女兒貼心，進金時女兒先拜（前），兒子後拜（後），表示有前有後；又因嫁出去的女性，來者是客，基於禮節，所以讓女性先拜】。
- 四、請最長輩點三炷香向祖先稟告進金情事。
- 五、女兒及孫女各手持一炷香、四方金及往生錢，祭拜祖先。
- 六、地理師呼請山神土地及念經文。

- 七、女兒及孫女向祖先祭拜後插香；手上的金紙拿去燒化掉。
- 八、大女兒拿起水果籃向祖先敬奉。
- 九、地理師點上六炷香，祭拜位於前後的分金櫃。
- 十、女兒及孫女先行過火爐（祭煞；過火就清淨）、摸金斗（親情連結及延伸、孝道的尊重及類似告別擁抱之禮儀）。地理師在一旁說吉祥話：  
過火城，什麼代誌攏會贏；火城過乎過，予你吃到百二歲。  
摸金緣能得富貴發萬年；摸金斗能得黃金千萬斗。
- 十一、換其他家屬依序過火城、摸金斗（要自唸吉祥話）。
- 十二、於金井空內燒壽金，進行暖空的儀式。
- 十三、每一房出一個人，將祖先的金斗甕共同捧至金井空上方，再由土水師放入。
- 十四、金斗甕對準中門之中心點，地理師先校正，再由家屬校正確認。
- 十五、主家人一致確認後，地理師誦唸金斗甕內蓋上的往生咒：  
南無阿彌多婆夜、哆他伽多夜、哆地夜他、阿彌利都婆毗、阿彌利哆、悉耽婆毗、  
阿彌唎哆、毗迦藍帝、阿彌唎哆、毗迦蘭多、伽彌膩、伽伽那、枳多迦利、娑婆訶（沙訶）。
- 十六、將金斗甕之狀元帽鎖緊，沙土填充約至甕身的一半高後，拂拭金斗甕蓋上的沙土，接著覆蓋金井蓋。
- 十七、由最長輩開始依序抓一把泥土灑在金井蓋上，並口唸「○○起來喔！」（涵意為：希望祖先不要永遠被土埋葬，恭請祖先的靈魂順利升天之意）。
- 十八、女兒將祭品收起來，鞏金腳的儀節完成。
- 十九、換兒子將祭品放入墓庭（女性都有插春仔花，表示吉葬是喜事）。
- 二十、土水師覆土植草；子孫掛墓紙（由中間一排先當基準點，再左右各三排，共七排為奇數。）。
- 二十一、女兒及孫女準備的祭品中之鮮花、水果籃各留一份，由女性長者向祖先敬奉。
- 二十二、祭拜完，將 12 碗中的蛋殼、蝦殼丟到墓龜上（表示重生之意）。
- 二十三、點燭火（由於是大家族，所以用小燭火代替燈籠，意謂出丁。當天風大，不易

點燃，地理師交代主家人變通的方式，回到家門前，先點燃後，再進家門，並放在神桌或客廳皆可)。

二十四、原本要灑五穀子（釘子、錢幣及種子），但因家屬聯繫不周延，以至於沒有準備，因此少了這個儀式。若有準備五穀子的話，吉祥話內容如下（楊燭山，2000，頁 513-514）：

東方甲乙木，代代子孫居福祿。子孫齊應聲「好」。

南方丙丁火，代代子孫發傢伙。子孫齊應聲「好」。

西方庚辛金，代代子孫發萬金。子孫齊應聲「好」。

北方壬癸水，代代子孫大富貴。子孫齊應聲「好」。

種子灑高高，生子生孫中狀元。子孫齊應聲「好」。

種子灑起起，子孫多坐金交椅。子孫齊應聲「好」。

種子灑墓頭，子孫都會起大樓。子孫齊應聲「好」。

種子灑墓尾，子子孫孫好吉尾。子孫齊應聲「好」。

二十五、全體族人各拿一些金紙，繞著墓塚走一圈（劃地為限；意思為此範圍內的金紙僅給祖先饗用），然後將金紙燒掉，地理師在一旁唸心經，並在燃燒的金紙上灑酒；大兒子拿酒，向墓龜灑酒。

二十六、燒完金紙，族人齊聚於墓庭前，地理師唸吉祥話：

伏以天地開章、日吉時良辰、今日進塔、萬事吉昌

一點東方甲乙木，代代子孫受福祿                      主家人需回應：「有喔！」

二點南方丙丁火，代代子孫有傢伙                      「有喔！」

三點西方庚辛金，代代子孫富萬金                      「有喔！」

四點北方壬癸水，代代子孫發財水                      「有喔！」

五點中央戊己土，代代子孫壽命如彭祖                      「有喔！」

點天天清、點地地靈、點人人長生                      「有喔！」

進喔！發喔！    「有喔！」

二十七、收拾祭品；回贈紅圓、發粿及紅蛋給女兒、孫女，表示謝意與祝福。

二十八、將火爐帶回，到家門前才添炭（多子多孫之意），並過火爐，以示清淨、平安。

二十九、子孫一一向祖先辭行「○○，我要回去囉！」（圖 5-3-19~40）。

三十、主家人包紅包給地理師及土水師。

三十一、回到家，連同祭品，需再準備甜圓湯 3 碗、菜飯及金紙，以告祭公媽。

三十二、再行擇日，舉行謝土完墳之儀式；所需的祭品如下：

壽金 7 千、水 7 罐、餅乾 5 支、紅圓發粿各 2 個、水果及四方金一件

謝分金--前後紅圓、發粿各 2 粒、5 盒餅乾及水果

完成進土儀式後，對整個二次葬而言，屆此劃下一個完美的句點，同時也是整個喪葬儀式的完成式，後代子孫完成心願後，個個帶著祖先的祝福，繼續投入各行各業，認真打拼，以告慰祖先在天之靈。



圖 5-3-19 地理師用羅盤定出亡者仙命的方位



圖 5-3-20 定出方位後土水師開中門



圖 5-3-21 女兒孫女回來祭祖鞏金腳



圖 5-3-22 地理師呼請亡者時女性跟著唸拜



圖 5-3-23 女兒鞏金腳燒化金紙



圖 5-3-24 過火爐祈求清淨平安



圖 5-3-25 與祖先進行最後的告別



圖 5-3-26 摸金斗祈求富貴吉祥好運到



圖 5-3-27 金井空進行暖空儀式



圖 5-3-28 子孫同心協力抬起祖先的金斗甕



圖 5-3-29 暖空完畢土水師放入金斗甕



圖 5-3-30 地理師利用中門對正金斗甕



圖 5-3-31 家屬再次校正確認已對正中門



圖 5-3-32 培一撮土族人祈求祖先順利升天



圖 5-3-33 土水師進行覆土作業



圖 5-3-34 植草及掛墓紙



圖 5-3-35 鞏金腳結束換家內族人參拜



圖 5-3-36 點上燭火代表出丁之意



圖 5-3-37 蛋殼及蝦殼灑墓表示重生之意



圖 5-3-38 族人繞墓基一圈準備燒化金紙



圖 5-3-39 將燭火帶回表示添丁發財之意



圖 5-3-40 回贈女兒孫女紅圓發粿表祝福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旨在進行二次葬文化之歷史探源，以及了解彰化縣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之情形與彰化縣鄉鎮市公所墓政單位業務運作現狀之情形，並探討彰化縣二次葬施行之現狀及針對二次葬文化提出結論與建議等。本章共分兩個小節：第一節是本研究的結論；第二節是針對政府墓政單位、民眾及二次葬的從業人員提出研究者的建議，另外針對「二次葬」此一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提出後續可以努力的研究方向。

### 第一節 本研究的結論

本研究一方面是透過文獻探討的方式，以獲取二次葬的各項相關資料；另一方面經由問卷調查的結果，獲取量化的資料，再由研究者下田野進行參與觀察及深入訪談，獲取質性的各項資料；最後將文獻、量化及質性資料等，進行研究比較與分析討論後，得到以下的結論：

#### 壹、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方面

##### 一、彰化縣民眾進行二次葬的主要原因及目的有三：

- (一) 示範公墓埋葬的年限屆滿到期，所以不得不進行二次葬，為祖先再找一個安身之處；在這一環節中，公所都會事先主動通知家屬，以安排起掘撿骨作業，若是順利撿骨的話，再安排進金的場所；萬一判定為蔭屍，不撿而辦理延長撿骨期限，則必須依照各公所所訂定的管理標準，辦理相關的手續及加收延長使用墓基的費用。
- (二) 傳統公墓是凶葬地點的最主要選擇，然而每年的清明節掃墓時，我們都會清楚地發現到公墓欠缺管理及有效維護，導致雜草叢生，祖先的墓塚湮沒於荒草亂原中，至於正確位置，往往是憑藉著長輩的記憶去尋找，有時因而遍尋不著，加上歲月催人老，一旦老成凋零，三代以後祖墳可能就無人知其位置及記得前來掃墓了，所以為了祭祀方便，決定進行二次葬，將祖先安奉在環境清幽的納骨塔或歸

葬一起的家族塔，同時也了卻了心中的願望。

(三) 彰化縣民眾仍延續以往相沿成習的風俗，將祖先進行二次葬，一方面展現了中國傳統慎終追遠的美德；另一方面爲了不使祖先因埋葬過久，深怕骨骸數量越來越少，導致化成塵土，所以基於保存祖骨的信念之下，進行二次葬，傳達出固有的孝道精神與情懷；並祈求祖先降福及庇祐闔家平安、健康。

二、由於彰化縣以閩南人爲最大的族群，道教爲其主要的信仰，因此對於二次葬的擇日方面，仍依循傳統，委請地理師進行擇日；現今是工商科技發達的時代，子孫往往已分散各地落地生根，所以基於時間上的考量，已有將撿骨及進金的儀式，安排在同一天內完成的趨勢；但仍有撿骨師及地理師站在骨骸乾燥以增長祖骨保存年限的立場之下，堅持主張撿骨及進金儀式應要分開舉行；研究者也對骨骸在幾個小時之內，能完全曝曬乾燥，抱持保留的態度。所以對於最後的擇日需求，則端賴主人的思考角度及考量因素而定。

三、如同傳統的父系社會中，祖先的神主牌位由兒子負責供奉，饗其祭祀與香火；對於二次葬的主事者，兒子的角色仍居於主導者的地位，統籌一切事宜。邀請其姐妹、孫女和家庭成員，在撿骨日回來撐黑雨傘，並分得或拿回當初的陪葬金飾；另外在祖先的進金日，回來鞏金腳，以強化兄弟姊妹之間的感情與凝聚家族向心力，更重要的是表達爲人子女的一片孝思。至於吉葬中媳婦的角色，研究者認爲她們是準備各項祭物的推手，並且從旁協助丈夫招呼回來參加吉葬的眾親友，她們雖位屬輔角，卻是吉葬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幕後功臣。

四、從文獻的資料中顯示，撿骨的時間是在清明節前後進行，而彰化縣民眾進行二次葬的時間點與文獻相吻合，大部分是安排在農曆的 3-5 月及 8 月附近；同時二次葬的相關業者都表示每年的農曆 7 月是爲淡季，因爲在民眾的觀念裡頭，還是固著的將此月稱做爲鬼月，所以不論喜喪，盡量避免在此月舉行；雖然佛教團體嘗試將農曆 7 月稱爲歡喜月，但以道教信仰居多的彰化縣民眾來說，依然無法轉化其意識，爲此農曆 7 月成爲二次葬相關業者一年中的休閒旅遊度假月。

五、彰化縣的撿骨行業，以屬於家族經營的模式居多。根據研究者與地理師及撿骨師的

深入訪談中發現，在此行業中，有部分的撿骨師在職前養成的訓練上稍嫌薄弱，導致有時未將全部的骨骸撿拾起來，或者在整治上也有左右裝錯邊的情形出現；爲了避免此事發生，主家人對於撿骨師的聘請方面，更要多聽、多看、多比較，擦亮眼睛慎選，畢竟一旦在撿拾及整治的過程中出現瑕疵，就可能會導致多花費一筆錢，進行後續的補救處理，例如：翻金，然後再次吉葬。

## 貳、撿骨儀節

- 一、在進行撿骨的破土儀節時，研究者發現彰化縣的撿骨師會遵從地理師的指示，採年煞、月煞、日煞或是自行採用的煞方方式進行破土，但是在破土前，並未有向后土及亡者禮拜的唸咒行爲出現，有可能是基於有鋤頭神的庇祐加持，以及抱持爲亡者服務的恭敬謙卑之心態，所以就省略了這個儀式；研究者認爲禮多人不怪，若能有呼請退神歸回本位的舉措，既可自我保護又可意表對后土及亡者的尊重，是值得參考改善。
- 二、從文獻的資料中顯示，過去的習俗是子女親自爲祖先掘土開棺撿骨，有的則事先由子女掘土開棺，再由撿骨師接續撿骨的作業；猶記得二十幾年前，家族爲祖先進行二次葬，當時由研究者的伯叔輩各房出一個人，擔任墓塚掘土開挖的工作，等到開棺後才由撿骨師進行撿骨；或許以往都是由子女親自爲祖先撿骨，逐漸才有撿骨這個新興行業的出現，但弔詭的是曾幾何時，物換星移，現今掘土的粗重工作，全都落在撿骨師及小工的身上，因此研究者發現主家人在此撿骨的儀式中，有可能是基於尊重專業的立場，所以不便插手，於是主家人才轉換成陪襯的角色，而當初那種表達血緣孝思及團結凝聚力的行爲，現今已不復見。
- 三、以往國人對於蔭屍現象，大多認爲是不祥的預兆，然而現在的示範公墓實施輪葬制度後，蔭屍卻是常見及普遍的現象，有鑒於目前資訊快速流通，因此民眾面對蔭屍的態度已轉化成用平常心去面對及看待它，有的民眾甚至會和撿骨師討論蔭屍的成因，足見民眾的意識抬頭，不再如同以往盲目的迷信而自己嚇自己了。至於蔭屍的處理方式，研究者認爲還是採取自然腐爛的方式，比較符合入土爲安，以大地爲母

親的終極信念；一旦採用此處理方式，可杜絕撿骨師假藉蔭屍不好處理，進而獅子大開口的漫天開價，只因處理費是沒有行情的，而主家人深怕動輒得咎，於是就多花了許多的冤枉錢。

四、以往撿拾的骨骸是用布袋盛裝，當撿骨師將骨骸數量清點完畢後，由後代子孫背起布袋，走向整治場所，表示一代傳一代之意；根據研究者發現，彰化縣的盛裝器具中，有的改採水泥袋，應該也是此番用意，但同時亦發現到原本骨骸基本上是要由兒子來呼請、捧迎至整治場所或是車子上，然而大多數還是由撿骨師來捧拾，家屬則跟隨在後，所以此項嘉行的保存與傳承，撿骨師應責無旁貸的主動告知主家人，讓家屬感受到身負重任，才能更加勤奮打拼，光耀門楣。

五、在骨骸的整治方面，北部的手法是頭骨不包絲綿、肢骨也不點紅，而是將骨骸清理、曝曬乾燥後，直接就按照由腳到頭、由下而上的順序將骨骸一一放入；中部台中在裝入骨骸於金斗甕中，是用瓦片來固定頭部及其他骨骸；另外在頭部嚴重破裂時的修補技巧方面，有的採用椰子或假人頭或用保麗龍削成頭形的方式代替之。至於彰化縣撿骨師的手法就較為精細，其中尺骨與橈骨、脛骨與腓骨、左右肋骨皆用棉線綑綁在一起，骨骸及頭部都用木炭加以固定，一來可防止晃動移位，二來兼具防潮的效果；至於頭骨破裂的修補技巧，則是用木炭、庫錢或是粗紙加以形塑頭形。最後，在骨骸裝入前有一項不同點，那就是北部的作法是先進行暖甕的儀式，燃燒些許的刈金於金斗甕內，而且灰燼不倒出來，之後再一一放入骨骸；對於彰化縣在這一方面的的手法，僅有在金斗甕內先行放入蓮花金及四方金，意謂踏金踏銀，而大部分的撿骨師則是整治完，就一一放入骨骸，並沒有舉行暖甕的儀式。研究者認為暖甕的行爲，含有祭煞消災、越燒越旺及暖被含意的孝道延伸等功能，值得彰化縣的撿骨師作為參考與借鏡。還有就是大部分的撿骨師將亡者的牙齒拔除後，即行丟棄，並未放入金斗甕內，避免有食子食孫的顧慮，此點與北部、南部做法及文獻是相同的。最後採用屈膝坐姿（等同於屈肢蹲姿）的方式將骨骸一一裝入金斗甕內。

六、硃砂是鮮血與生命的象徵，根據研究者發現，南投縣、雲林縣及台南縣的畫法，大都採用墨汁原料；而彰化縣的撿骨師在畫五官方面的手法上，有的全用硃砂，有的

則是硃砂與墨汁同時混用；撿骨師表示二次葬是屬於吉葬，乃為喜事一樁，因此用硃砂來畫，可以展現出入厝的熱鬧氣氛，值得其他從業人員參考跟進。

七、金斗甕的字數算法方式仍與其他縣市相同，一為「生老病死苦」的五字一循環中，最末一字要落在「生」或「老」字才是大吉；另一循環算法為採「興旺死絕」四字一輪，最末一字要落在「興」或「旺」字才是大吉。另外研究者發現，彰化縣境內不論是墓碑、金斗甕、骨灰罈甚至於神主牌，大部分採取生老病死苦的算法；唯獨鹿港海線一帶，是採取興旺死絕的算法，是比較專有的一個地方特色。

八、撿骨師將骨骸裝入金斗甕後，相對地他的工作也告一段落，以往由於家貧或沒有吉地吉日可以進金，才会有將金斗甕暫存一處安置的儀節，俗稱「寄金」、「寄巖仔」或「寄砦」，然而根據研究者發現，彰化縣境內目前甚少有此種儀節出現，轉而是將金斗甕暫時安置在納骨塔或是撿骨師工作室設有的「暫時的旅社」之內，等待進金日的到來。

九、撿骨這一行業的生存與否，最大的威脅是來自火化率的年年攀升，從民國 60 年時，只有 30%的火化率，直至民國 93 年已竄升逼近於 80%，足見國人對葬式採行火化的接受度已日漸成長，相對地二次葬的市場將逐漸被取代，甚至吞噬；根據葉柏勳撿骨師的工作量而論，從 84 年年撿骨量 150 門，到民國 94 年年撿骨量 100 門的緊縮情形來看，若依照每 10 年減少 50 門的速度計算，則撿骨市場到民國 114 年時就會全面走入歷史；研究者另從全台火化率的遞升情形來看，內政部統計到民國 93 年為止，全台的火化率為 79.1%，若依每年火化的成長率為 1%的速度來計算，同樣的可以推估在 20 年後，全台的火化率將達到百分之百，此與撿骨師及地理師的推估是不謀而合的。然而，弔詭的是從民眾及墓政人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顯示，他們大都認為二次葬行業不會走入歷史，與二次葬相關人員及研究者的看法迥異。不過，研究者咸信火化葬式全面普及是必然的趨勢，未來相關的二次葬業者，如撿骨師、地理師及扑石店，甚至金斗甕的燒製業都會連帶的受到波及，造成收入短缺，甚至生意斷炊之現象，所以此一推估結果，值得二次葬相關業者及早尋求因應之措施。另外影響未來二次葬市場的其他因素，還包括：少子化、經濟能力的考量、鄉

鎮市公所公告禁葬，墓地減少、墓地清塚，變成公共用地及私人墓地市場萎縮等。

### 參、進金儀節

- 一、彰化縣民眾將祖先的金斗甕安放在公立納骨塔內祭祀者居多；同時主事者會邀請價出去的女性家屬回來參加進金儀式，即所謂的「鞏金腳」，文獻資料上顯示，女兒會將煮好的甜圓湯一碗一碗的環繞在金斗甕四周，呈現一個圓滿如意的景象；然而根據研究者的調查結果，彰化縣民眾不論是在進塔或是進土時，女兒鞏金腳未曾發現此一現象，足見各地風俗頗有差異。
- 二、在地理師主持進金的儀式之下，有一個特殊的儀式顯現，就是後代子孫一一地和祖先做最後的告別動作，雙手摸其金斗甕的緣口和甕身，然後一邊摸一邊唸吉祥話，姑且不論子孫做此動作時，有無任何的企圖、期待或和祖先進行交換條件的念頭；研究者認為此一簡單的動作，卻隱含著濃濃的人情味及孝親之行，族人一起為祖先加持求功德，企盼祖先順利升天，早日修化成仙，能在另一國度裡逍遙又自在。
- 三、在二次葬一切完事後，彰化縣民眾心中感到功德圓滿，心情踏實許多者居多；在納骨塔完成所有的進金儀式後，有的族人會很有默契的互不打招呼的靜靜離開，因為忌諱說「再見！」；然而在傳統公墓進金完事後，族人卻會和祖先話別：「○○，我要回去了！」呈現出兩種不同的現象；同時有的主家人在進塔完事後，有的各自離開，而在彰化縣鹿港一帶，不論是進塔或是進土完事後，都會將祭品帶回家中，同時再煮一些飯菜，一同祭拜告慰公媽說○○祖先今日已進金在○○納骨塔，祈求祖先保佑祂一切順利，並降福給家族成員；另外有的則由主事者邀請參與人員一同到餐廳聚餐，團圓兼敘舊。

上述的結論，呈現了彰化縣二次葬特有的禮俗及風貌，誠如曾國藩在《原才篇》所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所嚮而已。」「此一二人者之心嚮義，則眾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嚮利，則眾人與之赴利。眾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俗之於人之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意謂風俗是社會大眾一致的行爲趨向，這種趨向是由執政者所倡導，以做為大眾的模

範，大眾進而群與效法，於是相沿而形成風俗，所以執政者的作為，對社會風氣之良窳，具有風行草偃之效，足見影響力之深（鍾福山、蕭玉煌，1994，頁 339）。因此禮俗要能不斷的去蕪存菁，並且隨時注入活力與創新，才能讓優良的文化傳統，得以風華再現。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是研究者針對政府墓政單位、民眾、二次葬從業人員及對二次葬文化此一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提出一些建議。

### 壹、政府墓政單位的建議

- 一、雖然政府當前的殯葬政策與縣民施行二次葬的現狀有所抵觸，但不管如何，在火化推行未全面實施的情形之下，民眾還是有「知」的權利，為政者要主動提供民眾二次葬相關資訊，並建立起二次葬業者的人才資料庫，使民眾有所依循及選擇，唯有如此，才能放心、安心的為祖先進行二次葬，以達到便民、利民及愛民的宗旨。
- 二、傳統公墓的管理與維護，一直為人所詬病；然而示範公墓都有編制管理人員及約僱人員，但一踏進墓區，觸目可見雜草叢生及撿骨後廢棄的衣冠及天蓋之情景；在推行公園公墓化之際，卻依然不見廢棄物的快速處理，給人一種環境髒亂且不衛生的感覺，因此建議管理單位應在撿骨後立即將廢棄物處理掉，才不會讓人望之卻步，而不願意與示範公墓敦親睦鄰。
- 三、現今示範公墓蔭屍情形十分普遍，應宣導民眾採行薄棺的觀念，棺木的選用不要過於高級昂貴，避免造成日後發生蔭屍的現象；當務之急，管理機關應和棺木行及民眾，進行溝通、協調與宣導，將放水口確實打通，並在天頭及天尾之上方處，加打放水口，以利空氣能自由進出棺木，達到屍體腐爛的效果，上述做法至少能將蔭屍現象的比率逐漸降低；對於八年輪葬制度，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也應正視此項問題，在蔭屍現象未能改善之前，是否有考慮修法的必要，以減輕勞民又傷財的民怨。

### 貳、民眾及二次葬從業人員

- 一、民眾：要睜亮眼睛慎選地理師及撿骨師，才能完善圓滿的為祖先進行二次葬；另外在祖先凶葬時，儘可能採用薄棺，以降低產生蔭屍的機率；最後就是在撿骨完成後，祖先的骨骸要由家屬自個兒來呼請捧迎，以便充分展現一代傳一代的孝道精神。

## 二、撿骨師：

- (一) 撿骨師的社經地位，從以往的下九流階級，晉升到現今具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然而研究者發現，他們的草根性甚強，因此主家人若是請他們抽煙或吃檳榔，總是盛情難卻，因此你可以目擊到吞雲吐霧及吐檳榔汁楂的畫面，不斷的在撿骨時、清理時、整治時、甚至裝入骨骸時重複的出現，所以建議撿骨師在工作時避免上述行爲，以力求提升個人之形象。
- (二) 撿骨後廢棄的衣冠以及天蓋，往往有礙觀瞻，成爲環境衛生的亂源之一，尤其是在傳統公墓，因此建議撿骨師在撿完骨後，能將衣冠撿拾丟進棺木內，或者將衣冠焚毀，以兼具環保及消毒的效果，至於天蓋也要廢置擺好，避免壓在其他週邊的墓塚上，以示尊重。
- (三) 撿骨行業大都是家族祖傳經營者居多，要他們加入葬儀社，有其困難度，畢竟加入後會產生利益糾結衝突的情形；就如同以往鄉下的產婆，雖然現今婦產科醫院四處林立，設備新穎，服務周到，但她們依舊要獨立門戶，自行經營接生的工作，不願受大醫院的委聘，最主要還是牽扯到利益的問題。撇開利益考量的前提之下，在現今的學習型社會裡頭，單打獨鬥的時代已將成爲過去式，取而代之的是聯合組成一個「團隊」，才能相容相生，以提供消費者更具專業、更高品質及更完善的優質服務。

三、地理師：地理師在二次葬的過程中，扮演擇日及主持進金儀式的角色，民眾比較手足無措的就是在紅包大小的問題上，包多了經濟負擔沉重，若包少了，會被認爲不懂行情，有失禮數，而且又擔心地理師主持儀式不夠專業，說吉祥話的量減少，因此建議地理師還是要建立一套收費標準，如此買賣雙方才能互蒙其利，進而消除彼此的內心疙瘩。

四、扑石店：受到火化及電腦噴砂設備引進的雙重影響，傳統手工的刻法，以逐漸不爲這時間就是金錢的忙碌社會狀態下所接受，因此爲了往後的工作生存權，其經營模式要轉換朝往多元化及多角化的方向前進，才能在這一波的改革之下，絕處重生。

## 參、後續的研究者

### 一、就研究範圍而言：

清朝時期有「一府二鹿三艋舺四北斗」的說法，其中鹿港及北斗位於彰化縣境內，足見彰化縣在當時除了是大陸移民、經商的重要港口，同時亦扮演祖籍文化傳遞及文化接續的工作；本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主要的研究範圍，有其歷史背景及其文化承襲的意義存在。未來的研究者，可在北、中及南部各選一個具有文化典型的縣市，然後進行二次葬各項儀節內容及意涵之比較研究。

### 二、就研究族群而言：

雖然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對象，是以閩南人居多，然而台灣的其他三大族群：外省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對於二次葬的各項儀節應具有不同面向的文化顯現與特色，未來的研究者，可朝此方向進行四大族群的二次葬之比較研究。

### 三、就研究對象而言：

- (一)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採取立意取樣，分別在北彰化、中彰化及南彰化分區分別各找 2 個撿骨師做為研究的對象，以進行田野參與觀察及深入訪談的工作，由於這些撿骨師都是祖傳經營的模式，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僅選擇某一個撿骨家族進行個案研究，以紀錄更細膩的各項手法及儀節內容之研究。
- (二) 本研究的撿骨師都是男性，未來的研究者，可取樣「女性」撿骨師，以進行各項手法之比較研究，進而打破撿骨行業技術傳子不傳女的窠臼，達到兩性平等、工作平權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一) 專書：

- W.Lawrence Neuman、朱柔若譯(2002)。**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揚智文化。
- 片岡巖撰、陳金田翻譯(1987)。**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王士鋒(2003)。**殯葬業發展趨勢--全球化與E化之挑戰**。載於尉遲淦主編：**生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
- 王國璠(1976)。**台北市志卷四社會志風俗篇**。台北：台北市文化獻委員會。
- 王增永、李仲祥(2001)。**婚喪禮俗面面觀**。濟南：齊魯書社。
- 成耆仁、吳國淳、羅煥光(2002)。**金門地區陶瓷史、城牆遺跡、喪葬習俗調查研究**。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江慶林(1983)。**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0)。**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臺北：行政院。
- 何聯奎、衛惠林(1978)。**臺灣風土志**。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 吳瀛濤(1969)。**台灣民俗**。臺北：進學書局。
- 呂秉城、王振惠、游醒民(1979)。**台南市志--人民志禮俗宗教篇**。台南：台南市政府。
- 呂應鐘(1995)。**百年實用科學黃曆**。臺北：平氏出版有限公司。
-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1983)。**中國原始社會史**。北京：文物出版社。
- 宋兆麟(1990)。**巫術與民間信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 宋德胤(1991)。**喪葬儀觀**。大陸：中國青年出版社。
- 李亦園(1988)。**中國人的心理**。臺北：桂冠圖書。
- 李沛良(1988)。**社會研究的統計分析**。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延壽(1983)。**列傳第八十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汪寧生(2001)。**古俗新研**。臺北：蘭臺。
- 谷光宇(1991)。**中華傳統民俗辭典**。台北：黎明文化。

- 阮昌銳（1990）。**臺灣地區民俗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
- 周國屏（1997）。**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
- 周慶芳、洪富連、陳瑤塘（2005）。**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林世珍、陳光華、鄭榮松（1989）。**台中縣志--住民志第三冊（禮俗篇、同宵篇）**。台中：  
台中縣志編纂委員會。
-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1998）。**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宜蘭縣政府。
- 林衡道（1975）。**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青文出版社。
-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姚思廉（1983）。**列傳第四十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姚漢秋（1999）。**台灣喪葬古今談**。臺北：台原出版社
- 洪秀桂（1972）南投文獻叢輯 19--**南投縣婚喪禮俗**。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洪敏麟、洪英聖（1992）。**臺灣民俗探源**。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 洪連成（2001）。**基隆市志--住民志禮俗篇**。基隆：基隆市市公所。
- 洪富連（2005）。**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
- 洪麗完（2000）。**二林鎮志下冊**。彰化：二林鎮公所。
- 胡幼慧、姚美華（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
- 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
- 徐吉軍（1998）。**中國喪葬史**。大陸：江西高校出版社。
- 徐福全（1994）。臺灣地區之開發與禮俗源流。載於鍾福山主編：**禮儀民俗論述專輯**，4。  
臺北：內政部。
- 徐福全（1996）。**臺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新竹社教館。
- 泰勒著、蔡江濃譯（1988）。**原始文化**。大陸：浙江人民出版社。
- 高賢治、馮作民（1984）。**台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大圖書公司。
- 張祖基（1986）。**客家舊禮俗**。台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曹甲乙（1958）。臺灣之喪葬。**臺灣文獻**，9，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許世昌、王夕堯（1989）。**最新實用解剖生理學**。臺北：永大書局。

- 郭光文、王序（1986）。**人體解剖彩色圖譜**。大陸：人民衛生出版社。
- 陳壬癸（1981）。談臺灣民間習俗--風水。**臺灣文獻**，32，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其南（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
- 陳運棟（1978）。**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
- 陳瑞隆（1999）。**鄉土民俗（5）慎終追遠--台灣喪葬禮俗源由**。台南：世峰出版社。
- 陳運棟（1989）。**臺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
- 惠西成·石子（1993）。**中國民俗大觀**。台北：漢欣文化事業公司。
- 曾藍田（1984）。**台中市志--人民志禮俗篇**。台中：台中市政府。
- 黃文山（1976）。**文化學體系上冊**。臺北：中華書局。
- 黃文博（1992）。**臺灣冥魂傳奇**。臺北：臺原出版社。
- 黃文博（1999）。**台灣民俗田野現場實務**。台北：常民文化。
- 黃文博（2000）。**臺灣人的生死學**。臺北：常民文化。
- 黃文榮、洪富連（2005）。**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黃旺成（1957）。**新竹縣志稿--人民志全冊**。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 黃開基（1990）。**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志編纂委員會。
- 黃耀能（1997）。**續修高雄市志--社會志風俗語言住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黃耀能（2002）。**南投縣志--住民志風俗篇**。南投：南投縣政府。
- 楊國柱（2002）。**臺灣殯葬業的發展現狀與問題**。載於林綺雲、張盈堃主編：**生死教育與輔導**，150。臺北：洪葉文化。
- 楊國柱、鄭志明（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臺北：韋伯文化。
- 楊焯山（2000）。**喪葬禮儀**。新竹：竹林書局。
- 萬建中（1998）。**中國歷代葬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鈴木清一郎（1995）。**臺灣舊慣冠婚葬祭之年中行事**。臺北：南天書局。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95）。**喪葬禮儀範本**。南投：臺灣省政府。
- 劉文功（1994）。**南投縣鄉土大系--民俗篇**。南投：南投縣政府。
- 劉寧顏、阮昌銳（1993）。**重修台灣省通志--住民志禮俗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還月（1999）。**臺灣民俗田野行動入門**。臺北：常民文化。
- 劉還月（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還月、陳阿昭、陳靜芳（2003）。**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台北：常民文化。
- 劉繼華譯註（1992）。**墨子**。臺北：錦繡。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 蔡文高（2004）。**洗骨改葬之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東京：岩田書院。
- 蔡相輝（1998）。**芬園鄉志**。彰化：芬園鄉公所。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臺灣私法**。臺北：南天書局。
- 謝明瑞（2004）。**葬範實例**。臺北：林鬱文化。
- 鍾溫（2002）。**瑞芳鎮志-宗教禮俗篇**。台北：瑞芳鎮公所。
- 鍾福山、蕭玉煌（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臺北：內政部。
- 瞿海源（1997）。**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臺北：桂冠圖書。
- 嚴祥鸞（1996）。參與觀察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201。臺北：巨流圖書。
- 釋慧開（2004）。**儒佛生死學與哲學論文集**。臺北：洪葉文化。
- （二）學位論文：
- 川口敦司（2001）。**廣東族群撿骨重葬習俗的人類學研究**。大陸：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余光弘、魏捷茲（1994）。**金門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
- 吳介英（1986）。**我國公墓公園化之研究與規劃--以鹿谷鄉第三公墓為例**。臺中：東海大學出版社。
- 林清泉（2004）。**喪葬禮儀的傳統及演變--以宜蘭地區漢人為例**。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生命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駿華（2003）。**馬祖喪葬禮俗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福全（1980）。**儀禮土喪禮既夕禮節研究**。臺北：臺灣師大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福全（2003）。**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北：徐福全。

陳繼成（2003）。**臺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有志（1988）。**我國傳統喪葬禮俗與當前台灣喪葬問題研究—以北部區域喪葬問題為例之探討**。台北：國立政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黃芝勤（2004）。**臺灣殯葬禮儀人員執業現狀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隆傳（2004）。**反鄰避設施行爲下之溝通管理--以彰化縣花壇鄉興建火葬場抗爭活動歷程為例**。彰化：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蔡文高（2004）。**洗骨改葬之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東京：岩田書院。

#### （三）期刊及報紙：

凌純聲（1955）。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的分布。**中國民族學報**，1。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張淑美、謝昌任（2005）。臺灣地區生死學相關學位論文之分析。**生死學研究**，2。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畢長樸（1970）。試論洗骨葬文化之起源。**臺灣風物**，20，3。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陳金田（1982）。臺灣的拾骨風俗。**臺灣風物**，32，3。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賴宗卿（2005）。**蔭屍的原因**。宗教文化報，10版。

鐘義明（2005）。**墳中蔭屍斷法**。宗教文化報，10版。

#### （四）網站：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內政部民政司 [http://www.moi.gov.tw/dca/customs04\\_1\\_1.asp?coll=彰化縣 &subject\\_id=1](http://www.moi.gov.tw/dca/customs04_1_1.asp?coll=彰化縣 &subject_id=1)

彰化縣政府主計室 [http://www.chcg.gov.tw/files/本文\\_93.doc](http://www.chcg.gov.tw/files/本文_93.doc)

彰化縣統計要覽 [http://www.chcg.gov.tw/files/本文\\_93.doc](http://www.chcg.gov.tw/files/本文_93.doc)

# 附錄一

## 田野參與觀察及訪談同意書

本人\_\_\_\_\_，在先前的電話中已口頭同意，由徐福全教授指導的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施福營，進行的碩士論文『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之田野參與觀察及深入訪談工作（含拍照或錄音）。現今我更明瞭整個研究的性質及目的，並進一步同意下列事項：

- 1、我明瞭此為學術性研究，我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 2、論文中，研究生引用的訪談資料內容，確實已經經過本人的同意發表。

【3-1、3-2 請勾選一項，謝謝！】

- 3-1、我願意以「真實姓名」，讓研究生在論文中發表撰述。
- 3-2、我希望以「代號」來表示我的真實姓名，在論文中呈現。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指 導 教 授：徐 福 全 博 士

研 究 生：施 福 營 敬 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日

## 附錄二

### 專家效度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丁建新：鄉公所幹事

徐福全：臺灣科技大學教授

張文華：鎮公所課員

陳繼成：殯葬業者

黃芝勤：殯葬業者

楊玉瑛：鎮公所課員

蔡明昌：南華大學助理教授

## 附錄三

### 墓政單位業務問卷

#### 第一部分：個人特徵

- ( ) 1.性別：【1】男【2】女
- ( ) 2.年齡：【1】30歲以下【2】31-40歲【3】41歲-50歲【4】51歲以上
- ( ) 3.學歷：【1】國中【2】高中職【3】專科【4】大學【5】研究所以上
- ( ) 4.職稱：【1】課長【2】課員（墓政業務）【3】納骨塔管理員【4】村里幹事  
【5】其他：\_\_\_\_\_
- ( ) 5.工作年資：【1】5年以下【2】6-10年【3】11-15年【4】16-20年  
【5】21年以上

#### 第二部分：墓基使用現狀及起掘檢骨業務

- ( ) 1.貴鄉（鎮市）的示範公墓起掘檢骨，以利墓基循環使用的年限是幾年？  
【1】七年【2】八年【3】九年【4】十年【5】其他：\_\_\_\_\_
- ( ) 2.示範公墓起掘檢骨的年限將到，是在什麼時刻通知墓主的家屬？  
【1】3個月前【2】半年前【3】屆滿後三個月內【4】屆滿後半年【5】其他：
- ( ) 3.通知墓主的家屬要起掘檢骨，現行採用的通知方式是？  
【1】電話聯繫【2】由公所發公文通知【3】以明信片通知【4】其他：\_\_\_\_\_
- ( ) 4.打開棺木後，發現為蔭屍不能檢骨，經處理後，蓋棺覆土可再延後幾年檢骨？  
【1】一年【2】二年【3】三年【4】其他：\_\_\_\_\_
- ( ) 5.蔭屍處理後，延期檢骨，須再收費嗎？  
【1】不需要（勾選此格，請續答第6題）【2】需要（勾選此格，請續答第7題）
- ( ) 6.發現蔭屍延期檢骨，幾年內不收費，等待其屍體腐爛後，再行檢骨？  
【1】一年【2】二年【3】三年【4】四年【5】其他：\_\_\_\_\_

- ( ) 7.發現蔭屍延期撿骨，需要收費，費用是多少元？
- 【1】延長 2 年，費用為 5000 元以內，若為外鄉鎮民眾則需加倍  
【2】延長 2 年，費用為 6000-1000 元左右，若為外鄉鎮民眾則需加倍  
【3】其他：\_\_\_\_\_
- ( ) ( ) ( ) 8.示範公墓蔭屍的可能原因探討？（請複選三個主要原因，並依序排列）
- 【1】地理風水（利向）【2】墓地的土質【3】墓地的排水系統【4】打桶時間  
【5】棺木【6】棺木密封的處理方式【7】棺木放水不完善【8】埋葬年限未到  
【9】防腐劑及抗生素【10】養殖草皮澆水過多【11】其他：\_\_\_\_\_
- ( ) ( ) ( ) 9.貴鄉（鎮市）撿骨進塔的旺季，通常在哪幾個月份？（請複選三個月份）
- 農曆【1】一月【2】二月【3】三月【4】四月【5】五月【6】六月  
農曆【7】七月【8】八月【9】九月【10】十月【11】十一月【12】十二月
- ( ) ( ) ( ) 10.貴鄉（鎮市）民眾除了因為政府規定，埋葬年限到期要起掘撿骨外，  
還會為了哪些原因而撿骨？（請複選三個原因）
- 【1】子孫有人身體病痛【2】墓地浸水【3】清塚【4】工作不順利  
【5】家族慣例【6】慎終追遠【7】亡者託夢【8】墓地塌陷  
【9】統一處理方便祭祀【10】生前遺囑了卻心願【11】其他：\_\_\_\_\_
- ( ) 11.傳統公墓，起掘撿骨後，所遺留的棺木、衣冠如何處理？
- 【1】任其廢置【2】有專人處理【3】墓主家屬自行或僱工處理【4】其他：\_\_
- ( ) 12.示範公墓，起掘撿骨後，所遺留的棺木、衣冠如何處理？
- 【1】任其廢置【2】墓園管理人員處理【3】墓主家屬自行或僱工處理  
【4】公所發包給廠商定期做處理（勾選此格，請續答第 13 題）
- ( ) 13.示範公墓，起掘撿骨後，所遺留的棺木、衣冠是委由公所代辦處理，須繳納  
廢棄物清理費多少元？
- 【1】2000 元【2】2500 元【3】3000 元【4】3500 元【5】4000 元【6】其他：

第三部分：公墓及納骨塔管理業務

- ( ) 1. 貴鄉（鎮市）的傳統公墓，目前有無公告禁葬已將到期，而準備清塚的計畫？  
【1】沒有【2】有；墓地將做為\_\_\_\_\_用
- ( ) 2. 貴鄉（鎮市）的示範公墓土葬穴位數量，推估在幾年後，將趨於飽和狀態？  
【1】1-5 年內【2】6-10 年內【3】11-15 年內【4】16-20 年內【5】21 年以上
- ( ) 3. 貴鄉（鎮市）的納骨塔塔位數量，推估在幾年後，將趨於飽和狀態？  
【1】1-5 年內【2】6-10 年內【3】11-15 年內【4】16-20 年內【5】21 年以上
- ( ) 4. 貴鄉（鎮市）的納骨塔，有無聘請專人管理？  
【1】沒有【2】有；專任納骨塔管理員【3】有；由民政課員兼任  
【4】有；由村里幹事兼任【5】其他：\_\_\_\_\_
- ( ) 5. 貴鄉（鎮市）的納骨塔管理員，有無配合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  
【1】沒有；一樣要上班  
【2】有；週休二日不用上班  
【3】不一定；當天家屬若有祖先要進塔，會前往開門
- ( ) 6. 貴鄉（鎮市）示範公墓的墓碑大小及材質，有無統一的規格標準？  
【1】沒有【2】有；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材質為\_\_\_\_\_
- ( ) 7. 貴鄉（鎮市）示範公墓的墓碑刻法字數的計算，是採用哪種形式？  
【1】生老病死苦【2】興旺死絕【3】不限定，委由家屬自行決定
- ( ) 8. 貴鄉（鎮市）的納骨塔，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進塔存放的位置有無區別？  
【1】沒有；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並無區隔，而是混合在各個樓層內  
【2】有；火化骨灰與撿骨骨骸，各有專門的樓層供其存放  
【3】其他：\_\_\_\_\_
- ( ) 9. 貴鄉（鎮市）的納骨塔，有無夫妻相鄰，一次可購買兩個塔位的貼心服務？  
【1】沒有  
【2】有（勾選此格，請續答第 23 題）

( ) 10.若有此服務，在價格上有無優待？

【1】沒有任何的優待

【2】有；夫妻一次合買，費用可便宜\_\_\_\_\_元

( ) 11.貴鄉（鎮市）納骨塔，每年有無舉行春、秋兩祭或法會，以超度亡魂？

【1】完全沒有

【2】有；分別是\_\_\_\_月及\_\_\_\_月

【3】沒有固定，視當年情況或需求而定

#### 第四部分：其他之探究

( ) 1.您認為二次葬過程中的『撿骨行業』，將會在幾年後走入歷史，進而消失不見？

【1】10年內 【2】11-19年 【3】20-29年 【4】30-39年 【5】40年以上

【6】不會走入歷史（為什麼：\_\_\_\_\_）

( ) 2.您對現今從事撿骨這一行業人士的看法是？（可複選）

【1】依舊是社會地位卑微的人士 【2】草根性較強的人士

【3】需要政府輔導管理的人士 【4】敬業精神要再提昇的人士

【5】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 【6】受地區民眾尊敬的人士

【7】其他：\_\_\_\_\_

( ) 3.依據政府採購法，貴鄉（鎮市）的示範公墓平日的起掘撿骨作業（非清塚），  
是否有委由廠商統一負責？

【1】沒有；全由家屬自行找人來撿骨

【2】有；委由單一廠商，負責整座示範公墓的撿骨作業

【3】有；委由多家廠商，負責整座示範公墓的撿骨作業

【4】其他：\_\_\_\_\_

( ) 4.對於政府實施示範公墓基基循環使用的制度，您有無寶貴的建議？

【1】沒有

【2】有；例如：\_\_\_\_\_

第五部分：公墓業務的相關數據及資料

1. 貴鄉（鎮市）公墓數量及納骨塔座數總數量：

類別	傳統公墓	示範公墓	納骨塔座數
數量			

2. 貴鄉（鎮市）示範公墓土葬及納骨塔進塔之收費標準：

示範公墓土葬		納骨塔進塔 / 總費用（元）		
類 別	總費用（元）	樓 別	本地民眾	外地民眾
本地民眾		地下室	--	--
		一 樓	--	--
		二 樓	--	--
外地民眾		三 樓	--	--
		五 樓	--	--
		備 註	◎若有 2 座以上的納骨塔，收費不一，請填寫最低價格至最高價格。	

3. 概估本縣的『撿骨師』人數，在貴鄉（鎮市）公墓內執業的撿骨師約有幾人？

共有（                      ）人。

## 附錄四

### 民眾對二次葬的認知態度與需求之問卷

#### 第一部分：個人特徵

- ( ) 1.您是此次負責祖先二次葬（撿骨、進金）的主事者，那麼您的性別是？  
【1】男【2】女
- ( ) 2.您現在的年齡是？【1】30歲以下【2】31-40歲【3】41-50歲【4】51-60歲  
【5】61歲以上
- ( ) 3.您是屬於哪個族群？【1】閩南人【2】外省人【3】客家人【4】原住民
- ( ) 4.您的宗教信仰是？【1】道教【2】佛教【3】一貫道【4】台灣民間信仰  
【5】基督教【6】天主教【7】回教【8】其他：\_\_\_\_\_
- ( ) 5.您的職業是？【1】農林漁牧業【2】工業【3】商業【4】軍公教【5】服務業  
【6】自由業【7】其他：\_\_\_\_\_

#### 第二部分：二次葬之事前行事儀節

- ( ) 1.您的祖先是埋葬在？  
【1】傳統公墓【2】私人墓地【3】示範公墓【4】家族墓地
- ( ) 2.您這次為您的祖先撿骨，他（她）已經往生幾年了？  
【1】未滿8年【2】8年到期【3】9-11年【4】12-14年【5】15年以上(是：\_\_\_\_\_年)
- ( ) 3.您與這位被撿骨的祖先，是屬於什麼關係？  
【1】直系親屬【2】旁系親屬【3】其他：\_\_\_\_\_
- ( ) 4.這位祖先往生，至今經過了許多年，這些年來您的心情感受是？  
【1】已完全走出悲傷了【2】還是非常悲傷【3】還有一點點傷悲  
【4】心情很難去形容【5】隔了好幾代，所以沒有印象及感覺了【6】其他：\_\_\_\_\_

- ( ) 5.您這次為祖先撿骨的原因是？【1】子孫有人身體病痛【2】墓地浸水  
【3】清塚【4】家人工作不順利【5】家族慣例【6】慎終追遠【7】祖先託夢  
【8】墓地塌陷【9】示範公墓埋葬到期【10】統一處理方便祭祀  
【11】墓地雜亂【12】祖先生前遺囑交代，為了完成他（她）的心願【13】其他：
- ( ) 6.您這次為祖先進行二次葬的目的是？  
【1】沒有任何目的【2】純粹是為了慎終追遠【3】地方上相沿的習俗  
【4】祈求招福避凶【5】祈求家人健康平安【6】祈求家運興旺發達  
【7】祈求逢凶化吉【8】其他：\_\_\_\_\_
- ( ) 7.您對『撿骨』這項禮俗行為，覺得它代表的意義是？  
【1】凶事【2】吉事【3】不知道【4】無法分辨【5】其他：\_\_\_\_\_
- ( ) 8.在祖先還未撿骨之前，您對撿骨這個行業，已經有所認知及了解嗎？  
【1】完全不了解【2】有一些了解【3】充分了解【4】其他：\_\_\_\_\_
- ( ) 9.撿骨的吉日，您是請什麼人擇日的？【1】神明【2】乩士【3】家人自挑日子  
【4】撿骨師【5】地理師
- ( ) 10.你是基於哪項理由，才決定僱請這位撿骨師為您的祖先服務？  
【1】因為是親戚關係【2】親友再三推薦【3】和他人做過比較後才決定  
【4】看過媒體報導後才決定【5】以前他曾做過，覺得很放心、信任  
【6】直接由地理師負責安排【7】由公所介紹推薦【8】其他：\_\_\_\_\_
- ( ) 11.您是如何稱呼撿骨這個行業的人員？【1】師耶【2】撿骨師【3】土公仔  
【4】某先生【5】以年齡輩分稱呼【6】其他：\_\_\_\_\_
- ( ) 12.您對現今從事撿骨這一行業人士的看法是？  
【1】依舊是社會地位卑微的人士【2】草根性較強的人士  
【3】需要政府單位進行輔導管理的人士【4】敬業精神要再提昇的人士  
【5】擁有專業技術本位的人士【6】受地區民眾尊敬的人士  
【7】家族祖傳之經營色彩非常鮮明【8】其他：\_\_\_\_\_

### 第三部分：撿骨之儀節

- ( ) 1.您知不知道在撿骨之前，應該事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起掘的許可申請嗎？【1】知道【2】不知道
- ( ) 2.撿骨時，要準備一些祭品，是誰告訴您的？【1】自己早就知道【2】朋友【3】親戚長輩【4】撿骨師【5】地理師【6】其他：\_\_\_\_\_
- ( ) 3.撿骨時，需要準備一枝黑雨傘，它有其代表的意義，您覺得是？  
【1】沒有任何的意義【2】不讓祖先的骨骸見天【3】代表對祖先的尊重  
【4】藉此監督撿骨師，不要私藏陪葬金飾【5】保護祖先的靈魂  
【6】舊禮俗，藉口讓女兒回家團聚【7】其他：\_\_\_\_\_
- ( ) 4.您有聽過或看過在撿骨時，有時會遇到『蔭屍』的現象嗎？  
【1】有【2】沒有
- ( ) 5.假設有這種蔭屍的現象，他（她）會帶給您什麼樣的心理反應？  
【1】以平常心看待【2】心理會覺得毛毛的【3】會有不舒服的感覺  
【4】會有不祥的預兆【5】會思考對子孫的事業或健康，是否有無影響  
【6】會想探究是什麼原因造成的【7】覺得是一種保存祖骨的吉利象徵  
【8】沒有感覺【9】其他：\_\_\_\_\_
- ( ) 6.您覺得蔭屍這種現象的產生，造成的原因可能是？  
【1】地理風水（利向）【2】墓地的土質【3】墓地的排水系統  
【4】打桶時間【5】棺木材質【6】棺木密封的處理方式【7】棺木放水  
【8】起掘撿骨的年限未到【9】生前食用過多的防腐劑及抗生素  
【10】爲了養殖草皮澆水過多【11】其他：\_\_\_\_\_
- ( ) 7.您聽過或看過的『蔭屍』現象，撿骨師的處理方式是用？  
【1】移葬法【2】灌水法【3】灑酒法【4】刻肉法【5】直接火化法  
【6】灑石灰化肉法【7】加水、灑菜葉、飼料及泥土法【8】灑金紙點火法  
【9】其他：\_\_\_\_\_

( ) 8.這次的撿骨儀式，您對撿骨師的專業技術及服務態度方面感覺如何？  
【1】非常滿意【2】滿意【3】勉強接受【4】技術、服務還有改進空間  
【5】不滿意，有點後悔找他來服務【6】其他：\_\_\_\_\_

( ) 9.您對二次葬中『撿骨』這個環節，覺得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1】撿骨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需要制定一套收費標準  
【2】撿骨師很難找，沒有公開的管道或通路  
【3】撿骨師的服裝儀表及行為舉止，應要改善  
【4】應和客戶充分溝通，以化解撿骨過程中的疑慮或避免金錢糾紛  
【5】撿骨師的技術要再加強、並且更要仔細用心【6】其他：\_\_\_\_\_

#### 第四部分：進金之儀節

- ( ) 1.進金的吉日，您是請什麼人擇日的？  
【1】神明【2】乩士【3】家人自挑日子【4】撿骨師【5】地理師
- ( ) 2.您的祖先撿骨後，骨骸安放的位置是在？  
【1】再次土葬【2】公立納骨塔【3】私人納骨塔【4】家族納骨塔  
【5】寺廟納骨塔【6】其他：\_\_\_\_\_
- ( ) 3.辦理公立、私人納骨塔的進塔相關手續、費用及注意事項，您已經有所了解了嗎？【1】完全不了解【2】有一些了解【3】充分了解【4】其他：\_\_\_\_\_
- ( ) 4.進金時，要準備一些祭品，是誰告訴您的？  
【1】自己早就知道【2】朋友【3】親戚長輩【4】撿骨師【5】地理師【6】其他：
- ( ) 5.當天祖先進塔完事後，您的家族有無後續的活動事宜？  
【1】沒有；在納骨塔進塔後，一切完事到此為止【2】有；家族聚餐  
【3】有；將祭品帶回家，祭拜公媽【4】其他：\_\_\_\_\_
- ( ) 6.完成祖先進塔儀式，一切完事後，您的心情如何？  
【1】功德圓滿，心情踏實【2】心中陰霾掃除【3】心情複雜，有悲有喜  
【4】比較安心【5】依舊悲傷【6】沒有感覺【7】其他：\_\_\_\_\_

( ) 7.這次的進金儀式，您對地理師的專業技術及服務態度感覺如何？

【1】非常滿意【2】滿意【3】勉強接受【4】還有改進的空間

【5】不滿意，有點後悔找他來服務【6】其他：\_\_\_\_\_

( ) 8.您對二次葬中進金這個環節，覺得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1】地理師的費用沒有一定的行情，應該制定一套收費標準

【2】地理師很難找，沒有管道及通路

【3】不能因為紅包太少，而將儀式隨便敷衍了事，應該一樣要做紮實

【4】能化解客戶的各項疑慮，並以專業的角色及態度舉行進金儀節

【5】其他：\_\_\_\_\_

#### 第五部分：其他之探究

( ) 1.您對整個二次葬的過程，覺得政府行政單位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1】缺少二次葬儀式的相關資訊，政府應該建立人才庫，供民眾洽請

【2】納骨塔的收費各鄉鎮不一，應該制定全縣統一的收費標準

【3】納骨塔的周遭環境，應該加強綠化美化的工作

【4】示範公墓有蔭屍的情形，鄉鎮市公所應該提出解決之道

【5】提供縣民二次葬儀節的資料，以便有依循的程序，而不受地理師或撿骨師的擺佈【6】其他：\_\_\_\_\_

( ) 2.你對現今的二次葬禮俗及相關人員，有哪些建議？

【1】架設網站，提供二次葬相關資訊之服務

【2】結同葬儀社，擴大層面，進行一整套的緣、殮、殯、葬、續之服務

【3】成立二次葬工會，進行各項技術交流活動

【4】政府單位提供地理師、撿骨師在職訓練的服務

【5】在技職學校，開設課程，培育二次葬的技術人才

【6】進行證照認證的考試制度，使技術本位與專業形象能向上提昇

【7】成立二次葬文物館，供民眾參觀、了解【8】其他：\_\_\_\_\_

( ) 3. 您認為二次葬中的『撿骨』這個行業，將會在幾年後走入歷史，進而消失不見？

【1】 10 年內 【2】 11-19 年 【3】 20-29 年 【4】 30-39 年 【5】 40 年以上

【6】 不會走入歷史（為什麼：\_\_\_\_\_）

## 附錄五

###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葉柏勳撿骨師（節錄）

#### 壹、基本資料

1.日期	國曆：94年12月13日 農曆：94年11月13日
2.塚山	田中鎮第5示範公墓
3.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撿金 <input type="checkbox"/> 翻金
4.墓碑字數的刻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老病死苦 <input type="checkbox"/> 興旺死絕
5.埋葬年數	10年

#### 貳、觀察內容

1.撿骨時民眾準備哪些物品？	壽金、四方金、四果、香
2.撿骨時，民眾如何祭拜？	由於當天清晨六點天色仍暗，土地公距離墓基甚遠，因此撿骨師建議主家人在墓基左側旁祭拜土地公即可
3.祭拜燒金紙的順序？	先燒土地公再燒亡者
4.撿骨師破土的儀式？	1.先唸好話（亡者請閃避要替她換新厝） 2.破土 3.燒雜草 4.起掘
5.撿骨的工具有哪些？	十字鎬、圓鋤、大型長條拔釘器、雨鞋、長統手套、鐵鎚、沙耙、鐮刀、剪刀 ◎先用拔釘器撬開天蓋，用一塊磚塊墊高，然後夫妻兩人合力先開天蓋
6.撿骨時，撐黑雨傘是遮哪裡？它的功用何在？	頭部 用意：久埋地下突然見光怕眼花撩亂 不要直接被陽光照射、陪葬品請女兒回來拿
7.撿骨是從骨骸的何處開始撿起，代表什麼含意？男女有別嗎？	先牽手【見面禮問候，如同見面與人握手表示禮貌】再由腳往上撿 ◎無分男女
8.撿骨後，棺木、衣冠如何處理？	廢置後，由公所統一處理（一年一次）
9.撿骨後，墓碑及后土如何處理？	敲破
10.骨骸整治的場所在哪裡？	納骨塔旁有一座萬善祠
11.骨骸的整治、美化，男女有別嗎？	-----
-----	-----
19.撿骨技藝有無傳子不傳女的定律，或是女性不能撿骨之忌諱？	沒有忌諱。只要敢做、有膽量、可協助挖土，但傳統觀念以男性為主，因為女性有月經較不乾淨，而且撿骨是種神聖的事件；北斗有女性撿骨師
20.撿骨完畢，主家人有無包紅包給撿骨師的禮俗舉動？	以前有，現在很少了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 附錄六

### 田野參與觀察日記—施學堂地理師（節錄）

1.日	期	國曆：95年2月25日	農曆：95年1月28日
2.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納骨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次土葬
3.民眾準備的祭品內容？		專注於地理師的祭祀過程，加上此門風水又是大家族，一行54人，從兒子、媳婦、女兒到孫子、孫女至曾孫子曾孫女、女婿孫女婿等。祭品擺滿墓庭，來不及一一清數，所以祭品未詳細校對過。	
4.女兒有無回來鞏金腳？		-----	
6.進金流程及內容？		<p>1.主事者未到，只有亡著孫子，先將亡者捧迎到墓庭上。</p> <p>2.9：20 地理師將羅盤靠緊墓碑牽直一條紅線，配合亡者的仙命，由土水師在金井空緣口，做上中門的記號。</p> <p>3.預定農曆2月2日圓墳謝土拔分金。</p> <p>4.嫁出去的女性先拜（女兒、孫女）《一ㄥ / 鞏金腳（四果、四方金）【不贊成福分會被女兒分走的說法而詮釋為女兒貼心，進金女兒前（先拜）兒子後（後拜），表示有前有後；又因嫁出去的女性，來者是客，基於禮節，所以讓女性先拜】</p> <p>-----</p> <p>15.女兒、孫女先行過火爐（祭煞；過火就清淨）、摸金斗（親情連結及延伸、鬼福其人孝道的尊重、類似告別擁抱的儀式）吉祥話：【過火城什麼事情都會贏；火城過乎過，乎你吃到百二歲】、【摸金緣能得富貴發萬年、摸金斗能得黃金千萬斗】</p> <p>16.換其他家屬依序過火城、摸金斗（要自唸吉祥話）。</p> <p>-----</p> <p>39.女兒孫女分紅圓發粿及紅蛋。</p> <p>40.火爐帶回，到家門前才添炭，並過火爐後表示清淨。</p> <p>41.向祖先辭行（○○，我要回去囉！）</p> <p>42.主家人包紅包（地理師、土水師）</p> <p>43.謝土/圓滿：（至少派兩大房的子孫過來參加儀式）</p>	
7.其他儀節？		<p>◎另外進金完事後，以前的的族人都會藉此相聚的機會，辦桌吃一頓，請女兒孫女等吃團圓桌，表示圓滿。</p> <p>◎金斗甕刻法：興旺死絕 西元二〇〇六年二月修（旺） ○媽○氏○（興） 丙戌年端月立進金興旺（旺）</p> <p>-----</p>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 附錄七

### sun 撿骨師訪談大綱（節錄）

壹、基本資料（國曆：95.01.14；農曆：94.12.15）

1.姓名：sun	2.教育程度：國中
3.年齡：41歲（三代）	4.工作年資：20年
5.拍檔：夫妻檔	6.工作範圍：全省
7.工作性質	■全職撿骨師□兼地理師□兼做墓頭

貳、訪談內容

1.當初選擇這行業，所抱持的心態為何？	父親請小工，結果小工刁難，因此父親就請他回家做做看（學習3-5年）
2.撿骨的技術如何習得，過程如何？	祖父向當時大陸來台的撿骨師學藝，經父親傳承，常與父親做意見溝通，爲了是要讓工作較圓滿順利
3.民眾如何稱呼您們？	撿骨師、先生、仙耶
4.民眾如何找到你，請你爲其親屬撿骨？	地理師及朋友介紹
5.撿骨需要擇日嗎？由誰擇日？	需要，由地理師負責
6.撿骨行業，有無祭拜所謂的行業神祇或行話？	無
7.請問撿骨的費用，是如何計算收費？	-----
-----	-----
17.撿骨行業未來的走向為何？	現在土葬：火化=2：8 火化趨勢影響到行業生存的問題，因此僅做到我這一代，而且量會越來越少 火化場：南投水里、台中榮總附近
18.政府單位對本行業，有無進行教育與輔導措施的迫切性及需要性？	沒有 走一步算一步，而且沒有所謂的職業工會
19.對政府單位有無寶貴的建議事項？	無
20.清塚的原因、過程及祭祀方式？	先用挖土機挖土，再用人工撿骨 參與過公所之清塚及私人清塚 如：花壇第10公墓及私人慈恩堂
21.有無洗骨，用什麼物品？	用米酒洗骨 若欲特殊情況如骨骸爛爛的，則無法消毒乾淨
22.概估本鄉或本縣約有多少撿骨師？	10-20人 但全職的撿骨師不多
23.古今相比：串起龍骨使用之材料？金斗甕材質演變及價格更迭？臉部分畫法及材料？	桃枝不能用，會犯桃花 現今男女都用長壽香 20年前工錢+土甕一門4000-5000元 現今工錢與金斗甕分開計價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 附錄八

### 黃至延地理師訪談大綱（節錄）

<p>1.基本資料</p> <p>◎訪談日期：94.12.14</p> <p>◎年 齡：41 歲</p> <p>◎工作年資：20 年</p> <p>◎教育程度：高職</p> <p>◎學習來源：■家族傳承□拜師學藝□自學</p> <p>◎師承哪個學派：□三元派■三合派□玄空派</p>	
2.擇日的工具書有哪些？	<p>羅盤主要是定方位之用</p> <p>工具書：萬年通書、鰲頭通書、象吉通書、林先知、蔡炳圳、黃學劫及廖淵用等之通書</p>
3.民眾如何找到您，請您來為祖先擇日？	朋友或撿骨師介紹
4.撿骨日的擇日，依據哪些條件？	<p>1.亡者仙命（八字-出生年月日）</p> <p>2.墓基之坐向</p> <p>3.主事者之生肖，以兒子、媳婦為主</p>
5.被撿骨的先人，有沒有什麼禁忌，是不可以撿骨的？	<p>亡者若是破月破骨者一撿骨師祭祀--12 個碗（摔破）、桶箍</p> <p>在撿骨、進金時主家人最好不要靠近</p>
6.撿骨時需準備哪些祭祀物品？	<p>依各地方習俗而異</p> <p>例如：鹿港--糶盒金</p>
7.撿骨破土時，有到場嗎？若有，會有哪 些先前儀式？（有唸哪些臺詞）	-----
-----	-----
20.現今流行二次葬一日完成是基於何種 因素的考慮？	由於工商社會子孫忙碌於是越來越簡化
21.目前擇日的行情，大約是多少元（含撿 骨、進塔）？	<p>彰化縣堪輿協會合理價位：</p> <p>看日不收</p> <p>選塔位 2000--3000 元</p> <p>1.進塔 2000--3000 元</p> <p>計 4000-6000 元【1 小時完成】</p> <p>2.若是進土則為 6000-8000 元</p> <p>（含選墓地立碑及進金）【2 小時完成】</p> <p>◎紅包最主要是依主家人的意思</p>
22.選塔位，需把握哪些原則？	<p>1.選塔位『忌』：壓樑、對柱子</p> <p>2.有 4 就不要</p> <p>3.塔位最好是與人的視線同高較好</p>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 附錄九

### 扑石人員訪談大綱（節錄）

姓名：王木火 訪談日期：94.12.29 1.年齡：35 歲 2.工作年資：12 年 3.客源分佈：二林芳苑大城竹塘四鄉鎮（班底為做墓頭、撿骨師及地理師） 4.技術養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族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拜師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5.墓碑的構成要件？（主碑、夾碑及酒菜桌）	1.單主碑 2.主碑與夾碑連在一起（夾碑兩旁男用雙龍、女用雙鳳），俗稱連 Y 牌																		
6.墓碑的材質、尺寸有哪些？	泉州白、青斗石（此兩種較常使用） 紅寶石、黑寶石 尺寸則為 2 呎x2 呎較常用 彰化市的山上：用連 Y 牌 2 呎 3x2 呎 3																		
7.尺寸要遵守什麼規定？（丁蘭尺）	-----																		
-----	-----																		
12.現今刻骨灰罈、金斗甕及墓碑的比例是如何？	火化：土葬=7：3 二次葬為 2 成 金斗甕由電腦噴砂製作，流程為排版、刻字、上色 金斗甕由大陸進口，然而鶯歌的金斗甕品質較佳																		
13.造成上述趨勢的原因是什麼？	因為火化率提高																		
14.未來發展？	純手工刻墓碑或金斗甕會慢慢沒落，因此朝多元化、多角化經營，如刻大理石、紀念碑、圖案、樓梯止滑條及公園造景等。目前單就殯葬方面而言，總工作量以金斗甕為主約 6 成骨灰罈 1 成、墓碑 3 成																		
15.淡旺季？	3 月最多、淡季 7 月 近 1-2 年 7 月凶葬較無像以往有過多的禁忌																		
16.金斗甕價格？	含整治材料及木炭 金斗甕規格配合工所之納骨塔尺寸全省統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大陸</th> <th>台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白龍鳳</td> <td>2500-3000</td> <td>3500-4000</td> </tr> <tr> <td>青瓷</td> <td>5000</td> <td>5500-6000</td> </tr> <tr> <td>福祿壽（紅）</td> <td>2000</td> <td>2500-3000</td> </tr> <tr> <td>結晶龍鳳</td> <td></td> <td>6000-8000</td> </tr> <tr> <td>金黃色（紅寶石）</td> <td>4000</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大陸	台灣	白龍鳳	2500-3000	3500-4000	青瓷	5000	5500-6000	福祿壽（紅）	2000	2500-3000	結晶龍鳳		6000-8000	金黃色（紅寶石）	4000	5000
	大陸	台灣																	
白龍鳳	2500-3000	3500-4000																	
青瓷	5000	5500-6000																	
福祿壽（紅）	2000	2500-3000																	
結晶龍鳳		6000-8000																	
金黃色（紅寶石）	4000	5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 附錄十

## 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93.02.23 內政部核定本）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爲之管理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殯葬服務管理與殯葬之設置許可，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爲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爲鄉（鎮、市）公所。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公立殯葬設施。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本府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或紀念墓園。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鄉（鎮、市）公所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

第七款文件，報本府核准；本府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報內政部備查。

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無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證明書報本府核准。

殯葬設施之設置、增建或改建，其應備文件審查及現場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定後，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始得啓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未經核定啓用者，不得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

一、設備來源證明。

二、完工證明。

三、照片。

四、納骨櫃位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五、消防證明。

六、耐震證明。

七、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八、設施配置圖。

九、營運計畫。

十、收費標準。

十一、使用管理辦法。

十二、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證明文件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

第七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八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鄉（鎮、市）公所認需遷移或停閉者，應提報更新停閉計畫送本府核准，計畫需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 三、遷移或停閉之年月日。
- 四、遷移或停閉之原因。
- 五、遷移或停閉之善後辦理。

第九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周圍應種植花草樹木，以綠化、美化環境。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於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鄉（鎮、市）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

處理。

第十四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編訂墓基號次。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六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十五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民意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

一、不敷使用。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

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可辦理遷葬事宜。

第十七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防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行遷葬之墳墓，其遷葬補償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未滿二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類：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類：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四、第四類：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七萬元。

五、第五類：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九萬元。

遷葬補償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磚、水泥洗光為準，未達第一項之基準者，每座墳墓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他如花磚、洗石子、

磁磚、大理石等建材設置之墳墓另加外部結構補償費，依各類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十八條 其他補償費項目如下：

- 一、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二、改葬部分，每增加一罐增加新臺幣七千五百元，而埋葬者每增加一人（合葬）增加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撿骨者）。
- 三、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
- 四、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估。墳墓遷葬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查估後，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核定；複核時得通知本府墓政主辦單位會同複核；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調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屍體火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主管機關並得視管理維護需要酌收管理費、代辦費；使用費收費標準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 一、公園化公墓基地：每一墓基新臺幣一萬元。
- 二、一般公墓基地：每一墓基新臺幣二千元。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骨骸罈每一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罐每一位新臺幣八千元。

各鄉（鎮、市）公所所轄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收費標準，最高不得超過前項標準五倍。（6萬元）

外縣（市）、鄉（鎮、市）籍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最高得提高至第二項標準之五倍。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二、本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一、本府列冊有案之第二款及第三款低收入戶者。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

三、十二歲以下兒童。

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骨骸或骨灰（罈）無處安置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殯葬設施，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覈實收費，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

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二條 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技術人員。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三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應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骸、骨灰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備查）後，依法辦理公司

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始得營業。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提報本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立及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本府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得視實際情形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時止。

前項受通知期限改善者，應將辦理改善情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以供查驗是否改善完成，受停業處分者亦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